

編號：(97) 054.808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編號：(97) 054.808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機關：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協同主持人：林俊彥

研究助理：景筱玉、許校翎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 摘要

我國高等教育入學率大幅提高，大專畢業青年的失業率也同時出現上升現象。由於，學校教育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有時間落差，如何縮短大專畢業生的學用差距，促進產學間人才培育的密切配合，已成為人力培育政策的重要方針。

教育部（2007）的「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策略之研究」發現，大專應屆畢業生在學校期間有 67.2% 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建教合作，行政院青輔會（2006）的調查發現，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的系所（科）僅占 11.9%，顯示我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實習的比例仍偏低。

行政院經建會及教育部於 2008 年 1 月研提「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期能提升專技人才、重點領域人才及各校特色人才對應系所的學生校外實習比率，每年成長 10%，有效縮小大專校院畢業生職能與企業用人需求的落差，促進高級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茲為落實該項策略，特進行本研究。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以了解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具體作法；其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彙整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研究調查問卷初稿之基礎。隨後，以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問卷共寄發 1,000 份，回收 371 份；有效問卷 346 份，有效回收率 34.60%；藉此了解學生校外實習的實施現況、執行問題與成功關鍵因素，以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制度的政策措施。最後，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研究結論與建議內容，俾據以確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有效機制與配套措施，本研究獲致下列結論：

壹、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作法

- 一、大專校院多數系所（科）將學生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規定 2 學分及 200 小時在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由學校分派或學生自覓，實習課程均設有實習指導教師，多數系所（科）會辦理行前說明會並要求學生與廠商簽署合約書，以保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三、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與指導，實習指導教師需輔導實習學生及聯繫實習單位，實習單位則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讓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應。

四、實習成績分為實習單位評量、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及實習期末報告。

## 貳、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特色

一、成立全國性的合作教育協會以全面推動合作教育。

二、發展有效的認證機制以提升合作教育方案品質。

三、訂定法令制度以規範學生與企業間的權責

## 參、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現況

一、大專校院有五成以上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辦理的比例仍偏低。

二、合適的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相關法令或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系所(科)缺乏資源，均是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

三、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有半數以上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需求。

四、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或就業機會、系所(科)的特色著重實務學習、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均為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

肆、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常遭遇相關法令不完善、獎勵措施不足、實習單位尋找不易、實習名額不足、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學校需負擔額外經費、學校缺乏專業人力等問題。

伍、慎選合作單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合作單位誘因、提供教師參與誘因、評估合作單位需求，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陸、政府相關部門宜優先協調企業提供實習期間保險、建置資訊與媒合平台、訂定獎勵用人單位的辦法、獎勵各校訂定實習辦法、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織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單位、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獎助海外實習計畫。

# ABSTRACT

Due to the entrance rate was increased by a wide margin to the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college graduates was in the enhancing phenomenon simultaneously. There is a time gap between school and the needs of industry, so how to shorten the gap of learning and applying of college graduates has become the important policy of human resource cultivation.

“The Research of Career Counseling Strategy in Colleges” of Minster of Education (2007) revealed there was 67.2% of college graduating students didn't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and cooperative education. The investigation of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6) showed there was only 11.9 % of college departments conducting students' internship which manifested the proportion are still inclined to low in Taiwan.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planned to propose the “Reinforcing Students' Internship in Colleges” in January, 2008 for expecting the promotion of professionals, key-field talents and special talents of each departments to correspond to the proportion of students internship which grow up to 10% for shortening the gap between college graduates occupation and the needs of enterprises hiring people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closely combination of advanced talents cultivation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was proceeded to carry out with this strategy.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was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ncrete method of college students' internship curriculum. Focus Group Interview Method was proceeded in the following for collecting the opinions of interviewers who aimed at the research topic as the basis of developing the first draft of research investigation questionnaire.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questionnaire in this study were the managers of college departments. 1000 questionnaires were mailed, 371 questionnaires were retrieved. There were 346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and accounting for 34% of all questionnair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implication of current

situation, executive problems, successful key factors and promoting the policy measurement of students' internship. Finally, experts' meeting was convened to discuss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of this study for establishing firmly the effective mechanism and supplementary measurement of students' internship system.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A. The concrete method of college students' internship curriculum

1. Most college departments regulate students' internship as required courses, 2 credits and 200 hours implemented in winter and summer vocation.
2. The internship institutes are assigned by school or found by students themselves, all internship curricula are guided with tutoring teachers and most departments will establish orientation for new interns and ask students to sign a contract with factories for ensur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 for each other.
3. Interns shoul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 of internship institutes, tutoring teachers should guide and assist interns and contact with those institutes, meanwhile, internship institutes should provide proper interning environment for students to learn effectively.
4. The grades of internship are from the assessment of internship institutes, tutoring teachers and final papers.

B. The implementing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ship of colleges' students in advanced countries.

1. To establish nationalize cooperat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cooperative education.
2. To develop effectively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jects.
3. To enact the system of laws and decrees for regulating the duties between students and enterprises.

C. The current implementing situation to internship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1. Half of college departments carried out internship, but proportion of science territory, engineer, manufacture & construction territory and humanities &

arts territory are still inclined to low.

2. Hard-finding proper internship institutes, correlated decrees or schools don't have internship policy, lacking of resources of departments are the important reasons why colleges didn't carry out internship.
  3. Half of colleges departments didn't carry out internship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 of subjects, and which have the needs of carrying out internship in the future.
  4. Enhancing students' practical experiences or employment chances, emphasizing on practical learning of departments, providing students' career tentative chances, establishing internship system, be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school are the important reasons why colleges carried out internship.
- D. Imperfect decrees, insufficient rewarding measures, hard-finding internship organizations, insufficient designated numbers, insufficient temptation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extra-burden budget of school, lacking of professional human resource of school are the problems for colleges to carry out internship.
- E. Choosing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carefully, establishing relationships of cooperative partnership, providing temptation of teachers' participation, assessing the needs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re the key factors of colleges carried out internship successfully.
- F. Related departments of government should prioritize assisting enterpris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establishing the platform of information and matching, stipulating ways of rewarding enterprise, rewarding to stipulate ways of internship to each school, stipulating ways of internship, organizing internship promoting groups, establishing internship authentication organization, reinforcing internship communication, and rewarding internship projects overseas.





# 目 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i  |
| 目 錄 .....                   | vii  |
| 表 次 .....                   | ix   |
| 圖 次 .....                   | xi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3    |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4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
| 第一節 合作教育之意涵.....            | 5    |
| 第二節 校外實習之意涵.....            | 18   |
| 第三節 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合作教育制度之探討.....  | 25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69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69   |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76   |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77   |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81   |
|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 102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105  |
| 第一節 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  | 105  |
|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 117  |
| 第三節 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調查結果分析..... | 143  |
| 第四節 專家會議資料分析.....           | 222  |

|                       |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227 |
| 第一節 結論.....           | 227 |
| 第二節 建議.....           | 238 |
| 參考文獻.....             | 249 |
| 附錄 .....              | 259 |
| 附錄一 焦點團體開會通知單.....    | 261 |
|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提綱.....     | 265 |
| 附錄三 調查問卷初稿.....       | 273 |
| 附錄四 專家審查問卷.....       | 281 |
| 附錄五 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    | 291 |
| 附錄六 正式調查問卷.....       | 295 |
| 附錄七 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公函.....   | 303 |
| 附錄八 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 307 |
| 附錄九 專家會議開會通知單.....    | 337 |
| 附錄十 專家會議議程.....       | 341 |
| 附錄十一 專家會議記錄.....      | 347 |
| 附錄十二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 359 |
| 附錄十三 期中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365 |
| 附錄十四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 369 |
|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375 |

## 表 次

|        |   |     |
|--------|---|-----|
| 表 2-1  | 合作教育與實習方案的比較.....                             | 33  |
| 表 2-2  | 企業參與合作教育的利益.....                              | 35  |
| 表 2-3  | UCF 與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                       | 39  |
| 表 2-4  | 維多利亞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 47  |
| 表 2-5  | 工作期間的薪資水準.....                                | 50  |
| 表 2-6  | UVic 與 UW 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                      | 53  |
| 表 2-7  | 畢業生參與一次或多次、有薪資或無薪資實習（整體和性別）.....              | 56  |
| 表 2-8  | 不支薪實習經費來源.....                                | 57  |
| 表 2-9  | 2000 年與 2002/2003 年入學之大學生畢業後仍參與實習-依專業領域分..... | 57  |
| 表 2-10 | 所有經濟領域中實習的總計與不支薪情況.....                       | 58  |
| 表 2-11 | 支薪和不支薪的實習時間.....                              | 59  |
| 表 2-12 | 每月平均實習薪資-依性別、專業領域分.....                       | 59  |
| 表 3-1  | 焦點團體訪談名單.....                                 | 78  |
| 表 3-2  | 大專校院系所（科）數-依學校性質分.....                        | 79  |
| 表 3-3  | 大專校院系所（科）數-依學科領域分.....                        | 80  |
| 表 3-4  | 問卷調查對象.....                                   | 81  |
| 表 3-5  | 調查問卷初稿的題項分配情形.....                            | 83  |
| 表 3-6  | 調查問卷專家審查名單.....                               | 85  |
| 表 3-7  | 基本資料之專家審查結果處理表.....                           | 85  |
| 表 3-8  | 調查問卷之專家審查結果處理表.....                           | 86  |
| 表 3-9  | 調查問卷之題項內容修正對照表.....                           | 88  |
| 表 3-10 | 正式調查問卷之題項分配情形.....                            | 93  |
| 表 3-11 | 調查問卷寄發及回收情形.....                              | 96  |
| 表 3-12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 97  |
| 表 3-13 | 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 100 |

|        |   |     |
|--------|---|-----|
| 表 4-1  |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系所（科）數   | 106 |
| 表 4-2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研究所名單  | 106 |
| 表 4-3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學系名單   | 107 |
| 表 4-4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專科名單   | 109 |
| 表 4-5  | 校外實習學分數規定   | 109 |
| 表 4-6  | 校外實習時數規定  | 110 |
| 表 4-7  | 校外實習必選修規定   | 111 |
| 表 4-8  | 校外實習期間規定  | 111 |
| 表 4-9  | 行前說明會辦理情形   | 113 |
| 表 4-10 | 焦點團體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 118 |
| 表 4-11 | 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 119 |
| 表 4-12 |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 121 |
| 表 4-13 |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問題  | 125 |
| 表 4-14 |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131 |
| 表 4-15 |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 136 |
| 表 4-16 | 基本資料分析  | 145 |
| 表 4-17 | 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情形   | 148 |
| 表 4-18 |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分析摘要<br>（N=153）                     | 150 |
| 表 4-19 |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br>法之 t 考驗分析（N=153）           | 151 |
| 表 4-20 |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br>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N=153）        | 153 |
| 表 4-21 |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br>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N=153）        | 155 |
| 表 4-22 |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br>法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N=153） | 156 |
| 表 4-23 | 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需求   | 160 |

|        |   |     |
|--------|---|-----|
| 表 4-24 |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分析摘要表<br>(N=193) .....                     | 162 |
| 表 4-25 |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br>之 t 考驗分析 (N=193) .....           | 164 |
| 表 4-26 |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br>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166 |
| 表 4-27 |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br>數分析摘要 (N=193) .....              | 169 |
| 表 4-28 |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br>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171 |
| 表 4-29 |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分析摘要表<br>(N=193) .....                       | 175 |
| 表 4-30 |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 t<br>考驗分析摘要 (N=193) .....            | 177 |
| 表 4-31 |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單<br>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179 |
| 表 4-32 |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單<br>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181 |
| 表 4-33 |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克<br>-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185 |
| 表 4-34 |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之分析摘要<br>(N=346) .....                    | 189 |
| 表 4-35 |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br>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 191 |
| 表 4-36 |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br>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193 |
| 表 4-37 |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br>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195 |

|        |   |     |
|--------|---|-----|
| 表 4-38 |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br>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198 |
| 表 4-39 | 不同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br>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 202 |
| 表 4-40 | 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分析摘要<br>(N=346) .....                      | 204 |
| 表 4-41 |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br>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 206 |
| 表 4-42 |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br>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208 |
| 表 4-43 |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br>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211 |
| 表 4-44 |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br>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 214 |
| 表 4-45 | 不同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br>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 218 |
| 表 4-46 | 專家會議出席委員基本資料 .....  | 223 |

## 圖 次

|       |                       |     |
|-------|-----------------------|-----|
| 圖 2-1 | 辛辛那提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   | 37  |
| 圖 2-2 | 滑鐵盧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    | 51  |
| 圖 3-1 | 研究步驟 .....            | 75  |
| 圖 3-2 | 研究架構圖 .....           | 76  |
| 圖 5-1 | 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實施策略架構圖 ..... | 239 |





# 第一章 緒論

21 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已是推動國家提昇知識經濟及提高國家競爭力的主要機構。世界銀行在「發展中國家的高等教育－危機與轉機」乙文中指出，「當知識經濟在全球經濟變得更重要時，高等教育也就顯得更加重要，高等教育的品質及其對經濟的貢獻，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所在」。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開宗明義指出，21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的世紀，大學已成為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的競技場，大學競爭力更是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教育部，2001）；換言之，高等教育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先進國家在高等教育已正式由菁英化邁向大眾化之際，各國為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除積極提高教育品質外，更加強與企業界的產學合作機制，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專業技術人才。英國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機制之一即為教學企業計劃（Teaching Company Scheme，簡稱TCS），TCS是英國政府推動各企業與學校的橋樑，除了讓企業更具競爭力並有助於整體經濟發展外，更可讓學生在正式進入職場前具有實務經驗，並藉以促進自身的生涯發展；另一方面，企業更可培訓適合該公司的專業人員。此外澳洲新南威爾斯專業技術學院(TAFE New South Wales)，亦和當地的相關行業有密切合作關係，該校的課程設計以就業市場為導向，以增加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換言之，課程不只重視理論的學習，更重要的是實務的操作技能。

近年來，我國的高等教育已正式由菁英化邁向大眾化，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門人才為宗旨。因此，應培育國家建設所需的專業人才，兼顧專業

理論與實務，強調務實致用，以培養學生畢業後能充分就業的能力。然而，我國高等教育入學率大幅提高之際，大專畢業青年的失業率也同時出現上升現象，促使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高等教育能否培養具備充分就業力之畢業生。

由於，學校教育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有時間落差，大專畢業青年就業與產業缺工的問題嚴重，如何縮短大專畢業生的學用差距，促進產學間人才培育的密切關係，已成為人力培育政策的重要方針。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產業人力配套」及「啟動產業人力紮根計畫」等重大政策，藉此增加大專校院與企業的互動，希望消弭高等教育教育與就業市場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促使高等教育提供能符合產業升級發展所需人才。

總體而言，大專校院與企業界合作建立學生實習制度，可基於資源互補、利益共享原則，結盟成三贏的合作夥伴關係。學校可增加實務教學資源和學生的就業機會；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的實務，以增加職場的競爭力，甚至有助於畢業後的立即就業；企業不但可減少職前訓練的成本，可以更低的成本直接從學校發掘與取得人才，縮短新進人員養成的時間與成本的投入（陳繁興，2007）。

然而，陳源林（2007）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策略之研究」中發現，大專應屆畢業生在學校期間，67.2%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合作教育，僅44.2%的企業機構提供學校少數的學生實習機會。此外有62.0%參加校外實習的學生認為校外實習對畢業後的工作有幫助，有23.3%的企業認為應多提供大專生業界實習機會。另一方面，行政院青輔會調查各大專院校的實習狀況，發現2006年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實習的系所僅占總系所的11.9%；相較於2006年美國各大學實習狀況調查，超過62.0%的美國大學生曾參與實習計畫，顯示我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實習的比例仍偏低。

事實上，大專學生進入業界實習除可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外，縮短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的落差，也可增加企業培訓人才的管道。雖然校外實習有其價值存在，但亦必須完整規劃實習課程與實施方式，輔導老師應有足夠的資源及知識以指導學生，且必須符合學生職業生涯與就業準備需求(Bay, 2006)。同時，學校應積極

輔導學生接洽校外實習公司，實施期間應派有輔導教師或專人負責協調，指導學生並定期前往公司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實習結束後應辦理雇主及實習學生座談會檢討缺失，才能確保達成經驗學習的成效。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有鑑於此，行政院經建會及教育部乃於2008年1月研提「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期能提升專技人才、重點領與人才及各校特色人才對應系所的學生校外實習比率，每年成長10%，有效縮小大專校院畢業生職能與企業用人需求的落差，促進高級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茲為落實該項策略特進行本研究，總體而言，預期達成的具體目的如下：

1. 分析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
2. 分析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特色。
3. 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現況與問題。
4. 確認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功關鍵因素。
5. 研提我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策略。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陳述如下：

就內容分析而言，本研究範圍為我國 164 所大專校院，內容分析範圍包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辦法等。以及美國產學合作辦理成效優良的中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Center Florida)與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加拿大的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與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德國齊柏林大學(Zeppelin University)，有關產學合作及職場實習制度與課程規劃。

就焦點團體訪談而言，為兼顧焦點團體成員的多樣性與代表性，依據學科領域再考量學校性質與職務，共選取電子工程、觀光餐旅、人文藝術、工學、人文社會、教育、建築、電資、創意、管理、設計、醫藥社福、材料工程、人力資源等學科領域的 19 名大專校院專家學者為訪談對象。訪談內容包括：學生校外實習辦理與未辦理的原因、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以及推動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就問卷調查而言，本研究以 96 學年度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各系所（科）主任為調查對象，包含：「教育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農學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及「服務領域」等 8 大學科領域。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壹、高等教育

本研究所稱之高等教育，係指教育部高教司主管的一般大學與獨立學院，以及技職司主管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96 學年度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計有 100 所，獨立學院與技術學院計有 49 所，專科學校計有 15 所，合計 164 所。

### 貳、實習制度

本研究所稱之實習制度，係指上述大專校院系所（科）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必須赴職場進行理論與實務課程實習，是學校教學活動的延伸；旨在讓學生獲得職場的實務經驗與能力，學生須實習成績評核及格後才能獲得學分或畢業資格。換言之，校外實習是學校與用人單位結合進行教育，安排學生至職場實地實習，促進校內教學與職場實習的銜接，具有統整學校課程與職場實務的功能，以達成培育用人單位所需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本章探討合作教育及校外實習相關文獻，第一節為合作教育之意涵，第二節為校外實習之意涵，第三節為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合作教育制度之探討；藉由上述文獻的回顧與整合，以其建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 第一節 合作教育之意涵

#### 壹、經驗學習的定義

合作教育(cooperative education)源自於經驗學習(experiential learning)理論，哲學家 Plato 曾經提及應把知識與經驗相互聯結(Herr, 2000)。Dewey 在 1938 年也間接支持經驗學習教育的概念(Giles, 1997)，主張有意義的學習是同時在職場與課堂中進行，進而建議學生參與經驗教育，使工作經驗具有教育意義。雖然多數的教育學者均曾提出由工作經驗中學習，不過連結學術研究與經驗學習的教育則反而更為重要(Westbrook, 1991)。

根據建構主義的學習架構，合作教育和實習提供了教育環境所需的活動和機會，讓學生闡釋與反思工作經驗；基本上，當學生能闡釋、反思與產生經驗，並將課堂中所學應用於生活的實際情境，分析與討論新經驗，此時學習即為活動的過程。

經驗學習同時包含學習過程和教學方法，使學生專心於一項活動，然後要求學生回應經驗，因此學習教材是學生分析與反思的部分基礎(Clements, 1995)。然而，經驗學習提供學生在校時期，具有工作本位應用學習的多元計畫

與系統。Thomas Groenewald (2004)曾列舉出一連串類似的用語，包括：(1) 學徒 (apprenticeship) (2) 見習生 (articles) (3) 候選人 (candidature) (4) 學術生涯 (career academics) (5) 合作教育 (co-op) (6) 經驗學習計畫 (experiential learning programs) (7) 輪調計畫 (exchange program) (8) 短期實習 (externships) (9) 專業本位學習 (field-based learning) (10) 校外安置 (field placements) (11) 實習 (internships or interns) (12) 工作影子活動 (job shadowing) (13) 在職學習/訓練 (on-the-job learning/training) (14) 實習導向教育 (practice-orientated education) (15) 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e) (16) 計畫本位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17) 三明治制度/課程 (sandwich degree/courses) (18) 從學校到職場 (school-to-work) (19)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20) 暑期雇用方案 (summer-hire programs) (21) 工作本位教育/學習 (work-based education/learning) (22) 工作實習/體驗 (work experience)。

經驗學習是高等教育必要的一部分，經驗學習活動的範圍包含：實務經驗、課堂本位的實用活動和合作教育經驗 (Rolls, 1992)。全體教職員要增加學生的專業知能及為生涯做準備，當學生在就業前已具備專業領域的工作經驗時，則更容易進入所選擇的職業 (Gettys, 1990)。

## 貳、合作教育的定義

關於合作教育的定義，許多專家學者將其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定義，茲分述如下。廣義的合作教育定義是指教育與訓練制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或經濟發展的全面協調措施，學校與業界雙方的相互配合與支援，包括業界運用學校資源以促進其發展，學校利用業界之資源推廣教學或研究活動，以及兩方面的彼此互動與交流 (王章豹、祝義才，2000；田培林，1976；李建興，1972；林清江，1975；周思穎，2006；唐智，1986；教育部，1999；彭台臨，1990；滕春興，1973；鍾瑞國，1996；Evans, 1979)。

至於，狹義的合作教育定義是指是一種結構化的教育策略，學生透過專業領域或生涯目標有關的實際工作經驗，結合課堂研究與實務學習。學生、學校與企業三者間為夥伴關係且具有明確的責任制度。學校利用企業資源推展教學活動，根據學生的生涯目標進行職業準備，使學生跳脫出學校的學習環境並擴展至與實務有關之工作世界。學生一方面在學校接受職業教育，另一方面到企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將學校所學適度的應用於實務中，以增進學習成效之一種職業教育方案（周思穎，2006；高玉芬、何志峰，1996；康自立，1986；陳嘉彌，1998；彭台臨，1990；鍾瑞國，1996；Evans, 1979; Lupton, 1970;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1968；Co-op Model, 2002;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2008;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2008）。

綜合上述學者對合作教育所做的定義，本研究將合作教育制度界定為：一種實習教育制度，學校根據學生的生涯目標進行職業準備，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使學生跳脫出學校的學習環境並擴展至與實務工作中，將學校所學得之知識、理論及技術應用至工作崗位上。而學校、企業及學生三者之間存在互惠關係，企業彌補學校實務應用的不足，學校為企業培養從業人員，學生將學校所學在企業中學以致用，進而發揮所長、儲備能力以提早適應就業環境。

## 參、合作教育的功能與效益

Schneider擔心教育與未來工作的關聯性，意識到惟有透過合作教育才可以應付下列兩項問題。第一，大部分的學生至少已經有兼職工作，以滿足他們的金錢需求。第二，有些工程類課程如果在課堂進行教學，則非常難以驗證與解決問題。因此，合作教育可結合工作本位與學校本位活動，協助學生解決上述問題(Grubb & Villeneuve, 1995)。因而合作教育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個方案，讓學生既能工作也能滿足金錢上的需求，並且透過學習有意義的相關領域工作經驗，為畢業後的生涯做準備(Linn, Howard, & Miller, 2004)。然而合作教育必需做整合課堂和職場的學習，提供學生培養自我實現的職場，因此合作教育包括

在工作時所發生的事，和課堂中教授整體教育價值的事情(Westbrook, 1991)。

在人力資源的開發上，合作教育制度兼容教育與訓練的功能，在教育制度中最具經濟適應的功能（滕春興，2004），結合學校與企業的資源，讓學生能學以致用，使學校所培育的技術人力資源，能夠適應經濟結構的變遷需求（張添洲，2000）。而參與合作教育的業者則需建立並實現教育目標，同時維繫一個與學校公開交流的環境，提供相互合作的機會(Franks, 2004)。

換言之，合作教育對學生的職業生涯發展具有輔導功能，在實習過程中也能夠培養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學生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學業，亦可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同時透過合作教育的實施，學校可藉以瞭解企業發展的趨勢與需要，除了方便學校在課程上做調整外，對增進與企業間的公共關係也有很大的助益（蕭錫錡，1999）。

學生參加合作教育計畫有許多利益，包括與個人、學術、工作和生涯相關的成果，例如：學生參與合作教育教育方案時，將會有機會了解不同的職業、產業以及特定的工作。有助於尚未意識到生涯方向的學生，開始探索實際的生涯選擇(Dressler & Keeling, 2004)。雖然，合作教育可為學生、學校、企業及社會四方帶來效益，茲將可能獲得的合作效益分述如下(王信智、陳淑菁1997；許國雄，1996；梁倉郎、劉澤宏、林琴珠，2003；Dressler & Keeling, 2004; Linn, 1999; Linn, Howard,& Miller, 2004; Murray, 2006; Stock, 2004)：

## 一、學生效益方面

- (一) 學生能夠有機會經由職業現場的訓練與工作經驗，將在校所學的理论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環境。
- (二) 學生有機會對所選擇的生涯目標予以試探與嘗試，以證明所選擇的職業與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是否相符，甚至能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晉陞、轉業的機會。



- (三) 學生在職業現場中可以學習到學校實習工場所沒有的工作方法與技術，且能操作學校中所沒有的機具設備。
- (四) 學生在實習指導教師及生活輔導人員的輔導下，較能順利適應由學校到職業現場的轉變。
- (五) 部分企業提供工資及報酬，學生開始理解、管理並使用自己賺來的錢，因此學生可以體會人生的責任，養成勤勞、節儉的習慣。尤其合作教育期間有薪資的收入，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較順利完成學業。
- (六) 提供學生接觸實際從業人員的機會，發展學生的人際關係。
- (七) 培養學生管理行為的技巧及達到更高層的需求水準，建立一種終身工讀式的教育型態。
- (八) 雇主會透過實習或合作教育方案，來尋找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學生作為職務的候補者。

## 二、學校效益方面

- (一) 機具與設備的購置與使用是教育成本中的最大支出，尤其是最新機具設備受專利保護更是昂貴，因此學校可以節省大量經費。
- (二) 由於合作教育教學係學校與工作現場輪調實施，兩倍的學生人數使用相同數量的設備與教室，學校的設備及場所可以終年使用，學校資源能充分應用。
- (三) 參與合作教育的學生可將最新技術帶回課堂，實習指導教師亦經常訪問企業機構，將有助於學校的課程革新。
- (四) 提供學校所無法提供的實習機會，更是提昇學校公共關係的策略與途

徑，透過實習指導教師的定期聯繫、協調與訪問，可以拉近學校與企業機構、社區、學生家長間的距離，促進學校與社區交流，獲得企業的認同，有利學生就業輔導。

### 三、企業效益方面

- (一) 企業可僱用具有工作經驗的學生作為正式員工，減少員工的流動率，並可預先培養及選擇優秀幹部，對企業的穩定成長與發展有很大效益。
- (二) 企業有機會影響學生選擇該行業為其終身職業，因而使該行業的人力供應不虞匱乏，同時企業可獲得具高度工作動機的臨時性或季節性員工，減輕公司內高級技術員工的工作負擔。
- (三) 參與合作教育的學生充滿理想且勇於表現，所以會激發員工的士氣，激勵企業現職員工的生產力(productivity)。
- (四) 由於合作教育在協助培育社區內的青年，企業對社區貢獻心力可獲得社區的肯定，進而改進企業機構的公共關係。
- (五) 企業能利用學校的專業輔導員為受訓的員工解決人格及心理方面的問題。

### 四、社會效益方面

- (一) 經由學校與企業機構的合作，可有效開發人力資源與提高人力素質。
- (二) 增加青少年就業、教學機會，減少青少年犯罪問題，有助於社會安定發展。

綜合上述，合作教育有助於學生提早進入職業現場與社會接觸，理論知識移至實際工作情境中，以提早認識社會現象。另一方面學校可節省教學設備經費

負擔，更開創學生另一種生涯發展進路，亦可提供企業質優量足且流動率低的人力資源，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發展。

## 肆、合作教育的類型

合作教育的類型眾多，大多數學者所採用的二種分類方式分別為，教育部技職司（1998）根據〈85學年度我國技職院校合作教育成果〉所提供的統計資料，合作教育方式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進修式、研究式、委託式、觀摩式、代工式、走讀式、獎學金式等10種。以及教育部技職司（1999）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對我國現行合作教育的現況進行研究與分析，該研究發現合作教育的類型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進修式、工讀式、委託式、甄試式、觀摩式、代工式、走讀式、建教訓式、獎學金式、學季式、研究式、交流式及三明治式等16種。本研究以教育部技職司（1999）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對我國合作教育所做的研究結果，茲將合作教育的16種類型分述如下：

### 一、輪調式

學生在學校修習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在合作事業單位接受工作崗位訓練（實習），並定期實施輪調，輪調時間以一～三個月為原則（陳錫鎬，1991；許國雄，1996；黃子騰，1999；蔡清源，1994）。

### 二、階梯式

將求學時間劃分為三個階段，一、二年級在學校上課，三年級到合作工廠實習，且每兩周返校上課一天，使學校教育與工廠訓練能保持聯繫之合作教育方式（陳錫鎬，1991；許國雄，1996；黃良振，1996；蔡清源，1994）。

### 三、實習式

由學校覓妥相關的合作事業單位，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輔助學校教育不足，同時讓學生了解工廠或企業機構之實際環境，體驗實際工作的情況，通常以寒暑假最為普遍，實習期間的表現亦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之中，有時學生亦可獲得工讀津貼（陳錫鎬，1991；許國雄，1996；黃良振，1996）。

### 四、進修式

工廠或企業機構為配合本身的人力運用計畫，由事業單位選送現職人員至學校相關科系就讀或進修部分課程，費用由事業單位負擔，參與進修的員工大多是帶職帶薪（陳錫鎬，1991；黃良振，1996）。

### 五、工讀式

學生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一面在學校讀書，一面在企業工作，工作性質並不一定與所學相關（教育部技職司，1999）。

### 六、委託式

合作工廠或公司需要某類特定技術人員時，委托學校設班代訓，費用由工廠負擔，上課方式不受限制，惟學生必須簽約於畢業後至該事業單位服務若干年限（陳錫鎬，1991；許國雄，1996）。

### 七、甄試式

合作機構就技職學校即將畢業之高年級學生中，甄選適當的學生另行編班，由合作機構派員至學校配合教學（教育部技職司，1999）。

## 八、觀摩式

為增加教學效果，各教學均已告一段落並有參觀之需要時，由教師率領前往生產機構參觀，使學生能進一步了解所學（孟繼洛，1993）。

## 九、代工式

學校為配合課程內容或增加教學之效果，承辦合作工廠委托加工之產品，所需之生財機具通常由事業單位提供，學生可從「做中學」，亦可得到津貼（陳錫鎬，1991）。

## 十、走讀式

工廠生產期間到工廠工作，加強技能方面的學習，其它時間則在學校學習相關知識（教育部技職司，1999）。

## 十一、建教訓式

由教育機構、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三者合辦之合作教育方式。第一學年學生在職訓中心學習技能，同時安排足夠時間在中心接受相關課程的教育。第二、三學年接受職校與合作工廠之輪調式合作教育（林益昌，1994；鍾瑞國，1996）。

## 十二、獎學金式

工廠或企業機構為未來儲備人才，指定學校或某科系學生，在校期間給予一定金額的獎助學金，唯其中部分需訂立契約，接受獎助金的學生畢業後必須前往該事業單位報到服務一定的期限，否則須賠償事業單位所支付經費之損失（陳錫鎬，1991；許國雄，1996）。

### 十三、學季制

一學年度可分為三季，由學校覓妥相協的合作事業單位，依季期輪流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每學年安排一季校外實習，實習期間的表現亦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之中，有時學生亦可獲得工作津貼（許國雄，1996）。

### 十四、研究發展式

企業或公司為某項產品發展之需要，以委托或合作方式與學校簽訂合約，進行各項相關的「專題研究」或「技術改良」（陳錫鎬，1991；羅文基，1994）。

### 十五、人員交流式

教育單位與企業單位因應對方實際需求。學校方面給予教學或研究發展教師之協助，企業方面則給予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克服學校或企業某一困境（孟繼洛，1993；陳錫鎬，1991）。

### 十六、三明治式

三明治式課程或學程（Sandwich course，英式”course”等同於美式”program”）是學生輪替經歷「學校學習」和「職場學習」以力求學用配合的課程，每次職場學習的時間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因此，三明治課程是一種輪調式、期釋(block release)制的合作教育(cooperative education或co-opeducation)或工作經驗(work experience)課程（李隆盛，2000）。

由於產業界參與合作教育教育制度，學校更能了解產業的最新動態，經由共同規劃課程，藉此縮短教育產出與企業需求的差距，學校教育所培育的人才也較能為企業界所接受（蕭錫錡，1994）。此外學校負責學生實習的單位在產業界與學生間扮演媒合的角色，除須在事前對學生說明進行合作教育教育意義與目的，提供實習單位的相關資料與要求外，在實習過程中亦應與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

繫，進行實習訪視輔導並定期召開座談會與學生溝通，以了解學生在職場的需求與困難，以落實合作教育教育的實施成效。

本研究主要探討合作教育中學生校外實習的類型為主，因此以合作教育類型中的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學季制以及三明治式，做為本研究的合作教育類型範疇。

## 伍、良好合作教育的要素

合作教育教育雖具有良好的教育意義與價值，對學生、家長、學校、企業、社會均有所助益，但其規劃、發展與執行各方面配合，影響成效甚巨。良好的合作教育能充分地發揮預期的教育價值，相反地辦理不良的合作教育教育方案將流於「廉價勞工」之弊。良好合作教育教育的辦理要素歸納如下列所述（吳榕峰、林琴珠，2001；林燈松，2001；康自立，1987；蕭錫錡，1994；蕭錫錡，1999）：

### 一、具有專業訓練且高度熱忱的合作教育聯絡教師

合作教育教育是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的一種教育方式，聯絡教師肩負規劃、發展、聯繫、評鑑、公共關係、職業輔導、行政管理、教學等多重任務，其責任亦較一般教師為重，這些任務的順利達成必須有專業能力為其背景，並需有高度的服務熱忱。

### 二、書面訓練契約與學生的個別訓練計畫

合作教育必須經過詳細規劃與執行，並取得雇主、訓練員、學生、家長與合作教育聯絡教師等五方面的認同。訓練契約(training agreement)規定雇主、學生以及學校在利用工作現場從事教育時的責任與義務，是學生、雇主與學校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合作條件主要依據，訓練計畫(training plan)更是學生學習的藍圖。因此上述二種文件可以看出合作教育教育是否可以達成預期的教育目

標，為了避免日後的糾紛，這些文件必須取得有相關方面的認同簽字，並各執一份為憑。

### 三、周密規劃並嚴格執行相關教學

所謂相關教學(related instruction)是協助學生統整理論與在工場訓練的一種教學，也是合作教育教育方案達成前述學教育目標的主要依據，應有周密規劃與嚴格執行，然後才能發揮合作教育教育的功能。

### 四、給予學生良好的職業輔導

因為合作教育教育是一種職業準備教育，職業教育要有效果，必須配合良好的職業輔導。職業性向不明確的學生其訓練效果將不彰，或學生經過職業教育後而不從事相關的職業，將形成教育投資的浪費。因此學生進入合作教育教育之前，必須有生涯目標或暫時的生涯目標，進入之後若發現其志趣不合，則應給予再選擇的機會並轉入其他職業做準備，所以良好的合作教育須輔以良好的職業輔導。

### 五、合作教育聯絡教師應充分運用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會以獲得家長的支持

由於家長對學生的影響很大，合作教育教育是否成功有賴家長的支持，合作教育聯絡教師應定期舉行家庭訪問及辦理家長座談會，充分與家長溝通有關合作教育教育的觀念，以便獲得家長的支持，並協助學生智德體群五育之健全發展。



## 六、定期舉辦畢業生之追蹤調查

畢業學生追蹤調查(fellow-up study)的結果可以顯示方案的成效及改進合作教育教育，了解畢業生的動向與對所受教育訓練的滿意度、改革的建議。

## 七、健全的顧問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由於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主要是由教育界以外熱心教育的人士所組成，協助學校辦理合作教育方案，這些人士通常由企業機構的負責人、勞工、工會組織代表所組成，作為合作教育教育規劃、執行及改進合作教育教育方案時之諮詢，以期縮短企業界與教育界間之差距。

## 八、訓練崗位的工作環境符合政府勞工法令之規定，尤其應依工安

相關法令確實執行，以確保學生的安全

## 九、保障合作教育學生的工資或報酬

學生在工作崗位的工資或報酬應充分反應其生產力，只有在公平合理情況下的合作才會永久，單方面受利將造成合作教育方案不良的後果，所以學生最低薪資應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

## 十、合作教育聯絡教師須從事校內教學及訓練崗位的訪問與聯繫

合作教育教育的成敗繫於合作教育教師的校內相關教學及訓練崗位之訪問與聯繫，尤其是訓練崗位的聯繫與訪問更是合作教育教育的重心。

綜合上述，在人力資源範疇中，合作教育機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僅直接影響公司基層人力的選用育留，優良的合作教育措施還可以強化和培養優秀的人才。

## 第二節 校外實習之意涵

各行各業人員是否獲得充分的專門學科知識、專業知能、表現專業行為、發揮專業精神，除了透過大專校院培育課程的在職教育與職前教育外，為解決目前產業界與學術界普遍存有「學」、「用」之間嚴重脫節現象，歐美部分大學及國內各大學校院均開始推展校外實習課程。由於辦理效果頗受贊同，因此校外實習已成為培育人才之最佳途徑，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畢業即能充分就業。本節主要探討實習的定義與類型、校外實習的定義與目標、校外實習的特色、效益以及合作教育與校外實習的關係。

### 壹、實習的定義與類型

Dressler 提出合作教育與實習的關鍵不同處，在於合作教育機會通常在學生的學校生涯早期即開始，而實習通常是學生生涯後期才可以參與，類似於頂點類型(capstone type)經驗的鍛鍊（引自 Lee, 2006）。實習是學校規定學生在學期間至相關的職場實習，學生依據學校訂定的實習辦法，於特定的期間內（包括寒、暑假）為取得實習學分或通過畢業門檻，到相關職場工作（正職或兼職）一段時間。其目的是希望學生累積實務經驗，使理論與實務能相互結合以加強未來的就業能力。而各校基本上對實習都有一定的限制及規定，如：最低時數、工作必須與所學相關、學分的給予和實習分數等等（黃英忠、黃培文，2003）。實習方式則有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及海外參訪實習三種，茲分述如下（李福登，1997；吳素琴 2006；胡夢蕾，1999）：

#### 一、校內實習

學校會配合課程，結合各種校內實習活動項目的舉辦機會，讓教師有系統地指導、帶領學生利用學校既有環境，進行輔助實習；目的除了讓學生認識、進而

熟悉職場環境外，同時透過實際活動的操作，讓學生能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工作要領。另外，亦可透過活動的舉辦，培養學生敬業樂群、勤奮謙虛、負責合作的精神，與正確的工作態度。

## 二、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可視為是校內實習的延伸，實施方式係由各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配合學校相關單位（如：實習就業組、實習就業輔導組等）選定國內優良企業、產業界，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際實習時間依各校與實習單位協議而定，一般約為半年（四至六個月）。在校外實習制度下，學生可透過業界實際工作的操作，印證校內課堂所學、吸取實務經驗，藉由實習過程調和自身對理論與實務的認知，並減少對兩者間的認知差距，以奠定日後就業之基礎。此外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師長會前往訪視，除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外，亦可瞭解業界需求的變化，做為更新課程設計的基礎，以有效結合學界與業界，協助學生進行學習。

## 三、海外參訪實習（海外遊學）

因餐飲與旅遊業乃屬國際性行業，多數學校採用此方式進行，以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培養其國際觀，遂秉持「學習為主，旅遊為輔」之精神，海外參訪實習為學生課程學習的一部分，以達使學生親身體驗之目的。在實際執行上，各校餐管、旅遊科系會於學生畢業前規劃一次時間約二至三週的海外參訪。行程規劃以參觀當前國外餐旅設施（如：各國之著名飯店、酒莊及各種食材原料之主要發源地等）及學校為主，讓學生藉由參訪觀摩國際上專業餐飲業標準作業、拓展國際視野，並實際體驗、感受，以增長其學識經驗。另於行程結束後繳交參訪心得，以為未來行程設計參考，並做為海外參訪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

根據上述，本研究主要是在探討學生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的參與不僅有助於學生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的獲得，顯著改善做人處事與敬業精神，將可顯著提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 貳、校外實習的定義與目標

李啟誠與江建良（1998）指出校外實習屬於教育工作的實地練習，係為教育實習之一，而所謂校外實習是指課程中設立「專業實習」科目，由該科系同學親赴企業界實習的課程，藉由角色扮演以體驗與學習業界實務知識，瞭解管理工作特性與內涵，從而有助於管理技能的學習。陳信宏（2004）則認為實習是指學生跳脫出學校的學習場域，實際到人群服務機構中，希望能夠與在學校所學的教育有所連接，這樣不但可以利用學校專業實習機會，好好的運用所學於工作職場上，也能夠對於所學發揮舉一反三的功效。

校外實習源於教育學者杜威所提倡「做中學」的概念，強調經驗中學習，進而影響教育界重視實際經驗，因此校外實習的目標可分為以下幾點（王志義，1969；李啟誠、江建良，1998；趙起陽，1989）：

- 一、發展一般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配合，來印證所學之理論。
- 二、對其服務對象的心裡有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 三、養成健全人格、引發專業興趣（例如：發展信心、創造力等）。
- 四、提供多方面經驗，磨練技術以瞭解日後應負擔各種任務。
- 五、從實際情境中獲得真實的知識，體驗可能遇到問題及重大使命感。
- 六、培養人際關係能力、學習辦事能力。

## 參、校外實習的特色

校外實習是學生轉變成一個正式就業人員的過度期，在此期間學生要適應新的情境與新的角色，一方面又要將在職前教育所學得的理論，應用於實際工作情境中，希望透過嘗試、修正、精熟的過程，磨練自己的專業技能，具備充分的就業能力。因此對於一位就業人員，校外實習過程具有決定性的重要階段，以下就校外實習的功能與特色分述如下：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藉由角色扮演(role playing)以體驗與學習業界的實務知識，了解未來的工作性質與內涵，從而有助於專業技能的學習。亦即為了準備從事某些特殊專業後，到實際工作環境中進行學校所學的觀念、技術印證或實際應用等，一般在國內被應用於醫生、教師、工程師、會計師、餐旅、流通等。藉由校外實習活動實際模擬職業場所的工作情境，使學生在未來就業時能熟悉工作內涵與特性，快速地融入工作環境中，是學生過渡到各行各業人員的重要歷程（李啟誠、江建良，1998）。由於上述校外實習的功能，校外實習具有以下特色（蕭奕志，2006）：

- 一、使用於大學以上專業或半專業課程。
- 二、校外實習是在修習某些專業課程之後與畢業之前實施。
- 三、主要目的讓學生印證或運用學校所學觀念及技術，而不是學習新的技術或知識。
- 四、通常是受僱為專任而非兼任的工作，且至少以三個月為一期，以便於學習完整的經驗。
- 五、實習的企業或機構通常是由學校選擇決定，實習期間亦有專業人員負責指導。

六、實習期間亦可獲得薪資，只是通常較一般專業人員為低。

綜合上述，本研究所稱之校外實習是指學校與用人單位結合進行教育，安排學生至職場實地實習，促進校內教學與職場實習的銜接，具有統整學校課程與職場實務的功能，以達成培育用人單位所需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 肆、校外實習的效益

校外實習是學生嘗試生涯選擇的模擬歷程，學校規劃校外實習的本意是為了使學生能夠於在學期間到業界實際運作，落實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理念。並期望學生能具備畢業後馬上進入職場的能力，可熟練作業性技能，有助於加強人際關係能力，激發專業興趣，以及發展健全人格。業界對校外實習做法均持正面性態度，肯定實習對業界之貢獻；廣開特約實習單位，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擇，並加強實習各項作業撰寫範例之建立，以作正確引導，將有助於實習成效之發揮（李啟誠、江建良，1998；郭德賓、莊明珠，2005）。

多數的實習學生處於特定的學校及雇主間，有益於增進合作及人際關係，因此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學生，會有較好的人際關係(Grubb, 1995)。根據全美大學與雇主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Employers，簡稱 NACE）的調查發現，全職實習生畢業之後，雇主提供平均約 44% 的受雇機會(Stock, 2004)。

學者和企業也認同，透過實習的經驗可使理論與實務兩者相結合，成為未來職業取得的重要關鍵(Cawley, 1999; Moriarty, 2000; Parkhouse, 2001; Pitts, 2001; Southall, Nagel, LeGrande, & Han, 2003)。Weisz 和 Chapman (2004) 主張，參與合作教育的學生不僅享有較高的就業率，也獲取較高的階級，並且透過課堂安排有更快速地進步。校外實習的效益可分為學生、學校、企業、社會四方

面，茲分述如下（黃怡君，2001；齊學平、曹維光，2004；蔡逸凡，2006；Coco, 2000; Messmer, 1999）：

### 一、 學生效益方面

就學生而言，在實習階段應儘可能的習得將來就業所需的技能、知識、人際關係，期許畢業後能在職業上謀求發展；同時，校外實習將實際的工作場合當作學校學習的一部分，學生經由日常的工作經驗及觀察中，了解未來的工作情況與發展。此外真正的工作環境中，可以讓學生實際接觸工作人員，有助於工作上的適應，加上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更可達到高層的需求水準。

### 二、 學校效益方面

就學校而言，校外實習設立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學習，透過校外實習，學校可將校外的工作場所當做學校的延伸，讓學校的資源充分的運用，除此之外，也讓教師實際接觸業界新的知識與技術，提供老師另一個進修的機會。

### 三、 企業效益方面

就企業而言，能盡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責任外，對於企業本身是相當有利的，而且校外實習提供穩定且高素質的技術人員從事生產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僱用具有工作經驗的學生為正式員工。經由校外實習，企業可提供適合公司需求的知識與技能訓練，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不僅技能較適合業界的特別需求，通常也較能適應工作環境，以減少流動性。此外在人手不足時，實習生提供高度機動性角色，減輕正式員工的工作量，並且利用學校的專業輔導教師替其員工解決心理問題。

#### 四、 社會效益方面

就社會而言，校外實習能有效開發學生人力資源，減少培訓費用，有適切的生活管理與輔導可減輕家長及家庭經濟的負擔，另一方面可解決失業、失學青年就業與在外遊蕩的社會問題。

綜合上述，成功的校外實習，實有賴於學生、學校、企業和社會四方的相互配合，運用學校、企業資源回饋於學生及社會，落實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促進共生雙贏的局面。

#### 伍、 合作教育與校外實習的關係

合作教育和校外實習為大專校院中，最常用來形容學生專業領域經驗學習的兩個名詞。合作教育在使學生能夠透過專業的訓練來協助正規的教育。合作教育中的合作是指僱主、員工及學校三方的合作且是有益處，如：學生從付予薪資的僱主身上學習，與學生將所學知識帶回到學校，甚至學生有益於僱主提供更高品質的貢獻。一般來說，合作教育的學生在全時的學校教育與全時的工作中輪替，因此學生可以到距離學校較遠的企業面試。校外實習一般是指部分時間的專業領域經驗，涵蓋更廣泛的學術訓練與組織安置，而通常是同時參與學術課程和專業教育的模式(Gault, Redington, & Schlager, 2000; Murray, 2006; Thiel, Glenn, & Nell, 1997)。

從以上可知，合作教育和校外實習的區別最主要是參與程度上的差異，其本質上並沒有差異。合作教育的學生通常為有薪資的全時工作，而校外實習的學生則通常為有薪資或無薪資的兼職工作，但學校對於兩者，皆有提供學術管理監督的責任。因此，對於這些些微的差異，大專校院對於合作教育與校外實習這兩個專有名詞，往往有互用的行情，且在一些美國大學、企業中，合作教



育及校外實習並沒有任何的不同(Gault, Redington, & Schlager, 2000; Murray, 2006; Thiel, Glenn, & Nell, 1997)。

### 第三節 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合作教育制度之探討

1906年，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的工程學院院長 Herman Schneider 發現大多數的大學生，被雇用在水準低或與自身的學術訓練無關的工作。因此創立了合作教育一詞，並且倡導合作教育的革命性理念，這個理念是從 27 位工程學生以及 13 位當地的雇主所開創。Schneider 院長建立了一個全時學校學習、工作經驗相互輪調的教育制度，結合工作經驗與課堂學習內容，以提升工程學生的知識與技能，直到 20 世紀 60 年代後期才普及化(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2002)。

合作教育為技職教育消彌學校教育與企業需求間落差的有效方案，並隨著施行當時主、客觀條件的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規劃與實施方式，如：德國的學徒制、英國的三明治學制、美國的建教合作教育、日本的產學合作制度等，皆為各國技職教育為因應上述需求背景而發展之教育方式，冀透過正規教育體制與產業結合來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人才（康自立，1987）。

#### 壹、美國大專校院的合作教育制度

美國的高等教育已由菁英化邁向大眾化，為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除積極提高教育品質外，更加強與企業界的合作教育教育機制，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專業技術人才。讓學生在正式進入職場前具有實務經驗，並藉以促進自身的生涯發展，另一方面，企業更可培訓符合公司需要的專業人員。

1965 年聯邦政府通過高等教育法案第八章(Title VIII)，提供合作教育方案基金，促使學生主動響應此法案。1970 至 1995 年間，美國聯邦政府共投資 2.38 億美元支持合作教育，雖然聯邦政府隨後開始減少基金並在 1996 年全部取消，在無政府額外資金補助的情況下，大學和企業仍深信合作教育是自給自足的模式，因此多數學生仍被安置在有合作教育經驗的場所(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美國合作教育方案已達成下列功能(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1) 規劃、建立、實施與擴展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計畫；(2) 展現合作教育方法的可能性與價值；(3) 訓練相關人員完成合作教育方案；(4) 改善、發展或評鑑高等教育合作教育方案的研究方法。以下僅就全美合作教育協會、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及中佛羅里達大學與辛辛那提大學的合作教育辦理現況進行探討。

## 一、全美合作教育協會

全美合作教育協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簡稱 NCCE) 自 1962 年起與大學和企業夥伴，透過全國性的提倡、擴展實施範圍、喚醒公眾意識、學生及家長的集體響應、研究及教育，以支持工作品質與學習整合的方案，在美國各地推動合作教育。NCCE 的董事會係由大學校長、企業執行長及政府代表、勞工及全國工會所組成，透過企業和大學贊助的研究計畫來推動合作教育(NCCE, 2008)。

NCCE 透過美國聯邦政府推動合作教育，著重支持合作教育的立法與政策，以及與其它適當的教育及勞動力發展的連結。NCCE 聚焦於高等教育重授權法案(Reauthoriza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Act)，以及高等教育在學校與職涯轉換間的角色，透過下列活動為大學及企業服務：推廣國家、教育與企業組織間的策略夥伴關係，包括宣導合作教育新政策及法規(NCCE, 2008)。

合作教育的基本特徵是將學校作為整合課堂學習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育策略，具有教學人員與合作教育人員或行政人員間建設性的學術關係。實務工作經驗係與學術課程的學位有關，包括適當的學習環境與生產工作，工作經驗與生涯或學術目標有關，且正式認可學生參與合作教育的經驗記錄（例如成績、學分、學位的要求及成績記錄等）。NCCE 提供學校、企業和學生下列規範(NCCE, 2008)：

1. 職位說明和新的學習機會。
2. 實習不得少於最低工作時間（相當於一個學期的時間，如：一季、半學期或三個月）。輪調計畫中，學生每週至多全時工作 40 小時。並行計畫中，學生每週至多部分時間工作 20 小時。
3. 學校和企業雙方共同督導。
4. 由企業認可合作教育學生為受雇員工。
5. 由學生、學校和企業共同評鑑，用以引導學生反思。
6. 企業依據合作教育學生的工作表現核給薪酬。

## 二、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

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簡稱 ACCE）係為合作教育計畫做認證的獨立組織，主要認證合作教育方案的表現與維持標準，而合作教育方案的屬性基於反映基本原則的結構化模式，提供了一系列合作教育方案的重要標準(ACCE, 2008)。ACCE 主要是建立與維護合作教育的準則和程序，以認證合作教育方案以促進認證的價值，並分享認證過程所獲得的資訊，以提升合作教育領域(ACCE, 2008)。

ACCE 界定了四種特定的合作教育方案類型，包括全時輪調式(fulltime alternating)、並行式(parallel)、輪調式組合(combination alternating)及並行式組合(combination parallel)。全時輪調式是指相同時間的全時課堂教學與全時工作經驗之間的固定輪調，並行式方案的學生則需一半的時間到校，學校提供學生適當的工作經驗，每星期的工作時間為正規工作的一半(ACCE, 2008)。合作教育主要為並行式和輪調式兩個類型(Grubb & Villeneuve, 1995)，輪調式合作教育方案係讓學生於上學期全時工作，下學期則全時上課，輪調過程則是反覆進行，一直到方案結束為止。並行式合作教育方案則讓學生在同一時間內既工作又上學或是兩者並平行，輪調式與並行式方案各有其優點。

輪調式合作教育的優點之一，是學生在沒有外務的干擾下同時上課及工作，可將 100%的能力集中在工作及課堂(Grubb & Villeneuve, 1995)。並行式合作教育的優點為，學生可以在同一時間內運用自身的能力於工作及課堂中，使學生能夠不斷地將所學的理论應用在實際的工作上，並且透過經驗學習獲得具體的學習成果。Parks (2003)指出從這兩種類型的學生學習成果來看，兩者之間並沒有顯著的不同。

ACCE 要求所認可的合作教育方案，必須確保建立學生的學習成果，以及訂定衡量學生學習成果的評量工具(ACCE, 2008)。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根據合作教育方案的屬性，以及能反映合作教育原理和定義的結構化模式，發展一套合作教育方案重要的認證標準如下(ACCE, 2008)：

- (一) 標準一：學校機構有效的將合作教育作為整體學術方案的一部分，並且訂定完成方案目標的實行政策和執行方式。
1. 在每次工作期間，學生的成績單上永久記錄參與合作教育的工作經驗。
  2. 學校正式承認合作教育的工作經驗為課程的一部分。

3. 學生的工作經驗和相關的學習，均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進行。

學生在合作教育期間被視為企業雇用的員工，且受到與其它員工相同的政策和法律的約束。在企業的監督下，雇主指派執行的工作，學生依據工作表現獲得薪資。

4. 提供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學生，有關方案的目的、政策和期望的職前訓練。

5. 辦理合作教育的學校必須持續參與評量，以確保合作教育的工作經驗能與學生的學術及生涯目標有關。

6. 管控學生的工作職場經驗，用以協助學生擴展實務經驗的廣度，並且隨著教育計畫的進行，持續增加他們的責任感。

7. 方法用以評量學生在工作期間的表現。

8. 過程和方法用以協助所有參與學生，評估工作經驗及整合課堂學習與所獲得的實務知識。

9. 政策和制度用以維護學生參與的資訊，包括雇主對學生的評量和學生的工作經驗評量。

10. 學校提供合作教育工作經驗的學術學分，例如：A、B、C 和學分時數；所需替代的選修課程；學位的要求；及格或不及格等。

11. 學生的學習成果已建置在方案中，且使用評量工具以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

(二) 標準二：學校機構有明確且公開的說明、正規的輪調計畫、全時或部分時間，有助於合作教育方案的學校本位課堂學習與多元工作經驗。

1. 課程的工作時間規定，應該明顯包含學位的總時數（最低標準是總時數的 20%）是一種有效的課程擴增，認可的方案包括全時輪調、並行式、結合輪調／並行。
2. 在每次正式輪調計畫中，具體說明學生參與實務工作課程的最低時數。

（三）標準三：合作教育方案明顯展現教職員積極參與合作教育方案。

1. 學校教職員已通過方案的基本政策，包括在合作教育工作經驗的期間內，授予學分的方法。
2. 學校教職員對合作教育方案的意見和看法，曾被合作教育單位提出與討論。
3. 合作教育方案的經營單位，與學術部門的教職員維持良好關係。

（四）標準四：方案展現努力促進雇主對合作教育目標的了解，與達成對合作關係的政策與期望的一致看法。

1. 與雇主溝通合作教育方案的政策和實務，以確保滿足雇主、學生和學校的個別目的。
2. 學校機構的書面說明包括：了解雇主參與方案是在展現雇主與學校機構間的合作承諾，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及同意學生工作經驗的評鑑流程。
3. 方案顯示努力激勵雇主參與計畫，持續保持合作教育的僱用關係，持續超越個別學生的參與或超越方案的完成。

（五）標準五：學校機構的書面資料、使命、目標與政策適當的界定合作教育方案，正如同在 ACCE「合作教育方案屬性」的定義。

1. 學校機構的書面資料包括合作教育方案的使命和目標。

2. 學校機構的書面資料確定合作教育已納入課程學科內。
3. 學校機構的書面資料包括有關學生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資格，由學校將學生分級並要求申請人至少有一半的時間參與方案，不在第一個學術學期或最後學期實施合作教育方案。

下列學校機構的合作教育方案，已獲得 ACCE 鑑定憑證群組的榮譽，這些學校是最先被認證為符合合作教育方案的品質標準，包括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喬治亞理工學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中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等十所大學。

### 三、美國大專校院的合作教育辦理現況

中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與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均是獲得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認可的學校，以下僅就兩校辦理現況及特色分述如下：

#### (一) 中佛羅里達大學

中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簡稱 UCF) 的經驗學習處 (Experiential Learning Department) 是生涯服務與經驗學習的教學部門，是學生發展、招生服務及大學研究之間的連接活動。經驗學習在大學中的作用是促進、發展與增加實務學習的選擇，並且使這些成果與學生的生涯目標結合 (UCF, 2008)。

## 1. 推動方式

經驗學習的目標在於確保所有 UCF 的學生於畢業前，擁有與主修相關的工作經驗。而這些經驗則發生在當地、全國及國際的校外企業、產業、政府及非營利機構中，其目的是為學生提供應用課程的一種方法，並且獲得與專業、學術及個人所需有關的技能，使學生畢業後能馬上工作且成為有貢獻的公民(UCF, 2008)。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經驗學習處安排合作教育和實習課程，支援學院建立及發展實習和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最好的實習場所，給予資金上的幫助，推廣學生的實務學習及統計實務學習資料(UCF, 2008)。

## 2. 計畫類型

經驗學習處在 UCF、學生及社區之間形成一種夥伴關係，學生在實際的學習環境中可以促進個人的專業發展和學術技能，學生可利用合作教育、實習及服務學習三個校外的實務經驗(UCF, 2008)。

合作教育方案是一個學術性課程，也是一種結構性學習，提供學生應用課堂理論於實際工作上，並且在多個學期裡獲得學術和工作技能。UCF 的合作教育是美國最大的合作教育計劃之一，學生在二年級時開始參與校外合作教育，長期受雇於同一雇主，可增進彼此實習關係的信賴，學生的工作性質與所學相符合，並可獲得薪資、學分(UCF, 2008)。

實習方案是一個學術性課程，也是一種結構性學習，提供學生應用課堂理論於實際工作上，並且在多個學期裡獲得學術和工作能力，時間大多為一學期，通常是學生在學期結束後到校外實習，工作性質與所學相符合，學生可獲得學分但不一定有薪資(UCF, 2008)，請見表 2-1 所示。



表 2-1 合作教育與實習方案的比較

| 方案   | 描述  | 學生參與時間        | 薪資／學分                      | 課程內容應用／獲得工作經驗／得到學術、專業技巧／在畢業後，與主修有更高相關的工作 | 其他優點／學習成果   |
|------|---|---------------|----------------------------|--|---|
| 合作教育 | 兩個學期以上，一系列增進實習信賴的關係。工作與課堂全時輪調學期或兼職工作與課堂學習並行。必須由多個學期所完成。 | 升大學二年級的暑假到研究所 | 有薪資<br>有學分或<br>無學分         | 有  | 在多個學期裡，工作中的經驗和技巧直接與主修／生涯目標有關。畢業後，可能 80% 的就業與主修相關。 |
| 實習方案 | 在部分或全時的學期中，主修／生涯相關的校外工作經驗。全時實習通常在夏季。                    | 升大學二年級的暑假到研究所 | 有薪資或<br>無薪資<br>有學分或<br>無學分 | 有  | 工作中的經驗和技巧直接與主修／生涯目標有關。畢業後，可能 50% 的就業與主修相關。        |

資料來源：修改自 UCF (2008)

### 3. 合作教育方案的實施成果

#### (1) 學生自評的學習成果

2004 至 2005 年間進行學生自我評鑑，合作教育學生的技能和態度發展有顯著提升，評鑑的方式則是要求學生在每學期比較學期末與學期初的發展水準 (UCF, 2008)。學生自我評鑑的結果顯示，在成熟度、清晰的生涯目標、了解組織功能、檢視生涯期望的能力、堅持完成任務和計畫的能力、訂定優先次序的

能力、決策的能力、驗證、規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理財...等學習成果有顯著的增加，因此合作教育方案對於增進學生的技能和態度有莫大的效益(UCF, 2008)。

### (2) 企業評鑑學生的學習成果

此外 2004 至 2005 年間進行企業評鑑結果顯示，合作教育學生在績效和技能的發展有顯著提升，評鑑的方式是要求雇主把工作中的學生視為僱用的新進員工(UCF, 2008)。企業評鑑合作教育學生成果的結果顯示，學生在整體表現、工作效率、工作態度與應用、人際關係技巧、語言陳述、語言溝通、時間規劃與組織管理的技能...等學習結果表現優秀，顯示合作教育方案有助於學生的職場技能與能力養成(UCF, 2008)。

### (3) 企業參與的效益

每年均由參與合作教育的企業人力資源經理及主管進行年度的方案評鑑，2004 至 2005 年間的統計資料反映出企業參與 UCF 合作教育方案的利益，表 2-2 顯示企業對於參與 UCF 合作教育計畫的總體表現有極高的評價，不僅可以降低招聘新進專業人員的成本，對於公司的整體利益利有明顯助益，還可將學生視為企業的潛在員工，並滿足學生的就業需求。

表 2-2 企業參與合作教育的利益

| 企業參與合作教育的利益      | 普通   | 良好   | 極好   | 極好／良好加總 |
|------------------|------|------|------|---------|
| UCF 合作教育計畫的總體評價  | 5 %  | 41 % | 54 % | 95 %    |
| 降低招聘新進專業人員的成本    | 8 %  | 37 % | 55 % | 92 %    |
| 合作教育對公司的整體利益     | 11 % | 35 % | 54 % | 89 %    |
| 滿足學生就業的需求        | 11 % | 35 % | 54 % | 89 %    |
| 學生的價值如同潛在的正式全時員工 | 11 % | 42 % | 44 % | 86 %    |
| 協助完成過去的計畫        | 15 % | 44 % | 41 % | 85 %    |
| 即時回應電話與訊息要求      | 16 % | 24 % | 60 % | 84 %    |
| 有效的方式處理問題        | 16 % | 33 % | 51 % | 84 %    |
| 提供大學良性的互動        | 20 % | 40 % | 40 % | 80 %    |
| 參與學生符合企業的需求      | 22 % | 32 % | 46 % | 78 %    |
| 有助於雇用有特殊技術的員工    | 20 % | 39 % | 38 % | 77 %    |
| 減少新進員工的培訓費用      | 22 % | 32 % | 43 % | 75 %    |
| 協助招聘多元文化的員工      | 32 % | 33 % | 32 % | 65 %    |

資料來源：修改自 UCF (2008)

## (二) 辛辛那提大學

合作教育教育係 1906 年源自於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簡稱 UC), 是有薪給與主修相關的專業工作的學生輪調實習實務, 現今在全世界有許多學校效法 UC, 而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則列為「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佳的排名(UC, 2008)。

## 1. 方案簡介

辛辛那提大學專業實習處(The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的任務，主要提供全球性的合作教育的學術課程，這創新教育係由 1906 年創始於辛辛那提大學，透過合作教育大學的學校合作夥伴，共同結合理論與實務，合作教育使學生的學習超越了課堂，提供薪資、學生未來生涯準備有關的工作規則，當學生在選擇的領域中獲得實務經驗時，他們則能了解工作世界、整合理論與實務，更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專業及人際關係技能(UC, 2008)。

UC 合作教育方案是美國最大且最廣泛的方案之一，目前，UC 大約有 40 門學科的 4,000 名學生、34 州超過 1,500 位雇主與 9 個國家參與方案。本方案藉由選定的專業實習，擴展課堂和實驗教學，增加學生的獨特學習面向和為進入職業領域做準備。UC 合作教育學生的薪資是由雇主所訂定的，在合作教育期間，學生平均每月可賺取 1,700 到 2,500 美元，並且藉由通過專業實習，獲得特定的學術學分(UC, 2008)。

## 2. 推動方式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架構是基於學校與合作教育全時學季的輪調，開始於大學二年級並持續進行三年，以完成 UC 的五年學士學位，學生必須至少完成四學季的合作教育課程，但大多數的學生皆完成六學季的合作教育課程。每位學生須跟隨同一雇主至少兩學季，以便增進更進一步的受雇經驗。每一學季的合作教育工作，均由學生、雇主、教職員三方共同進行評鑑(UC,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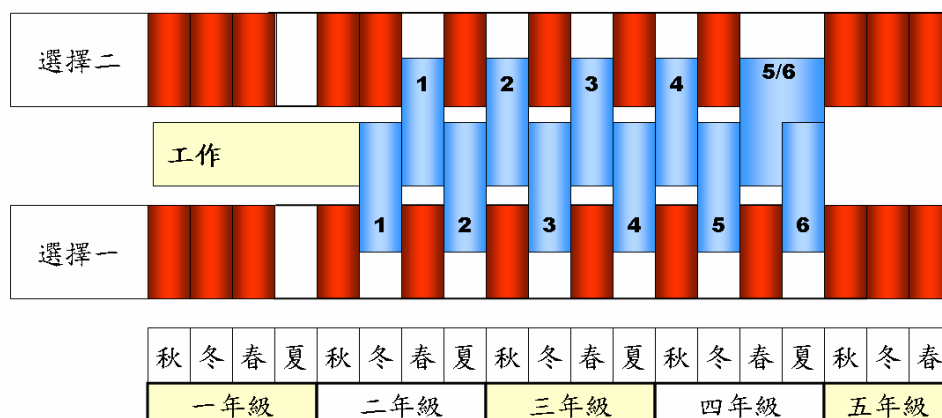


圖 2-1 辛辛那提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資料來源：取自 UC (2008)

圖 2-1 顯示典型的辛辛那提大學合作教育的輪調課程，大學一學年包括四個學季：秋季，冬季，春季和夏季。學生註冊的特定主修學門分成二個部分，一部分在學校實施，而另一部分在工作中實施，反之亦然。輪調式課程是經由大學承諾，提供全體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的學生每學年兩次課程，並參照學生發展與課程標準的進展來調整速度。四個學院的合作教育方案規定如下：應用科學學院（強制性合作教育方案）；商業學院（可選擇性合作教育方案）；設計、建築、藝術與規劃學院（強制性合作教育方案）；和工程學院（強制性合作教育方案）(UC, 2008)。

### 3. 參與效益

學生參與多個星期與研究領域相關的專業實習，不僅可獲得學位同時也有助於發展人際關係以及團隊合作能力。個人藉由驗證理論知識成長以外，另一方面則是學習成為工作世界的一部分，並認知學習與專業世界間的關係。因此，在大學期間，學生能獲得第一手的專業實務知識、期望與機會，同時學生也實際考驗生涯興趣與傾向。學生參與合作教育方案後，在畢業時對職務能有更明

智的選擇。以大學畢業生為例，專業實習經驗可增加學生對於雇主的價值，並且增進學生承擔更多責任與生涯機會的資格(UC, 2008)。

參與合作教育的雇主認為，合作教育是一種有成本效益方法，可滿足立即和長期的人力資源需求，亦是評量潛在員工生涯的機會。減少畢業生在職涯的轉移，並可立即獲得現成員工。合作教育也不斷促進學校和雇主社群間的生產關係，雇主在提供產業需要回饋給 UC 時扮演重要角色(UC, 2008)。

### (三) UCF 與 UC 兩校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分析

UCF 與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在目標上皆是增強學生的學習，在畢業前具備與所學相關的工作經驗，皆由學校部門推行，有助於合作教育方案的推廣，學生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工作地點頗為多元化，由美國各州到全球皆有學生的蹤跡與企業的聯盟。相異點則為 UCF 採用非強迫性學生個人申請方式，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即可；但 UC 則由各學院規定參與，多數學院為強制性。UCF 由學生與企業共同實施評鑑，UC 則由學生、企業、教職員三方評鑑。在實施特色方面，UCF 在合作教育計畫成果上有具體的數據資料，可供給學生、企業多方面的了解；而 UC 學生從大二~大四約有一半的時間在工作職場上，且至少有兩季跟隨同一雇主工作，使學生有更深入的學習經驗，不過獲得學士學位同時參與合作教育計畫則需五年的時間。

UCF 與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類型亦有不同，UCF 的合作教育方案分為合作教育及實習兩種類型，而 UC 只有一種合作教育類型；不過皆為工作與課堂全職連續的輪替，學生參與時間皆從大二開始，有助於學生不論在課程應用上、獲得工作經驗、得到學術與專業技能、畢業後與主修有高相關的工作機會，學分、薪資部分則由學校與企業間個別規定。UCF 與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歸納整理如表 2-3 所示。

表 2-3 UCF 與 UC 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

|  | UCF  | UC   |
|--|--|--|
| 方案目標                                     | 確保所有 UCF 的學生於畢業前，擁有與主修相關的工作經驗                            | 增加學生學習和進入職業領域的準備   |
| 推動單位                                     | 經驗學習處  | 專業實習處  |
| 工作地點                                     | 美國各州、全球  | 美國各州、全球  |
| 申請方式                                     | 學生個人申請（非強制性）   | 依學院規定（多數為強制性參與）  |
| 評鑑方式                                     | 由學生、企業評鑑   | 由學生、企業、教職員共同評鑑   |
| 方案特色                                     | 合作教育方案成果，有具體的統計數據資料，如：學生自評學習成果、企業的學習成果評鑑、企業參與合作教育利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數學院強制學生參與合作教育計畫，學生從大二~大四約有一半的時間在工作職場上，有助於理論與實務上的結合。</li> <li>2. 學生至少有兩季跟隨同一雇主工作，使學生有更進一步的學習經驗。</li> <li>3. 獲得學士學位同時參與合作教育計畫需五年的時間。</li> </ol> |
| 方案類型                                     | 合作教育   | 實習   |
| 描述                                       | 兩個學期以上，一系列增進實習信賴的關係。工作與課堂全職輪替學期，或兼職工作與課堂學習並行。必須由多個學期所完成。 | 在部分或全時的學期中，主修／生涯相關的校外工作經驗。全職實習通常在夏季。   |
| 學生參與時間                                   | 升大學二年級的暑假到研究所  | 升大學二年級的暑假到研究所  |
| 薪資／學分                                    | 有薪資<br>有學分或無學分   | 有薪資或無薪資<br>有學分或無學分   |
| 課程內容應用／獲得工作經驗／得到學術、專業技巧／在畢業後，與主修有更高相關的工作 | 有  | 有  |

續下頁

表 2-3 (接上頁)

|           | UCF  | UC  |
|-----------|--|---|
| 其他優點／學習結果 | <p>在多個學期裡，工作的經驗和技巧直接與主修／生涯目標有關。畢業後可能 80% 的就業與主修相關。</p> | <p>工作經驗和技巧直接與主修／生涯目標有高度相關。畢業後可能 50% 的就業與主修相關。</p>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美國大專校院合作教育的特色

##### 1. 國家推動合作教育

美國合作教育透過聯邦政府制定的法案使合作教育快速發展，提供合作教育資金方案，讓大學、企業與學生主動參與合作教育，而後雖然取消資金的補助，但大學和企業深信著合作教育的效益，因此仍持續實施合作教育方案，將學生安置在適當的工作場所。目前藉由 NCCE 全國性立法和政策的提倡，推廣國家、教育與企業組織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由學校部門推動與執行，正式認可學校為整合課堂學習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育策略，不論企業、學校和學生參與合作教育的正式規範。

##### 2. 有效的認證機制

ACCE 提供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認證標準，界定了四種特定的合作教育方案類型，著重建立與維護方案的準則和程序，有效地審查美國各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方案，並於認證過程中促使合作教育成為一門學科。

##### 3. 課程設計彈性化

合作教育為長期性方案，學生從大二至大四約有一半的時間在工作職場上，有助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合作教育方案的工作地點頗為多元，由美國各



州到全球皆有企業的聯盟與學生的蹤跡。

#### 4. 多元化的評鑑方式

合作教育方案評鑑的方式，係由學生、企業、教職員三方共同完成，將統計數據資訊即時回饋給學生、企業及教職員，作為提升及改進合作教育方案的依據。

## 貳、加拿大大專校院的合作教育制度

加拿大於 1957 年推動合作教育，由滑鐵盧大學的工程學院開始實施第一個合作教育方案。1970 年後，全國各大學校院迅速擴大辦理，直到 2004 年止，已有超過 78,550 名合作教育學生在 78 所加拿大的教育機構註冊(CAFCE, 2005)。

### 一、加拿大合作教育協會

加拿大合作教育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簡稱 CAFCE）創立於 1973 年，主要任務是促進與提升加拿大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承諾協助 CAFCE 的成員發展資源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方案品質。藉由全國性專業合作教育實務論壇，建立全國的認證標準和提升高等教育合作教育的價值，也提供學習機會和分享最佳做法。目前 CAFCE 有 80 個會員機構，超過 80,000 位合作教育的學生，成員大多來自全國各地的工作夥伴，使 CAFCE 成為加拿大高等教育合作教育的代言人，繼續為世界各地和加拿大的學生、教育工作者和雇主尋求推廣合作教育的機會(CAFCE, 2005)。

#### （一）認證標準

##### 1. 標準一：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內容

提供審查小組了解教育機構合作教育方案，包括合作教育的歷史、範圍、結構和資訊系統。

## 2. 標準二：教育機構的承諾標準

提供證據證明合作教育方案對教育機構而言，不僅只是一個「政治上的操弄或吸引學生選擇」的手段。當教育機構將資源投入合作教育並調整課程內容，以及傳遞合作教育在學術社群中的價值。合作教育方案的擴大或縮減將導致教育機構反思，合作教育方案的成功是否由內部（管理部門、教職員的合作）或外部（勞動市場、競爭者）因素所產生。

## 3. 標準三：優質方案的提供

必須展現提供優質方案的行動和承諾，包括進入、發展和完成優質方案的標準，並且在工作競爭過程、工作經驗的品質、學生的準備以及支援由工作中學習的公平性。

- (1) 職前準備：為學生作好工作場所準備，幫助他們成功地由學生轉換為工作者／學習者，並且了解學習的重要性，獲得畢業後的寶貴求職技巧。
- (2) 合作教育的雇用經由競爭（委任或面試）和自我發展的機會而產生（工作和受雇期間）。
- (3) 每個合作教育機會是均由教育機構認可，視同適當的學習情境。教育機構將工作經驗視為學生學術方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且有成績記錄，因此，需評估工作機會（不論是由學校或學生所發展）的適切性。

- (4) 工作期間包括薪酬以及與學生學術或生涯目標有關的生產工作，雇主直接支付學生薪酬，增進學生及雇主雙方的保證和承諾程度。學生利用有酬的相關工作經驗來籌措學費，以減輕財務負擔。工作、學術或職業間的連結，是使合作教育成為一個促進學生學術學習教育模式的關鍵。

#### 4. 標準四：監控及評量標準

監控及評量標準是合作教育的目標之一，在確保優質方案的提供。教育過程中作為主要合作夥伴的雇主，被賦予教育的角色以及評量過程則部分。

- (1) 學生在工作上的表現是由雇主來指導、監督及評價：在許多經驗學習的理論中，師傅、專家或有經驗的同事扮演關鍵角色。合作教育的研究顯示，上司為影響學生學習的重要他人之一。
- (2) 學生的學習是由教育機構所監控（大部分為實地訪查），實習與監控係發生於前四個月和往後的工作期間。
- (3) 根據雇主、學生、合作教育人員的協議，學生與雇主的工作經驗評鑑係在每一工作期程完成（職務報告）後與學生討論，評鑑是學生合作教育檔案的一部分。
- (4) 在每次合作教育工作期間結束時，學生被要求提交計畫／任務，說明做了什麼、學會什麼，及如何與學術課程和生涯目標連結，由機構依據專業性、個人及方案目標、決定適當的工作形式。

#### 5. 標準五：建構性標準

- (1) 工作與學習輪替：合作教育經由整合課堂和實用性工作本位的學習以促進持續學習，合作教育方案超過一個工作期程，工作和學習的

輪替讓學生在工作期間與學術課程中，同樣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

- (2) 學生應具備與研究領域相關的基礎，可申請獲得和維持第一份工作，工作期滿學生返校時允許反思學習的過程，以及完成工作期間的要求，合作教育方案必須確保完成工作期的準備和全方案的工作經驗。
- (3) 工作與課堂的時間相等：合作教育是一個由教育機構贊助和支持的學術性方案，教學與研究是教育機構的主要活動，由行政部門支持活動並列入年行事曆中。多數的加拿大教育機構在一年內提供兩次或三次以4個月為期的合作教育課程，合作教育方案必須是學術和課程中缺一不可的要素，必須融入這些架構以提供合作教育和正規學術課程的協調途徑。
- (4) 工作和學習期間均是全時的：全時的學習和工作期間，激發學生高度專注於工作職場或學術學習中，合作教育的最高價值在帶給的每位合作夥伴全時學習與全時工作。
- (5) 兩個以上的工作時程方案，亦及工作經驗不限於一季，除非能夠證明特定的工作是季節性：教育機構和雇主承諾提供全年連續性的輪調式合作教育方案，就雇主而言是指全年的勞動力；對教育機構來說是指充分使用空間、設施和教職員，不過方案可能受到氣氛、地點、產業性質等因素的限制，只能提供季節性的工作期程(CAFCE, 2005)。

## (二) 認證學校

當教育機構申請的合作教育方案符合必要的標準時，CAFCE 的鑑定委員會

則核予六年的認證期，通過認證的方案可刊登在 CAFCE 的網頁、合作教育手冊以及其它適當的文件中。合作教育方案得到 CAFCE 認證榮譽的學校機構，包括：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亞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等二十四所大學(CAFCE, 2005)。

## 二、加拿大大專校院的合作教育辦理現況

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與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均是獲得加拿大合作教育協會認可的學校，以下僅就兩校辦理現況及特色分述如下：

### (一) 維多利亞大學

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簡稱 UVic) 的合作教育計畫，始於 1975 年是，現今已發展成為加拿大三大的合作教育方案之一，且成功的建立個人化服務、高品質的工作機會及領先技術(UVic, 2008a)。

#### 1. 計畫簡介

UVic 的合作教育方案是一種整合學生在校的學術學習，以及在工業、商業及政府單位工作經驗的教育形式，讓高等教育的高度積極學生在學術與相關工作經驗間輪調(UVic, 2008a)。

合作教育強調雇主、學生和 UVic 間的關係，其目標為培養準備完善以追求生產性職業的高水準畢業生。成功的合作教育畢業生必須完成標準的學術學位課程，以及數各與學位課程有關的合作教育工作期程，這些工作期間所獲得的實際經驗是學生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合作教育學生則基於他們的平

均學術排名以及成功的可能性來選擇職業生涯(UVic, 2008a)。

UVic 合作教育學生的安置遍及加拿大及世界各地，2006 至 2007 年間，共有 2,645 個學生完成工作期程。有 51%被安置於維多利亞地區，21%安置於低陸平原、7%遍布卑詩省的其他地區、16%位於加拿大的其他地區以及 6%安置於世界各地。UVic 大學部的合作教育生平均每月賺取\$2,475 加幣的薪資，平均薪資較 2005 及 2006 年增加了 2%，而研究所的合作教育生則平均每月可賺取 \$3,011 加幣的薪資(UVic, 2008b)。

合作教育大體而言是平均分布於各學期，每學期安置 26%到 41%，顯示 UVic 對於工作與學習輪替制度的承諾，而非主要安置於暑假期間。當地合作教育安置期間的分布則較不平均（2006 年的夏季為 47%、秋季為 25%、春季為 28%）。而大多數的 UVic 合作教育雇主不止雇用一個學生，2007 年有 1,180 位雇主雇用 UVic 合作教育的學生，其中 55%雇用一個以上的學生、85%雇用一個以上的合作教育方案領域(UVic, 2008b)。

## 2. 實施方式

UVic 的合作教育方案有強制性和選擇性兩種不同類形，強制性合作教育方案：部分 UVic 的學位課程要求學生必須完成強制性的合作教育工作期程才能畢業，沒有個別的合作教育申請書，修讀此學位課程的學生是即成為合作教育學生。強制性合作教育方案包括：工程、休閒及健康教育、健康資訊科學和商學系。選擇性合作教育方案：其餘的合作教育方案均屬選擇性，意指學生可自由選擇申請，然而這也意味需要競爭申請，申請的評分方法大多採用學生的平均成績、申請書、面試。大多數的選擇性合作教育方案允許在第二年的秋季申請，僅有化學，電腦科學／數學、物理三個方案則允許在第一年申請，其餘合作教育方案僅能在第二年開始申請(UVic, 2008a)。

學生通常在第二年的秋季申請 UVic 合作教育方案，並且確定夏季為第一個工作期程，表 2-4 顯示典型合作教育工作期程與學術期程的輪調 (UVic, 2008a)。

表 2-4 維多利亞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    | 一年級            |               |               | 二年級            |               |               | 三年級            |               |               | 四年級            |               |               | 五年級            |
|----|----------------|---------------|---------------|----------------|---------------|---------------|----------------|---------------|---------------|----------------|---------------|---------------|----------------|
| 時間 | 秋<br>9-12<br>月 | 春<br>1-4<br>月 | 夏<br>5-8<br>月 | 秋<br>9-12<br>月 | 春<br>1-4<br>月 | 夏<br>5-8<br>月 | 秋<br>9-12<br>月 | 春<br>1-4<br>月 | 夏<br>5-8<br>月 | 秋<br>9-12<br>月 | 春<br>1-4<br>月 | 夏<br>5-8<br>月 | 秋<br>9-12<br>月 |
| 輪替 | 學校             | 學校            | 自由選擇          | 學校             | 學校            | 工作 I          | 學校             | 工作 II         | 學校            | 工作 III         | 學校            | 工作 IV         | 學校             |

資料來源：修改自 UVic(2008a)

完成合作教育學位比一般學位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因為學生除了要完成三個至五個工作期程，以及學校期程（工作期程的數量取決於合作教育方案的領域），假設學生在學校期程內修滿全部課程，一般情況下，學生將在第五年的春季畢業並獲得合作教育學位(UVic, 2008a)。

### 3. 2006 至 2007 年的推動方式

合作教育方案於 2006 年 9 月初主辦「合作教育資訊日」(Co-op Info Day)，是關於合作教育方案的年度資訊會議。提供未來的合作教育生，有關合作教育方案的利益介紹，包括工作機會、薪資訊息和合作教育計畫的概述。除了在合作教育資訊日外，合作教育相關人員也在維多利亞和卑詩省的各大教育博覽會宣傳，且參加研討會及工作博覽會，以告知未來雇主雇用合作教育生的益處 (UVic, 2008b)。

2006 年秋季，UVic 的合作教育學生學習小組設置了合作教育課程網站，線上資源利用各種學習模組展示合作教育的經驗資訊。該網站包括各種不同主題的資訊，例如如何團隊合作、如何將個人的價值融入工作世界、履歷表的內容，以及如何面對專家的面談。UVic 的課程網站介紹合作教育學生，作為合作教育訓練的一部分，並鼓勵學生完成網站所提供的活動及自我測試，自網站設置以來，已成為受學生歡迎的工具(UVic, 2008b)。

#### 4. 參與效益

2006 年全國學生聘僱調查結果顯示，UVic 對學生聘僱的承諾，包含學生的學習和個人發展，調查結果展現 UVic 的合作教育在學生聘僱扮演重要角色。UVic 的合作教育學生比非合作教育的學生或其他加拿大學生，更能在課堂上積極且合作學習。且 UVic 的合作教育學生更樂意與教師互動、運用所學解決問題、在課後與同學共同工作、協助或教導其他學生、課後與教師討論課程，並應用電子科技進行討論或完成作業(UVic, 2008b)。

在每個工作期程結束後，鼓勵合作教育的雇主進行合作教育方案的簡要評鑑，2006~2007 年間，雇主的回饋意見均是積極正面的，78%的受訪雇主認為面試過程為好或優秀，80%給予工作任命過程相同的成績。87%的雇主報告工作地點視察的價值視察為好或優秀，關於 UVic 合作教育學生工作地點的準備，有 92%的評量為相同等級。85%的雇主評價 UVic 合作教育的工作人員在績效和效益上為好或優秀，相同百分比的雇主表示會聘僱 UVic 的合作教育學生，而 90%的雇主給予整體合作教育方案正面評價(UVic, 2008b)。



## (二) 滑鐵盧大學

滑鐵盧大學 (University of Waterloo, 簡稱 UW) 自 1957 成立以來, 將工作經驗融入學習過程的具體表現, 視為發展良好教育和精熟學生的教學方法。UW 的合作教育方案是加拿大最大的高等教育機構, 超過 12,000 名學生註冊超過三個學期, 合作教育的模式已拓展至全加拿大 100 多所以上的大學院校(UW, 2008)。

### 1. 計畫簡介

UW 的合作教育與生涯服務 (Co-operative Education & Career Services, 簡稱 CECS) 經營合作教育制度及生涯相關的服務。CECS 的職員職責在聯繫滑鐵盧大學學生、雇主、校友、不同院系和部門間, 以幫助決定和促進受雇機會。藉由建立讓學生在學習和工作輪調的制度, CECS 允許學生將在校期間所習得的理論和基礎學科, 與工作期間的實務經驗相結合, 既可瞭解學術期間所教授的概念, 並可應用工作場所的學習於課堂所教導的概念上。此方案的本質是工作與學習期間輪調的模式, 不同於實習或其它工作與學習結合的方案, 企圖加強課堂與工作場所間的聯結。工作期間並非被視為單純的有酬離校時間, 如長達一年的實習可被視為一個持續的學習過程(UW, 2008)。

CECS 採行特定的評量方法, 以協助學生連結課堂與工作場所的學習, 此方案說明合作教育的流程, 自如何申請工作到對於合作教育經驗的期待。指導員在工作期間與學生討論他們在公司內的角色、身分和未來的計畫, 以及工作如何聯結學術經驗與生涯計畫。最近, 工程學院還為工作期間的學生開發了線上學習單元, 重點著重溝通和領導的「軟性技能」(soft skills), 例如, 進一步加強了課堂和工作場所學習的聯繫(UW, 2008)。

合作教育的薪資係依據方案性質與工作經驗的增加，表 2-5 為合作教育工作期間的薪資水準。CECS 每年進行一次薪資調查，包含由方案性質和工作期間等級的平均薪資，工作期間的薪資係由雇主決定，不過並不保證在工作期間均能獲得特定的薪資(UW, 2008)。

表 2-5 工作期間的薪資水準

| 合作教育方案         | 1   | 2   | 3   | 4   | 5   | 6   |
|----------------|-----|-----|-----|-----|-----|-----|
| 每週平均薪資<br>(加幣) | 540 | 591 | 630 | 662 | 695 | 74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實施方式

合作教育是正式整合學術研究與相關工作經驗的教育模式。學生在學校和適當的工作領域，如商業、工業、政府、社會服務、或專業職業輪調。約有 45~50% 的合作教育學生被強制參與，如工程、精算科學、生物資訊。工作期間通常是 4 個月，不過少數方案則為 8 個月，短期工作相較於長期的工作期間，學生可能會指派從事較不重要的工作，一些雇主無法提供短期工作，有些方案則可以由 4 個月延長至 8 個月(UW, 2008)。

整體而言，教職員發現低年級的學生較高年級學生有較少的現實期待、較不成熟、較不稱職、較難管理，大多數雇主喜歡僱用高年級的學生：目前 UW 約有三分之二的雇主，並無適合低年級學生的工作。滑鐵盧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如圖 2-2 所示。準備工作時間約為四個月，提供充分的一對一或小團體時間的面談、個人簡歷的準備、面試技巧和對企業的了解。非合作教育的學生，研究與學術任期須等長，再加上兩年的工作經驗，才能完成學位(UW, 2008)。

| 年級  | 一年級 |    |    | 二年級 |    |    | 三年級 |    |    | 四年級 |    |    | 五年級 |    |    |
|-----|-----|----|----|-----|----|----|-----|----|----|-----|----|----|-----|----|----|
| 學季  | 秋   | 冬  | 春  | 秋   | 冬  | 春  | 秋   | 冬  | 春  | 秋   | 冬  | 春  | 秋   | 冬  | 春  |
| 方案一 | 學校  | 學校 |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
| 方案二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 方案三 | 學校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學校 | 工作 |

圖 2-2 滑鐵盧大學的合作教育模式

資料來源：取自 UW(2008)

UW 提供關鍵作業的線上服務系統包括：工作提供和批准、學生資訊的提供和批准、工作蒐尋和申請、申請表審核、安排面談、雇主和學生的配對，學生透過 JobMine 在線上蒐尋、申請，並且選擇工作。多數的申請是線上直接寄給雇主，只有少數經由電子郵件，學生及工作利用線上服務系統可降低作業成本，並且比紙本操作更有效能和效率。UW 大部分在校園裡提供求職與面談、最後的配對與通知。並增加作業和接觸面，如部分學校讓學生和雇主自行處理面試的過程，而 UW 則幫助雇主設定面談時程、分配面談室和處理日常事務，事實上 UW 的合作教育工作有 80%是在外地，因此大多數的面談是在校園內，而 UW 一年在校內進行超過 45,000 位學生的面談(UW, 2008)。

### 3. 推動方式

滑鐵盧大學的合作教育推動中心(The Waterloo Centr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簡稱WatCACE)為CECS中的一個獨立部門，分享工作與學習整合的最佳做法。目的是在滑鐵盧大學及其它地區發起並提倡研究的使用，

以告知政策的發展，研究合作教育工作期間的經驗，以提供持續學術改善的建議，為合作教育和其它工作與學習整合的形式提供研究的激勵方案。WatCACE 與其它學校和組織合作，分享關於工作整合方案的知識，以募集合作教育研究並協助其它相關研究的資源，為合作教育相關的團體，提供一個交換資訊和看法的論壇，以作為合作教育學術工作的中央知識庫(UW, 2008)。

### (三) UVic與UW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

UVic 與 UW 的合作教育方案，在目標上皆是提升學生的理論與實務學習的連結，並運用於工作領域，培育準備完善以追求高水準的畢業生。皆由學校部門推行，有助於合作教育方案的推廣，學生參與合作教育方案的工作地點頗為多元化，由加拿大各省到全球皆有學生的蹤跡與企業的聯盟。相異點則為 UVic 採用強制與選擇性的申請方式，選擇性的學生提出申請，依據學生的平均成績、申請書、面試來鑑定；但 UW 則由各學院規定參與，多數學院為強制性。UVic 的評鑑方式由企業實施，UW 則由企業、教職員兩方共同評鑑完成；在實施特色方面，UVic 每年收集學生的回饋意見及評估方案成效，並找出最能激發學生積極參與合作教育的方法，且在每個工作期間結束後，鼓勵合作教育雇主完成合作教育方案的簡要評鑑。UW 的合作教育作業皆採線上服務，且面試大多在校園內進行，薪資係依據研究方案性質和工作經驗來核定，另有 WatCACE 部門推動強制性的工作報告與進行合作教育的調查研究，以提供持續改善學術的建議。

UVic與UW的方案類型皆為合作教育，UVic申請合作教育方案的時間在第二年的秋季，以便確保在夏季的第一個工作期，且要完成三到五個工作期。而UW約有45~50%的合作教育學生是強制性參與，第一份工作大多在一年級的第一或第二學期之後，通常是4個月的時間。UVic的學生從大二開始參與，UW則由大一開始，皆有助於學生在課程應用上、獲得工作經驗、得到學術與專業技能，甚

至在畢業後與主修有高相關的工作機會。UVic與UW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如表2-6所示。

表 2-6 UVic 與 UW 的合作教育方案比較

|  | UVic  | UW  |
|--|---|---|
| 方案目標                                     | 培育準備完善以追求生產性職業的高水準畢業生   | 提升學生的理論與實務學習的連結，並運用於工作領域  |
| 推動單位                                     | 合作教育方案  | 合作教育與生涯服務處  |
| 工作地點                                     | 加拿大各省、全球  | 加拿大各省、全球  |
| 申請方式                                     | 強制性與選擇性   | 依學院規定（多數為強制性參與）   |
| 評鑑方式                                     | 由企業評鑑   | 由企業、教職員評鑑   |
| 方案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擇性合作教育申請方法大多依據學生的平均成績、申請書、面試來評定。</li> <li>2.每年收集學生的回饋意見及評估方案成效，並找出最能激發學生積極參與合作教育的方法。</li> <li>3.在每個工作期結束後，鼓勵合作教育雇主完成合作教育方案的簡要評鑑。</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教育的薪資係依據方案性質和工作經驗核定。</li> <li>2.合作教育的作業皆採線上服務。</li> <li>3.合作教育的面試大多在校園內進行。</li> <li>4.另有 WatCACE 部門推動強制性的工作報告與合作教育的調查研究，以提供持續改善學術的建議。</li> </ol> |
| 方案類型                                     | 合作教育  | 合作教育  |
| 描述                                       | 學生申請 UVic 的合作教育方案通常在第二年的秋季，並確保在夏季的第一個工作期，且要完成三個到五個工作期。  | 約有 45~50%的合作教育學生是強制性參與，第一份工作大多在一年級的第一或第二學期之後，通常是 4 個月的時間。   |
| 學生參與時間                                   | 大學二年級到四年級（須完成三到五個工作任期）  | 大學一年級到五年級   |
| 薪資／學分                                    | 每月平均薪資 2,475 加幣（大學部）<br>每月平均薪資 3,011 加幣（研究所）<br>有學分或無學分   | 每週平均薪資 540 加幣<br>有學分或無學分  |
| 課程內容應用／獲得工作經驗／得到學術、專業技巧／在畢業後，與主修有更高相關的工作 | 有   | 有   |
| 其他優點／學習結果                                | 工作經驗和技巧直接與主修／生涯目標有關，畢業後的就業與主修相關。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加拿大大專校院合作教育的特色

##### 1. 有效的認證機制

CAFCE 建立一套的合作教育方案全國性認證標準，促進與推動加拿大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以提升高等教育合作教育的方案品質。認證標準著重於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內容、承諾標準、優質方案的提供、監控及評量標準和建構性標準，當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方案符合必要的標準時，CAFCE 則核予六年的認證期，認證到期後則需重新申請認證審核。

##### 2. 課程設計彈性化

合作教育方案的學生從大一至大五約有一半的時間在工作職場上，在學校和實務工作職場間輪調，有助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實習工作地點頗為多元化，由加拿大各省到全球皆有企業的聯盟與學生的蹤跡。

##### 3. 合作教育為長期性方案

由於雇主無法提供短期的工作機會且學生無法在短期間從事重要的工作，因此合作教育方案皆為長期性方案，其工作期間多為 4 個月，有些方案甚至可延長至 8 個月，使學生在長期的實務工作中充分學習。

##### 4. 強制性的合作教育方案

依據課程及學院的個別需要，合作教育方案多數為強制性參與，並且學生在學校特定的合作企業中實習，避免參與教教合作的學生在忙於學業時，仍要自行尋找實習工作，因而造成學生壓力的增加。

## 參、德國大專校院的實習制度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曾說：「理論缺乏實務是空的；實務缺乏理論是盲目的。」學校教育所給予的多僅於理論基礎或個案分析，與現實的職場上所將遭遇的特殊情況之間仍有著明顯縫隙與銜接落差，目前多以教授理論分析為主要授課內容。

### 一、德國大專校院實習之現況

德國技職教育的雙軌制度(Duales System)行之有年，「雙軌」意即企業與職業學校在職業教育中有著共同目標，於相同的責任下合作與分工，因此其強調理論與實務雙管齊下，理論的學習著重的是瞭解，實際執行講求的是熟練，二者缺一不可，其特色是透過「行動導向的學習」(handlungsorientiertes Lernen)之教學設計，即專案工作(Projektarbeit)、小組合作(Gruppearbeit)以及實際問題情境(Leitfrage)，實際問題情境是由教師提出在工作場域中經常發生的問題與情境，由學生解決之(陳惠邦，1997)。在德國普遍將實習概略分為三大類別：

#### (一) 必修實習：

必修實習(Pflichtpraktikum im Studium)顧名思義就是在學業課程中必須完成的實習課程，一般而言，其對象是高等教育學生，時間通常為6週至6個月不等，學校所要求的必修實習對於外國學生來說，並不會算入90天打工的限制中。它基本有兩種形式，其一為Topping 教學，係於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實習，目的是為了讓「最後一哩」的訓練能幫助學生在銜接職場較為順遂。第二種是三明治(Sandwich)教學，為學期或學年之間參與實習，亦或是一學期校內上課、一學期實習的作法，但後者這種方式多用於技職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並不常見。

## (二) 實務學期：

實務學期(Praxissemester)對象多以就讀專科學校或科技大學的學生為主，實習時間是基本課程銜接主要課程(Grund- und Hauptstudium)時的一整個學期。

## (三) 自願實習：

自願實習(Freiwilliges Praktikum)又有在學習前、學習期間以及畢業後三種，學前實習又稱為熱身實習(Schnupperpraktikum)，用意是為了申請學校，畢業後的實習屬志工時期，其目的則為職業入門的訓練。假如某生的實習長達10週，而學校必修的實習規定僅為8週，那麼多餘的兩週就屬於「自願實習」。

德國工會聯盟青年部與漢斯·貝克勒基金會也針對該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其結果如表2-7所示，德國37%的高等學院畢業生「最少有一次」的實習經驗方才謀得一職，該研究也調查出學生在實習期間由於無給薪，其經濟來源來自父母親者，高達三分之二(Dieter & Hecht, 2007)，如表2-8所示。

表 2-7 畢業生參與一次或多次、有薪資或無薪資實習（整體和性別）

| 實習<br>次數 | 整體實習共計 (%) |    |    | 支薪實習 (%) |    |    | 不支薪實習 (%) |   |    |
|----------|------------|----|----|----------|----|----|-----------|---|----|
|          | 全部         | 男  | 女  | 全部       | 男  | 女  | 全部        | 男 | 女  |
| 1 次      | 22         | 15 | 26 | 16       | 13 | 18 | 13        | 7 | 16 |
| 2 次      | 11         | 8  | 12 | 5        | 4  | 5  | 5         | 2 | 6  |
| 3 次以上    | 4          | -  | 6  | 2        | -  | 3  | 1         | - | 2  |
| 合計       | 37         | 23 | 44 | 23       | 17 | 26 | 19        | 9 | 24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表 2-8 不支薪實習經費來源

| 經費來源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實習企業  | 30  | 16      |
| 父母    | 112 | 61      |
| 自身的儲蓄 | 57  | 31      |
| 打工    | 72  | 93      |
| 社會救助  | 22  | 12      |
| 其他    | 21  | 12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若以專業領域區分，2000年入學之大學生畢業後仍參與實習的總人數為25%，至2002/2003年則提升為41%，不支薪的實習也從47%提升至52%，如表2-9所示，原因在於實習不單是為實踐學理與實務之應用，儼然更是為了解決「畢業即失業」的問題。

表 2-9 2000 年與 2002/2003 年入學之大學生畢業後仍參與實習

-依專業領域分

| 專業領域    | 曾實習一次者 (%) |         | 不支薪實習 (%) |         |
|---------|------------|---------|-----------|---------|
|         | 2000       | 2002/03 | 2000      | 2002/03 |
| 總人數     | 25         | 41      | 47        | 52      |
| 男性      | 20         | 28      | 37        | 41      |
| 女性      | 29         | 48      | 51        | 55      |
| 教育學     | 16         | 26      | 47        | 80      |
| 經濟學     | 11         | 58      | 37        | 29      |
| 數學與自然科學 | 29         | 31      | 27        | 10      |
| 人類與文化學  | 35         | 56      | 48        | 65      |
| 社會學     | 33         | 47      | 37        | 53      |
| 法學      | 23         | 11      | 58        | 50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若以經濟領域來看，實習的總計與不支薪情況如表2-10所示，顯示出藝術、文化及媒體類曾參與實習者之比例為27%，乃所有經濟領域中之最，且無償實習高達41%。可看出藝術、文化及媒體類不支薪的情況比經濟類別更加嚴重。

表 2-10 所有經濟領域中實習的總計與不支薪情況

| 經濟領域          | 參與實習 (%) | 不支薪實習 (%) |
|---------------|----------|-----------|
| 工業、貿易、銀行、保險   | 8        | 1         |
| 公共行政、鐵路、郵局    | 7        | 12        |
| 藝術、文化、媒體      | 27       | 41        |
| 高等校院、公共研究     | 5        | 4         |
| 公共衛生（疾病防治、健康） | 16       | 16        |
| 民間團體、教會、政黨    | 10       | 10        |
| 中小學、青少年與成人教育  | 4        | 7         |
| 其他            | 24       | 25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若以支薪和不支薪的實習時間來看，支薪實習的期間以 6 個月 28%及 7-12 個月 26%居多，不支薪實習的期間則以 7-12 個月 19%及 2 個月 18 居多，如表 2-11 所示。另若以每月平均實習薪資來看，200~400 歐元占 28%、400~600 歐元占 26%、600~800 歐元占 19%，平均薪資為每月 599 歐元，其中以經濟學領域為最高 785 歐元。

表 2-11 支薪和不支薪的實習時間

(括號中為累計百分比)

| 實習時間 (月)  | 支薪實習 (%)  | 不支薪實習 (%) |
|-----------|-----------|-----------|
| 1         | 2 (2)     | 14 (14)   |
| 2         | 5 (7)     | 18 (32)   |
| 3         | 14 (21)   | 13 (45)   |
| 4         | 7 (28)    | 10 (55)   |
| 5         | 3 (31)    | 8 (63)    |
| 6         | 28 (59)   | 11 (74)   |
| 7-12      | 26 (85)   | 19 (93)   |
| 12 以上     | 15 (100)  | 7 (100)   |
| Mean = 50 |           |           |
| 百分比 (差異)  | 6.0 (5,5) | 5 (5,8)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表 2-12 每月平均實習薪資-依性別、專業領域分

| 薪資<br>(歐元) | 總人數 | 性別  |     | 專業領域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教育學  | 經濟學 | 數學與<br>自然科學 | 人類與<br>文化學 | 社會學 | 法學  |
| 平均薪資       | 599 | 741 | 543 | 423  | 785 | 780         | 485        | 574 | 570 |
| 理想薪資       | 600 | 600 | 575 | 420  | 610 | 720         | 400        | 588 | 450 |
| 200~400    | 28% |     |     |      |     |             |            |     |     |
| 400~600    | 26% |     |     |      |     |             |            |     |     |
| 600~800    | 19% |     |     |      |     |             |            |     |     |

資料來源：修改 Dieter & Hecht(2007)

## 二、德國實習相關法令

縱使德國是近現代西方法律文化的誕生地之一，對臺灣在制訂法律也具有深刻影響，卻仍尚未有「實習法」以保障與約束實習生、事業單位和學校三方，即便如此，其權利和義務猶然存在。

各方開始思考應該如何調整法令與制度，才不致使實習生成了變相的免費或廉價工人，因此德國工會聯盟向德國聯邦議會提出要求，對這群「實習世代」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報告中也要求一次實習的時間不可超過3個月，每月實習生也應獲得300歐元的津貼。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職業訓練法（Berufsbildungsgesetz，簡稱BBiG）於1969年8月14日頒訂，9月1日起施行，為德國施行職業教育與訓練之母法，該法令的第一條第一項係指職業之養成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三大類(BBiG, 2005)，所涵蓋的職類範圍包括手工業、礦業及其他工藝行業、農業、公務機關、法律事務助理員、會計事業助理員、醫藥事務助理員、家事等等，內容就職業訓練的定義、範圍、條件、規範及督導考核與研究發展加以明訂，雖然當時訂頒之際僅侷限於西德各邦(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東西德統一後，亦成為德國聯邦政府推行職業訓練的主要實施準則。可惜的是，職業教育法卻僅適用於各類型職業性學校以及以外的職業教育(BBiG, 2005)，至今尚未有專為高等學院實習制度而訂定的法律規章。

2006年4月1日德國工會聯盟青年部（Der Deutsche Gewerkschaftsbund-Jugend，簡稱DGB-Jugend）也發起倡議行動，希望建構出一個「公平的實習」（fares Praktikum）的標準(DGB-Jugend, 2008)：

- (一) 「實習」法定定義為「學習的關係」(Lernverhältnis)。
- (二) 「專業志工時期」(Volontariat)法定定義則是「職業入門進程」(Berufseinstiegsprogramme, 簡稱BEP), 此為畢業後有系統的專業實習。
- (三) 訓練(實習)的契約包括訓練(實習)計畫, 並應載明訓練(實習)內容及其目的。
- (四) 必須有實習輔導員(BetreuerIn)與指導員(AnleiterIn)。
- (五) 實習期限以3個月為限, 若實習為學校教育或國家計畫則不在此限。
- (六) 職業入門進程期限則在24個月內。
- (七) 實習生每月至少獲得300歐元的津貼, 學校實習(schulische Praktika)則不受限制。
- (八) 畢業生不應再實習, 若不得已必須繼續實習(例如: 畢業生一時尚未找到工作), 最少每小時應得7.5歐元的收入。

### 三、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之法律關係

陳惠邦(1997)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職業訓練法說明, 接受職業訓練的職業學校學生(Schüler)乃是具有「技術生」(Auszubildenden)的企業勞工(Arbeitnehmer), 每週3~4天由企業中的專家進行實務性的教育, 每週1~2天透過職業教育學習普通課程及專業理論。此特殊法律身分, 也促使德國技術生之法律地位能透過與雇主所簽下的「職業教育契約」(Berufsausbildungsvertrag)來明訂之。契約除基於職業訓練之本質與目標在該法令有規定者外, 適用勞工契約之有關法令。可惜的是, 以上對象僅限於職業學校學生, 高等教育學生則無法享受同等保障。

即使如此，契約的原理是不變的；針對保障技術生與雇主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職業訓練法第一條第十一項也說明了契約的形式應包括下述項目(BBiG, 2005)：

1. 養成訓練之種類、目標與步驟，尤應標明其行業種類。
2. 訓練的起訖時間。
3. 在職訓場所以外的訓練活動。
4. 每日訓練時間之規定。
5. 試用的期限。
6. 報酬。
7. 假期。
8. 終止契約的要件。
9. 一般共同協議、工廠協議或服務協議的參考。

德國工會聯盟青年部2007年出版的《企業廠場之實習生們》(PraktikantInnen im Betrieb)契約範本中，建議概括（引自吳紹芬，2008）：

1. 實習的方法與期限、訓練時間。
2. 實習參與範圍。
3. 企業之義務。
4. 實習生之義務。
5. 津貼。

6. 超時、免稅證明、休假<sup>45</sup>。
7. 實習結束。
8. 附加協議(Nebenabreden)/契約之修改(Vertragsänderungen)。
9. 條例/雇用協議/責任。
10. 契約簽訂。

#### 四、齊柏林大學的實習辦理現況

德國77%為公立大學，齊柏林大學(Zeppelin University)則屬於德國政府認可的私立學校，齊柏林大學的實習施行細則是由學校統一頒布之，而非為系所本身自行訂定，換句話說，這份規定適用於校內需要實務練習的系所，其內容涵蓋所有的實習基本觀念：對實習時間、地點與內容的規定、對入學前的實習認可之問題、對實習單位的要求、實習流程、實習契約、實習報告、評鑑等等，該規定不僅專注於與實習課程相關的事件上，更格外注意實習機構、法律、經濟、保險等層面。對實習生、實習單位以及齊柏林大學之行為，這份方針亦為具有約束力的規則（引自吳紹芬，2008）。

就齊柏林大學來說，實習的基本目的在於連結理論與實務面，實習生被期待從學校所獲取的學理知識以及實習單位交代的每日工作任務中，去建立有益的連結，有助於往後建構出有系統解決問題的能力。實習對於學生的益處還包括能提早瞭解自己對專業領域的性向和及早熟悉其環境、洞悉特定與明確的工作以及工作流程、獲得工作經驗外，還能藉由情境來學習做決策的方法。海外實習同樣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它可訓練學生有能力因應國際化的挑戰（引自吳紹芬，2008）。

有鑑於此，依據該校《特殊專業學習與考試條例》(fachspezifischen Studien- und Prüfungsordnungen)規定，學士班的學生必須進行兩次的實習，每次的時數至少240小時（每週40小時，共6週），學士班首次需於第二與第三學期間在德國境內實習，第二次則在第三與第四學期之間，地點必須選在非德語系的國家；而碩士班的學生則是得於第二和第三學期間進行海外實習（亦為非德語系國家）。倘若有特殊原因，必須由學校中央考試委員會(Zentrale Prüfungsausschuss)決定之（引自吳紹芬，2008）。

齊柏林大學要求學生需盡最大的努力尋找實習空缺，當然學生也可向學校產學合作中心(PartnerPool)尋求協助，以找到合適的實習。每位實習生均必須與實習單位簽訂一式三份的合約，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之間各一份，學校課務與考試組(Studien- und Prüfungsbüro)也得擁有一份，合約樣式可採用齊柏林大學所給予的範本或是與實習單位自行擬定（引自吳紹芬，2008）。

實習的第一週有如試用期（也是試驗期），在此階段中，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實習生或實習單位任何一方都不能要求終止該實習關係，一旦試用期期滿，唯有給予正當理由，特別是契約中所描述的責任（法律、保險、津貼）被忽視時，該實習才得以取消。假如取消實習比預期的時間早，實習生必須立即知會學校課務與考試組。若需請假，實習生必須立即知會實習單位和學校以及請假原因，即使是生病之故，得隨後附上醫生證明，若為其他因素，必須將曠班的時數補足。實習單位輔導員(Betreuer)以及其上級指導員(Vorgesetzte)所交代的任務，實習生需遵照完成，另外，實習生的行為要合宜，不可做出損害實習單位或學校名譽的事。實習單位必須指派一位輔導員負責監督與指導實習生，使其對實習工作有專業性認知，這位輔導員有管理、督責實習生的權利。實習一開始，雙方要同意已決定實習時間和內容的實習計畫表，當然，該計畫表可因特殊的事件、活動而調整（引自吳紹芬，2008）。



實習結束後，實習單位必須發給實習生一份證明，其內容要註明出席與缺席的情況，該證明文件由實習單位註記，必須註明「假期」、「請假」（如生病）或「無請假卻曠工」事由的天數，且出缺情況必須與學校課務與考試組從實習生那裡得到的請假證明一致。實習生則需繳交一份10頁的實習報告給學校指導老師，讓老師比照實習計畫與實習報告，來確定內容之真實性以及給予評分。實習報告要囊括兩個主軸，其一是學校教育的教導，另外是方法學的運用，以顯示該實習結合了課程上的知識與實務上的技巧。因此，除了實習生、實習單位的基本資料（名稱與地址）以及學校指導老師的姓名外，該報告應涵蓋下述主要的項目（引自吳紹芬，2008）：

- 一、實習單位之介紹，以及實習生在哪個部門完成實習。
- 二、實習計畫表的同意書（需雙方簽名）。
- 三、描述所完成的任務。
- 四、概述所獲得的經驗。
- 五、對該實習批判性的評價。

不完整的實習報告或是遲交將不被接受，課務組也有權要求學生對於疏忽或有誤植的部分重新修正。而倘若該實習是個成功的案例，此份報告的副本也將納入學校產學合作中心的資料庫中，以提供往後的學生尋找實習缺的參考。如果實習單位希望得到實習生對於實習的回應，它也能夠收到一份實習報告的副本（引自吳紹芬，2008）。

實習的認證，由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即可，以免學生對於齊柏林大學課務組決定的認證結果有所懷疑。國內或國外的實習期間，實習生仍維持齊柏林大學之學籍，理所當然也享有該校學生的權利與義務。而保險方面，不論德國籍、在德國

留學之外籍生或至德國實習者，需自行向德國在地的保險公司投保，假如實習單位要求，實習生則必須簽訂責任險，遠赴海外實習的學生，齊柏林大學強烈建議要向保險公司申辦意外險以及醫療險，以備不時之需（引自吳紹芬，2008）。

## 五、德國大專校院實習的特色

### 1. 職業訓練法令制度

德國「雙軌制」訓練自 1969 年頒布職業訓練法明確實施，以企業訓練為主，企業訓練計畫之相關規定受德國聯邦法律的管轄，學校教育之課程實施相關作業則由教育部給予規範，彼此分工協調，以訂定完善的整體訓練計畫。

### 2. 德國整體多元參與配合

德國職業教育是聯邦、專區和各種勞動組織的共同任務，他們必須要能為職業教育在未來的職業領域爭取或提供足夠的位置。因此，德國各級政府單位都有負起暢通職業教育進路的責任，而非僅限於教育部單一職能部門的權責。關於這種協同合作的關係及運作的方式，在其職業教育法中都有明確的規定，也可以說，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都有職業教育和培訓的職責和義務，因為只有職能部門或用人單位才了解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 3. 簽定職業教育契約

德國所實施的職業教育系統，根據職業訓練法說明，接受職業訓練的職業學校學生乃是具有技術生的企業勞工，此種特殊的法律身分，促使德國技術生之法律地位能透過與雇主所簽下的「職業教育契約」來明訂之。此契約的簽訂以保障與約束實習生、事業單位和學校三方的權利及義務，不致使實習生成了變相的免費或廉價工人。

#### 4. 實習為長期性方案

在必修實習課程中，實習通常為6週至6個月不等，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在銜接職場較為順遂，而實務實習的時間為一整個學期，如此可讓學生在長期的實務工作中充分學習。

### 肆、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合作教育制度之特色

#### 一、成立全國性的合作教育協會

全美合作教育協會(NCCE)提倡全國性立法和政策，推廣國家、教育與企業組織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由學校部門推動與執行，正式認可學校為整合課堂學習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育策略。美國聯邦政府制定法案促使合作教育快速發展，提供合作教育資金方案，讓大學、企業與學生主動參與合作教育。近年雖然取消合作教育的資金補助，但大學與企業機構因了解合作教育的效益，因此仍持續實施合作教育方案，將學生安置在適當的工作場所。

#### 二、有效的合作教育認證機制

美國的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ACCE)發展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認證標準，認證合作教育方案的績效與維持標準，界定了四種特定的合作教育方案類型，著重建立與維護方案的準則和程序，有效地審查美國各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方案。此外加拿大的合作教育協會(CAFCE)亦建立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全國性認證標準，促進與提升加拿大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方案品質。認證標準著重於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內容、承諾標準、優質方案的提供、監控及評量標準以及建構性標準，當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方案符合必要的標準時，CAFCE則會核予六年的認證期，認證到期後則需重新申請認證審核。

### 三、訂定合作教育法令制度

德國「雙軌制」訓練自 1969 年頒布職業訓練法明確實施，以企業訓練為主，企業訓練計畫之相關規定受德國聯邦法律的管轄，學校教育之課程實施相關作業則由教育部給予規範，彼此分工協調，以訂定完善的整體訓練計畫。此外，德國所實施的職業教育系統，根據職業訓練法說明，接受職業訓練的職業學校學生乃是具有技術生的企業勞工，此種特殊的法律身分，促使德國技術生之法律地位能透過與雇主所簽下的「職業教育契約」來明訂之，此契約的簽訂以保障與約束實習生、事業單位和學校三方的權利及義務，不致使實習生成了變相的免費或廉價工人。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別敘述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的選取、研究工具的設計，最後則說明資料分析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首先，內容分析法在取得各大專校院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與實施計畫等文件資料，以了解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作法，以及分析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的特色，據以作為發展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之基礎。其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人員為焦點團體訪談對象，並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研究調查問卷初稿之基礎。

隨後，以各大專校院 8 大領域 22 學門的系所(科)主任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藉此了解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實施現況、執行問題與成功關鍵因素，以及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的政策措施。最後，召開專家會議邀請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學界代表與實習合作單位代表，討論研究結論與建議內容，俾據以確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有效機制與配套措施。

#### 一、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亦稱資訊分析(informational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內容分析主要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的狀態，或在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內容分析的結果，常以含有次數或百分比的圖表呈

現，與調查法呈現的資料相似，因此，內容分析有助於使用正式假設，以科學方法抽取樣本，以及就蒐集得到量的資料以電子計算機或統計技術分析之（王文科、王智弘，2008）。

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進行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分析，首先由164所大專校院的學校網站蒐集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辦法、實習成績評量標準等資料，製作分析表格，將各校的辦法內容進行次數統計，以進行執行方式的歸納分析。此外分析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實習制度的實施與特色，本研究主要探討美國、加拿大與德國大專校院的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並分析歸納可供我國強化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有效作法。

##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是根據母群體所選取的樣本，透過問卷蒐集樣本資料，以從事探討社會變項與心理變項的發生、分配及其彼此相互關係的一種研究法（周新富，2007）。發放方式大多採用郵寄寄送或親自面交，並在未接受研究者或訪問者的協助下，予以填答者（王文科、王智弘，2008）。

本問卷調查主要目的在瞭解大專校院已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科），其實施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與執行問題，以及未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科），未實施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與未來實習的辦理需求；同時調查大專校院系所（科）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與政策措施之意見。

本研究發展完成調查問卷後，依據教育部（2008a）的「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教育部，2008b），以「教育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農學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等學科領域為分層依據，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依據母群體的學科領域比例，分層隨機抽取1,000位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進行問卷調查。

### 三、焦點團體訪談法

#### (一) 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又稱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s)或團體深度訪談(group depth interviews)。焦點團體的團體情境創造出不同於深入訪談的過程，傾聽其他人發言的內容，並從這個角度進一步考慮自己的看法，因而引發額外的資料以回應所聽到的內容，參與者彼此間發問、尋求闡釋、評論所聽到的內容，並促使別人吐露更多細節，隨著討論的進行（團體間的參與者反覆的輪流），每個人的回答變得更明確精準，然後逐步進入到深入、更完善的階段（藍毓仁譯，2008）。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式，此方式是與一組同質性小團體針對一組特定議題、問題或研究疑問所做的訪談，一般包括 8 到 12 人，由研究者負責進行互動，以及控制討論時不偏離主題。焦點團體的目標在探索對於爭論問題所持的廣泛意見，討論結果不必達成一致性意見或一定要得到的解決方式，如能獲取參與者對爭論的態度、觀感、行為和意見，也是一種重要的收穫（引自周新富，2007）。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時，會有一名主持人，通常是研究者或是對研究主題與團體特徵有深入了解者擔任，在討論的過程中主導控制討論的方向，拋出問題，由團體成員討論之。焦點團體訪談法最常被用來做為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即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及研究計畫（引自張熒書，2003）。運用焦點團體蒐集參與者的資料後，研究者須對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

「整理和分析」指的是根據研究的目的對所獲得的原始資料進行系統化、條理化，逐步以集中和濃縮的方式將資料反映出來（陳向明，2008）。分析團體資料的方法有「整體團體分析」、「以參與者為主的團體分析」；前者是將團體所產生的資料當成一個整體處理，而不描述個別的發言，因此團體成為分析的單位；後者在整體討論的情境之內，將個別參與者的發言分開分析，如此可保留住每位參與者的資料，亦可注意到成員的互動，並記錄下團體互動。以參與者為主的分析有一項勝過整體團體分析的優點，就是允許提出更多詳盡的證據去決定團體成員間的相似與相異處（藍毓仁譯，2008）。

## (二) 焦點團體訪談實施過程

本研究召開焦點團體訪談，分兩回合進行，主要目的在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基礎。採立意取樣方式共選取 19 位目前已辦理及未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以取得焦點團體成員的共識。焦點團體訪談的進程序可分為焦點團體訪談進行前準備、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後彙整三個部分，各階段的工作要項分述如下（王文科、王智弘，2004）：

### 1. 焦點團體訪談進行前準備

正式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前，透過 e-mail 及電話與受訪者聯繫，以確認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將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以 e-mail 方式傳送給焦點團體受訪者，使其充分瞭解訪談內容並預先準備。

### 2. 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研究者與受訪者以面對面方式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訪談前先徵求參與者同意，全程進行錄音，以利後續的資料整理與分析，隨後向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及依照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的架構進行訪談。

### 3. 焦點團體訪談後彙整

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焦點團體訪談過程的錄音內容逐字騰稿，依據訪談要項加以歸納，並再次閱讀資料，綜合歸納分析訪談文字稿；焦點團體訪談分析歸納的結果，作為發展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基礎。

## 貳、研究步驟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所採取的步驟分為：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歸納、文件內容分析、撰寫並提交期中報告、發展調查問卷初稿並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資料分析、發展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實施焦點團體訪談、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研究步驟如圖 3-1 所示，茲將研究步驟分述如下：



## 一、蒐集與歸納相關文獻資料

本研究首先蒐集並分析國內外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的相關文獻，據以歸納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理論基礎、基本理念與相關研究結果，了解國內外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制度、做法與實施成果，文獻資料來源包括專書、論文、期刊文章、政府相關出版品、研究報告等。

## 二、進行文件內容分析

本研究自我國 164 所大專校院中，蒐集 91 個系所（科）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將文件分類並製作比較表或摘要表，以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同時分析美國、德國與加拿大等國大專校院的學生實習制度，並分析歸納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課程之特色。

## 三、撰寫並提交期中報告

本研究依據文件分析結果，撰寫並提交期中報告。

## 四、實施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依據文件分析與文獻探討結果，擬定焦點團體訪談大綱。本研究考量各層面的專業代表性分兩回合進行，共選取 19 位目前已辦理及未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基礎。

## 五、發展並審查調查問卷初稿

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研擬「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初稿，並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根據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修正問卷初稿，據以編製正式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

## 六、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

正式問卷回收後刪除無效問卷(包括多數未填答者、一致性反應方式作答者以及問卷完全空白者)，將有效問卷依序輸入電腦進行資料處理，本研究採用 SPSS12.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 七、召開專家會議

本研究依據內容分析與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擬定專家會議討論提綱。本研究考量各層面的專業代表性，採立意取樣方式選取 10 位專家會議參與對象，分別有：產學合作的專家學者、大專校院的行政人員、大專校院的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機構的相關人員，以求取對研究問題的周延性與代表性，並凝聚各界對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的共識。

## 八、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

本研究依據內容分析結果、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以及專家會議成果，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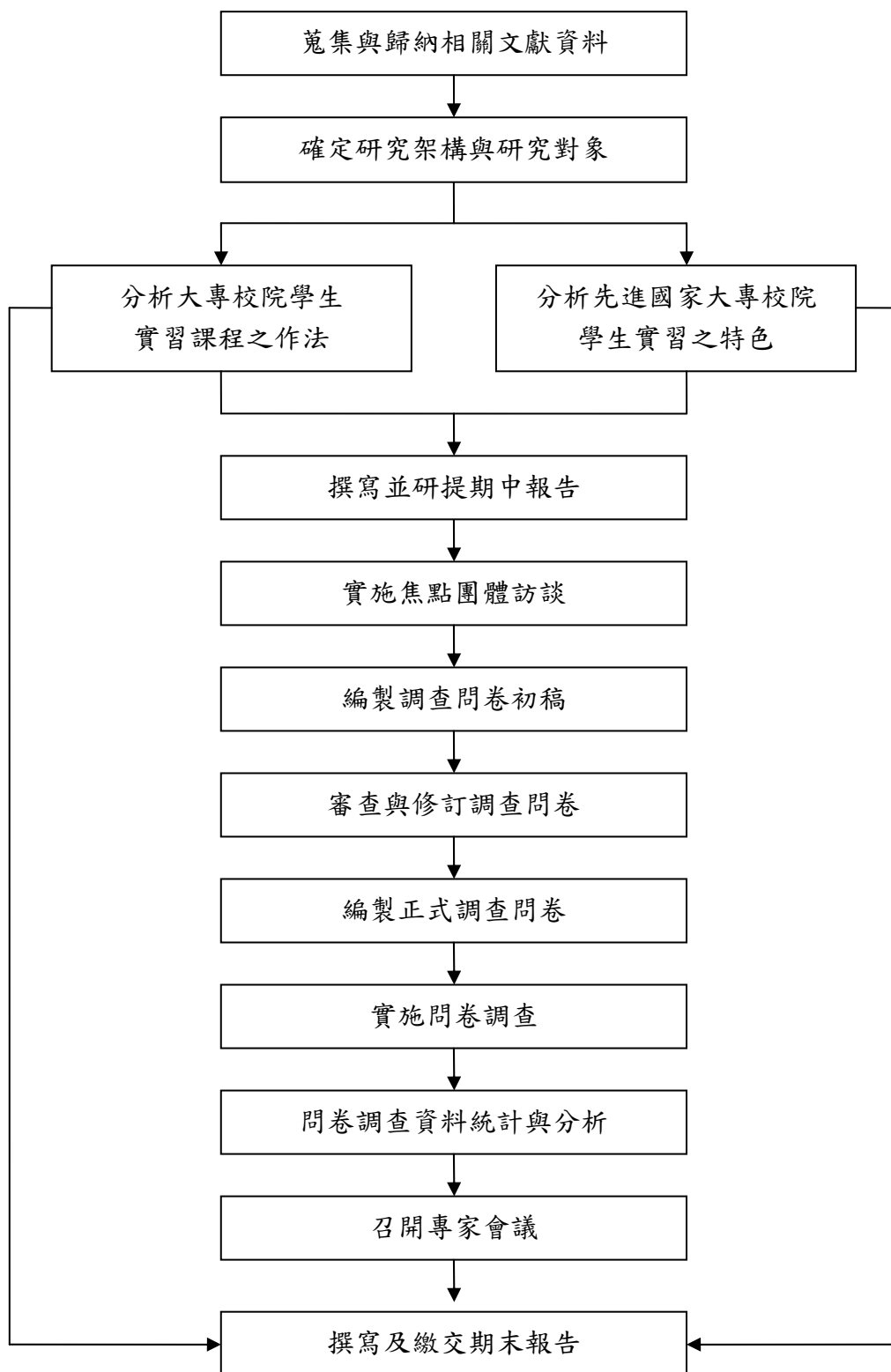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步驟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架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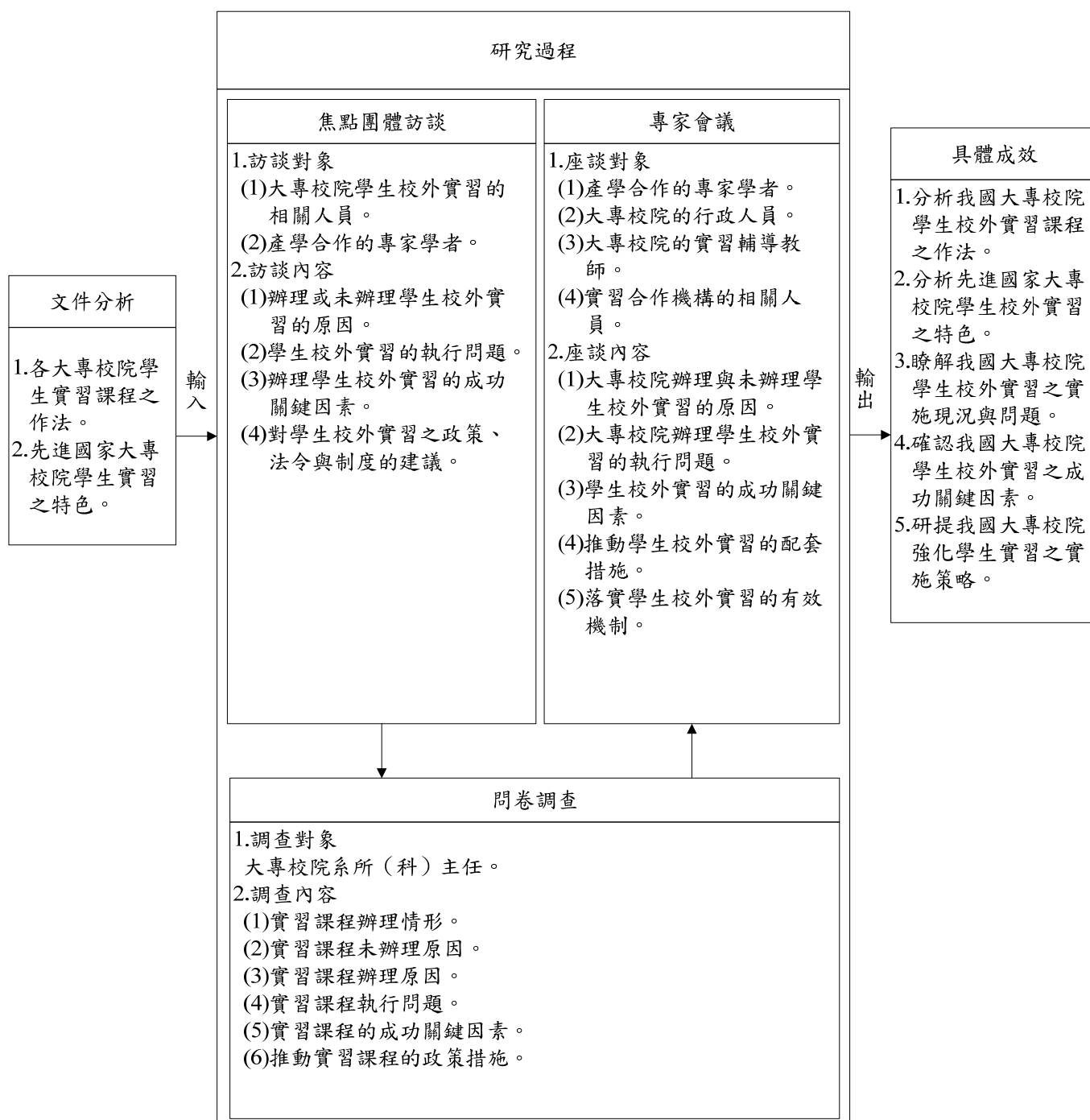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焦點團體法與問卷調查法，茲將研究對象依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 壹、內容分析

本研究主要的文件分析範圍，包括從我國 164 所大專校院，5,637 個系所(科)中，分別選定 21 個研究所、60 學系、10 個專科部，進行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文件分析；以及選取美國產學合作辦理成效優良的中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與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加拿大的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與德國的齊柏林大學(Zeppelin University)，分析合作教育及職場實習制度與課程規劃。

#### 貳、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分兩回合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主要目的在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基礎。採立意取樣方式，選取對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有卓著經驗的學校相關人員為焦點團體訪談人員。第一回合選取 3 位已辦理及 6 位未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第二回合則選取 9 位已辦理及 1 位未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相關人員為訪談對象，焦點團體訪談名單，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焦點團體訪談名單

| 服務單位      | 學科領域       | 職稱  | 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 |
|-----------|------------|-----|------------|
| 元智大學      | 人文及藝術      | 院長  | 已辦理        |
| 台北教育大學    | 人文及藝術      | 院長  | 已辦理        |
| 聯合大學      | 人文及藝術      | 院長  | 已辦理        |
| 台灣藝術大學    | 人文及藝術      | 系主任 | 未辦理        |
| 美和技術學院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建國科技大學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院長  | 未辦理        |
| 台北科技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教授  | 已辦理        |
| 逢甲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華梵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院長  | 已辦理        |
| 東南科技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院長  | 未辦理        |
| 虎尾科技大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所長  | 未辦理        |
| 德霖技術學院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系主任 | 未辦理        |
| 長庚技術學院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教務長 | 已辦理        |
| 開南大學      | 服務         | 所長  | 已辦理        |
| 高雄餐旅學院    | 服務         | 組長  | 已辦理        |
| 景文科技大學    | 服務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雲林科技大學    | 教育         | 教授  | 未辦理        |
| 高雄師範大學    | 科學         | 院長  | 未辦理        |

## 參、問卷調查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08c）的大學校院統計資料，全國共有 164 所大專校院，總計開設 5,637 個系所（科）。就學校屬性而言，公立學校共開設 2,392 個系所（科），占 42.40%，私立學校共開設 3,245 個系所（科），占 57.60%。就學校

層級而言，專科部有 581 個科，占 10.30%；大學部有 2,743 個系，占 48.70%；研究所有 2,313 個所，占 41.00%，詳見表 3-2 所示。

表 3-2 大專校院系所（科）數-依學校性質分

| 項目 | 專科部 |        | 大學部   |        | 研究所   |        | 合計     |         |
|----|-----|--------|-------|--------|-------|--------|--------|---------|
|    | 科數  | 比率     | 系數    | 比率     | 所數    | 比率     | 系所(科)數 | 比率      |
| 公立 | 75  | 1.30%  | 957   | 17.00% | 1,360 | 24.10% | 2,392  | 42.40%  |
| 私立 | 506 | 9.00%  | 1,786 | 32.70% | 953   | 16.90% | 3,245  | 57.60%  |
| 合計 | 581 | 10.30% | 2,743 | 48.70% | 2,313 | 41.00% | 5,637  | 100.00%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另就學科領域而言，教育領域有 308 個系所（科），占 5.50%；人文及藝術領域有 883 個系所（科），占 15.70%；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有 1,409 個系所（科），占 25.00%；科學領域有 643 個系所（科），占 11.40%；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有 1,323 個系所（科），占 23.50%、農學領域有 149 個系所（科），占 2.60%、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有 488 個系所（科），占 8.70%、服務領域有 424 個系所（科），占 7.50%、其他領域有 10 個系所（科），占 0.20%，詳見表 3-3 所示。

表 3-3 大專校院系所（科）數-依學科領域分

| 項目               | 專科部 |        | 大學部   |        | 研究所   |        | 合計     |         |
|------------------|-----|--------|-------|--------|-------|--------|--------|---------|
|                  | 科數  | 比率     | 系數    | 比率     | 所量    | 比率     | 系所（科）數 | 比率      |
| 教育領域             | 0   | 0.00%  | 105   | 1.90%  | 203   | 3.60%  | 308    | 5.50%   |
| 人文及藝術領域          | 77  | 1.40%  | 466   | 8.30%  | 340   | 6.00%  | 883    | 15.70%  |
| 社會科學、商業<br>及法律領域 | 140 | 2.50%  | 697   | 12.40% | 572   | 10.10% | 1,409  | 25.00%  |
| 科學領域             | 51  | 0.90%  | 305   | 5.40%  | 287   | 5.10%  | 643    | 11.40%  |
| 工程、製造及營<br>造領域   | 155 | 2.70%  | 630   | 11.20% | 538   | 9.50%  | 1,323  | 23.50%  |
| 農學領域             | 11  | 0.20%  | 76    | 1.30%  | 62    | 1.10%  | 149    | 2.60%   |
| 醫藥衛生及社福<br>領域    | 71  | 1.30%  | 216   | 3.80%  | 201   | 3.60%  | 488    | 8.70%   |
| 服務領域             | 76  | 1.30%  | 240   | 4.30%  | 108   | 1.90%  | 424    | 7.50%   |
| 其他領域             | 0   | 0.00%  | 8     | 0.10%  | 2     | 0.00%  | 10     | 0.10%   |
| 合計               | 581 | 10.30% | 2,743 | 48.70% | 2,313 | 41.00% | 5,637  | 100.00%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使本研究的樣本具有代表性，Lodico、Spaulding 和 Voegtler 指出，母群體若是超過 5,000 人或以上的大母群體，樣本數在 300 至 500 人即可（引自王文科、王智弘，2008）。因此，本研究在容許最大差異 5% 和信賴區間 95% 的信賴水準的基礎上，採用線上樣本大小計算器計算 (on-line Sample Size Calculator <http://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得出本研究所需要的樣本數為 374 份。

本研究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及「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由「教育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農學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等學科領域 22 學門，採分層比例方式隨機抽取 1,000 位系所（科）主任為調查對象，問卷調查對象，詳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問卷調查對象

| 項目       |              | 人數  |
|----------|--------------|-----|
| 學校       | 技術學院（含專科）    | 188 |
| 類別       | 科技大學         | 201 |
|          | 一般大學         | 611 |
| 學科<br>領域 | 教育領域         | 65  |
|          | 人文及藝術領域      | 149 |
|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267 |
|          | 科學領域         | 109 |
|          |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213 |
|          | 農學領域         | 29  |
|          |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93  |
|          | 服務領域         | 75  |
|          | 合計           |     |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結果擬定焦點團體訪談提綱，再依據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結果，編製「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最後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項目分析、信度分析，茲將問卷編製詳細過程說明如後。

### 壹、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徵詢，獲得 7 位未辦理及 12 位已辦理校外實習之大專校院專家學者的同意，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5 日進行兩場的焦點團體訪談，焦點團體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並記錄訪談內容。焦點團體訪談內容主要在了解我國大專校院辦理或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與成功關鍵因素，以及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有效機制與具體策略，據以擬定「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的內涵，焦點團體訪

談會議通知單及訪談提綱詳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 貳、問卷調查

### 一、調查問卷設計

#### (一) 調查問卷初稿

本研究編製完成「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初稿，主要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大專校院所（科）主管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現況與執行問題，以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關鍵成功因素與政策建議的看法。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與專家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發展調查問卷內容，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包括：(1) 學校屬性：公立；私立。(2) 學校類別：一般大學（含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3) 學校位置：院轄市或省轄市；縣轄市；鄉鎮。(4) 單位（系、科、所）名稱由文獻探討所得出。第二部分為大專校院所（科）主管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現況與執行問題，以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可行建議的看法，共計 44 題，主要題項分配情形，如表 3-5 所示，調查問卷初稿，詳如附錄三。

表 3-5 調查問卷初稿的題項分配情形

| 項目              | 題項  | 題數 |
|-----------------|---|----|
| 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    | 1. 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br>2.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br>3. 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br>4. 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br>5. 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5  |
| 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的原因     | 1. 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br>2. 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br>3. 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br>4. 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br>5.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br>6.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br>7.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7  |
| 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     | 1. 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br>2. 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br>3. 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br>4. 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5. 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6. 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br>7. 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br>8. 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br>9. 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br>10. 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 10 |
|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1.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br>2.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br>3. 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br>4. 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br>5. 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br>6.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br>7.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br>8. 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br>9. 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br>10. 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11. 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1 |

續下頁

表 3-5 (接上頁)

| 項目            | 題項  | 題數 |
|---------------|---|----|
|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 1. 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br>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br>3.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br>4.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br>5. 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br>6. 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br>7. 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br>8.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br>9. 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br>10. 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br>11.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 11 |
| 合計            |   | 44 |

## (二) 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為了使調查問卷具備良好的內容效度，本研究編製完成調查問卷初稿後，形成專家審查問卷，詳如附錄四。2008年12月10日研究小組以電話或 e-mail 邀請國內六位相關領域學者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資深專家進行問卷初稿內容審查，據以建構專家效度，專家審查名單如表 3-6 所示。專家審查問卷共計 55 題，每題分為「適合」、「修正」、「刪除」三個選項，請專家學者針對問卷架構、內容、格式、題意、語氣與措辭等審查要項進行審題，並提出修正意見。

表 3-6 調查問卷專家審查名單

| 專家姓名 | 現職單位             | 職稱   |
|------|------------------|------|
| 林炎旦  | 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 院長   |
| 張良德  | 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 主任   |
| 許源泉  |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主任   |
| 湯誌龍  | 中華技術學院通識中心       | 主任   |
| 李然堯  | 景文科技大學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 陳郁翔  | 高雄餐旅學院產業合作處實習就業組 | 組長   |

專家審查問卷回收後，立即彙整專家學者意見，並詳細檢視及討論，然後修正問卷內容以形成具有專家效度之正式調查問卷。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詳見附錄五所示，調查問卷審查結果處理表，如表 3-7、表 3-8 所示。調查問卷刪除未辦理原因 1 題、執行問題 1 題、成功關鍵因素 1 題、政策建議 1 題，共計刪除 4 題。基本資料修正 4 題、未辦理原因修正 4 題、辦理原因 4 題、執行問題 9 題、成功關鍵因素 6 題、政策建議 8 題，共計修正 34 題。未辦理原因新增 2 題、辦理原因 2 題、執行問題 4 題、成功關鍵因素 3 題、政策建議 2 題，共計新增 13 題。調查問卷各題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如表 3-9 所示。

表 3-7 基本資料之專家審查結果處理表

| 項目   | 原題號 | 審查結果 |    |    | 處理結果 |    | 正式問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學校屬性 | 一   | 5    | 1  | 0  | V    |    | 一      |
| 學校類別 | 二   | 4    | 2  | 0  | V    |    | 二      |
| 學校位置 | 三   | 5    | 1  | 0  | V    |    | 三      |
| 單位名稱 | 四   | 4    | 2  | 0  | V    |    | 四      |

表 3-8 調查問卷之專家審查結果處理表

| 題項  | 問卷<br>題號 | 審查結果 |    |    | 處理結果 |    | 正式問<br>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未辦理 | 1        | 4    | 2  | 0  | V    |    | 3          |
| 原因  | 2        | 5    | 1  | 0  | V    |    | 6          |
|     | 3        | 5    | 1  | 0  | V    |    | 4          |
|     | 4        | 4    | 2  | 0  | V    |    | 1、2        |
|     | 5        | 5    | 1  | 0  | V    |    | 5          |
|     | 辦理       | 1    | 4  | 2  | 0    | V  |            |
| 原因  | 2        | 5    | 1  | 0  | V    |    | 4          |
|     | 3        | 2    | 4  | 0  | V    |    | 5          |
|     | 4        | 3    | 3  | 0  | V    |    | 6          |
|     | 5        | 5    | 1  | 0  | V    |    | 7          |
|     | 6        | 5    | 1  | 0  | V    |    | 8          |
|     | 7        | 5    | 1  | 0  | V    |    | 9          |
|     | 執行       | 1    | 5  | 1  | 0    | V  |            |
| 問題  | 2        | 5    | 1  | 0  | V    |    | 2          |
|     | 3        | 5    | 1  | 0  | V    |    | 10         |
|     | 4        | 3    | 3  | 0  | V    |    | 11         |
|     | 5        | 5    | 1  | 0  |      | V  |            |
|     | 6        | 4    | 2  | 0  | V    |    | 13         |
|     | 7        | 5    | 1  | 0  | V    |    | 5          |
|     | 8        | 4    | 2  | 0  | V    |    | 6          |
|     | 9        | 5    | 1  | 0  | V    |    | 7          |
|     | 10       | 5    | 1  | 0  | V    |    | 8          |

續下頁

表 3-8 (接上頁)

| 題項  | 問卷<br>題號 | 審 查 結 果 |    |    | 處 理 結 果 |    | 正式問<br>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成功關 | 1        | 4       | 2  | 0  | V       |    | 2          |
|     | 2        | 6       | 0  | 0  | V       |    | 3          |
| 鍵因素 | 3        | 4       | 2  | 0  | V       |    | 4          |
|     | 4        | 2       | 4  | 0  | V       |    | 6          |
|     | 5        | 4       | 2  | 0  | V       |    | 5          |
|     | 6        | 5       | 1  | 0  | V       |    | 9          |
|     | 7        | 5       | 1  | 0  | V       |    | 8          |
|     | 8        | 5       | 1  | 0  | V       |    | 10         |
|     | 9        | 4       | 2  | 0  | V       |    | 11         |
|     | 10       | 5       | 1  | 0  | V       |    | 12         |
|     | 11       | 6       | 0  | 0  | V       |    | 13         |
|     | 政策<br>建議 | 1       | 6  | 0  | 0       | V  |            |
| 2   |          | 6       | 0  | 0  | V       |    | 2          |
| 3   |          | 6       | 0  | 0  | V       |    | 4          |
| 4   |          | 4       | 2  | 0  | V       |    | 5          |
| 5   |          | 2       | 4  | 0  | V       |    | 11         |
| 6   |          | 1       | 2  | 3  |         | V  |            |
| 7   |          | 6       | 0  | 0  | V       |    | 7          |
| 8   |          | 5       | 1  | 0  | V       |    | 6          |
| 9   |          | 5       | 1  | 0  | V       |    | 3          |
| 10  |          | 4       | 2  | 0  | V       |    | 8          |
| 11  |          | 5       | 1  | 0  | V       |    | 10         |

表 3-9 調查問卷之題項內容修正對照表

| 原題號 | 原題項內容               | 修正後題項內容               | 新題號 |
|-----|---------------------|-----------------------|-----|
|     | <b>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b> |                       |     |
| 1   | 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3   |
| 2   |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6   |
| 3   | 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4   |
| 4   | 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         | （刪除）修改成兩個題項           | 1、2 |
| 5   | 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本系所（科）缺乏資源（如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5   |
| 新增  |                     |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1   |
| 新增  |                     | 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2   |
|     | <b>學生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b>  |                       |     |
| 1   | 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           | 配合學校的政策               | 3   |
| 2   | 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4   |
| 3   | 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    |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5   |
| 4   | 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 本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6   |
| 5   |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維持）                  | 7   |
| 6   |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維持）                  | 8   |
| 7   |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維持）                  | 9   |
| 新增  |                     |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1   |
| 新增  |                     |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2   |

續下頁



表 3-9 (接上頁)

| 原題號 | 原題項內容                | 修正後題項內容              | 新題號 |
|-----|----------------------|----------------------|-----|
|     | 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          |                      |     |
| 1   | 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          |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1   |
| 2   | 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            |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2   |
| 3   | 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0  |
| 4   | 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1  |
| 5   | 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刪除) 與前面問題類似         |     |
| 6   | 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13  |
| 7   | 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5   |
| 8   | 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            |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6   |
| 9   | 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7   |
| 10  | 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8   |
| 新增  |                      |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3   |
| 新增  |                      |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4   |
| 新增  |                      |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9   |
| 新增  |                      |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2  |

續下頁

表 3-9 (接上頁)

| 原題號 | 原題項內容            | 修正後題項內容               | 新題號 |
|-----|------------------|-----------------------|-----|
|     | 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     |
| 1   |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維持)                  | 2   |
| 2   |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維持)                  | 3   |
| 3   | 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        |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4   |
| 4   | 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6   |
| 5   | 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5   |
| 6   |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9   |
| 7   |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8   |
| 8   | 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維持)                  | 10  |
| 9   | 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    | (維持)                  | 11  |
| 10  | 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2  |
| 11  | 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令的規範 | 13  |
| 新增  |                  |                       | 1   |
| 新增  |                  |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7   |

續下頁

表 3-9 (接上頁)

| 原題號 | 原題項內容                   | 修正後題項內容                              | 新題號 |
|-----|-------------------------|--------------------------------------|-----|
|     |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     |
| 1   | 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   |
| 2   |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維持)                                 | 2   |
| 3   |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4   |
| 4   |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5   |
| 5   | 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       |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11  |
| 6   | 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          | (刪除)根據專家意見刪除                         |     |
| 7   | 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維持)                                 | 7   |
| 8   |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           |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6   |
| 9   | 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3   |
| 10  | 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8   |
| 11  |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10  |
| 新增  |                         |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9   |
| 新增  |                         |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12  |

### (三) 正式調查問卷

#### 1. 問卷內容

調查問卷初稿經專家審查後，編製完成正式調查問卷，詳如附錄六所示。調查問卷題項中，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計 6 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的原因計 9 題，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計 13 題，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計 13 題，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計 12 題，合計 53 題，正式調查問卷題項分配情形，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正式調查問卷之題項分配情形

| 項目           | 題項                       | 題數 |
|--------------|--------------------------|----|
| 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6  |
|              | 2. 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
|              | 3.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
|              | 4.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
|              | 5. 本系所(科)缺乏資源(如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
|              | 6.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
| 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9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
|              | 5.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
|              | 6. 本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
|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
| 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13 |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

續下頁

表 3-10 (接上頁)

| 項目              | 題項  | 題數 |
|-----------------|---|----|
|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法令的規範</li> <li>2.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li> <li>3.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li> <li>4.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li> <li>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li> <li>6.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li> <li>7.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li> <li>8.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li> <li>9.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li> <li>10.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li> <li>11.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li> <li>12.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li> <li>13.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li> </ol>                                      | 13 |
|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li> <li>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li> <li>3.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li> <li>4.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li> <li>5.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li> <li>6.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li> <li>7.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li> <li>8.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li> <li>9.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li> <li>10.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li> <li>11.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li> <li>12.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li> </ol> | 12 |
| 合計              |   | 53 |

## 2. 計分方式

調查問卷採用李克特氏(Likert)五點量表計分方式，由受試者在閱讀題目後，依其實際感受程度，分別在「非常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非常不重要」以及「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個不同等級的選項中勾選適合者。其計分方式依據實際感受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非常重要」或「非常同意」給 5 分，「重要」或「同意」給 4 分，「普通」給 3 分，「不重要」或「不同意」給 2 分，「非常不重要」或「非常不同意」給 1 分。得分越高，代表重要程度或同意程度愈高，反之得分愈低，代表重要程度或同意程度愈低。

## 二、問卷調查實施

### (一) 問卷調查與回收

本研究為提高調查問卷回收率，特商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出具公函，詳如附錄七所示。正式調查問卷共寄發 1,000 份，回收 371 份；有效問卷 346 份，有效回收率 34.60%；正式問卷寄發及回收情形，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調查問卷寄發及回收情形

| 項目   |              | 寄發份數  | 回收份數 | 有效份數 | 有效回收率  |
|------|--------------|-------|------|------|--------|
| 學校類別 | 技術學院(含專科)    | 188   | 119  | 113  | 60.11% |
|      | 科技大學         | 201   | 101  | 96   | 47.76% |
|      | 一般大學         | 611   | 151  | 137  | 22.42% |
| 學科領域 | 教育領域         | 65    | 24   | 22   | 33.85% |
|      | 人文及藝術領域      | 149   | 57   | 54   | 36.24% |
|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267   | 77   | 72   | 26.97% |
|      | 科學領域         | 109   | 41   | 38   | 34.86% |
|      |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213   | 92   | 89   | 41.78% |
|      | 農學領域         | 29    | 13   | 10   | 34.48% |
|      | 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93    | 30   | 27   | 29.03% |
|      | 服務領域         | 75    | 37   | 34   | 45.33% |
|      | 合計           | 1,000 | 371  | 346  | 34.60% |

## (二) 項目分析與信度分析

### 1. 項目分析

本研究工具為「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根據項目分析結果，本研究調查問卷各題項 t 值除「學生校外實習的未辦理的原因」的第 3 項目達顯著水準( $p < .05$ )以外，其餘項目 t 值均達顯著水準( $p < .001$ )，顯示各題項均具鑑別度，本問卷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 項目            | 題項                       | 決斷值(CR)    |
|---------------|--------------------------|------------|
| 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9.384***  |
|               | 2. 學校政策為未規定辦理            | -9.402***  |
|               | 3.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2.319*    |
|               | 4.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6.824***  |
|               | 5. 本系所(科)缺乏資源(如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7.772***  |
|               | 6.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5.052***  |
| 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9.107***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8.249***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11.564*** |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8.124***  |
|               | 5.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6.544***  |
|               | 6. 本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5.519***  |
|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7.704***  |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6.734***  |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8.050***  |
|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的執行問題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7.892***  |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7.071***  |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12.091*** |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8.602***  |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15.474*** |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20.141*** |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9.051*** |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8.783***  |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11.996*** |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0.235*** |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4.870*** |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3.374*** |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7.019***  |

續下頁

表 3-12 (接上頁)

| 項目              | 題項                                       | 決斷值(CR)    |
|-----------------|--|------------|
|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1. 相關法令的規範                               | -13.849*** |
|                 | 2.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13.983*** |
|                 | 3.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12.245*** |
|                 | 4.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12.007*** |
|                 | 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2.028*** |
|                 | 6.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8.355***  |
|                 | 7.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0.384*** |
|                 | 8.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4.210***  |
|                 | 9.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17.779*** |
|                 | 10.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5.427*** |
|                 | 11.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13.193*** |
|                 | 12.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2.949*** |
|                 | 13.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2.785*** |
|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 1. 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3.353*** |
|                 | 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14.066*** |
|                 | 3.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14.709*** |
|                 | 4.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18.986*** |
|                 | 5.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5.076*** |
|                 | 6.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14.823*** |
|                 | 7.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5.958*** |
|                 | 8.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3.669*** |
|                 | 9.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3.970*** |
|                 | 10.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14.124*** |
|                 | 11.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13.187*** |
|                 | 12.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9.613***  |

\* $p < .05$ , \*\*\* $p < .001$

## 2. 信度分析

經過項目分析後，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問卷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本研究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來評估調查問卷的信度，以瞭解題項的一致性 or 穩定性。吳明隆（2006）表示一份信度係數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最好在.80 以上，如果在.70~.80 之間，還算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中，「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892，結果發現若刪除第 3、6 題後的總  $\alpha$  係數可提高，惟  $\alpha$  係數並未提高.01，因此無須刪除第 3、6 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的原因」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06，發現若刪除第 6 題後的總  $\alpha$  係數可提高，惟  $\alpha$  係數並未提高.01，因此無須刪除第 6 題。

此外，「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06；「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23；「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23。「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問卷中，各個分量表的  $\alpha$  係數均達.80 以上，屬於高信度係數。顯示本調查問卷的整體信度良好，各分量表的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 項目                    | 題項                       | 刪除此題項<br>後的 $\alpha$ 係數 | 分量表 $\alpha$ 值 |
|-----------------------|--------------------------|-------------------------|----------------|
| 學生校外實習<br>未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894                    | .892           |
|                       | 2. 學校政策為未規定辦理            | .895                    |                |
|                       | 3.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899                    |                |
|                       | 4.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896                    |                |
|                       | 5. 本系所(科)缺乏資源(如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897                    |                |
|                       | 6.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898                    |                |
| 學生校外實習<br>辦理的原因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905                    | .906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905                    |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905                    |                |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905                    |                |
|                       | 5.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906                    |                |
|                       | 6. 本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908                    |                |
| 學生校外實習<br>的執行問題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906                    | .906           |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906                    |                |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905                    |                |
|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904                    |                |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904                    |                |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905                    |                |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905                    |                |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904                    |                |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904                    |                |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904                    |                |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906                    |                |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905                    |                |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906                    |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906                     |                         |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905                     |                         |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904                     |                         |                |

續下頁

表 3-13 (接上頁)

| 項目              | 題項                                       | 刪除此題項後的 $\alpha$ 係數 | 分量表 $\alpha$ 值 |
|-----------------|--|---------------------|----------------|
|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1. 相關法令的規範                               | .920                | .923           |
|                 | 2.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919                |                |
|                 | 3.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919                |                |
|                 | 4.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919                |                |
|                 | 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922                |                |
|                 | 6.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923                |                |
|                 | 7.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923                |                |
|                 | 8.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921                |                |
|                 | 9.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921                |                |
|                 | 10.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920                |                |
|                 | 11.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921                |                |
|                 | 12.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922                |                |
|                 | 13.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922                |                |
|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 1. 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918                | .923           |
|                 | 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918                |                |
|                 | 3.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918                |                |
|                 | 4.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919                |                |
|                 | 5.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919                |                |
|                 | 6.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919                |                |
|                 | 7.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918                |                |
|                 | 8.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918                |                |
|                 | 9.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920                |                |
|                 | 10.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921                |                |
|                 | 11.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919                |                |
|                 | 12.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921                |                |

## 參、專家會議

本研究考量各層面的專業代表性，採立意取樣方式選取 10 位專家學者，分別有：產學合作的專家學者、大專校院的行政人員、大專校院的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機構的相關人員，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進行專家會議，專家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並記錄會議內容，以求取對研究問題的周延性與代表性。專家會議的主要目的在凝聚各界對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的共識，以作為擬定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政策措施內涵之參考，專家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議程詳見附錄九及附錄十所示。

##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 壹、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就內容分析法所獲得的資料進行數據列表與次數統計，以作為分析之參考與依據，亦就各校學生實習辦法進行比較，將各校辦理特色、相同點與相異點摘要說明分析。

### 貳、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的資料分析方法，使用 SPSS12.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在處理資料時，相對應於研究問題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採用次數分配表、百分比，用以呈現題項被選填之分配情形；以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的題項選填集中趨勢與離散情形。

#### (二) 單一樣本 t 檢定

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 Test)，用以檢定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對各題項的反應傾向。

### (三) 獨立樣本 t 檢定

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用以檢定不同「學校屬性」、「辦理情形」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對各題項反應的差異情形。

### (四)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用以檢定不同「學校類別」、「學校位置」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對各題項反應的差異情形，如果 F 值達到顯著水準，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真正存有差異組別之差異程度。

### (五) 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

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Kruskal Wallis one 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by rank)，用以檢定不同「學科領域」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對各題項反應的差異情形，如果  $p$  值達到顯著水準，再進一步以 H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真正存有差異組別之差異程度。

## 參、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將焦點團體訪談所蒐集之資料，整理成訪談逐字稿，訪談內容以經過彙整分析後的資料型態呈現。並將進行開放意見之質性分析，質性意見方面以列表方式呈現，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專家有 19 人參與，採用質性研究軟體 ATLAS.ti 進行編碼，並輔以訪談時的筆記，然後整理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

訪談資料的分析過程包括：檢視(examining)、分類(categorizing)及列表(tabulating) (藍毓仁譯，2008)。

#### (一) 檢視

先將焦點團體成員的發言資料內容整理成逐字稿，研究小組仔細閱讀訪談逐字稿後，進行初步的資料分析，並在閱讀訪談資料時，先將有意義的文字段落註記，並於空白處附註段落的關鍵概念。

## （二）分類

根據附註的段落概念，將相近的概念放在一起，形成一個資料單位，並給予該資料單位適當的命名，即形成初級編碼；然後再重新檢視各個編碼，將初級編碼分類，形成中級編碼；再將中級編碼依照研究目的分為總編碼類別。

## （三）列表

所有焦點團體成員的發言資料分析與編碼完成後，依專家呈現，以便於對專家整體意見有完整的瞭解。最後根據列表進行研究結果與討論的撰寫過程中，不斷回顧原始訪談逐字稿，以確保列表所呈現的訪談脈絡是否被適當的解釋。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旨在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四節，第一節我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第二節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第三節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調查結果分析及第四節專家會議資料分析，茲分節陳述如後。

### 第一節 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

#### 壹、實習課程規定

本研究為深入瞭解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內容，針對研究所碩士班、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系所（科），參酌學科領域比率分別選定 21 個研究所、60 學系、10 個專科部，蒐集刊載於各系所（科）網站的「校外實習辦法」及「校外實習細則」。歸納彙整各系所（科）的「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細則」以及相關的各種制式表格（例如：學校與實習單位之契約書、保險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實習單評分表等），探討我國大專校院的校外實習課程內容。

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我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的系所（科）數，研究所共抽取 21 所，其中以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最多，其次為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大學部共抽取 60 系，其中以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最多，其次為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再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專科部共抽取 10 科，其中以人文及藝術領域最多，其次為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詳見表 4-2 所示。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的系所（科）名單，詳見表 4-3 至 4-5 所示。

表 4-1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系所(科)數

| 領域/系所(科)數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1.教育領域         | 3   | 1   | 0   | 4  |
| 2.人文及藝術領域      | 2   | 5   | 3   | 10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9   | 15  | 0   | 24 |
| 4.科學領域         | 0   | 5   | 1   | 6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1   | 10  | 1   | 12 |
| 6.農學領域         | 0   | 2   | 1   | 3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6   | 8   | 2   | 16 |
| 8.服務領域         | 0   | 14  | 2   | 16 |
| 合 計            | 21  | 60  | 10  | 91 |

表 4-2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研究所名單

| 學科領域           | 學校       | 研究所          |
|----------------|----------|--------------|
| 1.教育領域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
|                | 國立嘉義大學   | 教育科技研究所      |
| 2.人文及藝術領域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
|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國立成功大學   | 電信管理研究所      |
|                | 美和技術學院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勞工研究所        |
|                | 正修科技大學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國立臺北大學   | 犯罪學研究所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                | 輔仁大學     | 博物館研究所       |
|                | 亞洲大學     |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文教法律研究所      |
| 4.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建國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所        |
| 5.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國立政治大學   |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
|                | 朝陽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研究所      |
|                | 中國文化大學   | 社會福利研究所      |
|                | 大仁科技大學   | 藥劑科技研究所      |
|                | 中臺科技大學   | 放射科學研究所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表 4-3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學系名單

| 學科領域           | 學校           | 學系          |
|----------------|--------------|-------------|
| 1.教育領域         | 玄奘大學         | 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 |
| 2.人文及藝術領域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應用中文學系      |
|                | 嶺東科技大學       | 應用外語系       |
|                | 朝陽科技大學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文藻外語學院       | 應用華語文系      |
|                | 台南科技大學       | 應用外語系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 | 台北醫學大學       | 醫務管理學系      |
|                | 中正大學         | 勞工關係學系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圖文傳播學系      |
|                | 僑光技術學院       | 會計資訊學系      |
|                | 修平技術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                | 中華大學         | 行政管理學系      |
|                | 中國科技大學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國立政治大學       | 社會學系        |
|                | 國立臺南大學       | 行政管理學系      |
|                | 世新大學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                | 亞洲大學         | 健康暨醫務學理系    |
|                | 樹德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人力資源發展系     |
|                | 立德管理學院       | 物流管理學系      |
|                | 美和技術學院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4.科學領域         | 大葉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      |
|                | 中台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                | 崇右技術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      |
|                | 東吳大學         | 資訊管理學系      |
|                | 國立嘉義大學       |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大同大學        |
| 中華大學           |              | 資訊工程學系      |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 輪機工程學系      |
| 朝陽科技大學         |              | 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  |
| 建國科技大學         |              | 電子工程系       |

續下頁

表 4-3 (接上頁)

| 學科領域         | 學校        | 學系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長庚大學      | 工學院各系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輪機工程學系     |
|              | 中原大學      | 工業工程學系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建築學系       |
|              | 國立成功大學    | 建築學系       |
|              | 樹德科技大學    | 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食品科技系      |
| 6.農學領域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食品科技系      |
|              | 大同技術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明新科技大學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              | 玄奘大學      | 社會福利學系     |
|              | 中州技術學院    | 保健營養系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系      |
|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營養保健科學學系   |
|              | 大仁科技大學    | 藥學系        |
|              | 台灣大學      | 公共衛生學系     |
|              | 致遠管理學院    | 餐旅管理學系     |
|              | 大華技術學院    | 觀光休閒管理系    |
|              | 開南大學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 8.服務領域       | 吳鳳技術學院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              | 弘光科技大學    | 餐旅管理系      |
|              | 萬能科技大學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環球技術學院    | 環境資源管理系    |
|              | 國立成功大學    | 交通管理科學系    |
|              | 淡江大學      | 旅遊與旅館管理學系  |
|              | 立德管理學院    | 休閒管理學系     |
|              | 吳鳳技術學院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              | 國立高雄大學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              | 義守大學      | 餐旅管理學系     |
|              | 南台科技大學    | 餐旅管理系      |

表 4-4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分析之專科名單

| 學科領域         | 學校          | 類科      |
|--------------|-------------|---------|
| 1.人文及藝術領域    | 文藻外語學院      | 應用華語文系  |
|              | 永達技術學院      | 應用外語系   |
|              | 和春技術學院      | 應用外語系   |
| 2.科學領域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 電腦通訊科   |
| 3.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動力機械科   |
| 4.農學領域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食品科學科   |
| 5.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     |
|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   |
| 6.服務領域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海洋休閒觀光系 |
|              | 臺灣觀光學院      | 旅遊管理系   |

### 一、學分數規定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學分數規定，以 2 學分為最多，其次分別為 1 學分及 3 學分，大多為 1 至 3 學分間。其中，研究所的校外實習學分數規定以 1 學分為最多，其次為 2 學分。此外大學部的校外實習學分數規定，以 3 學分為最多，其次分別為 1 學分及 2 學分，實習學分數大多為 1 至 3 學分間。至於專科部的校外實習學分數規定以 2 學分為最多，詳見表 4-5 所示。

表 4-5 校外實習學分數規定

| 學分數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0 學分    | 3   | 1   | 0   | 4  |
| 1 學分    | 6   | 12  | 0   | 18 |
| 2 學分    | 5   | 9   | 8   | 22 |
| 3 學分    | 2   | 13  | 1   | 16 |
| 4 學分    | 1   | 2   | 1   | 4  |
| 5~10 學分 | 1   | 5   | 0   | 6  |
| 10 學分以上 | 0   | 3   | 0   | 2  |
| 未標示     | 3   | 15  | 0   | 17 |
| 合計      | 21  | 60  | 10  | 91 |

## 二、實習時數規定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時數規定，以 200 小時為最多，其次分別為 300 小時及 400 小時。其中，研究所的校外實習時數規定，以 200 小時至 300 小時以內者居多。另外，大學部的校外實習時數規定以 200 小時為最多，其次為 400 小時，大多數的實習時數在 400 小時以內；至於服務領域民生學門的餐旅相關學系，其實習時數則高達 2000 小時。專科部的校外實習時數絕大多數在 200 小時以內，詳見表 4-6 所示。

表 4-6 校外實習時數規定

| 實習小時數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100 小時  | 3   | 5   | 3   | 11 |
| 200 小時  | 7   | 18  | 4   | 29 |
| 300 小時  | 6   | 9   | 1   | 16 |
| 400 小時  | 2   | 12  | 0   | 14 |
| 500 小時  | 0   | 6   | 1   | 7  |
| 600 小時  | 0   | 2   | 0   | 2  |
| 700 小時  | 1   | 1   | 0   | 2  |
| 1000 小時 | 0   | 1   | 0   | 1  |
| 2000 小時 | 0   | 1   | 0   | 1  |
| 未標示     | 2   | 5   | 1   | 8  |
| 合計      | 21  | 60  | 10  | 91 |

## 三、必選修規定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必選修規定，無論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大多列為必修課程，至於研究所的校外實習則會讓研究生安排在修課計畫中，並得到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在不影響論文寫作的前提進行校外實習。詳見表 4-7 所示。

表 4-7 校外實習必選修規定

| 必選修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必修   | 15  | 29  | 8   | 52 |
| 選修   | 6   | 17  | 2   | 25 |
| 未註明  | 0   | 13  | 0   | 13 |
| 兩者皆可 | 0   | 1   | 0   | 1  |
| 合計   | 21  | 60  | 10  | 91 |

#### 四、實習期間規定

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的期間一般分為三種，一為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另一為學期間例假日進行，而第三種則皆由學生自行選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期間規定，以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為最多，其次為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均可。不過，專科部接受學生實習的時間則較有彈性，大部分可以自行選擇寒暑假或學期間例假日進行。詳見表 4-8 所示。

表 4-8 校外實習期間規定

| 實習期間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寒暑假期間  | 9   | 37  | 2   | 48 |
| 學期間例假日 | 7   | 4   | 2   | 13 |
| 兩者皆可   | 5   | 10  | 6   | 21 |
| 未標示    | 0   | 9   | 0   | 9  |
| 合計     | 21  | 60  | 10  | 91 |

#### 參、實習規劃

##### 一、實習單位安排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單位安排分為學校分派學生至實習單位，或學生自行尋覓合適的實習廠商後再與學校報備。部分系所（科）則規定自行尋覓廠商的學生需要取得學校的推薦信函，且必需向學校填俱申請表格，待學校同意

後，實習時數才開始列計，實習學分才能獲得學校的承認。另外，部分系所（科）也會要求學生需要出具實習單位的實習同意函，以證明學生確實在此進行實習。

同時，大專校院均規定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應與實習學生的專業領域相關，並為具有一定規模及管理制度的營業場所、政府行政機關、民間組織；另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能與各系所（科）的教學相契合。

## 二、實習指導教師遴選

大專校院的校外實習課程均設有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實習期間擔任學生的指導者，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期間的相關問題，並在實習結束時成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的成員之一。

至於實習指導教師的選定方式分為兩種，一為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指導教師，獲得教師同意後呈報學校；另一則是由系所（科）辦公室直接指派給學生，事實上，大專校院大部分由系所（科）辦公室直接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同時負責指導數位實習學生，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以深入瞭解整體實習狀況，實習結束時進行成績評量，並成為學生與實習單位間的溝通橋樑。

## 三、行前說明會

部分大專校院會辦理校外實習學生的行前說明會，行前說明會通常由各系所（科）舉辦，部分系所（科）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向實習學生說明，部分學校並規定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的主要內容在說明實習報到時間、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以及需要繳交給予實習單位的文件或需要向實習單位申請的證明文件等。最重要的是說明實習期間，學生不適應實習的解決方法與發生問題的求助管道、指導老師的聯絡方式等。研究所及專科部大多數未辦理行前說明會，大學部則有半數以上辦理行前說明會。詳見表 4-9 所示。



表 4-9 行前說明會辦理情形

| 行前說明會 | 研究所 | 大學部 | 專科部 | 合計 |
|-------|-----|-----|-----|----|
| 有辦理   | 5   | 32  | 4   | 41 |
| 未辦理   | 16  | 28  | 6   | 50 |
| 合計    | 21  | 60  | 10  | 91 |

#### 四、實習相關文件

##### (一) 實習申請表

各系所(科)皆規定學生需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以取得學校及系所(科)對實習機構的認可以及對實習學分的承認，未填寫申請表者，其實習機構及學分將不被承認。

##### (二) 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表包含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學業成績等，提供實習單位或廠商參考，藉以了解實習學生的能力及背景。

##### (三) 實習計畫書

僅部分系所(科)會要求學生撰寫實習計畫，主要是讓學生規劃未來的實習內容以及預期達到的成果目標，以供學校與實習單位參考，並用以評量學生的實習成果。

##### (四) 家長同意書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除了學校與實習單位外，學生家長亦必須知曉，家長同意書的目的在告知及獲得實習學生家長的同意，以利實習期間的緊急事件處理。

##### (五) 保險切結書

學校會替校外實習學生辦理團體保險，或要求實習單位替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部分學生則會自行辦理保險而放棄學校或實習單位的團體保險。此時，學校則會要求學生簽署保險切結書，以表明自己放棄學校保險而非學校未替實習學

生辦理保險，以避免實習期間發生意外時產生爭議。

## 五、實習相關保障

### （一）簽署合約書

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或接受學校所安排的實習機構後，學校會要求學生與廠商進行簽約動作，學校皆有制式表格供學生下載後與廠商進行簽約，以保障雙方在實習期間的相關權利並列明應盡的義務。

### （二）辦理保險

為保障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安全，學校或實習單位都會替學生辦理保險，或要求學生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意外事故發生，部分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的學校，則會於合約內註明，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及團保。

### （三）薪資福利

大部分學校的校外實習學生為無給職，少部分學校則在實習結束後，對實習表現良好的學生給予實習獎學金。僅極少數的學校會於合約書中註明實習企業須付予學生薪資，一為月薪待遇比照相關科系同職位之大學畢業學歷員工薪資之八成，另一則薪資福利比照正式員工。

## 肆、相關人員職責

各校在實習辦法及實習細則中均會訂定相關人員的職責，分別為實習學生職責、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實習單位職責，說明在實習期間教師、學生、企業三方該盡的責任，其中又以實習學生的職責規定最為詳細，其次為實習指導教師的職責。

### 一、實習學生職責

學校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並且確實遵守實習單位的人事規則，以及接受該單位主管的指導。除非實習單位有嚴重的不適合情況，在與實習指導教師聯絡並報請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擅自請辭離職，以維護

實習單位的正常運作。

## 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在實習開始前，實習指導教師需輔導實習學生聯繫實習單位外，也會舉辦實習說明會，宣導實習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需要撰寫、記錄與繳交的資料、報告。

在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需要定時或不定時赴實習場所訪視學生情況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的實習過程是否平安、順利；並且得視情況需要訪問實習廠商，以了解實習學生工作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最後，實習指導教師在實習結束後，根據平時的觀察與記錄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 三、實習單位職責

實習單位則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讓學生於實習期間能夠有效的學習以及適應，有任何問題發生時，應立即通知學生所屬的系所（科）。在實習結束後，實習單位的指導人員應出具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協助學校評量學生的實習成果。

## 伍、實習成績評量

自實習開始至實習結束，實習成果的評量非常重要；因此，如何訂定實習成果的評量項目及比例，攸關實習成果評量的客觀性。

### 一、成績評量比重

一般而言，實習成績的評量分為三大項：實習單位評量、實習指導教師評量以及實習期末報告，大學部大部分是由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量，評量分數比重各占 50%。

### 二、實習指導教師評量

實習指導老師評量學生的項目，除了學生於實習間的實習記錄及日誌外，評分項目亦包含實習期間的定期訪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實習期間會依科系的需求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察看學生的實習情況以外，也根據訪視所觀察到的學生實習態度，以及實習單位對學生的評價等情形列為評量分數的一部分。

最後，再加上學生於實習結束時所繳交的實習期末報告內容，作為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評量成績。

### 三、實習單位評量

通常是由學生的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主管進行，評量項目包含實習學生的出勤率、實習態度、專業表現、人際溝通及工作成果等。實習單位的考評成績通常是學生能否得到學分的重要依據，除了評量成績占實習課程固定比率外，部分學校更規定若實習單位的評分不及格者，實習課程則需要重新修習。

### 四、實習記錄

部分系所（科）會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撰寫實習日誌或週誌，記載每日或每週實習所學習的事件內容及進度成果，通常有撰寫實習日誌規定的系所（科）都會列為成績考評的一部分，以確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態度及成果，並彌補學校與實習單位間對於學生實習表現考評的資訊不對稱。

另一種實習記錄則是學生的出勤情形，由學生每日將記錄表交予實習主管簽章，以確定出席狀況並列入實習成績考評的一部分。

### 五、實習期末報告

各系所（科）皆會要求實習學生撰寫實習期末報告，內容為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成長總結報告，除了實習情形的概述外，通常還包含學生實習的心得感想，少部分則會描述對於此次校外實習的辦理意見以及改進建議，實習期末報告亦是實習成績考評的一部分。

### 陸、實習成果發表

校外實習結束後，少部分的系所（科）會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讓在不同實習單位實習的同學彼此交流心得感想及學習成果；實習成果發表通常是用口頭及簡報發表實習期間的成果，並提供學弟妹隔年實習的參考，也同時是開辦校外實習課程系所（科）的成果。

## 柒、小結

我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的內容分析結果發現，多數系所（科）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實習學分數規定，約六成系所（科）為 1 至 3 學分間，實習時間則以在寒暑假期間進行最多，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可由系所（科）分派或學生自行尋覓。五成多的系所（科）辦理校外實習學生的行前說明會，研究所及專科部大多數未辦理行前說明會，大學部則有半數以上辦理行前說明會。各系所（科）皆規定學生需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部分系所（科）會要求撰寫實習計畫，並需要填寫家長同意書及保險切結書，以避免實習期間發生意外。多數系所（科）會要求學生與廠商簽署合約，實習期間並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大部分實習生是無實習津貼。實習指導教師的職責是赴實習場所訪視學生實習情況及評量實習成績，實習單位的職責是評量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實習成績由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量，分數比重各占 50%，評量項目包含實習記錄、實習日誌、實習期末報告及訪視情形等。

##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 壹、專家基本資料

焦點團體訪談對象之代碼、訪談日期、受訪者職稱及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如表 4-10 所示，訪談資料的順序依序為 P1 至 P19。在焦點團體訪談後，依據訪談要項加以歸納，將訪談內容轉成逐字稿，詳如附錄八所示。再以質性研究軟體 ATLAS.ti 進行編碼，並輔以訪談時的筆記，最後整理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作為建構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內容之參考。

表 4-10 焦點團體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

| 代碼  | 學校（學科領域）                  | 訪談日期       | 受訪者職稱 | 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 |
|-----|---------------------------|------------|-------|------------|
| P1  | 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及藝術）             | 2008/12/04 | 系主任   | 未辦理        |
| P2  | 長庚技術學院（醫藥衛生及社福）           | 2008/12/04 | 教務長   | 已辦理        |
| P3  | 東南科技大學（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4 | 院長    | 未辦理        |
| P4  | 虎尾科技大學（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4 | 所長    | 未辦理        |
| P5  | 建國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2008/12/04 | 院長    | 未辦理        |
| P6  | 高雄師範大學（科學）                | 2008/12/04 | 院長    | 未辦理        |
| P7  | 逢甲大學（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4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P8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br>（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2008/12/04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P9  | 德霖技術學院（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4 | 系主任   | 未辦理        |
| P10 | 開南大學（服務）                  | 2008/12/05 | 所長    | 已辦理        |
| P11 | 雲林科技大學（教育）                | 2008/12/05 | 教授    | 未辦理        |
| P12 | 聯合大學（人文及藝術）               | 2008/12/05 | 院長    | 已辦理        |
| P13 | 台北教育大學（人文及藝術）             | 2008/12/05 | 院長    | 已辦理        |
| P14 | 華梵大學（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5 | 院長    | 已辦理        |
| P15 | 台北科技大學（工程、製造及營造）          | 2008/12/05 | 教授    | 已辦理        |
| P16 | 元智大學（人文及藝術）               | 2008/12/05 | 院長    | 已辦理        |
| P17 | 高雄餐旅學院（服務）                | 2008/12/05 | 組長    | 已辦理        |
| P18 | 景文科技大學（服務）                | 2008/12/05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P19 |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2008/12/05 | 系主任   | 已辦理        |

## 貳、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的原因

依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將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作概念性的分析及統整，並依其內容進行整合性的編碼，歸納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

習的原因，依據主題進行編碼分類，結果如表 4-11 所示，以下分別就各主題及其編碼內容進行說明。

表 4-11 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 未辦理原因                 | 對應論點數 |
|-----------------------|-------|
| 1. 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2     |
| 2.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2     |
| 3. 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      | 1     |
| 4. 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        | 2     |
| 5. 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2     |

多數專家認為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是由於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等方面原因，受訪者表示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除了就業型態的關係外，在設計這個領域還有學生心態的問題，事實上學生在學期間有太多的誘因能讓學生願意花額外的時間在學校內的工廠實習 (P1)。

另外的科系像是表演，他們的目標是進入國家的表演團體，如果目標是在那一個部分的話，最大的情況就是在學校把技術學好，然後多參與比賽得獎就有機會去，但如果說是先去那樣的單位去學習一些藝術行政的東西反而對他們沒有用 (P1)。

學校裡面學的是分批教學，一個單元一個單元是分批教學，可是在產業界，沒有一個東西是分批作業的，都是綜合性的能力。因此造成學校裡面的分項能力，所謂的批次教學，跟產業界所需要的綜合能力經常是搭不上線的（P11）。

## 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我們目前是蜻蜓點水式的跟業界做產學合作，如果只有一段時間的話這樣可能容易，如果是全面性的話，今年找得到廠商，但明年就不一定找得到，這是很重大的一個問題，也是擔任行政工作者的很怕的一個問題（P4）。

學校如果推動產業實習的話，跟廠家之間的契約、規範、實習內容的規範，就會牽涉到老師的課堂數、交通補助（P11）。

## 三、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

我們科技學院沒有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必修的課程、學分都很多，最近教育部一直希望我們把畢業學分壓到 128，可是對我們科系確實是非常的困難（P6）。

## 四、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

辦學理念，校方是否有排入此課程，若有則可推行，若無則將無法繼續推行下去（P13）。

傳統大家對教育的認知觀念問題，傳統而言，我們對於學習認為是記在心裡能夠寫出東西來，而比較不那麼重視經驗，所以台灣對於教育實習這一塊都不那麼重視（P11）。

## 五、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以東南來說，來到東南才發現這個校外實習很難做。目前還沒有辦法推行，主要的原因是，教授無法去外面溝通與產業界建立關係（P3）。



學校如果推動產業實習的話，跟廠家之間的契約、規範、實習內容的規範，就會牽涉到老師的課堂數、交通補助（P11）。

## 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依據研究目的，將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作概念性的分析及統整，並依其內容進行整合性的編碼，歸納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依據主題進行編碼分類，結果如表 4-12 所示，以下分別就各主題及其編碼內容進行說明。

表 4-12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 辦理原因                 | 對應論點數 |
|----------------------|-------|
| 1. 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         | 3     |
| 2. 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1     |
| 3. 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  | 4     |
| 4. 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 6     |
| 5.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3     |
| 6.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9     |
| 7.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5     |

多數專家認為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是由於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方面原因，受訪者表示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

目前有很多平台正建立，包括教學卓越計畫、經濟部啟動產業人力紮根計畫、勞委會人力培育計畫、就業學程或提供校外實習、國科會大、小產學計劃...等平台的建構，皆在推動就業或校外實習，這些平台可提供經費及企業單位，讓老師也願意積極參與 (P14)。

94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政策 (評鑑需求)，開始以必修課程方式實施 (學校有辦法，各系訂定實習辦法) (P19)。

去年高雄餐旅學院將原本一學期的實習改為一學年，並且全校每系的學生皆需實習，如應用外、日語系也需實習，所有實習相關業務皆由實習就業組來承辦 (P17)。

## 二、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94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政策 (評鑑需求)，開始以必修課程方式實施 (學校有辦法，各系訂定實習辦法) (P19)。

## 三、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

健康照護就是一個需要去接觸人的工作，我用一個假病人或是假的人，去跟他幼保及美容方面的練習，這是沒有感覺的，這無法讓學生了解到如何照顧病人 (P2)。

因為建築系為應用課程，因此要去實習... (P15)。

因為觀光與餐飲旅館是一個生活應用的科系，所以實務操作是非常重要的 (P10)。

對於應用導向強的，工學院(電機)、管理學院等當然要實習，社會的可以做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的實習，那純實驗化學物理的就不行，還有英文可以，可以去補習班或做家教等 (P16)。

#### 四、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工學院部分（機電、電子、工管、資管）接洽校外實習單位，學校有訂定辦法做為獎勵老師接洽實習單位，且給予獎金、抵鐘點、提供企業費用、耗材、頒獎感謝狀等，提供較多學分，吸引學生來選修（P14）。

形成餐旅系對於實習這一方面的顯學，大家都是經過學習的，不論你是哪一個學校，大家心裡有數因為都有實習過（P18）。

94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校政策（評鑑需求），開始以必修課程方式實施（學校有辦法，各系訂定實習辦法）（P19）。

...自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去年高餐將原本一學期的實習改為一學年，並且全校每個系的學生皆需實習（P17）。

從以前就將觀光科分為餐飲、旅館及旅運三個科，完全追隨著三明治教學制度（P18）。

建立一套所謂三明治校外實習制度，學生從一年級到三上學理論基礎，三下一整個學期去產學合作、實習機構實習（P10）。

向系上提出申請，然後要發文單位同意。至於沒有找到實習的同學，學校會做簡單的媒合，看看有哪些企業哪些單位寒暑假需要實習生，然後透過學校介紹學生實習（P16）。

#### 五、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大專校院的學生大部分皆無工作經驗，校外實習可讓學生認識職場的環境（P12）。

提供學生在正式就業之前的職業試探（P17）。

讓學生去體驗（我們有開社會學的課程，希望讓學生親自去體驗），學生在學校學習學理，但是對外界並不了解（P16）。

透過實習，找到有興趣的地方或外界需要什麼，然後大四在學校充實學習，這樣會比別人更有經驗（P16）。

不論個人工作室或大企業皆為一種工作環境，學生皆可認識職場以及認識自己適合此工作（P12）。

## 六、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我們健康照護的學生如果沒有去業界實習，那他們會不了解業界上真正的作法是如何（P2）。

對學生的好處是能有半年的工作經驗，如果發現此廠商不喜歡而換去其它公司也比其它人多了半年的工作經驗，也能占優勢（P5）。

實習產業可以提供學生產業界最新的資訊及技術（P8）。

學生可以學以致用，使理論與實務銜接（P12）。

希望拉近學術與實務的距離（P17）。

理念為（做中學、學中做），學校領導者的理念與決心（P19）。

因為觀光與餐飲旅館是一個生活應用的科系，所以實務操作是非常重要的（P10）。

讓學生去體驗（我們有開社會學的課程，希望讓學生親自去體驗），學生在學校學習學理，但是對外界並不了解（P16）。

將某些課程導引至實做，再結合藝術的經營、管理與行銷，皆必需透過場域的學習（P13）。

## 七、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至於為什麼要做這個？因為想要讓實習取代試用，我們就讓學生四下實習，等到畢業時認為學生不錯的話，就可以繼續工作了（P5）。

另外是有助於學生和企業建立關係，第三是有助於企業選擇較優秀的員工，能夠協助有經驗及較優秀的學生成為他們的員工，能夠提供未來更多的就

業機會 (P8)。

提供環境與學校充分來搭配，並從學生實習過程當中找到優秀的人才 (P14)。

做為工作興趣的試探，進而透過實習可得到畢業後的工作機會 (P12)。

學生可以早一點了解外界社會脈動，或先找到卡位的因素... (P16)。

#### 肆、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將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作概念性的分析及統整，並依其內容進行整合性的編碼，歸納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依據主題進行編碼分類，結果如表 4-13 所示，以下分別就各主題及其編碼內容進行說明。

表 4-13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

| 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               | 對應論點數 |
|-------------------------|-------|
| 1. 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          | 6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            | 2     |
| 3. 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6     |
| 4. 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2     |
| 5. 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5     |
| 6. 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3     |
| 7. 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3     |
| 8. 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            | 1     |
| 9. 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     |
| 10. 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 5     |

多數專家對於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為，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等問題，受訪者表示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

我們看了這麼多問題，是覺得教育部和經濟部只要發一個「令」，學校就照做（P3）。

法令必需要做鬆綁，因為要將實習列為必修，需在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為必修課程，學生必需參與此課程，若不參與則無法畢業。因此在第一年時學校不准此課程列為重要的必修課程，所以在相關的法規必需要去克服（P13）。

法律的問題，實習不能只做口頭的約定，一定要簽約，但是要簽正式合約還是備忘錄，以及簽約的內容為何，另企業往往不跟系簽約，而要求要與學校簽約，以及企業不希望負法律責任等問題（P12）。

法令訂定不周全，勞基法中沒有實習生這個名詞，雖然有技術生，但對於技術生的規定非常的嚴格（P17）。

無相關的法令來約束國外實習，因為除了日本之外，學生至其餘的國家實習，皆無法取得正式的工作證（P17）。

外籍學生靠著工作證去實習，會受到法令工作時間的限制，每天工作不得超過4小時（P17）。

政府的法令規章對我們推行校外實習制度而言是障礙，例如來來喜來登執行長，他希望和我們產學合作到一個非常高的層次，他們那邊有實務操作，...，希望學生一年級進來就通通簽約，也就是說按照飯店的規劃，選擇課程接受他

的師資；...但是教育部在這方面可能有點問題，因為不可以讓那些自願或者不自願的學生通通接受此課程的安排，甚至生涯規劃都要聽他的，因為大學最注重的就是學生的自由意志，只能尊重學生選課，所以這一點受法令上的限制（P10）。

一學期有 200 位學生要出去實習（高雄餐旅學院更不用說的可能一學期要 700 位學生實習），需要安排多少實習的機會、實習老師去視察、地點從基隆到墾丁，這每各單位皆有能會有安全上的意外，或是謠傳飯店會倒，學生的權利該怎麼辦、法律要怎麼去介入等，這些都是問題（P18）。

## 二、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

政府還是沒有一些有效的執行，要是有許多法規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使得許多學校不想去推動時習的原因（P13）。

這邊的建議就是過去都是由老師自行跟業主接洽，所以如果政府能夠有一些資源或補助的話，可以鼓勵老師多投入這方面，學校也願意提供一些資源來進行實習的話，就能更順利了（P8）。

## 三、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產業界基本上有一個觀念，除非是大規模的公司，不然中小企業的公司小的公司，都是以盈利為主，所以建教合作把學生送過去有時候會造成問題，在利益方面的問題（P3）。

學生到文化創業產業很容易學到許多商業行為機密，因此企業會做保留的措施（P13）。

因規劃不盡理想，導致學生實習後回報成果不佳，工作內容類似打工（P14）。

雙方認知的問題以學校而言，希望學生透過實習去學習，但學生實習後常覺得是去打雜；以企業而言，有些企業視學生為創意來源，但有些則將學生視

為廉價勞工 (P12)。

業界反應 50 天的實習到底要教什麼？時間上似乎太短了些？才剛剛上手沒多久就開學了，若是一學期或一學年企業的合作意願也就高 (P15)。

業界則反映學生學的和企業要的不一樣，重要的知識學校怎麼沒教 (P16)。

#### 四、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第一個問題是環境導向的問題，例如學校的區域環境，德霖附近就很多公司，這些在工業區的學校就會優先 (P3)。

由於南部地區較缺乏大型企業及工廠，較大型單位會有粥少僧多的現況，多數的學校會去競爭 (P19)。

#### 五、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因為場域都不大，且設計人員專業程度很高，學生無法適任 (P13)。

實施 1~3 年因公司不易尋找 (P14)。

實習單位的尋找，系所會去尋找資本額較大、較有保障的企業，但對於學生來說不一定符合學生的興趣，因此之後開放企業可由學生自行尋找，但必需經過系的審核 (P12)。

90 學年度~93 學年度學校未辦理，由於擔心找不到實習單位 (P19)。

企業提供的名額不夠 (P16)。

#### 六、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找師資困難，因為在研究所授課需具備博士學歷，例如：台創的張執行長就因為沒有博士的學歷所以無法在研究所授課 (P13)。

且企業沒有多餘的人員可以帶領學生來做學習，甚至企業認為目前人力過剩，不需要再去培育 (P13)。



公司會考慮本身的人力、設備、帶領人員以及利益的問題，所以必需靠每個老師的人脈 (P14)。

小型企業則缺乏輔導經驗，常會不知道該如何帶學生，提供津貼及勞保意願低，困難度高 (P19)。

## 七、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暑假期間不論是學分費或授課老師的鐘點費皆較高，且學校的成績輸送系統會因暑期這一班課，需另外去做很多的行政配套 (P13)。

相對的現在的學生對於 1 學分的反彈非常的大，曾安排過專題演講，請業界的實務工作者來演講，這為 0 學分，那現在我們只能用 1 學分排入必修課程 (P15)。

學校裡老師沒有實務經驗，大部分技專校院的老師多半沒有業界的經驗，學校裡的老師，以高等技職校院來說多半都是博士學位 (P11)。

## 八、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

一學期有 200 位學生要出去實習 (高餐更不用說的可能一學期要 700 位學生實習)，需要安排多少實習的機會、實習老師去視察、地點從基隆到墾丁，這每各單位皆有能會有安全上的意外，或是謠傳飯店會倒，學生的權利該怎麼辦、法律要怎麼去介入等，這些都是問題 (P18)。

## 九、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指導老師的安排，由於任課老師需要去探視實習學生，而當實習單位路途遙遠或學生分布於數個實習單位時，老師則寧可放棄教這個學分 (P12)。

## 十、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我們的學生在就學期間到外面的公司去實習，他們未來就業型態跟這個無法結合，所以意願都不高 (P1)。

比較空的時間，通常是在大四。可是到了大四很多同學，他會想要升學，他會加強他的升學科目。另外碩士班的學生，很多是有兼職的工作，他幾乎是半專業的兼職人員，所以你說他要實習，不如在崗位上學習（P6）。

將必修改為選修，但選課人數也就減少很多（P14）。

學生不喜歡暑假兩個月都在實習，因此時間的安排、長短以及必選修的問題，也造成實施校外實習的困難（P12）。

經濟上失去暑假打工賺取學費的機會，實習期間交通費、餐費、租屋費等為額外的開銷（P19）。

## 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依據研究目的，將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作概念性的分析及統整，並依其內容進行整合性的編碼，歸納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依據主題進行編碼分類，結果如表 4-14 所示，以下分別就各主題及其編碼內容進行說明。

表 4-14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 成功關鍵因素              | 對應論點數 |
|---------------------|-------|
| 1.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2     |
| 2.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2     |
| 3. 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        | 3     |
| 4. 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1     |
| 5. 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3     |
| 6.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
| 7.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2     |
| 8. 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3     |
| 9. 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    | 4     |
| 10. 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2     |
| 11. 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2     |

多數專家認為大專校院認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為，教育部的政策引導、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等因素，受訪者表示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還有很重要的是上層的態度，包括校長、教育部怎麼樣去看待這些事情，所以立意相當的好，個人也很支持學生應該要走出去，但整體要一起配合，如果只是用各校決定、各系決定，到時候會都不做，因為太麻煩了（P4）。

我們請求公部門一定要在政策上給予支持，我們希望學生學更多，所以學

生上的考量，需要教育部的支持（P2）。

## 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從學校角度，對於校外實習合作關係的看法就是，學生在進行校外實習前應該給予一些觀念，避免學生前往實習時有錯誤的心態（P8）。

讓學生一開始就知道一定要經過這個考驗，學生在還沒去實習之前，第一年經由實習的學長姐回來做經驗分享，其實某種心理建設他已經在建立了（P10）。

## 三、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

如果要推動產業實習，最重要的是校長的觀點，只要是願意做，學校整個就配合；但校長若不那麼堅持，各單位的問題就很多了（P5）。

學校的支持與規劃（開發新的合作、機構的激勵措施、學分的下放）（P18）。

學校政策與貫徹之決心，各系都做為必修學分（P19）。

## 四、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校外實習完應該召開一些相關的檢討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以及進行學生成果的分享會，讓學生能將實習時學到的東西分享給同學、老師（P8）。

## 五、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學校跟職場之間應該要有個界面，而這個界面我在日本看到的是，在各別的學校中有一個機構，這個機構專門在處理職場的公司跟學校兩個之間的問題，譬如有關技術、產學合作的簽約、專利等等都是有中間這個機構來辦理（P9）。

大概分享一個成功的方式，就是我們利用雙導師制，以學校「令」下去成效才會出來，這也就是業界也一個導師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幫忙的不止是專業的部分，也包括生活的部分。所以我們支持老師的部分一定要介入，這個介

入的方式就是在老師的部分 (P2)。

學校的支持與規劃(開發新的合作、機構的激勵措施、學分的下放)(P18)。

有專人負責則效果更加 (P19)。

## 六、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人際關係網絡建立是非常的重要，我們系上大概是比較注重在暑期的實習，我們有六千個校友，所以我們本科的人際關係網絡建立的還不錯，就是說我們有一個所謂的人才庫，也有跟業界溝通的橋樑 (P7)。

我們系上有六位專任，六位兼任，這六位兼任都是在產業、產官這些方面擁有實務經驗的老師，所以是一個很好的資源，這些老師都會提供一些學生的實習機會 (P8)。

學校提供部分主要企業參與者，以學校及教師「關係」(推薦單位)為主 (P19)。

## 七、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除了法定設置嚴格性，最好能主動來推學校實習課程、要有經費補助 (P16)。

把一個學校、一個科系的實習制度推動成果納入教育部給經費補助的評量指標 (P10)。

## 八、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誘因是很重要的，現在老師應該是要有一些誘因，例如說升等、或是教育部現在可以到業界去做，不必到學校去。這個跟現在大陸的方式很像，他們有專職的教授就在外面做事，他們的課不用教，他們的課由系裡的老師替他教，他只要到外面去找一些產學點的機會就可以了。(P9)。

配套誘因的建立（校外實習+海外參訪實習）...師資的配合與實習精神的延續（P18）。

系上老師的配合，尤其以主任與導師為主要人物（P19）。

## 九、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

我們在規劃上，反而會把這個人力做一個接續業界的的需求，所以我們學校的教務處其實很難排，所以為了符合業界的的需求我們的實習都是不一致的，我們配合，但我們也得到學生應該要得到的能力（P2）。

職場對某一個產業會有人力的需求，當這個需求出來可以看哪些是可以在學校培養出來的，哪些是在職場培養出來的，而哪些是職場跟學校以實習方式來做的（P9）。

建議公部門做產業界的需求調查。剛剛有先進提到在地化產業的需求，可以調查產業他們需要什麼？這個機制是一個很重要的幫助。所以不止是人力，我們也很想知道產業界他們需要什麼？（P2）。

我建議就是我們都是從學界的觀點出發，那是不是可以加上企業界的需求觀點來談，這樣的會議是很好的，因為可以讓學界與業界來對談彼此的需求（P9）。

合法具規範的機構為優先處理（P18）。

實習單位配合，願意提供機會及合適的實習內容（P19）。

## 十、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合法具規範的機構為優先處理（P18）。

學校必需站在學生的立場保障學生權益，以學校名義和企業簽合約，有些機構也許不會同意，只要他願意簽合約，某種程度上已經確定成功的關鍵（P10）。

## 十一、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利益性的問題，這也是業界的重點，他們覺得要你們的實習生來，到底有什麼好處，在我們合作的經驗來說，是他們的一個人力可以稍微下降，這是最大的利益（P2）。

學校的支持與規劃（開發新的合作、機構的激勵措施、學分的下放）（P18）。

## 陸、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依據研究目的，將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作概念性的分析及統整，並依其內容進行整合性的編碼，歸納改善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依據主題進行編碼分類，結果如表 4-15 所示，以下分別就各主題及其編碼內容進行說明。

表 4-15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 政策建議                        | 對應論點數 |
|-----------------------------|-------|
| 1. 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7     |
| 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2     |
| 3.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4     |
| 4.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2     |
| 5. 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        | 8     |
| 6. 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           |       |
| 7. 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2     |
| 8.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            | 4     |
| 9. 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1     |
| 10. 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4     |
| 11.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 1     |

多數專家對於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從，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等方面來改善，受訪者表示之內容分述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一切的制度還是需要長官們、國家的支持。我認為如果有一個法令的政策、有一個企業界組織或一些公益團體聯盟的支援，我相信這個活動、制度會建立



的比較好一點 (P7)。

學生實習學分的制定，要如何定出來，實習的時間、老師的角色如何的機制要做 (P3)。

學生在學校除了上課還有多少空閒的時間？要怎麼去做充分的運用，因此今天訂立校外實習一定要有一個系統化的制度，相關的因素有哪些？配套措要有哪些也是很重要的 (P5)。

科技大學中列有很好的產學合作辦法，但在教育體系或普通大學裡則可能沒有此辦法。但產學合作辦法很重要，因為此辦法中包含學生實習的相關細則，對於學生實習安全、授課內容以及指導老師皆有所規範 (P13)。

政府方面要廣為推行的話，最好是訂一規則，例如具體的保險，不要哪些學校有、哪些沒有，另外經費誰出？ (P16)

在法令上是否可以給予一些指令，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及一些補救的措施 (P18)。

以法規的方式進行，對業界來講是否可以比照一些，類似於身心障礙的方式，多少資本額以上公司，提供多少名額實習機會 (P12)。

以教育部的角度，有相關法令、經費，鼓勵學校如何去做 (P16)。

## 二、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一定要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是因為不能把學生當作一種工具或者是讓學生自生自滅，必需要有配備的輔導老師，而且我們的輔導老師有十個以上，不行讓每個輔導老師都獨立作業，有很多東西必需要協調，所以一定要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P10)。

政府部門能跨部會的話那是很好的，像職訓局補貼給企業單位會有一些款項，這部分的可不可以把它成為一個配套措施，如：聘用專用實習的人力，同時將補助變成一個條件項目之一 (P18)。

### 三、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另一個建議是怎麼列入評鑑，不止是對學校，還有對於企業（P2）。

若將實習這塊列入評鑑中，不過是以選項方式而不是絕對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好（P19）。

經由某種制度應該把一個學校、一個科系的實習制度推動成果納入教育部給經費補助的評量指標，以及在教育部的大學評鑑裡也應該注重實習部分，不管是高教體系或者是技職體系（P10）。

規範化、制度化，現在學校都有產學合作這項....學術界....產學合作都可以評鑑，實習當然也可以評鑑（P16）。

### 四、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誘因是很重要的，誘因是很多面向的，對學校、對學生等。如果有法令的依據的話就更好了，例如先進提到的教學卓越這一塊若加上去，大家就都會拼了命做了（P9）。

教學卓越計畫，不管是區域性的大學計畫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塊當成主軸，能夠增加他的權重比例（P2）。

### 五、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

政府需要有相對應的補助。例如我們以三個月做參考，他們就不會讓學生放牛吃草，讓每個學生進去都補助一萬給廠商，這樣他們就比較願意給學生工讀金，反正他們也有做事，這是基本的制度要先建立（P3）。

對於企業來說，景氣好的時候，即使就企業來講，容忍度比較高，可是當景氣不好的時候，然後要求給一點實習津貼，他都會覺得你已經影響我的生產了，你還要領我的津貼，對企業來講，這就是最大的困惱。當然不是說不能克服，只要政府願意出錢，給企業補貼（P6）。

整體面，有獎勵才会有推動的原動力（P7）。

企業的評鑑可以從獎優開始，每年都在遴選優良企業，我們可以一開始先用獎勵的去鼓勵他們，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P2）。

老師聘用制度的相關規定（福利、訪視、授課時數等規定）、企業希望學校對於學生實習有相對的補助以及保險、實習證照的相關措施（P13）。

提供誘因的方式來推動校外實習，目前大部分皆提供經費給學校，因此政府是否也可提供經費給企業，訂定一套獎勵提供實習優良企業的办法，以培養學生能力、錄用學生以增加就業率（P14）。

希望合格的實習單位，政府能提供獎勵措施，如：減稅...，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獎補助款、就業學程辦理給學校，失業勞工計畫、推廣教育班給企業（P19）。

希望業界提供給學生實習的機會，可以當產業後備軍，另外，希望企業給比較好的照顧和福利，不一定要付工資、但最起碼有安全照顧，若可以提供免費午餐，給點交通費更好，但顯然會增加企業負擔，可能最後企業不要實習生，除非法令強制要求企業，不然企業可能會選擇少收一些，因為企業會抓成本（P16）。

政府提供經費給企業界，訂出一套辦法，獎勵優良企業提供實習的培養學生的能力，錄用學生以增加就業率（P14）。

政府能提供給企業一些獎勵措施，如：減稅...皆可，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把訓用合一的理念擴充，對於願意實習的學校，教育部應該以某種方式的認同學校，不見得是金錢上的回饋（P19）。

## 六、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除了法定設置嚴格性，最好能主動來推學校實習課程、要有經費補助（P16）。

以柔性的方式，如：補助，用宣導的方式，讓業界與學校可以知道實習的好處在哪裡（P12）。

經濟部，應該鼓勵企業多雇用學生實習，做一些道德勸說等（P16）。

## 七、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

希望我們的經建會能跟教育來搭配，是不是能建立一個產學合作網，所謂的產學合作網是指，跟產業界溝通好，你要給他們的觀念，要是培養人才就是要從這邊來，然後建立一個網絡，來調查每年每一個公司需要多少人力來實習（P3）。

產學合作的聯絡中心，這個聯絡中心可以做一些聯繫的管道，譬如說，學校的需求、業界的需求，當然裡面還有內容，完成之後再通知有關的學校，如果他有興趣的話再來這邊談，到產學合作中心來談，他的工作條件，業界的需求，這時就可以做連結（P9）。

建置一個產學教學網，這我們現在就在做，產學合作網有很多的功能，第一就是讓業界了解每一所大學科系發展的重點，第二就是讓業界了解大專校院老師的專長所在，便於取得資源與諮詢的對象，第三點也讓學校和學生了解每一家產業的特色和人才所需的發展方向。第四，也讓學生瞭解各個業界所需要的職能（P11）。

做一個仲介的平台，如：業界釋出多少的實習名額，放在平台上面，讓學校可以清楚的知道，就不需要學校課別的去接洽（P12）。

## 八、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老師聘用制度的相關規定（福利、訪視、授課時數等規定）、企業希望學校對於學生實習有相對的補助以及保險、實習證照的相關措施（P13）。

## 九、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希望合格的實習單位，政府能提供獎勵措施，如：減稅...，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獎補助款、就業學程辦理給學校，失業勞工計畫、推廣教育班給企業（P19）。

除了法定設置嚴格性，最好能主動來推學校實習課程、要有經費補助（P16）。

政府能提供給企業一些獎勵措施，如：減稅...皆可，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把訓用合一的理念擴充，對於願意實習的學校，教育部應該以某種方式的認同學校，不見得是金錢上的回饋（P19）。

應針對不同的科系不同的類別不同的產業來處理，不能以單一的面向直接去做法令（P15）。

以柔性的方式，如：補助，用宣導的方式，讓業界與學校可以知道實習的好處在哪裡（P12）。

以教育部的角度，有相關法令、經費，鼓勵學校如何去做（P16）。

## 十、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教師辦理學生實習的成效是否納入升等標準方面，這當然都可以，但問題是要怎麼納入升等？占的比重多大？則需有明確的規範（P16）。

## 柒、小結

綜合歸納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的分析結果顯示，多數專家認為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是由於系所（科）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是由於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希望將

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系所（科）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系所（科）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方面，多數專家曾遭遇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方面，多數專家認為教育部的政策引導、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等因素均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方面，多數專家學者認為教育部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 第三節 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旨在根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針對研究目的進行分析與討論，藉以瞭解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或未辦理的原因與執行問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及政策措施。

本研究使用 SPSS12.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與處理，使用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以及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背景變項為「學校屬性」、「學校類別」、「學校位置」、「學科領域」及「辦理情形」五項，依變項為「未辦理原因」、「辦理原因」、「執行問題」、「成功關鍵因素」及「政策措施」。

#### 壹、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 9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 5,637 位系所(科)主任為調查對象，共計發放 1,000 份問卷進行施測，經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 346 份，有效回收率為 34.60%。回收有效問卷的基本資料分析結果，詳如表 4-16 所示。

##### 一、學校屬性

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中，任教於公立學校者計有 152 人，占 43.90%；任教於私立學校者計有 194 人，占 56.10%。

##### 二、學校類別

任教於一般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計有 139 人，占 40.17%；任教於科技大學者計有 94 人，占 27.17%；任教於技術學院(含專科)者計有 113 人，占 32.66%。

### 三、學校位置

學校位於院（省）轄市的系所（科）主任計有 161 人，占 46.53%；位於縣轄市地區者計有 105 人，占 30.35%；位於鄉鎮地區者計有 80 人，占 23.12%。

### 四、學科領域

任教於教育領域的系所（科）主任計有 22 人，占 6.36%；任教於人文及藝術領域者計有 54 人，占 15.61%；任教於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者計有 72 人，占 20.81%；任教於科學領域者計有 38 人，占 10.98%；任教於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者計有 89 人，占 25.72%；任教於農學領域者計有 10 人，占 2.89%；任教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者計有 27 人，占 7.80%；任教於服務領域者計有 34 人，占 9.83%。

### 五、辦理情形

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計有 193 人，占 55.78%；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53 人，占 44.22%。



表 4-16 基本資料分析

| 背景變項 | 項目         | 人數 (N) | 百分比 (%) |
|------|------------|--------|---------|
| 學校屬性 | 公立         | 152    | 43.90   |
|      | 私立         | 194    | 56.10   |
| 學校類別 | 一般大學校院     | 139    | 40.17   |
|      | 科技大學       | 94     | 27.17   |
|      |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113    | 32.66   |
| 學校位置 | 院 (省) 轄市   | 161    | 46.53   |
|      | 縣轄市        | 105    | 30.35   |
|      | 鄉鎮         | 80     | 23.12   |
| 學科領域 | 教育         | 22     | 6.36    |
|      | 人文及藝術      | 54     | 15.61   |
|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20.81   |
|      | 科學         | 38     | 10.98   |
|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25.72   |
|      | 農學         | 10     | 2.89    |
|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7.80    |
| 辦理情形 | 服務         | 34     | 9.83    |
|      | 已辦理        | 193    | 55.78   |
|      | 未辦理        | 153    | 44.22   |
| 總計   |            | 346    | 100.00  |

## 貳、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情形

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93 人，占 55.78%，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53 人，占 44.22%。進一步就「學校屬性」、「學校類別」、「學校位置」及「學科領域」，分析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情形，詳如表 4-17 所示。

### 一、學校屬性

公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75 人，占 49.34%，未辦理者計有 77 人，占 50.66%；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18 人，占 60.82%，未辦理者計有 76 人，占 39.18%。

### 二、學校類別

一般大專校院的系所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67 人，占 48.20%，未辦理者計有 72 人，占 51.80%；科技大學的系所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47 人，占 50.00%，未辦理者計有 47 人，占 50.00%；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79 人，占 69.91%，未辦理者計有 34 人，占 30.09%。

### 三、學校位置

學校位於院（省）轄市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84 人，占 52.17%，未辦理者計有 77 人，占 47.83%；學校位於縣轄市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61 人，占 58.10%，未辦理者計有 44 人，占 41.90%；學校位於鄉鎮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48 人，占 60.00%，未辦理者計有 32 人，占 40.00%。

#### 四、學科領域：

教育領域的系所（科）主任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5 人，占 68.18%，未辦理者計有 7 人，占 31.82%；人文及藝術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3 人，占 42.59%，未辦理者計有 31 人，占 57.41%；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41 人，占 56.94%，未辦理者計有 31 人，占 43.06%；科學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3 人，占 34.21%，未辦理者計有 25 人，占 65.79%；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39 人，占 43.82%，未辦理者計有 50 人，占 56.18%；農學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9 人，占 90.00%，未辦理者計有 1 人，占 10.00%；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3 人，占 85.19%，未辦理者計有 4 人，占 14.81%；服務領域者中，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30 人，占 88.24%，未辦理者計有 4 人，占 11.76%。

表 4-17 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情形

| 背景<br>變項 | 項目         | 已辦理       |            | 未辦理       |            |
|----------|------------|-----------|------------|-----------|------------|
|          |            | 人數<br>(N) | 百分比<br>(%) | 人數<br>(N) | 百分比<br>(%) |
| 學校       | 公立         | 75        | 49.34      | 77        | 50.66      |
| 屬性       | 私立         | 118       | 60.82      | 76        | 39.18      |
| 學校       | 一般大學校院     | 67        | 48.20      | 72        | 51.80      |
| 類別       | 科技大學       | 47        | 50.00      | 47        | 50.00      |
|          | 技術學院(含專科)  | 79        | 69.91      | 34        | 30.09      |
| 學校       | 院(省)轄市     | 84        | 52.17      | 77        | 47.83      |
| 位置       | 縣轄市        | 61        | 58.10      | 44        | 41.90      |
|          | 鄉鎮         | 48        | 60.00      | 32        | 40.00      |
| 學科       | 教育         | 15        | 68.18      | 7         | 31.82      |
| 領域       | 人文及藝術      | 23        | 42.59      | 31        | 57.41      |
|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56.94      | 31        | 43.06      |
|          | 科學         | 13        | 34.21      | 25        | 65.79      |
|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43.82      | 50        | 56.18      |
|          | 農學         | 9         | 90.00      | 1         | 10.00      |
|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85.19      | 4         | 14.81      |
|          | 服務         | 30        | 88.24      | 4         | 11.76      |
| 總計       |            | 193       | 55.78      | 153       | 44.22      |

## 參、學生校外實習之未辦理原因

本小節旨在探討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未辦理原因分析

本研究在統計處理上採用加權平均值法，勾選「非常重要」者給予5分，勾選「重要」者給予4分，勾選「普通」者給予3分，勾選「不重要」者給予2分，勾選「非常不重要」者給予1分，再計算加權總分平均值，作為受試者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調查資料採平均數、標準差與單一樣本t檢定，並以平均數(mean=3)為檢定值；在解釋時，先以t值是否達顯著水準作為判斷標準，若t值達顯著水準，再以平均數作為重要程度的判別依據。平均數在1.99以下為「極不重要」、2.00~2.99為「不重要」、3.00~3.99為「重要」、4.00~5.00為「極重要」，若t值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明確判斷不予以解釋，藉由上述分析以瞭解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其中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題平均數為3.58；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題平均數為3.52；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題平均數為2.69；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題平均數為2.93；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題平均數為3.50；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題平均數為3.95，詳如表4-18所示。

顯示，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分別為：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以及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等。

表 4-18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分析摘要（N=153）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3.58 | 1.06 | 6.78 <sup>***</sup>  |
| 2.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3.52 | 1.06 | 6.08 <sup>***</sup>  |
| 3.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 | 2.69 | 1.16 | -3.36 <sup>***</sup> |
| 4.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2.93 | 1.12 | -0.79                |
| 5.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    | 3.50 | 1.18 | 5.22 <sup>***</sup>  |
| 6.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3.95 | 1.15 | 10.27 <sup>***</sup> |

\*\*\*  $p < .0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看法的差異情形

以下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以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校類別」與「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組間的差異情形。另採用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學校屬性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t=0.18$ ）、「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t=0.57$ ）、「系所（科）的領域

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t=0.58)、「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t=0.80)、「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t=-0.86)等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

惟在「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t=-2.66,  $p < .01$ )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的平均數(M=4.20)顯著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M=3.71)，詳如表 4-19 所示。顯示，私立大專校院各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較會因「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表 4-19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153)

| 項目                   | 學校屬性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1.公立 | 3.60 | 0.96 | 0.18    |
|                      | 2.私立 | 3.57 | 1.16 |         |
| 2.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1.公立 | 3.57 | 0.98 | 0.57    |
|                      | 2.私立 | 3.47 | 1.15 |         |
| 3.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 | 1.公立 | 2.74 | 1.15 | 0.58    |
|                      | 2.私立 | 2.63 | 1.16 |         |
| 4.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1.公立 | 3.00 | 1.05 | 0.80    |
|                      | 2.私立 | 2.86 | 1.19 |         |
| 5.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    | 1.公立 | 3.42 | 1.34 | -0.86   |
|                      | 2.私立 | 3.58 | 0.98 |         |
| 6.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1.公立 | 3.71 | 1.24 | -2.66** |
|                      | 2.私立 | 4.20 | 0.99 |         |

\*\* $p < .01$

## (二) 學校類別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 $F=5.68, p<.01$ )，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一般大學校院及科技大學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同時，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 $F=6.95, p<.01$ )，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一般大學校院及科技大學系所(科)主任亦顯著高於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

此外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 $F=4.27, p<.01$ )，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主任。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 $F=9.89, p<.001$ )，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主任。至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 $F=0.43$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F=1.46$ )重要程度的看法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20 所示。

顯示，一般大學校院及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較於技術學院(含專科)，較會因「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與「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等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此外科技大學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因「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一方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因「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表 4-20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53)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來源 | 變異數分析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1.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1.一般大學校院        | 3.71 | 1.04 | 組間   | 12.05  | 2   | 6.02  | 5.68**  | 1,2>3 |
|                      | 2.科技大學          | 3.77 | 0.98 | 組內   | 159.18 | 150 | 1.06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06 | 1.07 | 總和   | 171.23 | 152 |       |         |       |
| 2.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1.一般大學校院        | 3.76 | 1.03 | 組間   | 14.60  | 2   | 7.30  | 6.95**  | 1,2>3 |
|                      | 2.科技大學          | 3.55 | 1.06 | 組內   | 157.57 | 150 | 1.05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97 | 0.97 | 總和   | 172.17 | 152 |       |         |       |
| 3.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 | 1.一般大學校院        | 2.78 | 1.28 | 組間   | 1.15   | 2   | 0.57  | 0.43    |       |
|                      | 2.科技大學          | 2.60 | 0.97 | 組內   | 201.79 | 150 | 1.35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62 | 1.13 | 總和   | 202.94 | 152 |       |         |       |
| 4.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1.一般大學校院        | 2.79 | 1.13 | 組間   | 3.64   | 2   | 1.82  | 1.46    |       |
|                      | 2.科技大學          | 3.15 | 1.06 | 組內   | 186.57 | 150 | 1.24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91 | 1.16 | 總和   | 190.21 | 152 |       |         |       |
| 5.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    | 1.一般大學校院        | 3.21 | 1.32 | 組間   | 11.33  | 2   | 5.67  | 4.27**  | 2>1   |
|                      | 2.科技大學          | 3.77 | 0.96 | 組內   | 198.92 | 150 | 1.33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74 | 0.99 | 總和   | 210.25 | 152 |       |         |       |
| 6.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1.一般大學校院        | 3.54 | 1.24 | 組間   | 23.37  | 2   | 11.69 | 9.89*** | 2,3>1 |
|                      | 2.科技大學          | 4.28 | 0.95 | 組內   | 177.31 | 150 | 1.18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8 | 0.89 | 總和   | 200.68 | 152 |       |         |       |

\*\* $p < .01$ , \*\*\*  $p < .001$

### (三) 學校位置變項分析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F=2.83)、「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F=1.62)、「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F=2.96)、「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F=0.13)、「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F=1.45)及「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F=1.02)等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詳如表 4-21 所示。顯示，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不會因學校位處都會地區或城鄉地區而有所不同。

表 4-21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N=153）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1.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1. 院（省）轄市 | 3.42 | 1.04 | 組間    | 6.22   | 2   | 3.11 | 2.83 |      |
|                       | 2. 縣轄市    | 3.89 | 0.97 | 組內    | 165.01 | 150 | 1.10 |      |      |
|                       | 3. 鄉鎮     | 3.56 | 1.16 | 總和    | 171.23 | 152 |      |      |      |
| 2. 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1. 院（省）轄市 | 3.39 | 1.02 | 組間    | 3.64   | 2   | 1.82 | 1.62 |      |
|                       | 2. 縣轄市    | 3.75 | 1.08 | 組內    | 168.53 | 150 | 1.12 |      |      |
|                       | 3. 鄉鎮     | 3.53 | 1.14 | 總和    | 172.17 | 152 |      |      |      |
| 3. 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需要 | 1. 院（省）轄市 | 2.91 | 1.13 | 組間    | 7.70   | 2   | 3.85 | 2.96 |      |
|                       | 2. 縣轄市    | 2.45 | 1.09 | 組內    | 195.24 | 150 | 1.30 |      |      |
|                       | 3. 鄉鎮     | 2.47 | 1.24 | 總和    | 202.94 | 152 |      |      |      |
| 4.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1. 院（省）轄市 | 2.94 | 1.04 | 組間    | 0.34   | 2   | 0.17 | 0.13 |      |
|                       | 2. 縣轄市    | 2.98 | 1.15 | 組內    | 189.87 | 150 | 1.27 |      |      |
|                       | 3. 鄉鎮     | 2.84 | 1.27 | 總和    | 190.21 | 152 |      |      |      |
| 5. 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    | 1. 院（省）轄市 | 3.34 | 1.24 | 組間    | 3.98   | 2   | 1.99 | 1.45 |      |
|                       | 2. 縣轄市    | 3.68 | 1.12 | 組內    | 206.27 | 150 | 1.38 |      |      |
|                       | 3. 鄉鎮     | 3.63 | 1.07 | 總和    | 210.25 | 152 |      |      |      |
| 6.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1. 院（省）轄市 | 3.83 | 1.24 | 組間    | 2.69   | 2   | 1.35 | 1.02 |      |
|                       | 2. 縣轄市    | 4.14 | 1.11 | 組內    | 197.99 | 150 | 1.32 |      |      |
|                       | 3. 鄉鎮     | 4.00 | 0.95 | 總和    | 200.68 | 152 |      |      |      |

#### （四）學科領域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及「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等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見表 4-22 所示。顯示，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有一致性。

表 4-22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未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N=153）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 相關法令未<br>規定辦理                  | 1. 教育         | 7  | 88.14     | 7   | 4.12 |          |
|                                   | 2. 人文及藝術      | 31 | 79.15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4.65     |     |      |          |
|                                   | 4. 科學         | 25 | 84.94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72.72     |     |      |          |
|                                   | 6. 農學         | 1  | 17.00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74.50     |     |      |          |
|                                   | 8. 服務         | 4  | 80.50     |     |      |          |
| 2. 學校政策未<br>規定辦理                  | 1. 教育         | 7  | 90.64     | 7   | 7.30 |          |
|                                   | 2. 人文及藝術      | 31 | 83.79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2.58     |     |      |          |
|                                   | 4. 科學         | 25 | 87.74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69.01     |     |      |          |
|                                   | 6. 農學         | 1  | 17.50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74.88     |     |      |          |
|                                   | 8. 服務         | 4  | 84.50     |     |      |          |
| 3. 系所（科）<br>的領域特性<br>沒有校外實<br>習需要 | 1. 教育         | 7  | 88.21     | 7   | 9.98 |          |
|                                   | 2. 人文及藝術      | 31 | 76.23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3.48     |     |      |          |
|                                   | 4. 科學         | 25 | 95.88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66.98     |     |      |          |
|                                   | 6. 農學         | 1  | 50.00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100.63    |     |      |          |
|                                   | 8. 服務         | 4  | 81.00     |     |      |          |

續下頁

表 4-22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4.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1.教育         | 7  | 66.07     | 7   | 4.47  |          |
|                      | 2.人文及藝術      | 31 | 84.19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1.61     |     |       |          |
|                      | 4.科學         | 25 | 71.8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82.00     |     |       |          |
|                      | 6.農學         | 1  | 37.5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79.88     |     |       |          |
|                      | 8.服務         | 4  | 58.63     |     |       |          |
| 5.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    | 1.教育         | 7  | 51.14     | 7   | 10.94 |          |
|                      | 2.人文及藝術      | 31 | 71.85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4.05     |     |       |          |
|                      | 4.科學         | 25 | 82.5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87.23     |     |       |          |
|                      | 6.農學         | 1  | 23.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42.50     |     |       |          |
|                      | 8.服務         | 4  | 70.25     |     |       |          |
| 6.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1.教育         | 7  | 57.86     | 7   | 12.93 |          |
|                      | 2.人文及藝術      | 31 | 67.4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31 | 79.63     |     |       |          |
|                      | 4.科學         | 25 | 79.06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50 | 87.45     |     |       |          |
|                      | 6.農學         | 1  | 15.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4  | 33.38     |     |       |          |
|                      | 8.服務         | 4  | 80.13     |     |       |          |

## 肆、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需求

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中，認為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86 人，占 56.20%；無需辦理者計有 19 人，占 12.43%；都可以者計有 48 人，占 31.37%。進一步就「學校屬性」、「學校類別」、「學校位置」及「學科領域」，分析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需求，詳如表 4-23 所示。顯示，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主任，有五成以上認為未來有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三成認為辦理或不辦理均可。

### 一、學校屬性

公立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中，認為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43 人，占 55.85%，無需辦理者計有 12 人，占 15.58%，都可以者計有 22 人，占 28.57%；私立大專校院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43 人，占 56.58%，無需辦理計有 7 人，占 9.21%，都可以者計有 26 人，占 34.21%。

### 二、學校類別

一般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37 人，占 51.39%，無需辦理者計有 12 人，占 16.67%，都可以者計有 23 人，占 31.94%；科技大學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9 人，占 61.70%，無需辦理者計有 4 人，占 8.51%，都可以者計有 14 人，占 29.79%；技術學院(含專科)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0 人，占 58.83%，無需辦理者計有 3 人，占 8.82%，都可以者計有 11 人，占 32.35%。

### 三、學校位置

學校位於院(省)轄市地區的系所(科)主任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39 人，占 50.65%，無需辦理者計有 12 人，占 15.58%，都可以者計有 26 人，占 33.77%；學校位於縣轄市地區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

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5 人，占 56.81%，無需辦理者計有 2 人，占 4.55%，都可以者計有 17 人，占 38.64%；學校位於鄉鎮地區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2 人，占 68.74%，無需辦理者計有 5 人，占 15.63%，都可以者計有 5 人，占 15.63%。

#### 四、學科領域

教育領域的系所（科）主任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5 人，占 71.43%，無需辦理者計有 2 人，占 28.57%，都可以者計有 0 人，占 0.00%；人文及藝術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6 人，占 51.61%，無需辦理者計有 7 人，占 22.58%，都可以者計有 8 人，占 25.81%；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8 人，占 58.06%，無需辦理者計有 0 人，占 0.00%，都可以者計有 13 人，占 41.94%；科學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3 人，占 52.00%，無需辦理者計有 5 人，占 20.00%，都可以者計有 7 人，占 28.00%；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9 人，占 58.00%，無需辦理者計有 5 人，占 10.00%，都可以者計有 16 人，占 32.00%；農學領域者中，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1 人，占 100.00%，無需辦理者計有 0 人，占 0.00%，都可以者計有 0 人，占 0.00%；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 人，占 50.00%，無需辦理者計有 0 人，占 0.00%，都可以者計有 2 人，占 50.00%；服務領域者中，認為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者計有 2 人，占 50.00%，無需辦理者計有 0 人，占 0.00%，都可以者計有 2 人，占 50.00%。

表 4-23 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需求

| 背景<br>變項 | 項目         | 有需要       |            | 無需要       |            | 都可以       |            |
|----------|------------|-----------|------------|-----------|------------|-----------|------------|
|          |            | 人數<br>(N) | 百分比<br>(%) | 人數<br>(N) | 百分比<br>(%) | 人數<br>(N) | 百分比<br>(%) |
| 學校       | 公立         | 43        | 55.85      | 12        | 15.58      | 22        | 28.57      |
| 屬性       | 私立         | 43        | 56.58      | 7         | 9.21       | 26        | 34.21      |
| 學校       | 一般大學校院     | 37        | 51.39      | 12        | 16.67      | 23        | 31.94      |
| 類別       | 科技大學       | 29        | 61.70      | 4         | 8.51       | 14        | 29.79      |
|          | 技術學院(含專科)  | 20        | 58.83      | 3         | 8.82       | 11        | 32.35      |
| 學校       | 院(省)轄市     | 39        | 50.65      | 12        | 15.58      | 26        | 33.77      |
| 位置       | 縣轄市        | 25        | 56.81      | 2         | 4.55       | 17        | 38.64      |
|          | 鄉鎮         | 22        | 68.74      | 5         | 15.63      | 5         | 15.63      |
| 學科       | 教育         | 5         | 71.43      | 2         | 28.57      | 0         | 0.00       |
| 領域       | 人文及藝術      | 16        | 51.61      | 7         | 22.58      | 8         | 25.81      |
|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18        | 58.06      | 0         | 0.00       | 13        | 41.94      |
|          | 科學         | 13        | 52.00      | 5         | 20.00      | 7         | 28.00      |
|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29        | 58.00      | 5         | 10.00      | 16        | 32.00      |
|          | 農學         | 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         | 50.00      | 0         | 0.00       | 2         | 50.00      |
|          | 服務         | 2         | 50.00      | 0         | 0.00       | 2         | 50.00      |
| 總計       |            | 86        | 56.20      | 19        | 12.43      | 48        | 31.37      |



## 伍、學生校外實習之辦理原因

本小節旨在探討大專校院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原因分析

本研究在統計處理上採用加權平均值法，勾選「非常重要」者給予 5 分，勾選「重要」者給予 4 分，勾選「普通」者給予 3 分，勾選「不重要」者給予 2 分，勾選「非常不重要」者給予 1 分，再計算加權總分平均值，作為受試者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調查資料採平均數、標準差與單一樣本 t 檢定，並以平均數（mean=3）為檢定值；在解釋時，先以 t 值是否達顯著水準作為判斷標準，若 t 值達顯著水準，再以平均數作為重要程度的判別依據。平均數在 1.99 以下為「極不重要」、2.00~2.99 為「不重要」、3.00~3.99 為「重要」、4.00~5.00 為「極重要」，若 t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明確判斷不予以解釋，藉由上述分析以瞭解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大專校院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其中，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題平均數為 3.25；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題平均數為 2.78；配合學校的政策，題平均數為 3.74；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題平均數為 4.25；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題平均數為 4.59；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題平均數為 4.35；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題平均數為 4.56；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題平均數為 4.75；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題平均數為 4.54。詳如表 4-24 所示。

顯示，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極重要原因，分別為：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至於重要的原因則是配合學校的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表 4-24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  
之分析摘要表（N=193）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3.25 | 1.25 | 2.82**   |
| 2.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2.78 | 1.25 | -2.42*   |
| 3.配合學校的政策           | 3.74 | 1.14 | 9.00***  |
| 4.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4.25 | 0.95 | 18.33*** |
| 5.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4.59 | 0.63 | 34.82*** |
| 6.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4.35 | 0.82 | 22.83*** |
| 7.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4.56 | 0.71 | 30.51*** |
| 8.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4.75 | 0.47 | 51.52*** |
| 9.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4.54 | 0.69 | 31.0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看法的 差異情形

以下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其對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以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校類別」與「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其對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組間的差異情形。另採用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 學校屬性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t=-2.03, p<.05$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t=-2.37, p<.05$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t=-2.38, p<.05$ )等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的平均數 ( $M=2.29$ )、( $M=4.38$ )、( $M=4.67$ )均顯著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 ( $M=2.56$ )、( $M=4.04$ )、( $M=4.04$ )。

至於，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t=-0.48$ )、「配合學校的政策」( $t=-1.72$ )、「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t=0.49$ )、「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t=-0.26$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t=-0.61$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t=-1.46$ )等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如表 4-25 所示。

顯示，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較會因「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表 4-25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

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193)

| 項目                   | 學校屬性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1. 公立 | 3.20 | 1.33 | -0.48   |
|                      | 2. 私立 | 3.29 | 1.21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1. 公立 | 2.56 | 1.17 | -2.03*  |
|                      | 2. 私立 | 2.92 | 1.29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1. 公立 | 3.56 | 1.09 | -1.72   |
|                      | 2. 私立 | 3.85 | 1.15 |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1. 公立 | 4.04 | 1.05 | -2.37*  |
|                      | 2. 私立 | 4.38 | 0.86 |         |
| 5. 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1. 公立 | 4.61 | 0.66 | 0.49    |
|                      | 2. 私立 | 4.57 | 0.62 |         |
| 6. 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1. 公立 | 4.33 | 0.84 | -0.26   |
|                      | 2. 私立 | 4.36 | 0.81 |         |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1. 公立 | 4.40 | 0.87 | -2.38** |
|                      | 2. 私立 | 4.67 | 0.57 |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1. 公立 | 4.72 | 0.45 | -0.61   |
|                      | 2. 私立 | 4.76 | 0.48 |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1. 公立 | 4.45 | 0.70 | -1.46   |
|                      | 2. 私立 | 4.60 | 0.68 |         |

\* $p < .05$ , \*\* $p < .01$

## (二) 學校類別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F=4.22,  $p < .05$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F=4.11,  $p < .05$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科)主任。

此外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配合學校的政策」(F=14.11,  $p < .001$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F=10.96,  $p < .001$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F=9.84,  $p < .001$ )等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的系所(科)主任。至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F=0.71)、「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F=1.31)、「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F=1.36)、「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F=1.74)重要程度的看法，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26 所示。

顯示，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因「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及「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因「配合學校的政策」、「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表 4-26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

## 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事後比較  |
| 1. 相關法令規定<br>需要辦理            | 1. 一般大學校院        | 3.12 | 1.51 | 組間    | 2.22   | 2   | 1.11  | 0.71     |       |
|                              | 2. 科技大學          | 3.26 | 1.01 | 組內    | 298.34 | 190 | 1.57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37 | 1.13 | 總和    | 300.56 | 192 |       |          |       |
| 2. 教育部有獎補<br>助措施             | 1. 一般大學校院        | 2.46 | 1.28 | 組間    | 12.79  | 2   | 6.40  | 4.22*    | 2>1   |
|                              | 2. 科技大學          | 3.13 | 1.15 | 組內    | 288.07 | 190 | 1.52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85 | 1.23 | 總和    | 300.86 | 192 |       |          |       |
| 3. 配合學校的政<br>策               | 1. 一般大學校院        | 3.18 | 1.18 | 組間    | 32.01  | 2   | 16.01 | 14.11*** | 2,3>1 |
|                              | 2. 科技大學          | 3.98 | 1.03 | 組內    | 215.51 | 190 | 1.13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06 | 0.98 | 總和    | 247.52 | 192 |       |          |       |
| 4. 將校外實習制<br>度作為學校辦學<br>特色   | 1. 一般大學校院        | 3.84 | 1.20 | 組間    | 17.80  | 2   | 8.90  | 10.96*** | 2,3>1 |
|                              | 2. 科技大學          | 4.53 | 0.55 | 組內    | 154.26 | 190 | 0.81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43 | 0.76 | 總和    | 172.06 | 192 |       |          |       |
| 5. 系所（科）的領<br>域特色須重視實<br>務學習 | 1. 一般大學校院        | 4.51 | 0.75 | 組間    | 1.05   | 2   | 0.52  | 1.31     |       |
|                              | 2. 科技大學          | 4.70 | 0.55 | 組內    | 75.79  | 190 | 0.40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58 | 0.57 | 總和    | 76.84  | 192 |       |          |       |
| 6. 系所（科）已建<br>立校外實習制度        | 1. 一般大學校院        | 4.25 | 0.89 | 組間    | 1.84   | 2   | 0.92  | 1.36     |       |
|                              | 2. 科技大學          | 4.51 | 0.83 | 組內    | 128.20 | 190 | 0.67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4 | 0.75 | 總和    | 130.04 | 192 |       |          |       |
| 7. 提供學生職業<br>試探機會            | 1. 一般大學校院        | 4.27 | 0.98 | 組間    | 9.14   | 2   | 4.57  | 9.84***  | 2,3>1 |
|                              | 2. 科技大學          | 4.77 | 0.43 | 組內    | 88.30  | 190 | 0.46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70 | 0.46 | 總和    | 97.44  | 192 |       |          |       |

續下頁

表 4-26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8.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1. 一般大學校院        | 4.69 | 0.47 | 組間    | 0.77  | 2   | 0.38 | 1.74  |      |
|             | 2. 科技大學          | 4.85 | 0.36 | 組內    | 41.79 | 190 | 0.22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73 | 0.52 | 總和    | 42.56 | 192 |      |       |      |
| 9.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1. 一般大學校院        | 4.36 | 0.81 | 組間    | 3.81  | 2   | 1.90 | 4.11* | 2>1  |
|             | 2. 科技大學          | 4.70 | 0.59 | 組內    | 88.07 | 190 | 0.46 |       |      |
|             | 3. 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61 | 0.61 | 總和    | 91.88 | 192 |      |       |      |

\* $p < .05$ , \*\*\*  $p < .001$

### (三) 學校位置變項分析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配合學校的政策」

( $F=5.54, p < .001$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F=9.83, p < .001$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F=3.80, p < .05$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位於縣轄市的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院(省)轄市的系所(科)主任。

此外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F=9.83, p < .001$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F=9.78, p < .001$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位於縣轄市及鄉鎮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院(省)轄市的系所(科)主任。

至於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F=3.05, p < .05$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惟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無法比較。同時，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F=2.78$ )、「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F=0.76$ )、「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F=2.63$ )重要程度的看法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27 所示。

顯示，學校位於縣轄市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院（省）轄市的系所（科），較會因配合學校的政策、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及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學校位於城鄉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的系所（科），較會因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表 4-27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N=193）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事後比較    |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1. 院（省）轄市 | 3.00 | 1.37 | 組間    | 9.32   | 2   | 4.66 | 3.05*   | N/A     |
|                      | 2. 縣轄市    | 3.49 | 1.09 | 組內    | 294.41 | 193 | 1.53 |         |         |
|                      | 3. 鄉鎮     | 3.33 | 1.15 | 總和    | 303.73 | 195 |      |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1. 院（省）轄市 | 2.58 | 1.26 | 組間    | 5.55   | 2   | 2.78 | 1.78    |         |
|                      | 2. 縣轄市    | 2.87 | 1.20 | 組內    | 301.65 | 193 | 1.56 |         |         |
|                      | 3. 鄉鎮     | 2.96 | 1.30 | 總和    | 307.20 | 195 |      |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1. 院（省）轄市 | 3.44 | 1.15 | 組間    | 13.63  | 2   | 6.81 | 5.54*** | 2 > 1   |
|                      | 2. 縣轄市    | 4.03 | 1.00 | 組內    | 237.50 | 193 | 1.23 |         |         |
|                      | 3. 鄉鎮     | 3.83 | 1.17 | 總和    | 251.12 | 195 |      |         |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1. 院（省）轄市 | 3.94 | 1.09 | 組間    | 16.02  | 2   | 8.01 | 9.83*** | 2,3 > 1 |
|                      | 2. 縣轄市    | 4.59 | 0.64 | 組內    | 157.23 | 193 | 0.81 |         |         |
|                      | 3. 鄉鎮     | 4.38 | 0.82 | 總和    | 173.24 | 195 |      |         |         |
| 5. 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1. 院（省）轄市 | 4.54 | 0.61 | 組間    | 0.61   | 2   | 0.30 | 0.76    |         |
|                      | 2. 縣轄市    | 4.67 | 0.67 | 組內    | 76.92  | 193 | 0.40 |         |         |
|                      | 3. 鄉鎮     | 4.56 | 0.62 | 總和    | 77.53  | 195 |      |         |         |
| 6. 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1. 院（省）轄市 | 4.35 | 0.67 | 組間    | 3.49   | 2   | 1.74 | 2.63    |         |
|                      | 2. 縣轄市    | 4.52 | 0.90 | 組內    | 127.79 | 193 | 0.66 |         |         |
|                      | 3. 鄉鎮     | 4.17 | 0.93 | 總和    | 131.28 | 195 |      |         |         |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1. 院（省）轄市 | 4.35 | 0.90 | 組間    | 7.89   | 2   | 3.95 | 8.46*** | 2 > 1   |
|                      | 2. 縣轄市    | 4.81 | 0.40 | 組內    | 90.11  | 193 | 0.47 |         |         |
|                      | 3. 鄉鎮     | 4.65 | 0.53 | 總和    | 98.00  | 195 |      |         |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1. 院（省）轄市 | 4.65 | 0.55 | 組間    | 1.64   | 2   | 0.82 | 3.80*   | 2 > 1   |
|                      | 2. 縣轄市    | 4.86 | 0.35 | 組內    | 41.61  | 193 | 0.22 |         |         |
|                      | 3. 鄉鎮     | 4.77 | 0.42 | 總和    | 43.24  | 195 |      |         |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1. 院（省）轄市 | 4.32 | 0.86 | 組間    | 8.51   | 2   | 4.26 | 9.78*** | 2,3 > 1 |
|                      | 2. 縣轄市    | 4.78 | 0.42 | 組內    | 83.98  | 193 | 0.44 |         |         |
|                      | 3. 鄉鎮     | 4.67 | 0.48 | 總和    | 92.49  | 195 |      |         |         |

\* $p < .05$ , \*\*\* $p < .001$

#### (四) 學科領域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看法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在「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和「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等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達顯著差異，進一步以H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和「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無法明確判斷。

此外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達顯著差異，經H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示大專校院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較會因「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同時，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亦達顯著差異，經H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教育領域的大專校院。顯示，大專校院服務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的系所(科)，較會因「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至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配合學校的政策」、「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辦理原因重要程度的看法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原因重要程度

看法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比較 |
|---------------|---------------|----|--------|-----|--------|------|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1. 教育         | 15 | 119.33 | 7   | 16.06* | N/A  |
|               | 2. 人文及藝術      | 23 | 88.17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2.89  |     |        |      |
|               | 4. 科學         | 13 | 70.85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0.92  |     |        |      |
|               | 6. 農學         | 9  | 89.94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30.87 |     |        |      |
|               | 8. 服務         | 30 | 93.60  |     |        |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1. 教育         | 15 | 77.13  | 7   | 14.94* | N/A  |
|               | 2. 人文及藝術      | 23 | 100.41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8.48 |     |        |      |
|               | 4. 科學         | 13 | 79.08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16.79 |     |        |      |
|               | 6. 農學         | 9  | 78.00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7.04  |     |        |      |
|               | 8. 服務         | 30 | 91.67  |     |        |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1. 教育         | 15 | 77.13  | 7   | 13.94  |      |
|               | 2. 人文及藝術      | 23 | 86.39  |     |        |      |
|               | 3.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0.71  |     |        |      |
|               | 4. 科學         | 13 | 74.92  |     |        |      |
|               | 5. 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15.03 |     |        |      |
|               | 6. 農學         | 9  | 83.00  |     |        |      |
|               | 7. 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97.70  |     |        |      |
|               | 8. 服務         | 30 | 113.47 |     |        |      |

續下頁

表 4-28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比較 |
|---------------------|--------------|----|--------|-----|----------|------|
| 4.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1.教育         | 15 | 77.87  | 77  | 6.65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2.0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6.80  |     |          |      |
|                     | 4.科學         | 13 | 108.96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06.28 |     |          |      |
|                     | 6.農學         | 9  | 82.56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84.07  |     |          |      |
|                     | 8.服務         | 30 | 100.00 |     |          |      |
| 5.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1.教育         | 15 | 94.10  | 7   | 11.84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85.57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89.33  |     |          |      |
|                     | 4.科學         | 13 | 81.00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6.17  |     |          |      |
|                     | 6.農學         | 9  | 90.06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17.22 |     |          |      |
|                     | 8.服務         | 30 | 112.30 |     |          |      |
| 6.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1.教育         | 15 | 80.50  | 7   | 29.32*** | 7>5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86.3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1.15  |     |          |      |
|                     | 4.科學         | 13 | 73.00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85.08  |     |          |      |
|                     | 6.農學         | 9  | 82.33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31.24 |     |          |      |
|                     | 8.服務         | 30 | 125.50 |     |          |      |

續下頁

表 4-28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比較 |
|--------------|--------------|----|--------|-----|-----------|------|
| 7.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1.教育         | 15 | 62.80  | 7   | 29.79**** | 8>1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1.13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85.57  |     |           |      |
|              | 4.科學         | 13 | 109.3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6.87  |     |           |      |
|              | 6.農學         | 9  | 55.44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13.26 |     |           |      |
|              | 8.服務         | 30 | 121.35 |     |           |      |
| 8.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1.教育         | 15 | 88.50  | 7   | 13.33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1.28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0.06  |     |           |      |
|              | 4.科學         | 13 | 105.7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0.96  |     |           |      |
|              | 6.農學         | 9  | 77.83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15.30 |     |           |      |
|              | 8.服務         | 30 | 110.90 |     |           |      |
| 9.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1.教育         | 15 | 84.47  | 7   | 10.74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9.87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88.05  |     |           |      |
|              | 4.科學         | 13 | 112.00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4.79  |     |           |      |
|              | 6.農學         | 9  | 68.56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06.09 |     |           |      |
|              | 8.服務         | 30 | 111.23 |     |           |      |

\* $p < .05$ , \*\*\*  $p < .001$

## 陸、學生校外實習之執行問題

本小節旨在探討大專校院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

###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分析

本研究在統計處理上採用加權平均值法，勾選「非常同意」者給予 5 分，勾選「同意」者給予 4 分，勾選「普通」者給予 3 分，勾選「不同意」者給予 2 分，勾選「非常不同意」者給予 1 分，再計算加權總分平均值，作為受試者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調查資料採平均數、標準差與單一樣本 t 檢定，並以平均數（mean=3）為檢定值；在解釋時，先以 t 值是否達顯著水準作為判斷標準，若 t 值達顯著水準，再以平均數作為同意程度的判別依據。平均數在 1.99 以下為「極不同意」、2.00~2.99 為「不同意」、3.00~3.99 為「同意」、4.00~5.00 為「極同意」，若 t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明確判斷不予以解釋，藉由上述分析以瞭解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

大專校院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其中，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題平均數為 3.53；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題平均數為 3.85；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題平均數為 2.75；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題平均數為 3.19；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題平均數為 3.17；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題平均數為 3.37；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題平均數為 3.10；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題平均數為 2.53；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題平均數為 2.29；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題平均數為 2.87；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題平均數為 3.44；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題平均數為 3.48；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題平均數為 2.55，詳如表 4-29 所示。

顯示，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常遭遇的問題，分別為：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表 4-29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  
之分析摘要表（N=193）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3.53 | 1.04 | 7.09***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3.85 | 1.03 | 11.52***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2.75 | 1.10 | -3.20**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3.19 | 1.17 | 2.22*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3.17 | 1.26 | 1.89*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3.37 | 1.21 | 4.28***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3.10 | 1.13 | 1.27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2.53 | 1.01 | -6.48***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2.29 | 1.04 | -9.48***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2.87 | 1.09 | -1.65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3.44 | 1.32 | 4.63***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3.48 | 1.19 | 5.54***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2.55 | 0.98 | -6.40***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看法的差異情形

以下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執行問題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以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校類別」與「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執行問題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組間的差異情形。另採用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執行問題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

### （一）學校屬性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 t 考驗分析，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t=-3.76, p<.01$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t=2.26, p<.05$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t=-3.36, p<.05$ ）及「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t=-3.94, p<.01$ ）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的平均數（ $M=2.50$ ）、（ $M=3.01$ ）、（ $M=3.69$ ）、（ $M=3.74$ ）均顯著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 $M=1.96$ ）、（ $M=2.65$ ）、（ $M=3.05$ ）、（ $M=3.07$ ）。

至於，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t=-0.38$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t=-0.45$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t=0.1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t=0.76$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t=-0.80$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t=-1.10$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t=-1.01$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t=-0.68$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t=-1.85$ ）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如表 4-30 所示。

顯示，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較會遭遇學生素質



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及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等執行問題。

表 4-30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

同意程度之 t 考驗分析摘要 (N=193)

| 項目                       | 學校屬性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1. 公立 | 3.49 | 1.06 | -0.38    |
|                          | 2. 私立 | 3.55 | 1.03 |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1. 公立 | 3.81 | 1.02 | -0.45    |
|                          | 2. 私立 | 3.88 | 1.04 |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1. 公立 | 2.76 | 1.14 | 0.14     |
|                          | 2. 私立 | 2.74 | 1.08 |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1. 公立 | 3.27 | 1.12 | 0.76     |
|                          | 2. 私立 | 3.14 | 1.20 |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1. 公立 | 3.08 | 1.27 | -0.80    |
|                          | 2. 私立 | 3.23 | 1.25 |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1. 公立 | 3.25 | 1.21 | -1.10    |
|                          | 2. 私立 | 3.45 | 1.21 |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 公立 | 3.00 | 1.17 | -1.01    |
|                          | 2. 私立 | 3.17 | 1.10 |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 公立 | 2.47 | 0.99 | -0.68    |
|                          | 2. 私立 | 2.57 | 1.03 |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1. 公立 | 1.96 | 0.91 | -3.76*** |
|                          | 2. 私立 | 2.50 | 1.07 |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 公立 | 2.65 | 1.03 | -2.26*   |
|                          | 2. 私立 | 3.01 | 1.11 |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 公立 | 3.05 | 1.36 | -3.26*   |
|                          | 2. 私立 | 3.69 | 1.24 |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 公立 | 3.07 | 1.11 | -4.00*** |
|                          | 2. 私立 | 3.74 | 1.18 |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1. 公立 | 2.39 | 0.93 | -1.85    |
|                          | 2. 私立 | 2.65 | 1.00 |          |

\* $p < .05$ , \*\*\*  $p < .001$

## (二) 學校類別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F=3.44, p<.05$ )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此外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F=6.69, p<.001$ )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主任。

同時，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F=4.37, p<.05$ )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科)主任。至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F=1.54$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F=1.81$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F=1.12$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F=0.93$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F=2.65$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F=1.13$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F=1.11$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F=0.22$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F=3.85$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F=1.36$ )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31 所示。

顯示，科技大學系所(科)相較於技術學院(含專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較會遭遇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問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遭遇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同時，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的問題。

表 4-31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

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1.相關法令規範<br>尚不完善          | 1.一般大學校院        | 3.40 | 1.18 | 組間    | 3.29   | 2   | 1.65 | 1.54  |      |
|                           | 2.科技大學          | 3.74 | 1.01 | 組內    | 202.80 | 190 | 1.07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51 | 0.90 | 總和    | 206.09 | 192 |      |       |      |
| 2.政府的獎勵措<br>施尚不充足         | 1.一般大學校院        | 3.67 | 1.27 | 組間    | 3.80   | 2   | 1.90 | 1.81  |      |
|                           | 2.科技大學          | 4.02 | 0.85 | 組內    | 200.13 | 190 | 1.05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91 | 0.88 | 總和    | 203.94 | 192 |      |       |      |
| 3.學校行政單位<br>的支持度不高        | 1.一般大學校院        | 2.75 | 1.19 | 組間    | 2.71   | 2   | 1.36 | 1.12  |      |
|                           | 2.科技大學          | 2.94 | 1.07 | 組內    | 229.85 | 190 | 1.21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63 | 1.04 | 總和    | 232.56 | 192 |      |       |      |
| 4.學校需要負擔<br>額外增加的經<br>費   | 1.一般大學校院        | 3.30 | 1.17 | 組間    | 2.52   | 2   | 1.26 | 0.93  |      |
|                           | 2.科技大學          | 3.26 | 1.29 | 組內    | 258.76 | 190 | 1.36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05 | 1.08 | 總和    | 261.28 | 192 |      |       |      |
| 5.學校缺乏辦理<br>校外實習的專<br>業人力 | 1.一般大學校院        | 3.10 | 1.32 | 組間    | 10.61  | 2   | 5.31 | 3.44* | 2>3  |
|                           | 2.科技大學          | 3.57 | 1.17 | 組內    | 292.75 | 190 | 1.54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99 | 1.21 | 總和    | 303.36 | 192 |      |       |      |
| 6.教師參與校外<br>實習的誘因不<br>足   | 1.一般大學校院        | 3.27 | 1.23 | 組間    | 7.63   | 2   | 3.82 | 2.65  |      |
|                           | 2.科技大學          | 3.72 | 1.19 | 組內    | 273.51 | 190 | 1.44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25 | 1.18 | 總和    | 281.14 | 192 |      |       |      |
| 7.教師參與校外<br>實習的意願不<br>高   | 1.一般大學校院        | 3.04 | 1.21 | 組間    | 2.90   | 2   | 1.45 | 1.13  |      |
|                           | 2.科技大學          | 3.32 | 1.04 | 組內    | 243.03 | 190 | 1.28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03 | 1.11 | 總和    | 245.93 | 192 |      |       |      |
| 8.學生修習校外<br>實習的意願不<br>高   | 1.一般大學校院        | 2.39 | 1.03 | 組間    | 2.26   | 2   | 1.13 | 1.11  |      |
|                           | 2.科技大學          | 2.66 | 0.98 | 組內    | 193.83 | 190 | 1.02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2.57 | 1.01 | 總和    | 196.09 | 192 |      |       |      |

續下頁

表 4-31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1. 一般大學校院     | 1.93 | 0.96 | 組間    | 13.66  | 2   | 6.83 | 6.69** | 2,3>1 |
|                          | 2. 科技大學       | 2.49 | 1.10 | 組內    | 194.09 | 190 | 1.02 |        |       |
|                          | 3.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2.48 | 1.00 | 總和    | 207.75 | 192 |      |        |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 一般大學校院     | 2.82 | 1.14 | 組間    | 0.53   | 2   | 0.26 | 0.22   |       |
|                          | 2. 科技大學       | 2.96 | 0.98 | 組內    | 229.23 | 190 | 1.21 |        |       |
|                          | 3.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2.86 | 1.13 | 總和    | 229.76 | 192 |      |        |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 一般大學校院     | 3.09 | 1.30 | 組間    | 13.06  | 2   | 6.53 | 3.85   |       |
|                          | 2. 科技大學       | 3.70 | 1.20 | 組內    | 322.51 | 190 | 1.70 |        |       |
|                          | 3.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3.58 | 1.36 | 總和    | 335.56 | 192 |      |        |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 一般大學校院     | 3.13 | 1.13 | 組間    | 12.07  | 2   | 6.03 | 4.37*  | 3>1   |
|                          | 2. 科技大學       | 3.68 | 1.11 | 組內    | 262.08 | 190 | 1.38 |        |       |
|                          | 3.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3.65 | 1.25 | 總和    | 274.15 | 192 |      |        |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1. 一般大學校院     | 2.42 | 0.99 | 組間    | 2.59   | 2   | 1.29 | 1.36   |       |
|                          | 2. 科技大學       | 2.72 | 0.99 | 組內    | 181.20 | 190 | 0.95 |        |       |
|                          | 3. 技術學院 (含專科) | 2.56 | 0.96 | 總和    | 183.78 | 192 |      |        |       |

\* $p < .05$ , \*\* $p < .01$

### (三) 學校位置變項分析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F=5.37, p < .00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F=3.22, p < .05$ )及「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F=4.58, p < .01$ )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校位於縣轄市的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院(省)轄市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此外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F=5.27, p < .001$ )

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校位於鄉鎮地區的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院（省）轄市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

至於，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F=0.5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F=0.05$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F=0.12$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F=0.80$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F=1.75$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F=2.02$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F=0.15$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F=0.3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F=2.30$ ）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32 所示。

顯示，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及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等問題。

表 4-32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193$ ）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1.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1.院（省）轄市 | 3.31 | 1.06 | 組間    | 11.00  | 2   | 5.50 | 5.37*** | 2>1  |
|                | 2.縣轄市    | 3.86 | 0.91 | 組內    | 197.68 | 193 | 1.02 |         |      |
|                | 3.鄉鎮     | 3.54 | 1.05 | 總和    | 208.67 | 195 |      |         |      |
| 2.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1.院（省）轄市 | 3.78 | 1.12 | 組間    | 1.11   | 2   | 0.56 | 0.53    |      |
|                | 2.縣轄市    | 3.92 | 0.96 | 組內    | 204.17 | 193 | 1.06 |         |      |
|                | 3.鄉鎮     | 3.94 | 0.95 | 總和    | 205.28 | 195 |      |         |      |
| 3.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1.院（省）轄市 | 2.79 | 1.19 | 組間    | 0.14   | 2   | 0.07 | 0.05    |      |
|                | 2.縣轄市    | 2.79 | 1.08 | 組內    | 243.98 | 193 | 1.26 |         |      |
|                | 3.鄉鎮     | 2.73 | 1.07 | 總和    | 244.12 | 195 |      |         |      |

續下頁

表 4-32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4.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1.院(省)轄市 | 3.22 | 1.12 | 組間    | 0.33   | 2   | 0.17 | 0.12    |       |
|                         | 2.縣轄市    | 3.16 | 1.27 | 組內    | 264.42 | 193 | 1.37 |         |       |
|                         | 3.鄉鎮     | 3.13 | 1.12 | 總和    | 264.75 | 195 |      |         |       |
| 5.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1.院(省)轄市 | 3.07 | 1.22 | 組間    | 2.51   | 2   | 1.25 | 0.80    |       |
|                         | 2.縣轄市    | 3.33 | 1.26 | 組內    | 302.24 | 193 | 1.57 |         |       |
|                         | 3.鄉鎮     | 3.17 | 1.29 | 總和    | 304.75 | 195 |      |         |       |
| 6.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1.院(省)轄市 | 3.20 | 1.21 | 組間    | 5.04   | 2   | 2.52 | 1.75    |       |
|                         | 2.縣轄市    | 3.57 | 1.16 | 組內    | 278.51 | 193 | 1.44 |         |       |
|                         | 3.鄉鎮     | 3.40 | 1.23 | 總和    | 283.55 | 195 |      |         |       |
| 7.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院(省)轄市 | 2.92 | 1.08 | 組間    | 5.09   | 2   | 2.54 | 2.02    |       |
|                         | 2.縣轄市    | 3.29 | 1.18 | 組內    | 243.26 | 193 | 1.26 |         |       |
|                         | 3.鄉鎮     | 3.15 | 1.11 | 總和    | 248.35 | 195 |      |         |       |
| 8.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1.院(省)轄市 | 2.55 | 1.04 | 組間    | 0.31   | 2   | 0.16 | 0.15    |       |
|                         | 2.縣轄市    | 2.46 | 1.01 | 組內    | 198.64 | 193 | 1.03 |         |       |
|                         | 3.鄉鎮     | 2.52 | 0.97 | 總和    | 198.95 | 195 |      |         |       |
| 9.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1.院(省)轄市 | 2.05 | 0.99 | 組間    | 11.02  | 2   | 5.51 | 5.27*** | 3 > 1 |
|                         | 2.縣轄市    | 2.29 | 0.97 | 組內    | 201.65 | 193 | 1.04 |         |       |
|                         | 3.鄉鎮     | 2.65 | 1.14 | 總和    | 212.67 | 195 |      |         |       |
| 10.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院(省)轄市 | 2.80 | 1.15 | 組間    | 0.80   | 2   | 0.40 | 0.33    |       |
|                         | 2.縣轄市    | 2.94 | 1.06 | 組內    | 231.01 | 193 | 1.20 |         |       |
|                         | 3.鄉鎮     | 2.92 | 1.03 | 總和    | 231.81 | 195 |      |         |       |
| 11.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院(省)轄市 | 3.21 | 1.33 | 組間    | 11.11  | 2   | 5.56 | 3.22*   | 2 > 1 |
|                         | 2.縣轄市    | 3.40 | 1.39 | 組內    | 332.58 | 193 | 1.72 |         |       |
|                         | 3.鄉鎮     | 3.81 | 1.18 | 總和    | 343.69 | 195 |      |         |       |
| 12.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院(省)轄市 | 3.21 | 1.17 | 組間    | 12.71  | 2   | 6.35 | 4.58**  | 2 > 1 |
|                         | 2.縣轄市    | 3.48 | 1.29 | 組內    | 267.88 | 193 | 1.39 |         |       |
|                         | 3.鄉鎮     | 3.85 | 1.03 | 總和    | 280.59 | 195 |      |         |       |
| 13.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1.院(省)轄市 | 2.40 | 0.98 | 組間    | 4.34   | 2   | 2.17 | 2.30    |       |
|                         | 2.縣轄市    | 2.75 | 1.05 | 組內    | 182.15 | 193 | 0.94 |         |       |
|                         | 3.鄉鎮     | 2.56 | 0.85 | 總和    | 186.49 | 195 |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四) 學科領域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在「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惟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無法明確判斷。

此外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及「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等執行問題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顯示，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及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等問題。

同時，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教育領域及服務領域。顯示，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及服務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

再者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與服務領域。顯示，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與服務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執行問題。同時，科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亦顯著高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與服務領域；顯示科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與服務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問題」。

另外，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顯示，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的問題。同時，科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亦顯著高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顯示，科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的問題。

至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等執行問題的同意程度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問題同意程度之

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N=193）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相關法令規範<br>尚不完善        | 1.教育         | 15 | 96.83     | 7   | 6.99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86.43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3.09     |     |       |          |
|                         | 4.科學         | 13 | 94.65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12.62    |     |       |          |
|                         | 6.農學         | 9  | 106.17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81.48     |     |       |          |
|                         | 8.服務         | 30 | 100.40    |     |       |          |
| 2.政府的獎勵措<br>施尚不充足       | 1.教育         | 15 | 90.47     | 7   | 8.58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83.76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8.45    |     |       |          |
|                         | 4.科學         | 13 | 104.2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03.91    |     |       |          |
|                         | 6.農學         | 9  | 88.67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5.83     |     |       |          |
|                         | 8.服務         | 30 | 101.38    |     |       |          |
| 3.學校行政單位<br>的支持度不高      | 1.教育         | 15 | 86.93     | 7   | 11.49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10.1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4.13    |     |       |          |
|                         | 4.科學         | 13 | 112.2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6.79     |     |       |          |
|                         | 6.農學         | 9  | 98.83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65.57     |     |       |          |
|                         | 8.服務         | 30 | 99.43     |     |       |          |
| 4.學校需要負擔<br>額外增加的經<br>費 | 1.教育         | 15 | 107.60    | 7   | 2.02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7.4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89.65     |     |       |          |
|                         | 4.科學         | 13 | 95.31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95.12     |     |       |          |
|                         | 6.農學         | 9  | 109.67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101.11    |     |       |          |
|                         | 8.服務         | 30 | 97.67     |     |       |          |

續下頁

表 4-33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5.學校缺乏辦理<br>校外實習的專<br>業人力   | 1.教育         | 15 | 86.13     | 7   | 6.25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8.35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1.18     |     |          |          |
|                             | 4.科學         | 13 | 96.81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09.22    |     |          |          |
|                             | 6.農學         | 9  | 108.5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82.09     |     |          |          |
|                             | 8.服務         | 30 | 93.87     |     |          |          |
| 6.教師參與校外<br>實習的誘因不<br>足     | 1.教育         | 15 | 84.90     | 7   | 26.51*** | 5>7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14.37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8.63     |     |          |          |
|                             | 4.科學         | 13 | 108.7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23.46    |     |          |          |
|                             | 6.農學         | 9  | 73.11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62.93     |     |          |          |
|                             | 8.服務         | 30 | 81.28     |     |          |          |
| 7.教師參與校外<br>實習的意願不<br>高     | 1.教育         | 15 | 80.67     | 7   | 16.99*   | 5>7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10.39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96.01     |     |          |          |
|                             | 4.科學         | 13 | 100.31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20.79    |     |          |          |
|                             | 6.農學         | 9  | 84.56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1.46     |     |          |          |
|                             | 8.服務         | 30 | 87.20     |     |          |          |
| 8.學生修習校外<br>實習的意願不<br>高     | 1.教育         | 15 | 87.70     | 7   | 17.52*   | 5>7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6.28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0.32    |     |          |          |
|                             | 4.科學         | 13 | 95.1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21.68    |     |          |          |
|                             | 6.農學         | 9  | 111.61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2.20     |     |          |          |
|                             | 8.服務         | 30 | 81.03     |     |          |          |
| 9.學生素質差以<br>致實習合作單<br>位不願接受 | 1.教育         | 15 | 64.53     | 7   | 23.99*** | 5>1,8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2.2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2.50    |     |          |          |
|                             | 4.科學         | 13 | 120.0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20.86    |     |          |          |
|                             | 6.農學         | 9  | 96.61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4.98     |     |          |          |
|                             | 8.服務         | 30 | 77.72     |     |          |          |

續下頁

表 4-33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0.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1.教育         | 15 | 72.37     | 7   | 17.46*   | N/A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5.9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13.35    |     |          |                  |
|                         | 4.科學         | 13 | 113.19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07.28    |     |          |                  |
|                         | 6.農學         | 9  | 109.89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70.20     |     |          |                  |
|                         | 8.服務         | 30 | 84.10     |     |          |                  |
| 11.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1.教育         | 15 | 70.93     | 7   | 37.87*** | 5>1,7,8<br>4>7,8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97.33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8.54    |     |          |                  |
|                         | 4.科學         | 13 | 135.9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24.38    |     |          |                  |
|                         | 6.農學         | 9  | 82.78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63.91     |     |          |                  |
|                         | 8.服務         | 30 | 71.18     |     |          |                  |
| 12.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1.教育         | 15 | 61.80     | 7   | 34.06*** | 5>1,7<br>4>7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1.67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9.89    |     |          |                  |
|                         | 4.科學         | 13 | 132.04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19.60    |     |          |                  |
|                         | 6.農學         | 9  | 78.06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64.59     |     |          |                  |
|                         | 8.服務         | 30 | 79.37     |     |          |                  |
| 13.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1.教育         | 15 | 89.47     | 7   | 5.77     |                  |
|                         | 2.人文及藝術      | 23 | 106.33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41 | 104.34    |     |          |                  |
|                         | 4.科學         | 13 | 75.85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39 | 103.03    |     |          |                  |
|                         | 6.農學         | 9  | 99.39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3 | 95.00     |     |          |                  |
|                         | 8.服務         | 30 | 85.73     |     |          |                  |

\* $p < .05$ , \*\*\*  $p < .001$ 

### 柒、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功關鍵因素

本小節旨在探討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分析

本研究在統計處理上採用加權平均值法，勾選「非常重要」者給予 5 分，勾選「重要」者給予 4 分，勾選「普通」者給予 3 分，勾選「不重要」者給予 2 分，勾選「非常不重要」者給予 1 分，再計算加權總分平均值，作為各受試者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調查資料採平均數、標準差與單一樣本 t 檢定，並以平均數 (mean=3) 為檢定值，在解釋時，先以 t 值是否達顯著水準作為判斷標準，若 t 值達顯著水準，再以平均數作為重要程度的判別依據，平均數在 1.99 以下為「極不重要」、2.00~2.99 為「不重要」、3.00~3.99 為「重要」、4.00~5.00 為「極重要」，若 t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明確判斷不予以解釋，藉由上述分析以瞭解大專校院系所 (科)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大專校院系所 (科) 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其中，相關法令的規範，題平均數為 3.85；教育部的政策引導，題平均數為 4.00；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題平均數為 4.08；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題平均數為 4.31；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題平均數為 4.31；系所 (科)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題平均數為 4.30；系所 (科) 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題平均數為 4.23；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 (科)，題平均數為 4.18；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題平均數為 4.48；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題平均數為 4.34；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題平均數為 4.34；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題平均數為 4.52；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題平均數為 4.42，詳如表 4-34 所示。

顯示，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極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分別為：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所 (科)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系所 (科) 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 (科)、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表 4-34 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  
之分析摘要（N=346）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相關法令的規範            | 3.85 | 1.01 | 15.69*** |
| 2.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4.00 | 0.97 | 19.22*** |
| 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4.08 | 0.80 | 25.33*** |
| 4.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4.31 | 0.76 | 31.79*** |
| 5.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4.31 | 0.84 | 28.85*** |
| 6.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4.30 | 0.67 | 35.93*** |
| 7.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4.23 | 0.83 | 27.64*** |
| 8.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4.18 | 0.93 | 23.76*** |
| 9.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4.48 | 0.62 | 44.52*** |
| 10.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4.34 | 0.82 | 30.52*** |
| 11.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4.34 | 0.68 | 36.93*** |
| 12.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4.52 | 0.61 | 46.10*** |
| 13.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4.42 | 0.75 | 35.36*** |

\*\*\* $p < .0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看法的差異情形

以下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關鍵成功因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學校屬性」及「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以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校類別」與「學校位置」的系

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組間的差異情形。另採用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 學校屬性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的規範」(t=1.17)、「教育部的政策引導」(t=1.52)、「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t=0.17)、「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t=-0.65)、「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t=-0.64)、「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t=0.14)、「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t=-0.60)、「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t=1.33)、「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t=-1.11)、「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t=0.35)、「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t=-0.36)、「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t=0.09)、「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t=0.04)等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如表 4-35 所示。顯示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有一致性。

表 4-35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  
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項目                   | 學校屬性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相關法令的規範            | 1.公立 | 3.92 | 0.95 | 1.17  |
|                      | 2.私立 | 3.79 | 1.05 |       |
| 2.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1.公立 | 4.09 | 0.87 | 1.52  |
|                      | 2.私立 | 3.93 | 1.04 |       |
| 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1.公立 | 4.09 | 0.77 | 0.17  |
|                      | 2.私立 | 4.08 | 0.82 |       |
| 4.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1.公立 | 4.28 | 0.78 | -0.65 |
|                      | 2.私立 | 4.33 | 0.75 |       |
| 5.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公立 | 4.28 | 0.80 | -0.64 |
|                      | 2.私立 | 4.34 | 0.88 |       |
| 6.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1.公立 | 4.31 | 0.63 | 0.14  |
|                      | 2.私立 | 4.30 | 0.71 |       |
| 7.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公立 | 4.20 | 0.89 | -0.60 |
|                      | 2.私立 | 4.26 | 0.79 |       |
| 8.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1.公立 | 4.26 | 0.83 | 1.33  |
|                      | 2.私立 | 4.12 | 0.99 |       |
| 9.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1.公立 | 4.44 | 0.62 | -1.11 |
|                      | 2.私立 | 4.52 | 0.62 |       |
| 10.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公立 | 4.36 | 0.76 | 0.35  |
|                      | 2.私立 | 4.32 | 0.86 |       |
| 11.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1.公立 | 4.33 | 0.69 | -0.36 |
|                      | 2.私立 | 4.36 | 0.67 |       |
| 12.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公立 | 4.53 | 0.59 | 0.09  |
|                      | 2.私立 | 4.52 | 0.64 |       |
| 13.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公立 | 4.42 | 0.71 | 0.04  |
|                      | 2.私立 | 4.42 | 0.78 |       |

## （二）學校類別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F=4.47,  $p<.05$ )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系所主任。

至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的規範」(F=1.16)、「教育部的政策引導」(F=1.5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F=0.44)、「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F=2.60)、「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F=1.55)、「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F=0.20)、「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F=1.21)、「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F=2.58)、「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F=1.05)、「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F=1.03)、「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F=0.25)、「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F=0.30) 重要程度的看法則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36 所示。

顯示，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重視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誘因的成功關鍵因素。



表 4-36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

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1.相關法令的規範            | 1.一般大學校院        | 3.83 | 1.04 | 組間    | 2.35   | 2.00   | 1.18 | 1.16 |
|                      | 2.科技大學          | 3.98 | 0.98 | 組內    | 347.83 | 343.00 | 1.01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77 | 0.99 | 總和    | 350.18 | 345.00 |      |      |
| 2.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1.一般大學校院        | 3.99 | 0.99 | 組間    | 2.87   | 2.00   | 1.44 | 1.53 |
|                      | 2.科技大學          | 4.14 | 0.93 | 組內    | 322.12 | 343.00 | 0.94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90 | 0.97 | 總和    | 325.00 | 345.00 |      |      |
| 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4 | 0.82 | 組間    | 0.56   | 2.00   | 0.28 | 0.44 |
|                      | 2.科技大學          | 4.13 | 0.81 | 組內    | 218.01 | 343.00 | 0.64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11 | 0.76 | 總和    | 218.57 | 345.00 |      |      |
| 4.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9 | 0.87 | 組間    | 3.01   | 2.00   | 1.50 | 2.60 |
|                      | 2.科技大學          | 4.40 | 0.71 | 組內    | 198.52 | 343.00 | 0.58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6 | 0.66 | 總和    | 201.53 | 345.00 |      |      |
| 5.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一般大學校院        | 4.22 | 0.91 | 組間    | 2.20   | 2.00   | 1.10 | 1.55 |
|                      | 2.科技大學          | 4.34 | 0.86 | 組內    | 243.71 | 343.00 | 0.71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40 | 0.74 | 總和    | 245.91 | 345.00 |      |      |
| 6.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1.一般大學校院        | 4.33 | 0.64 | 組間    | 0.19   | 2.00   | 0.09 | 0.20 |
|                      | 2.科技大學          | 4.28 | 0.75 | 組內    | 156.95 | 343.00 | 0.46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29 | 0.65 | 總和    | 157.14 | 345.00 |      |      |
| 7.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5 | 0.88 | 組間    | 1.66   | 2.00   | 0.83 | 1.21 |
|                      | 2.科技大學          | 4.31 | 0.87 | 組內    | 236.38 | 343.00 | 0.69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27 | 0.73 | 總和    | 238.04 | 345.00 |      |      |
| 8.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7 | 1.03 | 組間    | 4.37   | 2.00   | 2.19 | 2.58 |
|                      | 2.科技大學          | 4.35 | 0.89 | 組內    | 291.16 | 343.00 | 0.85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18 | 0.80 | 總和    | 295.53 | 345.00 |      |      |

續下頁

表 4-36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9.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1.一般大學校院    | 4.42 | 0.68 | 組間    | 0.81   | 2.00   | 0.40 | 1.05  |       |
|                      | 2.科技大學      | 4.51 | 0.62 | 組內    | 131.59 | 343.00 | 0.38 |       |       |
|                      | 3.技術學院(含專科) | 4.53 | 0.54 | 總和    | 132.40 | 345.00 |      |       |       |
| 10.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8 | 0.96 | 組間    | 5.83   | 2.00   | 2.92 | 4.47* | 3 > 1 |
|                      | 2.科技大學      | 4.44 | 0.77 | 組內    | 223.60 | 343.00 | 0.65 |       |       |
|                      | 3.技術學院(含專科) | 4.45 | 0.61 | 總和    | 229.44 | 345.00 |      |       |       |
| 11.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1.一般大學校院    | 4.32 | 0.71 | 組間    | 0.94   | 2.00   | 0.47 | 1.03  |       |
|                      | 2.科技大學      | 4.29 | 0.73 | 組內    | 157.13 | 343.00 | 0.46 |       |       |
|                      | 3.技術學院(含專科) | 4.42 | 0.58 | 總和    | 158.07 | 345.00 |      |       |       |
| 12.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一般大學校院    | 4.50 | 0.71 | 組間    | 0.19   | 2.00   | 0.10 | 0.25  |       |
|                      | 2.科技大學      | 4.55 | 0.56 | 組內    | 130.12 | 343.00 | 0.38 |       |       |
|                      | 3.技術學院(含專科) | 4.53 | 0.54 | 總和    | 130.32 | 345.00 |      |       |       |
| 13.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一般大學校院    | 4.38 | 0.79 | 組間    | 0.33   | 2.00   | 0.17 | 0.30  |       |
|                      | 2.科技大學      | 4.45 | 0.76 | 組內    | 191.90 | 343.00 | 0.56 |       |       |
|                      | 3.技術學院(含專科) | 4.44 | 0.68 | 總和    | 192.23 | 345.00 |      |       |       |

\* $p < .05$ 

### (三) 學校位置變項分析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F=9.13, p<.001$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校位於縣轄市及鄉鎮地區的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院(省)轄市地區的系所(科)主任。此外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F=3.09, p<.05$ )重要程度的看法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校位於縣轄市地區的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院(省)轄市地區的系所(科)主任。

至於，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的規範」（F=1.38）、「教育部的政策引導」（F=1.3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F=2.63）、「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F=3.00）、「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F=2.23）、「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F=0.93）、「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F=1.62）、「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F=2.25）、「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F=1.16）、「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F=2.23）、「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F=0.48）等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則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37 所示。

顯示，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相較於都會地區的學校，較重視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及慎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成功關鍵因素。

表 4-37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N=346）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 1.相關法令的規範        | 1.院（省）轄市 | 3.75 | 1.02 | 組間    | 2.84   | 2   | 1.42 | 1.38    |       |  |
|                  | 2.縣轄市    | 3.91 | 1.02 | 組內    | 355.49 | 346 | 1.03 |         |       |  |
|                  | 3.鄉鎮     | 3.95 | 0.99 | 總和    | 358.33 | 348 |      |         |       |  |
| 2.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1.院（省）轄市 | 3.92 | 1.00 | 組間    | 2.56   | 2   | 1.28 | 1.33    |       |  |
|                  | 2.縣轄市    | 4.01 | 0.96 | 組內    | 332.43 | 346 | 0.96 |         |       |  |
|                  | 3.鄉鎮     | 4.14 | 0.98 | 總和    | 335.00 | 348 |      |         |       |  |
| 3.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1.院（省）轄市 | 3.99 | 0.82 | 組間    | 3.29   | 2   | 1.64 | 2.63    |       |  |
|                  | 2.縣轄市    | 4.11 | 0.79 | 組內    | 216.14 | 346 | 0.62 |         |       |  |
|                  | 3.鄉鎮     | 4.24 | 0.72 | 總和    | 219.42 | 348 |      |         |       |  |
| 4.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1.院（省）轄市 | 4.12 | 0.85 | 組間    | 10.14  | 2   | 5.07 | 9.13*** | 2,3>1 |  |
|                  | 2.縣轄市    | 4.47 | 0.65 | 組內    | 192.05 | 346 | 0.56 |         |       |  |
|                  | 3.鄉鎮     | 4.46 | 0.62 | 總和    | 202.19 | 348 |      |         |       |  |

續下頁

表 4-37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5.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院(省)轄市 | 4.19 | 0.87 | 組間    | 4.30   | 2   | 2.15 | 3.00  |      |
|                      | 2.縣轄市    | 4.39 | 0.77 | 組內    | 247.51 | 346 | 0.72 |       |      |
|                      | 3.鄉鎮     | 4.43 | 0.88 | 總和    | 251.81 | 348 |      |       |      |
| 6.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1.院(省)轄市 | 4.23 | 0.70 | 組間    | 2.01   | 2   | 1.01 | 2.23  |      |
|                      | 2.縣轄市    | 4.41 | 0.63 | 組內    | 155.79 | 346 | 0.45 |       |      |
|                      | 3.鄉鎮     | 4.30 | 0.66 | 總和    | 157.81 | 348 |      |       |      |
| 7.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院(省)轄市 | 4.19 | 0.85 | 組間    | 1.30   | 2   | 0.65 | 0.93  |      |
|                      | 2.縣轄市    | 4.32 | 0.76 | 組內    | 241.81 | 346 | 0.70 |       |      |
|                      | 3.鄉鎮     | 4.18 | 0.90 | 總和    | 243.12 | 348 |      |       |      |
| 8.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1.院(省)轄市 | 4.11 | 0.94 | 組間    | 2.75   | 2   | 1.37 | 1.62  |      |
|                      | 2.縣轄市    | 4.18 | 0.96 | 組內    | 293.51 | 346 | 0.85 |       |      |
|                      | 3.鄉鎮     | 4.34 | 0.83 | 總和    | 296.26 | 348 |      |       |      |
| 9.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1.院(省)轄市 | 4.41 | 0.66 | 組間    | 1.71   | 2   | 0.86 | 2.25  |      |
|                      | 2.縣轄市    | 4.56 | 0.59 | 組內    | 131.42 | 346 | 0.38 |       |      |
|                      | 3.鄉鎮     | 4.53 | 0.57 | 總和    | 133.13 | 348 |      |       |      |
| 10.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院(省)轄市 | 4.27 | 0.86 | 組間    | 1.53   | 2   | 0.77 | 1.16  |      |
|                      | 2.縣轄市    | 4.36 | 0.82 | 組內    | 228.24 | 346 | 0.66 |       |      |
|                      | 3.鄉鎮     | 4.44 | 0.71 | 總和    | 229.78 | 348 |      |       |      |
| 11.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1.院(省)轄市 | 4.27 | 0.72 | 組間    | 2.02   | 2   | 1.01 | 2.23  |      |
|                      | 2.縣轄市    | 4.45 | 0.62 | 組內    | 156.72 | 346 | 0.45 |       |      |
|                      | 3.鄉鎮     | 4.35 | 0.64 | 總和    | 158.74 | 348 |      |       |      |
| 12.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院(省)轄市 | 4.46 | 0.67 | 組間    | 2.30   | 2   | 1.15 | 3.09* | 2>1  |
|                      | 2.縣轄市    | 4.64 | 0.55 | 組內    | 128.69 | 346 | 0.37 |       |      |
|                      | 3.鄉鎮     | 4.51 | 0.55 | 總和    | 130.99 | 348 |      |       |      |
| 13.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院(省)轄市 | 4.38 | 0.76 | 組間    | 0.54   | 2   | 0.27 | 0.48  |      |
|                      | 2.縣轄市    | 4.45 | 0.79 | 組內    | 192.39 | 346 | 0.56 |       |      |
|                      | 3.鄉鎮     | 4.46 | 0.65 | 總和    | 192.92 | 348 |      |       |      |

\* $p < .05$ , \*\*\*  $p < .001$

#### (四) 學科領域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的規範」、「教育部的政策引導」、「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及「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如表 4-38 所示。顯示，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有一致性。

表 4-38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

重要程度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N=346）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相關法令<br>的規範                | 1.教育         | 22 | 181.66    | 7   | 6.57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6.4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9.06    |     |       |          |
|                              | 4.科學         | 38 | 147.0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84.60    |     |       |          |
|                              | 6.農學         | 10 | 141.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5.80    |     |       |          |
|                              | 8.服務         | 34 | 160.06    |     |       |          |
| 2.教育部的<br>政策引導               | 1.教育         | 22 | 203.98    | 7   | 13.55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9.88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1.63    |     |       |          |
|                              | 4.科學         | 38 | 148.1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91.28    |     |       |          |
|                              | 6.農學         | 10 | 197.3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41.15    |     |       |          |
|                              | 8.服務         | 34 | 169.31    |     |       |          |
| 3.加強學生<br>校外實習<br>的宣導        | 1.教育         | 22 | 188.84    | 7   | 6.63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1.02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6.69    |     |       |          |
|                              | 4.科學         | 38 | 160.9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9.28    |     |       |          |
|                              | 6.農學         | 10 | 194.1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41.80    |     |       |          |
|                              | 8.服務         | 34 | 184.10    |     |       |          |
| 4.學校有執<br>行校外實<br>習政策的<br>決心 | 1.教育         | 22 | 171.68    | 7   | 3.04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6.63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8.14    |     |       |          |
|                              | 4.科學         | 38 | 155.8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7.25    |     |       |          |
|                              | 6.農學         | 10 | 192.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2.11    |     |       |          |
|                              | 8.服務         | 34 | 186.59    |     |       |          |

續下頁

表 4-38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5.行政單位<br>有專人辦<br>理學生校<br>外實習業<br>務  | 1.教育         | 22 | 182.95    | 7   | 4.92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7.57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5.18    |     |      |          |
|                                      | 4.科學         | 38 | 154.95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83.30    |     |      |          |
|                                      | 6.農學         | 10 | 148.1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9.06    |     |      |          |
|                                      | 8.服務         | 34 | 184.62    |     |      |          |
| 6.系所(科)<br>確實評估<br>校外實習<br>的需要       | 1.教育         | 22 | 166.41    | 7   | 7.98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6.38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4.73    |     |      |          |
|                                      | 4.科學         | 38 | 155.55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0.89    |     |      |          |
|                                      | 6.農學         | 10 | 171.2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202.09    |     |      |          |
|                                      | 8.服務         | 34 | 186.06    |     |      |          |
| 7.系所(科)<br>有專人辦<br>理學生校<br>外實習業<br>務 | 1.教育         | 22 | 163.57    | 7   | 5.83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7.22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2.24    |     |      |          |
|                                      | 4.科學         | 38 | 151.34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9.77    |     |      |          |
|                                      | 6.農學         | 10 | 171.9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81.04    |     |      |          |
|                                      | 8.服務         | 34 | 184.79    |     |      |          |
| 8.適當獎助<br>推動學生<br>校外實習<br>的系所<br>(科) | 1.教育         | 22 | 182.84    | 7   | 2.36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63.69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9.24    |     |      |          |
|                                      | 4.科學         | 38 | 172.30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83.15    |     |      |          |
|                                      | 6.農學         | 10 | 168.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3.78    |     |      |          |
|                                      | 8.服務         | 34 | 177.50    |     |      |          |

續下頁

表 4-38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0.提供教師<br>參與學生<br>校外實習<br>的誘因       | 1.教育         | 22 | 142.32    | 7   | 4.10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7.55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9.54    |     |      |          |
|                                      | 4.科學         | 38 | 172.66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9.03    |     |      |          |
|                                      | 6.農學         | 10 | 184.2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7.02    |     |      |          |
|                                      | 8.服務         | 34 | 162.91    |     |      |          |
| 11.確實評估<br>校外實習<br>合作單位<br>的需求       | 1.教育         | 22 | 178.80    | 7   | 1.43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9.84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4.92    |     |      |          |
|                                      | 4.科學         | 38 | 166.8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8.36    |     |      |          |
|                                      | 6.農學         | 10 | 191.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8.69    |     |      |          |
|                                      | 8.服務         | 34 | 168.63    |     |      |          |
| 12.慎選校外<br>實習的合<br>作單位               | 1.教育         | 22 | 179.30    | 7   | 2.16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6.5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0.71    |     |      |          |
|                                      | 4.科學         | 38 | 155.89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7.61    |     |      |          |
|                                      | 6.農學         | 10 | 173.5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3.91    |     |      |          |
|                                      | 8.服務         | 34 | 179.46    |     |      |          |
| 13.提供合作<br>單位辦理<br>學生校外<br>實習的誘<br>因 | 1.教育         | 22 | 142.98    | 7   | 9.41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0.5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81.77    |     |      |          |
|                                      | 4.科學         | 38 | 181.0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82.45    |     |      |          |
|                                      | 6.農學         | 10 | 206.0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5.76    |     |      |          |
|                                      | 8.服務         | 34 | 145.19    |     |      |          |



### (五) 辦理情形變項分析

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相關法令的規範」( $t=-2.43, p<.0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t=-2.59, p<.05$ )及「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t=-2.86, p<.05$ )等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已辦理的系所(科)主任。另外，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t=2.22, p<.05$ )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未辦理的系所(科)主任。

至於，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之主任在「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t=-1.74$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t=0.38$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t=1.69$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t=1.03$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t=-1.20$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t=-0.83$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t=-0.30$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t=0.26$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t=-0.70$ )等成功關鍵因素重要程度的看法，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詳如表 4-39 所示。

顯示，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相較於已辦理的系所(科)，較重視相關法令的規範、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及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的成功關鍵因素，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則較重視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成功關鍵因素。

表 4-39 不同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成功關鍵因素

重要程度看法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項目                    | 辦理情形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 相關法令的規範            | 1. 已辦理 | 3.74 | 1.08 | -2.43* |
|                       | 2. 未辦理 | 3.99 | 0.89 |        |
| 2.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1. 已辦理 | 3.92 | 1.03 | -1.74  |
|                       | 2. 未辦理 | 4.10 | 0.89 |        |
| 3.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1. 已辦理 | 4.10 | 0.75 | 0.38   |
|                       | 2. 未辦理 | 4.07 | 0.85 |        |
| 4.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1. 已辦理 | 4.37 | 0.71 | 1.69   |
|                       | 2. 未辦理 | 4.23 | 0.82 |        |
| 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 已辦理 | 4.21 | 0.89 | -2.59* |
|                       | 2. 未辦理 | 4.44 | 0.77 |        |
| 6.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1. 已辦理 | 4.34 | 0.66 | 1.03   |
|                       | 2. 未辦理 | 4.26 | 0.70 |        |
| 7.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1. 已辦理 | 4.19 | 0.81 | -1.20  |
|                       | 2. 未辦理 | 4.29 | 0.85 |        |
| 8.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1. 已辦理 | 4.15 | 0.98 | -0.83  |
|                       | 2. 未辦理 | 4.23 | 0.85 |        |
| 9.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1. 已辦理 | 4.55 | 0.58 | 2.22*  |
|                       | 2. 未辦理 | 4.40 | 0.66 |        |
| 10.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 已辦理 | 4.33 | 0.81 | -0.30  |
|                       | 2. 未辦理 | 4.35 | 0.82 |        |
| 11.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1. 已辦理 | 4.35 | 0.65 | 0.26   |
|                       | 2. 未辦理 | 4.33 | 0.71 |        |
| 12.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1. 已辦理 | 4.50 | 0.63 | -0.70  |
|                       | 2. 未辦理 | 4.55 | 0.60 |        |
| 13.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1. 已辦理 | 4.32 | 0.83 | -2.86* |
|                       | 2. 未辦理 | 4.54 | 0.61 |        |

\* $p < .05$

## 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本小節旨在探討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

度的差異情形。

## 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本研究在統計處理上採用加權平均值法，勾選「非常同意」者給予 5 分，勾選「同意」者給予 4 分，勾選「普通」者給予 3 分，勾選「不同意」者給予 2 分，勾選「非常不同意」者給予 1 分，再計算加權總分平均值，作為各受試者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調查資料採平均數、標準差與單一樣本 t 檢定，並以平均數 (mean=3) 為檢定值，在解釋時，先以 t 值是否達顯著水準作為判斷標準，若 t 值達顯著水準，再以平均數大小作為同意程度的判別依據，平均數在 1.99 以下為「極不同意」、2.00~2.99 為「不同意」、3.00~3.99 為「同意」、4.00~5.00 為「極同意」，若 t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無法明確判斷不予以解釋，藉由上述分析以瞭解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對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其中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題平均數為 4.15；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題平均數為 4.10；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題平均數為 4.10；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題平均數為 3.63；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題平均數為 3.99；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題平均數為 4.26；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題平均數為 4.0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題平均數為 4.18；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題平均數為 4.01；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題平均數為 3.61；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題平均數為 4.24；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題平均數為 4.27，詳如表 4-40 所示。

顯示，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應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依序為：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

單位、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至於，宜次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則分別為：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表 4-40 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  
之分析摘要（N=346）

| 項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4.15 | 0.90 | 23.77*** |
| 2.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4.10 | 0.91 | 22.46*** |
| 3.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4.10 | 0.93 | 22.06*** |
| 4.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3.63 | 1.19 | 9.88***  |
| 5.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3.99 | 1.08 | 17.13*** |
| 6.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4.26 | 0.80 | 29.48***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4.08 | 0.81 | 24.60***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4.18 | 0.86 | 25.55***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4.01 | 0.94 | 20.01*** |
| 10.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3.61 | 1.22 | 9.24***  |
| 11.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4.24 | 0.88 | 26.28*** |
| 12.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4.27 | 0.94 | 25.30*** |

\*\*\*  $p < .001$

## 二、不同背景變項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

以下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不同「學校屬性」及「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政策措施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以及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校類別」與「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政策措施同意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組間的差異情形。另採用克-瓦二氏(Kruskal-Wallis)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政策措施同意程度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一）學校屬性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 t 考驗分析，公立與私立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t=2.60, p<.05$ ）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公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的平均數（ $M=4.16$ ）顯著高於私立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 $M=3.90$ ）。至於，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t=0.21$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t=0.78$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t=-0.63$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t=0.25$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t=0.99$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t=-0.40$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t=0.48$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t=-0.59$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t=0.07$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t=0.75$ ）、「協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t=-0.08$ ）等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則均未達統計上的差異水準，詳如表 4-41 所示。

顯示，公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私立大專校院，較贊同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政策措施。

表 4-41 不同學校屬性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

同意程度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項目                                      | 辦理情形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公立 | 4.16 | 0.83 | 0.21  |
|   | 2.私立 | 4.14 | 0.95 |       |
| 2.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1.公立 | 4.14 | 0.84 | 0.78  |
|   | 2.私立 | 4.06 | 0.96 |       |
| 3.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1.公立 | 4.07 | 0.93 | -0.63 |
|   | 2.私立 | 4.13 | 0.93 |       |
| 4.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1.公立 | 3.65 | 1.17 | 0.25  |
|   | 2.私立 | 3.62 | 1.21 |       |
| 5.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公立 | 4.06 | 1.00 | 0.99  |
|   | 2.私立 | 3.94 | 1.14 |       |
| 6.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1.公立 | 4.24 | 0.78 | -0.40 |
|   | 2.私立 | 4.28 | 0.81 |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公立 | 4.10 | 0.75 | 0.48  |
|   | 2.私立 | 4.06 | 0.86 |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公立 | 4.15 | 0.82 | -0.59 |
|   | 2.私立 | 4.21 | 0.89 |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公立 | 4.16 | 0.81 | 2.60* |
|   | 2.私立 | 3.90 | 1.03 |       |
| 10.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1.公立 | 3.61 | 1.21 | 0.07  |
|   | 2.私立 | 3.60 | 1.23 |       |
| 11.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1.公立 | 4.28 | 0.83 | 0.74  |
|   | 2.私立 | 4.21 | 0.91 |       |
| 12.協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1.公立 | 4.27 | 0.93 | -0.08 |
|   | 2.私立 | 4.28 | 0.95 |       |

\* $p < .05$

## （二）學校類別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 $F=3.80$ ， $p<0.5$ ），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技術學院（含專科）系所（科）主任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一般大學校院。

至於，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F=1.13$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F=0.97$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F=0.46$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F=1.29$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F=1.07$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F=2.14$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F=2.43$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F=0.50$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F=0.44$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F=2.03$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F=0.89$ ）等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則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42 所示。

顯示，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主任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贊同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的政策措施。

表 4-42 不同學校類別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

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1.教育部訂定<br>適切的學生<br>校外實習辦<br>法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9 | 0.99 | 組間    | 1.83   | 2   | 0.92 | 1.13 |
|  | 2.科技大學          | 4.27 | 0.75 | 組內    | 279.05 | 343 | 0.81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14 | 0.91 | 總和    | 280.88 | 345 |      |      |
| 2.教育部組織<br>跨部會學生<br>校外實習推<br>動小組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4 | 0.97 | 組間    | 1.59   | 2   | 0.79 | 0.97 |
|  | 2.科技大學          | 4.20 | 0.82 | 組內    | 282.26 | 343 | 0.82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08 | 0.90 | 總和    | 283.85 | 345 |      |      |
| 3.教育部成立<br>學生校外實<br>習認證的專<br>責單位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4 | 0.98 | 組間    | 0.79   | 2   | 0.40 | 0.46 |
|  | 2.科技大學          | 4.15 | 0.89 | 組內    | 296.66 | 343 | 0.86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13 | 0.89 | 總和    | 297.46 | 345 |      |      |
| 4.將學生校外<br>實習列入校<br>務評鑑項目                          | 1.一般大學校院        | 3.55 | 1.23 | 組間    | 3.65   | 2   | 1.83 | 1.29 |
|  | 2.科技大學          | 3.59 | 1.29 | 組內    | 486.73 | 343 | 1.42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78 | 1.04 | 總和    | 490.38 | 345 |      |      |
| 5.將學生校外<br>實習納入教<br>育部獎補助<br>計畫(如大<br>學教學卓越<br>計畫) | 1.一般大學校院        | 3.91 | 1.19 | 組間    | 2.49   | 2   | 1.24 | 1.07 |
|  | 2.科技大學          | 3.99 | 1.06 | 組內    | 399.50 | 343 | 1.16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11 | 0.95 | 總和    | 401.99 | 345 |      |      |
| 6.建置學生校<br>外實習的資<br>訊與媒合平<br>台                     | 1.一般大學校院        | 4.21 | 0.82 | 組間    | 2.70   | 2   | 1.35 | 2.14 |
|  | 2.科技大學          | 4.19 | 0.93 | 組內    | 216.37 | 343 | 0.63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9 | 0.62 | 總和    | 219.07 | 345 |      |      |

續下頁



表 4-42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0 | 0.85 | 組間    | 3.19   | 2   | 1.59 | 2.43  |      |
|   | 2.科技大學          | 4.02 | 0.88 | 組內    | 224.86 | 343 | 0.66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21 | 0.69 | 總和    | 228.05 | 345 |      |       |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4 | 0.88 | 組間    | 0.74   | 2   | 0.37 | 0.50  |      |
|   | 2.科技大學          | 4.16 | 0.93 | 組內    | 254.79 | 343 | 0.74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25 | 0.77 | 總和    | 255.53 | 345 |      |       |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一般大學校院        | 4.07 | 0.88 | 組間    | 0.78   | 2   | 0.39 | 0.44  |      |
|   | 2.科技大學          | 3.97 | 1.05 | 組內    | 306.15 | 343 | 0.89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98 | 0.93 | 總和    | 306.93 | 345 |      |       |      |
| 10.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1.一般大學校院        | 3.41 | 1.30 | 組間    | 11.14  | 2   | 5.57 | 3.80* | 3>1  |
|   | 2.科技大學          | 3.63 | 1.23 | 組內    | 503.40 | 343 | 1.47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3.83 | 1.08 | 總和    | 514.54 | 345 |      |       |      |
| 11.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2 | 0.94 | 組間    | 3.10   | 2   | 1.55 | 2.03  |      |
|   | 2.科技大學          | 4.30 | 0.93 | 組內    | 261.47 | 343 | 0.76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3 | 0.73 | 總和    | 264.57 | 345 |      |       |      |
| 12.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1.一般大學校院        | 4.19 | 1.06 | 組間    | 1.57   | 2   | 0.78 | 0.89  |      |
|   | 2.科技大學          | 4.31 | 0.92 | 組內    | 301.35 | 343 | 0.88 |       |      |
|   | 3.技術學院<br>(含專科) | 4.35 | 0.78 | 總和    | 302.92 | 345 |      |       |      |

\* $p < .05$

### (三) 學校位置變項分析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F=3.25,  $p < 0.5$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F=4.61,  $p < 0.5$ )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校位於縣轄市的系所(科)主任的同意程度均顯著高於院(省)轄市學校的系所(科)主任。

至於，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F=1.67)、「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F=2.71)、「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F=0.87)、「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F=1.22)、「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F=0.7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F=0.50)、「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F=0.60)、「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F=0.40)、「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F=2.94)、「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F=2.84)等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43 所示。

顯示，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學校，較贊同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的政策措施。

表 4-43 不同學校位置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

同意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346)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1.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院（省）轄市 | 4.04 | 0.93 | 組間    | 5.20   | 2   | 2.60 | 3.25* | 2>1  |
|                                | 2.縣轄市    | 4.33 | 0.77 | 組內    | 276.45 | 346 | 0.80 |       |      |
|                                | 3.鄉鎮     | 4.15 | 0.97 | 總和    | 281.64 | 348 |      |       |      |
| 2.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1.院（省）轄市 | 4.04 | 0.88 | 組間    | 2.72   | 2   | 1.36 | 1.67  |      |
|                                | 2.縣轄市    | 4.22 | 0.84 | 組內    | 282.34 | 346 | 0.82 |       |      |
|                                | 3.鄉鎮     | 4.03 | 1.03 | 總和    | 285.07 | 348 |      |       |      |
| 3.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1.院（省）轄市 | 4.01 | 0.96 | 組間    | 4.60   | 2   | 2.30 | 2.71  |      |
|                                | 2.縣轄市    | 4.27 | 0.84 | 組內    | 293.68 | 346 | 0.85 |       |      |
|                                | 3.鄉鎮     | 4.08 | 0.95 | 總和    | 298.29 | 348 |      |       |      |
| 4.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1.院（省）轄市 | 3.54 | 1.18 | 組間    | 2.48   | 2   | 1.24 | 0.87  |      |
|                                | 2.縣轄市    | 3.71 | 1.19 | 組內    | 495.10 | 346 | 1.43 |       |      |
|                                | 3.鄉鎮     | 3.70 | 1.24 | 總和    | 497.58 | 348 |      |       |      |
| 5.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院（省）轄市 | 3.93 | 1.14 | 組間    | 2.83   | 2   | 1.42 | 1.22  |      |
|                                | 2.縣轄市    | 4.13 | 0.97 | 組內    | 400.17 | 346 | 1.16 |       |      |
|                                | 3.鄉鎮     | 3.96 | 1.07 | 總和    | 403.00 | 348 |      |       |      |
| 6.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1.院（省）轄市 | 4.23 | 0.84 | 組間    | 0.98   | 2   | 0.49 | 0.77  |      |
|                                | 2.縣轄市    | 4.35 | 0.74 | 組內    | 219.24 | 346 | 0.63 |       |      |
|                                | 3.鄉鎮     | 4.24 | 0.78 | 總和    | 220.22 | 348 |      |       |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院（省）轄市 | 4.03 | 0.82 | 組間    | 0.66   | 2   | 0.33 | 0.50  |      |
|                                | 2.縣轄市    | 4.11 | 0.79 | 組內    | 228.25 | 346 | 0.66 |       |      |
|                                | 3.鄉鎮     | 4.13 | 0.82 | 總和    | 228.91 | 348 |      |       |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院（省）轄市 | 4.13 | 0.89 | 組間    | 0.88   | 2   | 0.44 | 0.60  |      |
|                                | 2.縣轄市    | 4.22 | 0.86 | 組內    | 255.38 | 346 | 0.74 |       |      |
|                                | 3.鄉鎮     | 4.24 | 0.78 | 總和    | 256.26 | 348 |      |       |      |

續下頁

表 4-43 (接上頁)

| 項目  | 學校位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變異數分析 |        |     |      |       | 事後比較 |
|---|----------|------|------|-------|--------|-----|------|-------|------|
|   |          |      |      | 變異來源  | 平方和    | 自由度 | 均方   | F 值   |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br>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院(省)轄市 | 4.02 | 0.91 | 組間    | 0.71   | 2   | 0.36 | 0.40  |      |
|   | 2.縣轄市    | 4.07 | 0.97 | 組內    | 309.10 | 346 | 0.89 |       |      |
|   | 3.鄉鎮     | 3.95 | 0.98 | 總和    | 309.82 | 348 |      |       |      |
| 10.鼓勵學校將教師<br>辦理校外實習績<br>效納入升等考核                        | 1.院(省)轄市 | 3.46 | 1.23 | 組間    | 8.72   | 2   | 4.36 | 2.94  |      |
|   | 2.縣轄市    | 3.66 | 1.22 | 組內    | 512.29 | 346 | 1.48 |       |      |
|   | 3.鄉鎮     | 3.85 | 1.18 | 總和    | 521.00 | 348 |      |       |      |
| 11.經濟部訂定獎勵<br>辦法或措施鼓勵<br>用人單位辦理學<br>生校外實習(如減<br>稅、經費補助) | 1.院(省)轄市 | 4.09 | 0.96 | 組間    | 6.94   | 2   | 3.47 | 4.61* | 2>1  |
|   | 2.縣轄市    | 4.36 | 0.79 | 組內    | 260.33 | 346 | 0.75 |       |      |
|   | 3.鄉鎮     | 4.38 | 0.75 | 總和    | 267.26 | 348 |      |       |      |
| 12.協調用人單位提<br>供學生校外實習<br>期間保險                           | 1.院(省)轄市 | 4.16 | 1.05 | 組間    | 5.00   | 2   | 2.50 | 2.84  |      |
|   | 2.縣轄市    | 4.30 | 0.90 | 組內    | 304.14 | 346 | 0.88 |       |      |
|   | 3.鄉鎮     | 4.46 | 0.73 | 總和    | 309.14 | 348 |      |       |      |

\* $p < .05$ 

#### (四) 學科領域變項分析

任教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其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在「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與「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惟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及「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無法明確判斷。

此外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教育領域與服務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

科學領域。顯示教育領域及服務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政策措施。

同時，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農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科學領域。顯示，農學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的政策措施。

再者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經 H 檢定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服務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顯著高於科學領域。顯示，服務領域的大專校院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政策措施。

至於，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在「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等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則沒有顯著差異，詳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不同學科領域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

同意程度之克-瓦二氏單因子等級變異數分析摘要（N=346）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教育部訂定適<br>切的學生校外<br>實習辦法   | 1.教育         | 22 | 175.50    | 7   | 11.61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8.36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55.99    |     |        |          |
|                              | 4.科學         | 38 | 143.9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87.85    |     |        |          |
|                              | 6.農學         | 10 | 210.4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2.31    |     |        |          |
|                              | 8.服務         | 34 | 171.25    |     |        |          |
| 2.教育部組織跨<br>部會學生校外<br>實習推動小組 | 1.教育         | 22 | 187.11    | 7   | 12.64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98.26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3.38    |     |        |          |
|                              | 4.科學         | 38 | 140.91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6.78    |     |        |          |
|                              | 6.農學         | 10 | 216.7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58.70    |     |        |          |
|                              | 8.服務         | 34 | 173.68    |     |        |          |
| 3.教育部成立學<br>生校外實習認<br>證的專責單位 | 1.教育         | 22 | 185.23    | 7   | 14.01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92.29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1.08    |     |        |          |
|                              | 4.科學         | 38 | 140.2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9.43    |     |        |          |
|                              | 6.農學         | 10 | 237.9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4.00    |     |        |          |
|                              | 8.服務         | 34 | 172.63    |     |        |          |
| 4.將學生校外實<br>習列入校務評<br>鑑項目    | 1.教育         | 22 | 195.18    | 7   | 16.13* | N/A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8.5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0.52    |     |        |          |
|                              | 4.科學         | 38 | 149.7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59.93    |     |        |          |
|                              | 6.農學         | 10 | 237.3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93.28    |     |        |          |
|                              | 8.服務         | 34 | 206.63    |     |        |          |

續下頁

表 4-44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5.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教育         | 22 | 204.11    | 7   | 20.57*** | 1,8>4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8.06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5.63    |     |          |          |
|                                | 4.科學         | 38 | 120.3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7.89    |     |          |          |
|                                | 6.農學         | 10 | 214.5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72.76    |     |          |          |
|                                | 8.服務         | 34 | 204.57    |     |          |          |
| 6.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1.教育         | 22 | 199.11    | 7   | 5.40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0.15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72.23    |     |          |          |
|                                | 4.科學         | 38 | 167.7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5.77    |     |          |          |
|                                | 6.農學         | 10 | 217.3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8.94    |     |          |          |
|                                | 8.服務         | 34 | 166.41    |     |          |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教育         | 22 | 182.00    | 7   | 12.37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7.1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3.13    |     |          |          |
|                                | 4.科學         | 38 | 147.18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4.44    |     |          |          |
|                                | 6.農學         | 10 | 250.1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8.50    |     |          |          |
|                                | 8.服務         | 34 | 176.74    |     |          |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教育         | 22 | 191.34    | 7   | 21.15*** | 6>4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0.20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59.41    |     |          |          |
|                                | 4.科學         | 38 | 127.82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74.81    |     |          |          |
|                                | 6.農學         | 10 | 248.0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93.50    |     |          |          |
|                                | 8.服務         | 34 | 190.99    |     |          |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教育         | 22 | 184.16    | 7   | 25.12*** | 8>4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91.0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2.73    |     |          |          |
|                                | 4.科學         | 38 | 132.1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57.30    |     |          |          |
|                                | 6.農學         | 10 | 227.05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94.63    |     |          |          |
|                                | 8.服務         | 34 | 217.66    |     |          |          |

續下頁

表 4-44 (接上頁)

| 項目  | 學科領域         | 人數 | 等級<br>平均數 | 自由度 | 卡方      | 事後<br>比較 |
|---|--------------|----|-----------|-----|---------|----------|
| 10.鼓勵學校將<br>教師辦理校<br>外實習績效<br>納入升等考<br>核                        | 1.教育         | 22 | 182.32    | 7   | 19.15** | N/A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83.72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46.44    |     |         |          |
|   | 4.科學         | 38 | 152.53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9.88    |     |         |          |
|   | 6.農學         | 10 | 247.70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88.91    |     |         |          |
|   | 8.服務         | 34 | 183.32    |     |         |          |
| 11.經濟部訂定<br>獎勵辦法或<br>措施鼓勵用<br>人單位辦理<br>學生校外實<br>習(如減稅、<br>經費補助) | 1.教育         | 22 | 187.17    | 7   | 5.97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72.35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64.75    |     |         |          |
|   | 4.科學         | 38 | 173.5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215.40    |     |         |          |
|   | 6.農學         | 10 | 150.33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3.53    |     |         |          |
|   | 8.服務         | 34 | 185.14    |     |         |          |
| 12.協用人單<br>位提供學生<br>校外實習期<br>間保險                                | 1.教育         | 22 | 187.27    | 7   | 5.89    |          |
|   | 2.人文及藝術      | 54 | 161.21    |     |         |          |
|   | 3.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72 | 159.28    |     |         |          |
|   | 4.科學         | 38 | 185.07    |     |         |          |
|   | 5.工程、製造及營造   | 89 | 166.25    |     |         |          |
|   | 6.農學         | 10 | 163.94    |     |         |          |
|   | 7.醫藥衛生及社福    | 27 | 165.46    |     |         |          |
|   | 8.服務         | 34 |           |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五) 辦理情形變項分析

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其對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同意程度之t考驗分析,不同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情形的大專校院系所(科)主任在「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t=4.35, p < .001$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t=5.89, p < .001$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t=2.45, p < .05$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t=2.96, p < .01$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t=2.55, p < .05$ )及「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t=3.36$ ,  $p<.01$ ) 等政策措施的同意程度，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主任均顯著高於未辦理的系所（科）主任，詳如表 4-45 所示。

顯示，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相較於未辦理的系所（科），較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等政策措施。

表 4-45 不同辦理情形的系所（科）主任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措施

同意程度之 t 考驗分析 (N=346)

| 項目                                      | 辦理情形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1.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已辦理 | 4.13 | 0.93 | -0.43   |
|   | 2.未辦理 | 4.18 | 0.87 |         |
| 2.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1.已辦理 | 4.08 | 0.94 | -0.29   |
|   | 2.未辦理 | 4.11 | 0.87 |         |
| 3.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1.已辦理 | 4.10 | 0.94 | -0.06   |
|   | 2.未辦理 | 4.10 | 0.91 |         |
| 4.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1.已辦理 | 3.88 | 1.04 | 4.35*** |
|   | 2.未辦理 | 3.32 | 1.30 |         |
| 5.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已辦理 | 4.30 | 0.85 | 5.89*** |
|   | 2.未辦理 | 3.61 | 1.21 |         |
| 6.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1.已辦理 | 4.31 | 0.80 | 1.26    |
|   | 2.未辦理 | 4.20 | 0.79 |         |
| 7.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1.已辦理 | 4.17 | 0.76 | 2.45*   |
|   | 2.未辦理 | 3.95 | 0.86 |         |
| 8.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1.已辦理 | 4.31 | 0.77 | 2.96**  |
|   | 2.未辦理 | 4.03 | 0.95 |         |
| 9.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1.已辦理 | 4.13 | 0.91 | 2.55*   |
|   | 2.未辦理 | 3.87 | 0.96 |         |
| 10.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1.已辦理 | 3.80 | 1.13 | 3.36**  |
|   | 2.未辦理 | 3.36 | 1.29 |         |
| 11.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1.已辦理 | 4.23 | 0.90 | -0.21   |
|   | 2.未辦理 | 4.25 | 0.85 |         |
| 12.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1.已辦理 | 4.25 | 0.98 | -0.58   |
|   | 2.未辦理 | 4.31 | 0.88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玖、小結

###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情形

歸納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的分析結果發現，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中，四成尚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其中，有五成以上認為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二、學生校外實習的未辦理原因

大專校院主要係因為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及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等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私立比公立大專校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比一般大專校院，較會因為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三、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原因

大專校院主要是基於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配合學校的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私立比公立大專校院，較會基於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科技大學比一般大專校院，較會因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則比一般大專校院，較會基於配合學校的政策、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四、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

另方面，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不充足、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等問題。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私立比公立大專校院，較會面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等問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則比一般大專校院，較會遭遇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同時，技術學院（含專科）比一般大專校院，較會面臨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的問題。

此外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比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較會遭遇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等問題。同時，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又比教育及服務領域，較會面臨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比教育、醫藥衛生及社福與服務領域，科學領域的系所（科）比醫藥衛生及社福與服務領域，較會遭遇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問題。另方面，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比教育、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科學領域的系所（科）比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也較會面臨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的問題。

#### 五、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影響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關鍵因素，主要有：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其次依序是：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

實習業務、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技術學院(含專科)比一般大專校院，較重視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城鄉地區比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較重視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則比已辦理者，重視相關法令的規範、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不過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則比較重視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六、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政府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時，應優先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其次，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公立比私立大專校院，更贊同推動「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政策措施。至於，技術學院(含專科)則比一般大專校院，更贊同推動「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的政策措施。此外城鄉地區比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更贊同推動「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的政策措施。

另方面，教育及服務領域的系所(科)比科學領域，更贊同推動「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政策措施。農學領域的系所(科)比科學領域，更贊同推動「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

習辦法」的政策措施。至於，服務領域的系所（科）比科學領域，更贊同推動「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政策措施。

另外，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比未辦理者，更贊同推動「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等政策措施。

## 第四節 專家會議資料分析

### 壹、專家基本資料

專家會議出席委員之單位及職稱，如表 4-46 所示。在專家會議後，歸納專家會議出席委員發言要點，將會議發言內容整理為會議記錄，詳如附錄十一所示，以會議討論內容的筆記整理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作為擬定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政策措施內涵之參考。

表 4-46 專家會議出席委員基本資料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張文相 | 昇暘工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郭芊彤 | 1111 人力銀行          | 執行長  |
| 李靖文 | 晶華人力資源部            | 副總經理 |
| 簡金圳 |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   |
| 張翠玲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 處長   |
| 葉忠達 | 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 院長   |
| 饒達欽 | 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院長   |
| 黃廷合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院長   |
| 張良德 | 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 系主任  |
| 鄭國彬 |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系主任  |

## 貳、政策措施內涵

### 一、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對企業界必須要有無形及有形的實質獎勵，因此要有獎勵辦法讓所有企業樂意配合。在鼓勵措施方面，勞委會職訓局對於青少年有很多職前接軌的協助方案，鼓勵企業界給 29 歲以下的青少年三個月的磨合期，一個月補助事業單位 8,000 元，還有補助青少年到事業單位的勞健保。另外，台德菁英計畫對企業單位也有一些相關的補助獎勵措施，都是協助青少年的方案。甚至可以運用區域教學、研究及圖書館的館際合作等聯盟，協助或媒合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以解決不易找到合適的合作單位與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等問題，且可以適時的讓產學合作中心編列預算來當作實習時的工讀金。

## 二、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

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應列為最優先的推動策略，此平台應針對不同的產業特性建構，透過平台可以讓業界到學校宣導，學校也可以將資訊放在平台上供業界評鑑與選擇，亦可讓學生了解業界所需要的工作態度、倫理及工作環境等，由資訊共享進而讓學校、企業及學生，在此平台得到想要的資訊。而企業如果想要實習學生，亦可在此平台找到相關的學校、科系、名額、時間及實習規範等。而資料庫的建立應從支持校外實習的相關企業做起，逐年擴大資料庫的內容與數量，並隨著產業的生命週期而改變。

## 三、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教育部應將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的推動策略，各校依據此辦法擬定各校的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辦法時可以參考師徒制的方式進行校外實習。且建議將「校外實習」跟教育學程一樣列入學分，落實學生「付費實習」，促使學校與合作單位間達到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 四、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是很重要的關鍵，宜包括教育小組的立法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教育部高教司等。

## 五、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教育部可委託專責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認證，可依照 IEET 的認證方式或是請 IEET 給予建議，因為 IEET 的認證為 APEC 的國家中，教育認證的參考指標。

## 六、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應由教育部率先向相關的大眾媒體廣為宣傳，讓學生與家長瞭解參加校外實習的優點與重要性，惟有讓學生、家長、企業、教育界以及社會大眾的觀念



達到共識，才有辦法推動校外實習。因為校外實習會有磨合期，因此需要廣納社會大眾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參考。而對企業可用實習取代試用的觀念來推廣，並教導學生正確的工作觀念、態度、倫理跟職場禮貌，學校要負責把關，讓學生實習能與所學有關，不要脫節。

#### 七、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優先鼓勵尚未辦理的學校或學科領域訂定

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建議修改為「獎勵各校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優先推動尚未辦理的學校或學科領域訂定」。

#### 八、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現在一般大學已設置一級單位的國際處，負責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未來可從各校的姐妹校著手。以北科大為例，飄洋過海計畫或相關的訊息充足，不論在歐美甚至中國大陸都有，直接以姐妹校的資料作為參考。另外，國科會、教育部之相關法案亦可做為參考，起草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職前實習計畫。

#### 九、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若能提供經費補助，以促使大專院校藉由校外實習課程取得國際證照，將更具有說服力。在職業證照方面也給予補助，使學生達到進入行業的水準。另對於缺乏辦理校外實習專業人力的學校，建議參考台北、台中、高雄等國外語文中心的模式建立。

#### 十、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教育部應明定將校外實習列為校務評鑑項目的指標，因為納入校務評鑑，可以掌握校外實習辦理績效的優劣。另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的績效，亦可由業界獨立進行評鑑。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特色，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現況與問題，以及探討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功關鍵因素，俾能據以研提我國大專校院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策略。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首先，藉由內容分析發展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其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調查問卷之基礎。隨後，以大專校院 8 大學科領域 22 學門的 1,000 位系所（科）主任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召開專家會議，以求取對研究問題的周延性與代表性，並凝聚各界對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的共識。本章主要根據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專家會議資料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性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歸納文件分析與問卷調查結果，據以提出下列研究結論，俾作為提出本研究建議的依據。

#### 壹、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法

一、大專校院多數系所（科）將學生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規定 2

學分 200 小時在寒暑假期間實施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系所(科)，約六成將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近三成的系所(科)則列為選修課程。研究所的校外實習則會讓研究生安排在修課計畫中，並得到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在不影響論文寫作的前提進行校外實習。

至於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期間規定，有五成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兩成是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實施均可。研究所有四成在寒暑假期間實施，三成在學期間例假日實施。大學部有六成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約兩成是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實施均可。至於專科部接受學生實習的時間則較有彈性，大部分可以自行選擇寒暑假或學期間例假日進行。

此外校外實習課程的學分數規定，以2學分為最多，其次為1學分，約六成的系所(科)介於1至3學分之間。其中，研究所以1學分為最多，其次為2學分，約五成介於1至2學分之間；大學部以3學分為最多，其次為1學分，約六成介於1至3學分之間；專科部則以2學分為最多。

校外實習課程的實習時數規定，以200小時為最多，其次為300小時，約八成的系所(科)在400小時以內。其中，研究所以200小時居多，約六成在300小時以內；大學部亦以200小時為最多，其次為400小時，約七成在400小時以內；專科部絕大多數在200小時以內，服務領域民生學門的餐旅相關學系的實習時數則高達2,000小時。

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由學校分派或學生自覓，實習課程均設有實習指導教師，多數系所(科)會辦理行前說明會並要求學生與廠商簽署合約書，以保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校外實習單位的安排分為學校分派或學生自行尋覓合適的實習廠商後再與學校報備，部分系所(科)則規定自行尋覓廠商的學生需要取得學校的推薦信函，且必需向學校填俱申請表格，待學校同意後，實習時數才開始列計，實習學分才能獲得學校的承認。另外，部分系所(科)也會要求學生需要出具實習單位的實習同意函，以證明學生確實在此進行實習。

同時，大專校院均規定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應與實習學生的專業領域相關，並為具有一定規模及管理制度的營業場所、政府行政機關、民間組織；另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能與各系所（科）的教學相契合。

此外大專校院的校外實習課程均設有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的選定方式，一為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指導教師，獲得教師同意後呈報學校；另一則是由系所（科）辦公室直接指派給學生，大專校院大部分係由系所（科）辦公室直接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同時負責指導數位實習學生，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以深入瞭解整體實習狀況，實習結束時進行成績評量，並成為學生與實習單位間的溝通橋樑。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近五成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大學部則有半數以上會辦理行前說明會，研究所及專科部則大多數未辦理。部分大專校院會由各系所（科）辦理校外實習學生的行前說明會，部分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向實習學生說明，部分學校並規定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加實習。

行前說明會的主要內容在說明實習報到時間、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以及需要繳交給予實習單位的文件或需要向實習單位申請的證明文件等。最重要的是說明實習期間，學生不適應實習的解決方法與發生問題的求助管道、指導老師的聯絡方式等。

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或接受學校所安排的實習機構後，學校會要求學生與廠商簽署合約書，以保障雙方在實習期間的相關權利並列明應盡的義務。此外為保障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安全，學校或實習單位都會替學生辦理保險，或要求學生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意外事故發生。部分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的學校，則會於合約內註明，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及團保。

大部分學校的校外實習學生為無給職，少部分學校在實習結束後，對實習表現良好的學生給予實習獎學金。僅極少數的學校會於合約書中註明實習企業須付

予學生薪資，一為月薪待遇比照相關科系同職位之大學畢業學歷員工薪資之八成，另一則薪資福利比照正式員工。

### 三、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與指導，實習指導教師需輔導實習學生及聯繫實習單位，實習單位則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讓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應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並且確實遵守實習單位的人事規則，以及接受該單位主管的指導。除非實習單位有嚴重的不適合情況，在與實習指導教師聯絡並報請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擅自請辭離職，以維護實習單位的正常運作。

實習指導教師在實習開始前，需輔導實習學生並聯繫實習單位，也要舉辦實習說明會，宣導實習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需要撰寫、記錄與繳交的資料、報告。實習指導教師在實習期間，則需要定時或不定時赴實習場所訪視學生情況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的實習過程是否平安、順利；並且得視情況需要訪問實習單位，以了解實習學生的工作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最後，實習指導教師在實習結束後，根據平時的觀察與記錄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實習單位則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讓學生於實習期間能夠有效的學習以及適應，有任何問題發生時，應立即通知學生所屬的系所（科）。在實習結束後，實習單位的指導人員應出具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協助學校評量學生的實習成果。

### 四、實習成績分為實習單位評量、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及實習期末報告

學生校外實習的成績評量分為三大項：實習單位評量、實習指導教師評量以及實習期末報告，大學部大部分是由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量，評量分數比重各占 50%。實習指導老師的評量項目，除了學生於實習間的實習記錄及日誌外，亦包含實習期間的定期訪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實習期間會依科系的需求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察看學生的實習情況以外，也根據訪視所觀察

到的學生實習態度，以及實習單位對學生的評價等情形列為評量分數的一部分。最後，再加上學生於實習結束時所繳交的實習期末報告內容，作為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的評量成績。

實習單位的評量項目包含實習學生的出勤率、實習態度、專業表現、人際溝通及工作成果等，實習單位的評量成績通常是學生能否得到學分的重要依據，除了評量成績占實習課程固定比率外，部分學校更規定若實習單位的評分不及格者，實習課程則需要重新修習。

部分系所（科）會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撰寫實習日誌或週誌，記載每日或每週實習所學習的事件內容及進度成果，通常有撰寫實習日誌規定的系所（科）都會列為成績考評的一部分，以確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態度及成果。另一種實習記錄則是學生的出勤情形，由學生每日將記錄表交予實習主管簽章，以確定出席狀況並列入實習成績考評的一部分。

各系所（科）皆會要求實習學生撰寫實習期末報告，內容為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成長總結報告，除了實習情形的概述外，通常還包含學生的實習心得感想，少部分則會描述對於此次校外實習的辦理意見以及改進建議，實習期末報告亦是實習成績評量的一部分。

## 貳、先進國家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特色

### 一、成立全國性的合作教育協會以全面推動合作教育

全美合作教育協會(NCCE)提倡全國性立法和政策，推廣國家、教育與企業組織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由學校部門推動與執行，正式認可學校為整合課堂學習和實務工作經驗的教育策略。美國聯邦政府制定法案促使合作教育快速發展，提供合作教育資金方案，讓大學、企業與學生主動參與合作教育。近年雖然取消合作教育的資金補助，但大學與企業機構因了解合作教育的效益，因此仍持續實施合作教育方案，將學生安置在適當的工作場所。

## 二、發展有效的認證機制以提升合作教育方案品質

美國的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ACCE)發展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認證標準，認證合作教育方案的績效與維持標準，界定了四種特定的合作教育方案類型，著重建立與維護方案的準則和程序，有效地審查美國各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方案。此外加拿大的合作教育協會(CAFCE)亦建立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全國性認證標準，促進與提升加拿大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方案品質。認證標準著重於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內容、承諾標準、優質方案的提供、監控及評量標準以及建構性標準，當教育機構的合作教育方案符合必要的標準時，CAFCE 則會核予六年的認證期，認證到期後則需重新申請認證審核。

## 三、訂定法令制度以規範學生與企業間的權責

德國「雙軌制」訓練自 1969 年頒布職業訓練法明確實施，以企業訓練為主，企業訓練計畫之相關規定受德國聯邦法律的管轄，學校教育之課程實施相關作業則由教育部給予規範，彼此分工協調，以訂定完善的整體訓練計畫。因此，德國各級政府單位都有負起暢通職業教育進路的責任，而非僅限於教育部單一職能部門的權責，關於這種協同合作的關係及運作的方式，在其職業教育法中都有明確的規定，也可以說，聯邦政府的各個部門都有職業教育和培訓的職責和義務，因為只有職能部門或用人單位才了解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此外德國所實施的職業教育系統，根據職業訓練法說明，接受職業訓練的職業學校學生乃是具有技術生的企業勞工，此種特殊的法律身分，促使德國技術生之法律地位能透過與雇主所簽下的「職業教育契約」來明訂之，此契約的簽訂以保障與約束實習生、事業單位和學校三方的權利及義務，不致使實習生成了變相的免費或廉價工人。



## 參、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現況

一、大專校院有五成以上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辦理的比例仍偏低

本研究結果發現，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中，就學校屬性而言，私立大專校院有六成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公立大專校院則僅約有五成。就學校類別而言，技術學院（含專科）約有七成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專校院則約有五成。就學校位置而言，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約有六成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則僅有五成。就學科領域而言，農學領域有九成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有八成多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至於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均僅有四成多、科學領域則僅有三成多的系所（科）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適的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相關法令或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系所（科）缺乏資源，均是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

本研究結果發現，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及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等，均為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顯然，大專校院系所（科）可能會因為找不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或是相關法令及學校政策又未規定要辦理，或系所（科）推動校外實習的資源缺乏，因而放棄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較會因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一方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亦較會因合適

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此外一般大學校院及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較於技術學院（含專科），較會因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與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等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對於一般大學校院，則較會因系所（科）缺乏資源推動校外實習的原因，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三、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有半數以上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需求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中，約有五成以上認為基於學科領域特性，未來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仍有三成的系所（科）認為辦理或不辦理均可。

### 四、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或就業機會、系所（科）的特色著重實務學習、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主要是希望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至於配合學校的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則是重要原因。顯示，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主要係為符合系所（科）的學科領域特色，增進學生的職場工作經驗，滿足學生的職涯發展需求，提升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較會因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此外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較會因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及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科技大學及技術

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較會因配合學校的政策、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學校位於縣轄市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院（省）轄市的系所（科），較會因配合學校的政策、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及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學校位於城鄉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的系所（科），較會因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及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等原因，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服務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較會因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較會因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肆、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常遭遇相關法令不完善、獎勵措施不足、實習單位尋找不易、實習名額不足、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學校需負擔額外經費、學校缺乏專業人力等問題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均是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問題。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私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公立大專校院，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等問題。

此外科技大學的系所（科）相較於技術學院（含專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的問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

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較會遭遇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同時,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的問題。

學校位於城鄉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的系所(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等問題。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等問題。同時,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及服務領域,較會遭遇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的問題。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較會遭遇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問題。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教育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的問題。

至於,科學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問題;科學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較會遭遇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的問題。

#### 伍、慎選合作單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合作單位誘因、提供教師參與誘因、評估合作單位需求,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本研究結果發現,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系

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教育部的政策引導，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極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較重視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誘因的成功關鍵因素。學校位於城鄉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的系所(科)，較重視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等成功關鍵因素。

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相較於已辦理的系所(科)，較重視相關法令的規範、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等成功關鍵因素。不過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相較於未辦理的系所(科)，較重視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成功關鍵因素。

陸、政府相關部門宜優先協調企業提供實習期間保險、建置資訊與媒合平台、訂定獎勵用人單位的辦法、獎勵各校訂定實習辦法、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織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單位、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獎助海外實習計畫

本研究結果發現，行政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織跨部會的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其次，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公立大專校院的系所(科)相較於私立大專校院，較贊

同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相較於一般大專校院，較贊同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至於學校位於城鄉地區的系所（科）相較於都會地區學校的系所（科），較贊同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教育領域及服務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農學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服務領域的系所（科）相較於科學領域，較贊同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主要依據研究結論與專家會議資料分析，提出建置學生校外實習之有利環境、建構學生校外實習之強化機制、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獎勵措施等三大策略主軸、十一項實施策略，詳如圖 5-1 所示，茲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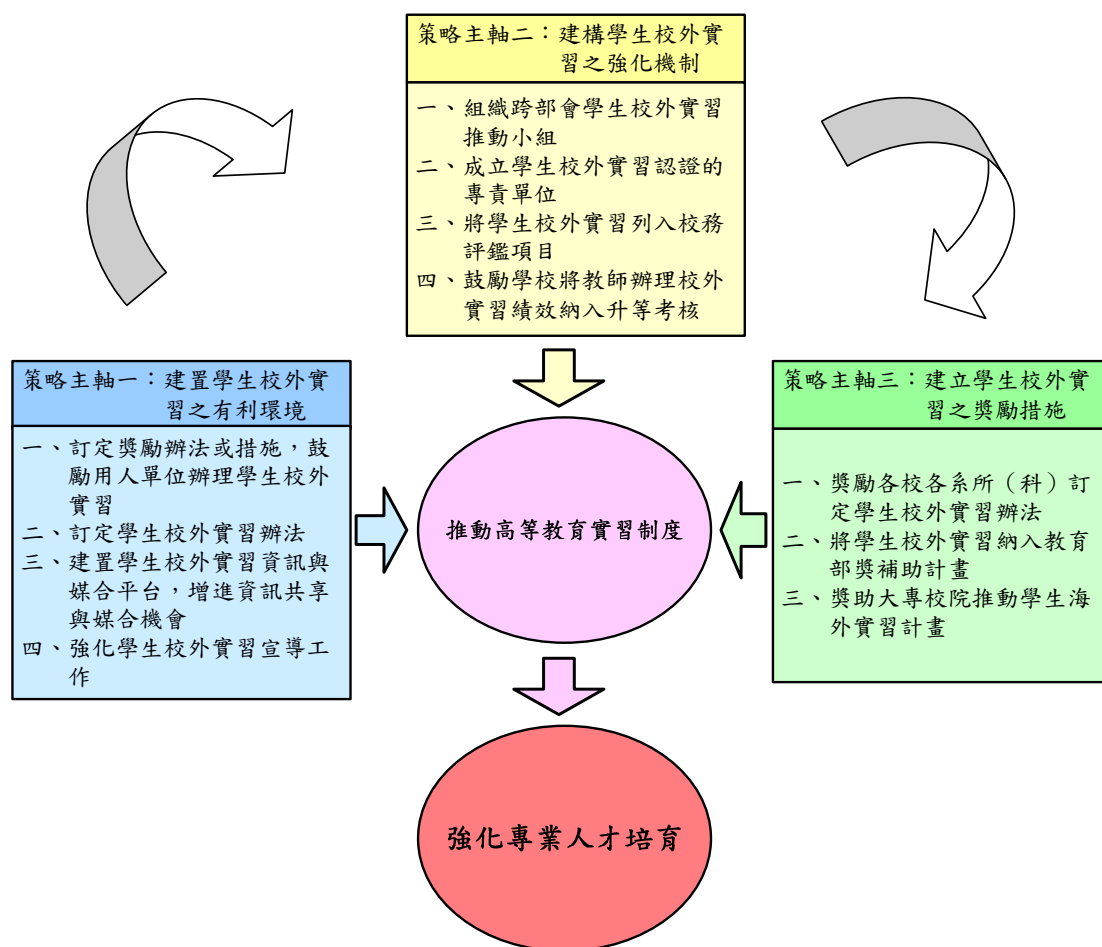


圖 5-1 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實施策略架構圖

## 壹、策略主軸一：建置學生校外實習之有利環境

### 一、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會遭遇到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等困難問題。值得注意的是，私立大專校院、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技術學院、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科學領域的系所（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容易遭遇到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的問題。同時，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有五成以上認為未來有需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事實上，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又較已辦理的系所（科），更重視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尤其城鄉地區較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更贊同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訂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優企業的獎勵辦法，或訂定賦稅抵免政策；考慮對事業單位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績優者，依據達成程度及所增加的成本給予補助，或提供企業減稅、經費補助、獎補助款，以鼓勵事業單位參與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增加學生實習機會與實務訓練成效。

## 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則是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大專校院及科技大學的系所（科）較技術學院（含專科），更容易因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則是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事實上，相關法令的規範亦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又較已辦理的系所（科），更重視相關法令的規範的關鍵因素。

此外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亦是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困難問題。值得注意的是，科技大學的系所（科）較技術學院（含專科），城鄉地區較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更容易遭遇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的問題。

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其中，城鄉地區較都會地區學校，更贊同將訂定學生校



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顯然，訂定相關法令規範應是提昇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比率的有效政策措施之一。

事實上，學生校外實習涉及教育面與產業面的運作，亦關係到學生的權益以及學校與合作單位的責任與義務，因此應有較高法律位階且明確的法令規範，才能更具有執行效力。雖然 2006 年已頒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不過僅在第 3 條第 2 款將實習列為產學合作的相關事項之一，因此主管機關宜積極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大專校院俾能據此擬定各校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至於法令規章應完善規範學生校外實習場所、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規範、實習實施、實習合約內容、行政運作與辦理不善的罰則等，以能有效引導實習制度運作。

### 三、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

本研究結果發現，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是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私立較公立大專校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則較一般大專校院，容易因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會遭遇到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困難問題。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科學領域的系所（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到不易找到合適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問題。

事實上，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以及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其中城鄉地區較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更重視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因此，主管機關可先整合現有的技專校院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置大

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與國內產官學研及民間產業等單位連結，建立長期性產學聯結機制，調查企業對學生實習的需求及可提供的實習缺額等資訊，亦可讓實習學生了解業界所需的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同時，未來應整合部會間現有的合作機制（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研發中心、技術移轉中心），架構新的服務平台。透過網路平台建構跨部會的完整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及資訊，整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等政府部門資源與訊息，保有最新資訊的共享，以增加學生校外實習的媒合機會並發揮績效。

#### 四、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本研究結果發現，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及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與就業機會，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極重要的原因。同時，私立大專校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含專科）、城鄉地區的大專校院，較會因要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希望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或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顯然，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的生涯發展，因此應向大眾媒體廣為宣導，以增進家長、學生、業界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同與共識。

此外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應將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因此，加強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工作，讓實習合作單位與學生、家長了解學生校外實習的目的與功能，可降低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落差，並提高業界與學生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動機。

因此，主管機關宜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工作，或辦理相關議題的研討會，增加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雙方的溝通機會，以及強化雙方人員的校外實習宣導工作訓練。學校亦可每學期召開與實習合作單位的座談會，或邀請業界相關人士合作授課，提供業界人士進修機會等，以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與了解。

## 貳、策略主軸二：建構學生校外實習之強化機制

### 一、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本研究結果發現，教育部的政策引導、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及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求，都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應將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事實上，目前大專校院的校外實習學生，並不屬於勞動基準法及職業訓練法所規定的技術生，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不明。因此，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組織跨部會的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邀請大專校院與企業界共同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檢討與修訂相關規定，以明運作方式與主管機關的權責。

另一方面，跨部會的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應建構跨部會的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制，並研議推動跨部會的學生校外實習合作計畫；訂定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遴選標準，以及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積極整合各部會的產學合作資源，例如將青輔會的大專職場體驗專案計畫、勞委會的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教育部的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以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合為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 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本研究結果發現，美國的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ACCE)發展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認證標準，認證合作教育方案的績效與維持標準，有效審查美國各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方案。此外加拿大的合作教育協會(CAFCE)亦建立一套合作教育

方案的全國性認證標準，促進與提升加拿大高等教育的合作教育方案品質。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主管機關應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因此，主觀機關可參考美國、加拿大推動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專責單位，執行實習單位的認證，不僅評鑑該實習合作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申請實習，更藉以監督實習單位，以保障學生在職場實習的品質，實習認證專責單位並可提供輔導機制，協助與答覆實習的相關問題。

### 三、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政策未規定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是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大專校院及科技大學的系所（科）較技術學院（含專科），較會因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應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事實上，2006年頒布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第2款已將實習列為產學合作相關事項之一，第10條並規定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之一，評鑑結果辦理績優者，得獎勵學校及相關人員。因此，主管機關可規劃將大專校院的學生校外實習績效，列為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指標之一，公開表揚並獎勵辦理成效績效的學校與合作單位，以引導大專校院辦理並重視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不過，近程目標仍不宜全面性將學生校外實習列為評鑑項目，而應由學校依據系所（科）的學科領域特性，或產業用人單位類別的需求自行選擇。同時，因為各學科領域的特性並不相同，應依學科領域需求分類評量大專校院的學生校外實習績效，排名較優的大專校院依各評量構面則予以獎勵。

#### 四、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本研究結果發現，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困難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的系所（科）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會遭遇到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以及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等困難問題。

此外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技術學院（含專科）的系所（科）較一般大學校院，更重視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其中，技術學院（含專科）較一般大學校院，更贊同將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因此，主管機關可鼓勵大專校院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績效納入升等考核，強化學生校外實習績效表現與教師升等的連結，尤其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可優先試辦。至於，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績效是否納入升等標準，則可由學校或系所（科）視個別發展特色而定，無須強制規定各校或系所（科）全面辦理。

### 參、策略主軸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獎勵措施

#### 一、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政策未強制規定系所（科）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是大專校院的系所（科）未辦理的重要原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大學校院及科技大學相較於技術學院（含專科），較會因學校政策未強制規定，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一方面，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是因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以及配合學校的政策。

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美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科技大學較技術學院（含專科），城鄉地區亦較

都會地區的大專校院，在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較會遭遇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的問題。同時，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相關法令的規範亦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事實上，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因此，主管機關宜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尤其應優先推動尚未辦理的學校或系所（科）訂定。同時鼓勵教師爭取各產業相關公、協會，民間國際社團（如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及青商會等）與學校合作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 二、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是缺乏推動校外實習的資源。尤其，科技大學較一般大專校院，更會因系所（科）缺乏資源，而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此外政府對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也會增加額外的經費，加以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問題。

另一方面，學校行政單位或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政府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都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較已辦理的系所（科），更重視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事實上，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應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因此，教育部可以考慮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的獎補助計畫，例如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項目，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經費，協助學校行政單位或系所（科）聘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的專責人員。

### 三、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本研究結果發現，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服務領域的系所（科）較科學領域，公立較私立大專校院，更贊同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因此未來應加強大專校院學生的外語訓練、異國文化素養與相關專業訓練，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國際化（兩岸、國外），建置學生校外實習多元管道，增加國外（含大陸）企業實習及企業參訪課程，協助大專院校學生取得各領域的職能認證或國際證照，提昇產業專技人才的能力，以符合各領域專長、能力資格要求之國際標準。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志義 (1969)。教育實習之理論與實施。台北：正中。
- 王信智、陳淑菁 (1997)。建教教育合作方案的沿革。技職雙月刊，41，37-39。
- 王章豹、祝義才 (2000)。產學合作：模式、走勢、問題與對策。技術進步管理，17 (9)，115-117。
- 王文科、王智弘 (2004)。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台北：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 (2008)。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田培林 (1976)。建教合作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書局。
- 李建興 (1972)。現階段我國職業教育教育革新途徑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4，95-100。
- 李福登 (1997)。三明治教學法在技職教育上的驗證。技術與職業雙月刊，38，14-17。
- 李啟誠、江健良 (1998)。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校外實習之研究。正修學報，11，197-215。
- 李隆盛 (2000)。三明治教學與技職教育水準。全國技職校院三明治教學研討會。高雄：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 吳榕峰、林琴珠 (2001)。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的問題探討。師友月刊，412 (10)，56-60。
- 吳素琴 (2006)。行政主廚對中餐廚藝學生實習教育觀點之分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參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紹芬 (2008)。文化行政與管理學科實習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德國經驗與觀察為重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清江 (1975)。建教合作理論與制度比較分析。國立台灣師管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17，113-145。
- 林益昌 (1994)。我國建教訓合作教育訓練模式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燈松 (2001)。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64 (4)，34-40。
- 尚榮安 (譯) (2001)。Yin, R.K. 著。個案研究法。台北：弘智。
- 孟繼洛 (1993)。專上學校建教合作與推廣。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周思穎 (2006)。餐旅業建教合作生實習滿意度與未來從事餐旅業意願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新富 (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胡夢蕾 (1999)。三明治教學法中實務教學設計的研究—以餐飲管理科課程為例。景文技術學院學報，9 (2)，235-266。
- 唐智 (1986)。建教合作通論。台北：國立編譯館。
- 高玉芬、何志峰 (1996)。由策略聯盟剖析建教合作。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35，51-54。
- 康自立 (1986)。建教合作教育原理。台北：全華書局。
- 康自立 (1987)。建教合作教育之探討。師大學報，30，179-207。
- 陳嘉彌 (1998)。自情境教學探討師徒式教育實習。教育研究資訊，6 (5)，21-41。
- 陳錫鎬 (1991)。建教合作教育制度的探討，技職雙月刊，(4)，22-27。
- 陳惠邦 (1997)。德國的職業教育與職業繼續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陳信宏 (2004)。餐飲科系大學生工作價值觀對就業意願選擇之研究。輔仁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源林 (2007)。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策略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陳繁興 (2007)。高教技職簡訊，011 期。
- 陳向明 (2008)。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許國雄 (1996)。加強技職體系建教合作制度之研究，東方工商學報，(19)，1-22。

- 張添洲 (2000)。技術職業教育發展。台北：五南圖書。
- 張榮書 (2003)。我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績效獎金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倉郎、劉澤宏、林琴珠 (2003)。技職教育輪調式建教合作之實施與改進策略。建教合作與經濟發展—兩岸經濟之整合與遠景學術研討會。南京：國立南京工程學院。
- 郭德賓、莊明珠 (2005)。學生校外實習就業意願影響之研究：衝突理論觀點。2005 餐旅館業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6-49。
- 教育部 (1999)。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台北：教育部。2008 年 7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
- 教育部 (2001)。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2008 年 5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high.edu.tw/hiedu\\_esp/intranet/d5/白皮書上網版.doc](http://www.high.edu.tw/hiedu_esp/intranet/d5/白皮書上網版.doc)
- 教育部 (2008a)。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2008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code\\_u.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code_u.xls)
- 教育部 (2008b)。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2008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code\\_c.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code_c.xls)
- 教育部 (2008c)。大學校院概況。2008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u.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u.xls)。
- 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 (1998)。85 學年度我國技職院校建教合作成果彙編。台北：教育部技職司。
- 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 (1999)。技術與職業教育的轉型與革新。台北：教育部技職司。
- 彭台臨 (1990)。人力發展理論與實施。台北：全華書局。
- 黃良振 (1996)。觀光飯店業人力資源管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黃子騰 (1999)。高職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現況與發展。台北：教育部技職司。

- 黃怡君 (2001)。我國餐旅教育與校外實習制度對工作表現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英忠、黃培文 (2003)。實習工作價值觀的建構及其與工作投入的關係—以大專觀光、休閒、餐旅相關科系學生為例。觀光研究學報，10 (1)，63-79。
- 趙起陽 (1989)。國小教育實習。台北：五南。
- 齊學平，曹維光 (2004)。產業實習學習成效影響因素之研究以某大學資管系為例。第五屆資訊管理研討會。彰化：大葉大學。
- 滕春興 (1973)。我國教育計畫中建教合作制度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
- 滕春興 (2004)。先進國家職業教育之比較研究專論：建教合作制度。台北：文化大學出版部。
- 蔡清源 (1994)。建教合作—溝通學校與工作世界的橋樑，工業職業教育雙月刊，12 (2)，1-5。
- 蔡逸凡 (2006)。我國大學建築系實習制度施行滿意度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錫錡 (1994)。我國工業教育建教合作教育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19 (6)，161-177。
- 蕭錫錡 (1999)。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理念與實務。台北：師大書苑。
- 蕭奕志 (2006)。校外實習學生專業社會化歷程之研究—以某一所技術學院餐飲系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瑞國 (1996)。建教合作。載於江文雄主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509-541。台北：師大學苑。
- 藍毓仁 (譯) (2008)。Jane Ritchie & Jane Lewis 著。質性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羅文基 (1994)。企業員工生涯發展與建教合作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貳、英文部分

- Berufsbildungsgesetz.(2005).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08, from [http://www.bmbf.de/pub/reform\\_vocational\\_education.pdf](http://www.bmbf.de/pub/reform_vocational_education.pdf)
- Bay, Jennifer(2006). Preparing Undergraduates for Careers: An Argument for the Internship Practicum. *College English*. Urbana: Nov 2006. Vol. 69, Iss. 2; p.134-141.
- Clements, A. (1995). Experiential-learning activities in undergraduat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Teaching of Psychology*, 22(2)
- Cawley, R. (1999). Get to work, then get a career. *Sportsbusiness Journal*, 2(33), December 1999.
- Coco, M. (2000). Internships: A try before you buy arrangement. S.A.M. *Advanced Management Journal (Society for Advancement of Management)* 65 (2), 41-43.
- Co-op Model. (2002).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Model*. Retrieved August 11, 2008, from <http://www.co-op.edu/>
-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2005). *A Guide to Planning and Implementing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in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03, 2008. from <http://www.cafce.ca/>
- Dressler, S., & Keeling, A. (2004). Student benefit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R. K. Coll & C. Eames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Work-Integrated Learning* (p. 217-236). Bost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 Dieter, G. & Hecht, H.(2007). *Generation Praktikum?* Retrieved November 07, 2008, from [http://www.boeckler.de/pdf\\_fof/S-2006-861-3-1.pdf](http://www.boeckler.de/pdf_fof/S-2006-861-3-1.pdf)
- Der Deutsche Gewerkschaftsbund-Jugend.(2008). *Wan beginnt Ausbeutung?* Retrieved November 07, 2008, from [http://www.dgb-jugend.de/dgb\\_jugend](http://www.dgb-jugend.de/dgb_jugend)
- Evans (1979). *Foundation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Columbus. OH:Merril.

- Franks, G. G. (2004). Cooperative education: A principal's view. *Delta Kappa Gamma Bulletin*, 70(4), 35-37.
- Gettys, C. (1990). *Internship Paved the Way for First Year Posi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Sout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 Giles, D.E. Jr. (1991). Dewey's theory of experience: Implications for service-learning. *Journal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27), 87-90
- Grubb, W. (1995). The sub-baccalaureate labor market and the advantage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Journal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30(2), 6-19.
- Grubb, W. N., & Villeneuve, J. C. (1995).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Cincinnati: Implications for school- to-work programs in the U.S.* Berkely, CA: 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88860).
- Gault, J., Redington, J., Schlager, T. (2000). Undergraduate business internships and career success: Are they related? *Journal of Marketing Education* 22(1), 45-53.
- Groenewald, T. (2004). Towards a defini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R. K. Coll & C. Eame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Work-Integrated Learning* (pp. 17-25). Bost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 Herr, E. L. (2000). Collaboration, partnership,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areer development.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48, 293-300.
- Lupton, K. D. (1970). Campus stretching through. *Junior College Journal*, 40, 37-39.

- Linn, P.L. (1999). Learning that lasts a lifetime. *Liberal Education*, 85(3), 2-11
- Linn, P.L., Howard, A., and Miller, E. (2004). *Handbook for research in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d internships*.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Lee, S. (2006). *A comparison of student perceptions of learning in their co-op and internship experiences and the classroom environment: a study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stud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Orlando, Florida.
- Messmer, M. (1999). Establishing a successful internship program. *Business Credit* 101(4), 42-44.
- Moriarty, E. (2000). Hands-on experience key for students in VCU program. *Sports Business Journal*, 3(34), 2000.
- Murray, N. (2006). *Online discussions during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sota.
-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2008).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model*. Retrieved August 22, 2008. from <http://www.co-op.edu/aboutcoop.htm>
- Parkhouse, B. (2001). *The management of sport: its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Pitts, B. (2001). Sport management at the millennium: A defining moment.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5(1).
- Parks, D.K. (2003). *An examination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students' learning outcom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Georgia.

- Rolls, J. (1992). *Experiential learning as an adjunct to the basic course: Assessment of a pedagogical model*. Paper presented at an annual meeting of the Speech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Chicago.
- Southall, R. M., Nagel, M. S., LeGrande, D., and Han, P. (2003). Sport management practica: a metadiscrete experiential learning model.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12(1), 27-36.
- Stock, J. (2004). Internships: stepping-stones to employment. *Career World*, 33(2), 22-23.
- Thiel, Glenn R., and Nell T. Hartley. (1997). Cooperative education: A natural synergy between business and academia. *SAM Advanced Management Journal* 62 (summer), 19-24.
- 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2008). Retrieved August 12, 2008, from <http://www.co-opaccreditation.org/>
-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968).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2002). *College of Engineering*. Retrieved August 11, 2008, from <http://www.eng.uc.edu/>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2008). *About experiential learning*. Retrieved August 28, 2008. from <http://www.coop.ucf.edu/>
-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2008). *Co-op*. Retrieved August 28, 2008. from <http://www.uc.edu/propractice/>
- University of Victoria. (2008a).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Retrieved September 05, 2008. from <http://coop.uvic.ca/>
- University of Victoria. (2008b).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ANNUAL REPORT 2006-2007*. Retrieved September 05, 2008. from <http://coop.uvic.ca/>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 *Cooperative Education(CFDA No.84.055)*.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08. from <http://www.ed.gov/index.jhtml>.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2008). *About Co-operative Education & Career Services*. Retrieved September 17, 2008. from <http://www.cecs.uwaterloo.ca/>



Westbrook, R. (1991). *John Dewe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eisz, M., & Chapman, R. (2004). Benefit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R. K. Coll & C. Eame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Work-Integrated Learning* (pp. 247-258). Bost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Education.



## 附錄



## 附錄一 焦點團體開會通知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技職(97)字第 0970004 號

聯絡人：景筱玉

電話：(02) 27712171#4084

傳真：(02) 27812897

手機：0972382671

開會事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  
培育」研究計畫案焦點團體訪談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3 樓 302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主持人：林俊彥

林宜玄

出席者：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林主任伯賢、成功大學林教授清和、長  
庚技術學院蔡教務長秀敏、東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謝院長冠群、虎  
尾科技大學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許所長源泉、建國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杜院長壯、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孫院長仲山、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科學系鄭主任國彬、經國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葛主任建培、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張主任良德

列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技職(97)字第 0970005 號

聯絡人：許校翎

電話：(02) 27712171#4084

傳真：(02) 27812897

手機：0920235436

開會事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  
培育」研究計畫案焦點團體訪談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3 樓 302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主持人：林俊彥

林宜玄

出席者：開南大學觀光與餐旅學系文所長祖湘、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巫教授銘昌、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楊院長美雪、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炎旦、華梵大學工學院羅院長勝益、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蘇教授瑛敏、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劉院長阿榮、高雄餐旅學院實習就業組陳組長郁翔、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主任斐青

列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提綱



○教授○○ 尊鑒：

素仰 鈞座學養俱豐，對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有卓著經驗，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與意見，以及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有效機制與具體策略，承蒙惠允出席參加本研究計畫焦點團體訪談，敬表謝忱！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產生落差，行政院經建會為研提強化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具體策略，建構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有效機制，以縮短大專畢業生的學用差距，特委託本所進行「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研究。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邀請目前已辦理及尚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大專校院系科所代表為訪談對象，將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之依據。隨函檢附本次焦點團體訪談背景資料及訪談提綱以供卓參，再次感謝 鈞座撥冗出席參加焦點團體訪談。

肅此 敬頌  
道安

後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共同主持人：林俊彥 敬啟

聯絡人：許校翎、景筱玉

聯絡電話：0920235436、0972382671

電子郵件：lingfind@yahoo.com.tw

frances67kimo@yahoo.com.tw

## 壹、焦點團體訪談背景資料

21 世紀是以知識經濟發展為主軸的世紀，大學是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的場所，大學競爭力更是國家競爭力得重要指標；換言之，高等教育已是推動國家提昇知識經濟及提高國家競爭力的主要機構。先進國家在高等教育已正式由菁英化邁向大眾化之際，各國為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除積極提高教育品質外，更加強與企業界的產學合作機制，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專業技術人才。

我國高等教育已正式由菁英化邁向大眾化，高等教育入學率大幅提高，大專畢業青年的失業率也同時出現上升現象，社會大眾開始高度關注高等教育能否培養具備充分就業力的畢業生。由於，學校教育的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有時間落差，大專畢業青年就業與產業缺工的問題嚴重；如何縮短大專畢業生的學用差距，促進產學間人才培育的密切配合，已成為人力培育政策的重要方針。

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產業人力配套」及「啟動產業人力紮根計畫」等重大政策，藉此增加大專校院與企業的互動，希望消弭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間的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促使高等教育提供能符合產業升級所需的專業人才。

教育部在 2007 的「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策略之研究」中發現，大專應屆畢業生在學校期間，67.2%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建教合作，僅 44.2%的企業機構提供學校少數的學生實習機會。此外有 62.0%參加校外實習的學生認為校外實習對畢業後的工作有幫助，23.3%的企業認為應多提供大專生業界實習機會。

行政院青輔會調查各大專校院的實習狀況，發現 2006 年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的系科所僅占總系科所的 11.9%；相較於 2006 年美國各大學實習狀況調查，美國有超過 62.0%的大學生曾參與實習計畫，顯示我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實習的比例仍偏低。總體而言，大專校院與企業界合作建立學生實習制度，可基於資源互補、利益共享原則，結盟成三贏的合作夥伴關係。

行政院經建會及教育部於 2008 年 1 月研提「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策略」，期能提升專技人才、重點領域人才及各校特色人才對應系所的學生校外實習比率，每年成長 10%，有效縮小大專校院畢業生職能與企業用人需求的落差，促進高級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茲為落實該項策略，特委託本所進行「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研究。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邀請目前已辦理及尚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大專校院系科所代表為訪談對象，訪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執行問題與意見，以及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有效機制與具體策略，將彙整焦點團體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範圍之意見，作為發展本研究「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之基礎。

貳、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之專家學者訪談提綱

- 一、請以 貴單位（校院系所）的經驗為例，說明目前沒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為何？例如：學科領域特性、企業實習機會、學生實習意願、學校行政配合-----等。
- 二、貴單位是否曾經規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劃過程曾經遭遇過什麼困難？未來是否會規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原因為何？
- 三、貴單位是否曾經與企業機構接洽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接洽過程曾經遭遇過什麼困難？
- 四、如果未來政府政策要求所有大專校院的系科所都必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貴單位在辦理時可能會有哪些困難需要排除？例如：法令規範、政府行政運作、企業實習機會、學生實習意願、學校行政配合、學校教學配合-----等。
- 五、如果未來政府政策要求所有大專校院的系科所都必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貴單位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法令與制度的建議為何？
- 六、如果未來政府政策要求所有大專校院的系科所都必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貴單位對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有效配套措施的意見為何？例如：學校推動實習納入獎補助經費分配、實習成效列為學校評鑑指標、教師辦理學生實習的成效納入升等標準、學校或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期間團保-----等。

參、已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之專家學者訪談提綱

- 一、請以 貴單位（校院系所）的經驗為例，說明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為何？
- 二、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企業機構願意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為何？貴單位與企業機構接洽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是否曾被拒絕？原因為何？接洽過程曾經遭遇過什麼困難？
- 三、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為何？例如：法令規範、政府行政運作、企業實習機會、學生實習意願、學校行政配合、學校教學配合-----等。
- 四、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企業機構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問題與障礙為何？例如：法令規範、政府行政運作、實習單位配合、實習資源-----等。
- 五、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為何？例如：學分數規定、實習時數規定、必選修規定、實習期間規定、實習單位安排、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實習相關保障、實習成績評量-----等。
- 六、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企業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為何？
- 七、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法令與制度的建議為何？
- 八、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企業機構協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需求為何？應如何配合企業機構的需求？
- 九、請以 貴單位的經驗為例，說明對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有效配套措施的意見為何？例如：學校推動實習納入獎補助經費分配、實習成效列為學校評鑑指標、教師辦理學生實習的成效納入升等標準、學校或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期間團保-----等。





### 附錄三 調查問卷初稿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初稿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撥冗填寫本調查問卷，本次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現況與執行問題，以及徵詢可行的學生校外實習改善意見。調查問卷共分為二個部分，採用匿名方式進行，請安心填答。調查問卷填妥後，懇請於97年12月18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02) 27812897，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敬頌

教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共同主持人：林俊彥 敬啟

聯絡人：許校翎、景筱玉

聯絡電話：0920235436、0972382671

電子郵件：lingfind@yahoo.com.tw

frances67kimo@yahoo.com.tw

聯絡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名詞釋義

**壹、高等教育：**係指教育部高教司主管的一般大學與獨立學院，以及技職司主管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

**貳、校外實習：**係指大專校院系所（科）的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必須赴企業界進行理論與實務課程實習，學生須經實習成績評核及格後才能獲得學分或畢業資格。換言之，校外實習是學校與企業結合進行教育，安排學生至職場實地實習，促進校內教學與職場實習的銜接，旨在讓學生獲得業界的實務經驗與能力，具有統整學校課程與業界實務的功能，以達成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 請翻頁開始作答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您的現況選擇適當選項。

- 一、學校隸屬： 1. 公立  2. 私立
- 二、學校類別： 1. 一般大學（含獨立學院）  2. 科技大學  
 3. 技術學院  4. 專科學校
- 三、學校所在地： 1. 院轄市及省轄市  2. 縣轄市及鄉鎮
- 四、單位名稱（系科所）：\_\_\_\_\_

##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一、貴單位目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情形？

1. 已辦理（請跳至第四大題繼續填答）  2. 未辦理

二、貴單位目前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感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br>常<br>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三、貴單位的學科領域特性未來是否需要辦理校外實習？

1. 有需要  2. 無需要  3. 都可以 (均請跳至第六大題繼續填答)

四、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感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br>常<br>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五、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感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br>常<br>同<br>意         | 同<br>意                   | 普<br>通                   | 不<br>同<br>意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
| 1.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六、您認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感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br>常<br>重<br>要         | 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七、您對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感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br>常<br>同<br>意         | 同<br>意                   | 普<br>通                   | 不<br>同<br>意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
| 1.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八、倘若您對於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有任何建議，敬請於意見欄惠賜卓見！

---



---



---

～ 本問卷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



## 附錄四 專家審查問卷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

(專家審查用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撥冗填寫本調查問卷，本次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現況與執行問題，以及徵詢可行的學生校外實習改善意見。調查問卷共分為二個部分，採用匿名方式進行，請安心填答。調查問卷填妥後，懇請於97年12月18日前，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02)27812897，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敬頌

教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共同主持人：林俊彥 敬啟

聯絡人：許校翎、景筱玉

聯絡電話：0920235436、0972382671

電子郵件：lingfind@yahoo.com.tw

frances67kimo@yahoo.com.tw

聯絡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名詞釋義**

**壹、高等教育：**係指教育部高教司主管的一般大學與獨立學院，以及技職司主管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

**貳、校外實習：**係指大專校院系所(科)的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必須赴企業界進行理論與實務課程實習，學生須經實習成績評核及格後才能獲得學分或畢業資格。換言之，校外實習是學校與企業結合進行教育，安排學生至職場實地實習，促進校內教學與職場實習的銜接，旨在讓學生獲得業界的實務經驗與能力，具有統整學校課程與業界實務的功能，以達成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 專家審查   |
|---|--|
|   | 適 修 刪<br>合 正 除   |
| 一、學校隸屬：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2. 私立<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大學（含獨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技大學<br><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學校<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學校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院轄市及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縣轄市及鄉鎮<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單位名稱（系科所）：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修正意見：_____  |  |

建議增列題項：\_\_\_\_\_

\_\_\_\_\_

##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 審查意見  |
|---|---|
|   | 適 修 刪<br>合 正 除  |
| <p>一、貴單位目前<b>辦理</b>學生校外實習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辦理（請跳至第四大題繼續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辦理</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二、貴單位目前<b>未辦理</b>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1.系科所領域特性學生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2.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3.受限於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規定</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4.教育部或學校未要求辦理</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5.缺乏教師或人力推動校外實習</p> <p>修正意見：_____</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三、貴單位的學科領域特性未來是否需要<b>辦理</b>校外實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都可以（均請跳至第六大題繼續填答）</p> |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建議增列題項：\_\_\_\_\_

\_\_\_\_\_

|                                   | 審查意見   |
|-----------------------------------|--|
|                                   | 適 修 刪<br>合 正 除   |
| 四、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配合學校的政策規定<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希望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系科所屬於應用性質須重視實務操作<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系科所已建立學生校外實習制度<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議增列題項：\_\_\_\_\_

\_\_\_\_\_

|  | 審查意見   |
|--|--|
|  | 適 修 刪<br>合 正 除   |
| 五、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 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不足<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學校與企業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學校區位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系科所領域特性不易找到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6. 企業界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學校缺乏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教師參與的誘因不足<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學生參與的意願不高<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議增列題項：\_\_\_\_\_

\_\_\_\_\_

|                                     | 審查意見                     |                          |                          |
|-------------------------------------|--------------------------|--------------------------|--------------------------|
|                                     | 適<br>合                   | 修<br>正                   | 刪<br>除                   |
| 六、您認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學校貫徹政策的決心<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確實評估需要實施校外實習的系科所<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專人負責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科所<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提供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確實評估實習合作廠商的需求<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慎選學生校外實習的合作廠商<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提供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議增列題項：\_\_\_\_\_

\_\_\_\_\_



|   | 審查意見                     |                          |                          |
|---|--------------------------|--------------------------|--------------------------|
|   | 適<br>合                   | 修<br>正                   | 刪<br>除                   |
| 七、您對改善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建議？<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訂定企業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辦法<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釐清校外實習學生在職場的定位<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強化校外實習宣導工作<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平台<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獎勵各校各系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標準<br>修正意見：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協助，再次謝謝您！～



## 附錄五 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調查問卷專家審查意見結果

一、基本資料

| 選項   | 原題號 | 審查結果 |    |    | 處理結果 |    | 正式問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學校屬性 | 一   | 5    | 1  | 0  | V    |    | 一      |
| 學校類別 | 二   | 4    | 2  | 0  | V    |    | 二      |
| 學校位置 | 三   | 5    | 1  | 0  | V    |    | 三      |
| 單位名稱 | 四   | 4    | 2  | 0  | V    |    | 四      |

二、問卷內容

| 層面        | 問卷<br>題號 | 審查結果 |    |    | 處理結果 |    | 正式問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未辦理<br>原因 | 1.       | 4    | 2  | 0  | V    |    | 3      |
|           | 2.       | 5    | 1  | 0  | V    |    | 6      |
|           | 3.       | 5    | 1  | 0  | V    |    | 4      |
|           | 4.       | 4    | 2  | 0  | V    |    | 1、2    |
|           | 5.       | 5    | 1  | 0  | V    |    | 5      |
| 辦理<br>原因  | 1        | 4    | 2  | 0  | V    |    | 3      |
|           | 2.       | 5    | 1  | 0  | V    |    | 4      |
|           | 3.       | 2    | 4  | 0  | V    |    | 5      |
|           | 4.       | 3    | 3  | 0  | V    |    | 6      |
|           | 5.       | 5    | 1  | 0  | V    |    | 7      |
|           | 6.       | 5    | 1  | 0  | V    |    | 8      |
|           | 7.       | 5    | 1  | 0  | V    |    | 9      |
| 執行<br>問題  | 1.       | 5    | 1  | 0  | V    |    | 1      |
|           | 2.       | 5    | 1  | 0  | V    |    | 2      |
|           | 3.       | 5    | 1  | 0  | V    |    | 10     |
|           | 4.       | 3    | 3  | 0  | V    |    | 11     |
|           | 5.       | 5    | 1  | 0  |      | V  |        |
|           | 6.       | 4    | 2  | 0  | V    |    | 13     |
|           | 7.       | 5    | 1  | 0  | V    |    | 5      |

| 層面         | 問卷<br>題號 | 審查結果 |    |    | 處理結果 |    | 正式問卷題號 |
|------------|----------|------|----|----|------|----|--------|
|            |          | 適合   | 修正 | 刪除 | 保留   | 刪除 |        |
| 成功關鍵<br>因素 | 8.       | 4    | 2  | 0  | V    |    | 6      |
|            | 9.       | 5    | 1  | 0  | V    |    | 7      |
|            | 10.      | 5    | 1  | 0  | V    |    | 8      |
|            | 1.       | 4    | 2  | 0  | V    |    | 2      |
|            | 2.       | 6    | 0  | 0  | V    |    | 3      |
|            | 3.       | 4    | 2  | 0  | V    |    | 4      |
|            | 4.       | 2    | 4  | 0  | V    |    | 6      |
|            | 5.       | 4    | 2  | 0  | V    |    | 5      |
|            | 6.       | 5    | 1  | 0  | V    |    | 9      |
|            | 7.       | 5    | 1  | 0  | V    |    | 8      |
| 政策<br>建議   | 8.       | 5    | 1  | 0  | V    |    | 10     |
|            | 9.       | 4    | 2  | 0  | V    |    | 11     |
|            | 10.      | 5    | 1  | 0  | V    |    | 12     |
|            | 11.      | 6    | 0  | 0  | V    |    | 13     |
|            | 1.       | 6    | 0  | 0  | V    |    | 1      |
|            | 2.       | 6    | 0  | 0  | V    |    | 2      |
|            | 3.       | 6    | 0  | 0  | V    |    | 4      |
|            | 4.       | 4    | 2  | 0  | V    |    | 5      |
|            | 5.       | 2    | 4  | 0  | V    |    | 11     |
|            | 6.       | 1    | 2  | 3  |      | V  |        |
|            | 7.       | 6    | 0  | 0  | V    |    | 7      |
| 8.         | 5        | 1    | 0  | V  |      | 6  |        |
| 9.         | 5        | 1    | 0  | V  |      | 3  |        |
| 10.        | 4        | 2    | 0  | V  |      | 8  |        |
| 11.        | 5        | 1    | 0  | V  |      | 10 |        |

## 附錄六 正式調查問卷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

敬愛的系所（科）主任，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中撥冗填寫本調查問卷，行政院經建會委託本所調查大專校院系所(科)主管對學生校外實習的辦理現況與執行問題，以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可行建議的看法。問卷共分為二個部分，採用匿名方式進行，請放心填答。調查問卷填妥後，請於97年12月18日前，置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或傳真至（02）27812897，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此

敬頌

教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共同主持人：林俊彥 敬啟

聯絡人：許校翎、景筱玉

聯絡電話：0920235436、0972382671

電子郵件：lingfind@yahoo.com.tw

frances67kimo@yahoo.com.tw

聯絡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名詞釋義

**壹、高等教育：**係指教育部高教司主管的一般大學與獨立學院，以及技職司主管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所辦理的教育。

**貳、校外實習：**係指大專校院系所（科）的必修或選修課程，學生必須赴職場進行實務實習，經成績評核及格後才能獲得學分或畢業資格。

～ 請翻頁開始作答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請依您的現況選擇適當選項。

一、學校屬性： 1. 公立  2. 私立

二、學校類別： 1. 一般大學（含獨立學院）  2. 科技大學

3. 技術學院（含專科）

三、學校位置： 1. 院（省）轄市  2. 縣轄市  3. 鄉鎮

四、單位（系、科、所）名稱：\_\_\_\_\_

##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一、貴單位目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情形？

1. 已辦理（請跳至第四大題繼續填答）  2. 未辦理（請繼續填答）

二、貴單位目前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已辦理者免填答）

（請依據您個人的經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常<br>重要                 | 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 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校政策未規定辦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性沒有校外實習的需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最低畢業學分無法將校外實習學分數納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本系所（科）缺乏資源（如人力）推動校外實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三、貴單位的學科領域特性未來是否需要辦理校外實習？

- 1.有需要     2.無需要     3. 都可以

(均請跳至第六大題繼續填答)

四、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未辦理者免填答)

(請依據您個人的經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常<br>重要                 | 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 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育部有獎補助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配合學校的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本系所(科)的領域特色須重視實務學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本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五、貴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曾經面臨的執行問題？（未辦理者免填答）

（請依據您個人的經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 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政府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度不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學校需要負擔額外增加的經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誘因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師參與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的意願不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學生素質差以致實習合作單位不願接受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對校外實習的認知有落差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實習合作單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能力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翻頁繼續作答 ～

六、您認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

(請依據您個人的經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常<br>重要                 | 重<br>要                   | 普<br>通                   | 不<br>重<br>要              | 非<br>常<br>不<br>重<br>要    |
|-----------------------------|--------------------------|--------------------------|--------------------------|--------------------------|--------------------------|
| 1. 相關法令的規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育部的政策引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行政單位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系所(科)確實評估校外實習的需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教師與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提供教師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七、您對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政策措施？

(請依據您個人的經驗，在下列各題項的□中，勾選適當的選項。)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 教育部訂定適切的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協調用人單位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保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八、倘若您對於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有任何建議，請於意見

欄惠賜卓見！

---



---



---



---



---

～ 本問卷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

## 附錄七 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 話：02-2316-5300

承辦人：劉榆華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力字第 09700019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乙份

主旨：本會為研提強化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具體策略，建構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有效機制，以縮短大專畢業生的學用差距，97 年特委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進行「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惠請 貴單位協助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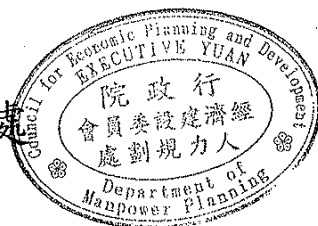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會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97080104 委託研究契約，並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服務建議書要求辦理。
- 二、本會授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針對旨揭計畫於 97 年間進行問卷調查，檢附「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調查問卷 1 份，請惠予填復。

正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請轉受訪單位）

副本：本會人力規劃處培訓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附錄八 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 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訪談對象：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林主任伯賢、長庚技術學院蔡教務長秀敏、東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謝院長冠群、虎尾科技大學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許所長源泉、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杜院長壯、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孫院長仲山、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科學系鄭主任國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葛主任建培、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張主任良德

主持人：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所林教授俊彥、林教授宜玄

訪談時間：97年12月4日（四）9:30~12:30

訪談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3樓302會議室

訪談記錄：蔡欣蓓、林正莉

### 林教授俊彥：

本次會議我們主要是針對校外實習的辦理，並以各位的角度來看如果遇到困難要怎麼樣去排除？針對未辦理的系所和已經辦理的系所在與會的資料裡頭有一些提綱，這些提綱給大家做一些參考。我們也期望，如果您的學校或系所是已經辦理的，能針對已經辦理的提綱來做回答；如果還未辦理的，就以未辦理的提綱來提供意見。

### 經建會張組長恒裕：

先向各位簡單的報各本計畫研究的目的。我們這幾年高等教育的人力就業比較遲緩，前幾年景氣還不錯時也是一樣，而這幾年景氣又更不好了，怕情況會更糟。從去年開始我們跟教育部通過了一個促進高等教育學生實習的課業。這個課業主要能讓學校跟業界做良好的溝通，而這中間中介的政策工具包括，大家現在討論的專業技能的證照制度，也就是說除了文憑之外也鼓勵學生去考證照，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實習制度，而這個名稱有很多不同的內涵及不同的組合，包括以前的建教合作、企業參訪、企業建教合作等等。主要的目的是不要讓學生畢業之後才去摸索，在學校的時候就有機會，請老師協助去了解企業，而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公部門實際要做的就如剛所提到的，從今年初教育部因應這樣的策略，開始對全國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查。調查內容包括這個系所有沒有辦理？辦在什麼時候？辦理多少時數等等。開始第一年做全面性的調查，在這之後，我們有一些政策工具，可是大家都還有一些疑慮。在我們兩位老師的提綱也提了一些法律的問題，但沒有那麼清楚。也就是說大家討論到學生的工作，有人說是廉價的勞工，我們也有聽到有些學校學生個案的反應，學生說被送到一個地方，幾個月來都沒人管，根本是廉價的勞工。這樣的實習有跟沒有是一樣的。我們站在公部門在推行這個政策的時候，在座的幾位老師經驗也都比我們多，我們想對於一些資源比較缺乏、比較新興的學校，因為他們在過去比較沒有經驗。在場很多老師在產學合作上非常有脈絡、非常有經驗，所以他們要找實習單位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一些新興的學校，或是地方比較偏遠的學校，他們要尋找就很困難，因此我們公部門想知道有沒有辦法建立一些機制來協助這些學校，甚至對於一些校外實習做的很好的學校，也希望能夠對他們做一些獎勵。在這些政策推出來之前，有一些族群的確還沒有把它實際做出來，我想說趁這個機會請我們兩位老師邀請大家出席會議，並在這方面提供我們政府可以做的政策建議，那我們會朝各位老師的建議繼續努力，謝謝各位。

謝院長冠群：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裡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做了很多建教合作的案子，台科大做了幾件，東南也做了一些。但是我真的感覺建教合作跟學生實習是兩回事，我也曾經參與建教合作的過程，把學生引到產業界去工作練習實習，這個效果沒有很好，也有發生問題。所以這個做建教合作的教授很難做，因為產業界基本上有一個觀念，除非是大規模的公司，不然中小企業的公司小的公司，都是以營利為主，所以建教合作把學生送過去有時候會造成問題，在利益方面的問題，學校規定建教合作教授要保持專利，尤其是專利的問題，專利的爭議性很大，所以國科會讓廠商在專利上也有所有權，這個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是這樣做，這樣廠業界的聲音會小一點。如果光是學校的產學合作會發生一些問題，我就曾經發生過。我今天看整體性的校外實習，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教育部來提這個，而經濟部也發現這個問題，這是非常正面非常好的，我記得過去台灣的產業靠那些高工畢業、工專畢業的，尤其是台北工專、明志工專，這個貢獻度非常大，高雄工專還是後面才進來的。台灣的基礎，尤其五、六零年代以前都是靠這些學校在撐，因為台大畢業的都出國了，然後成大對整個社會的貢獻也是很大。所以這些人，除了成大還在，其它都不見了，台北工專變成科大了，高工也不見了，因為高工的這些人都都想進修，問題就很嚴重，因為沒有人會動作，因為早期的訓練，像高工有兩天整天在工廠中實習，上課只有三天。所以學生動手能力很好，即使不去校外實習動手能力都很不錯，產業界的需要他們也都很能進入狀況。但是現在的實習不是，現在的實習都很像在做勞作一樣，三小時結束就結束了，而且下一節還有課，所以現在的校外實習是非常的重要。建立這個校外實習，我的看法是這樣，我是希望我們的經建會能跟教育部來搭配，是不是能建立一個產學合作網，所謂的產學合作網是指，跟產業界溝通好，你要給他們的觀念，要是培養人才就是要從這邊來，然後建立一個網絡，來調查每年每一個公司需要多少人力來實習，然後給他獎勵，不管多少，像現在的台德班也是有很好的獎勵，前兩年廠商對進去的學生，每個有一萬五的補助，學生也有一萬五，廠商對於自己的工程師送進學校念書，還可以領一萬五，當然好。但是我們今天的實習學生之後未必是去那裡工作，這方面可能就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應該讓實習獎勵的模式也不一樣，那去實習就要給學生一些補助，所以我們要訂立這個學生什麼時候要去實習，一般私立學校全班半年都在工廠裡面，因為斷斷續續的人家也不要，利用半年的時間來給這個實習的學分，然後利用晚上或假日的時間來補課，但一般國立大學不可能做到這樣，所以我的看法是如何把這個網絡建立好，了解提供

實習的需求，提供實習需求未必要去上班，可以調整，但政府需要有相對應的補助。例如我們以三個月做參考，他們就不會讓學生放牛吃草，讓每個學生進去都補助一萬給廠商，這樣他們就比較願意給學生工讀金，反正他們也有做事，這是基本的制度要先建立，然後再來考慮第二步，反正就是要先建立人才需求網絡。

林教授俊彥問：

謝謝院長，想請問院長，您的領域裡頭大部分的系所有沒有校外實習？

謝院長冠群回答：

在電機領域中，以東南來說，來到東南才發現這個校外實習很難做。目前還沒有辦法推行，主要的原因是，教授無法去外面溝通與產業界建立關係。尤其據我所知在專科學校、私立學校、一般技術學院裡，老師的研究做的都沒有成果，產業界怎麼跟他來往？一般產業界會找的原因是因為研究做的不錯，你的成果讓他有興趣，認為需要你的協助，他才會與你建立關係，目前有研究成果的老師不多，是老師本身的問題。

林教授俊彥問：

所以主要原因是老師與企業界的溝通關係不好？另外，剛才提到要去實習的電資工程的學生，請問您認為什麼時候比較好？

謝院長冠群回答：

對，溝通性還不夠好，所以做不起來。覺得暑假是不錯的點，寒假就不大可能。暑假至多是兩個月，以國立大學來說，兩個月就夠了，因為國立大學的素質比較高，建議國立大學兩個月到三個月，比如說學校開學時候晚一點，二到三個月是比較合適；至於私立學校大概要半年，一學期的時間，然後假日來補課，長時間產業界才有興趣，時間太短的話，產業界不敢交待事情給學生做，學生也學不到東西，這是產業界給的回應。

林教授俊彥：

謝謝院長，據大家所知，護理都會進行校外實習，所以請蔡教務長針對這個議題給我們建議。

蔡教務長秀敏：

剛才謝院長與林院長提到的這個問題，在我們護理與健康照護體系來說是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一定要做，我們假設今天沒有去，業界反而會影響我們學生在業界的地位，這是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一直以來也都有做，也規劃了很多年了，所以在這裡跟大家分享有關於實習的慣性。這個是我們跟業界合作一個很重要的一點，它不但要長時間且要有連貫性，假如只規劃在一個暑假，我想業界的參與動機不會很高。所以我們在規劃上，反而會把這個人力做一個接續業界的需求，所以我們學校的教務處其實很難排，所以為了符合業界的需求我們的實習都是不一致的，我們配合，但我們也得到學生應該要得到的能力，所以我們變成哪幾班在1~3月，另外的在4~5月，這樣才能符合業界的需要，要有連貫性這樣才能跟業界談，所以我完全支持謝院長提出的，長時間以及連貫性，是一個重點，另外的是，利益性的問題，這也是業界的重點，他們覺得要你們的實習生來，到

底有什麼好處，在我們合作的經驗來說，是他們的一個人力可以稍微下降，這是最大的利益。以病房的人力或是其它的科系來說，例如到其它行業，有一個爭執點是，如果有關專利的部分，他們不會讓實習生碰觸，可是不是的，就會讓實習生去，甚至會付給實習生津貼，而且還蠻高的，這樣的合作是剛才謝院長所提到的。然後，另一個做比較好的，是因為我們有相關企業的支持，但是最近大環境改變我們也很困難，因為我們學生非常多。所以，現在我們現在是跟很多其它產業合作，所以完全同意怎麼跟產業界對話？我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而且每學期我們都要召開跟產業對話的會議，甚至請他來表達學校對他們最高的謝意、敬意，有時候有些溝通也是要請他們來，然後課程也強烈要求遵照公部門的指示，要求企業跟我們合作課程，合作課程也是另一個分享。我們有兩種結合方式，一種就是用演講方式，另一種是給學生。所以在結合的過程，需要去談彼此的需求，當然學校也是在不違反運作下，怎麼樣去讓業界覺得，他不是一昧的在給我們東西，我們事實上也回饋很多東西給他。

林教授俊彥：

想請問教務長，為什麼你們需要去辦校外實習？

蔡教務長秀敏：

第一個就是因為健康照護就是一個需要去接觸人的工作，我用一個假病人或是假的人，去跟他幼保及美容方面的練習，這是沒有感覺的，這無法讓學生了解到如何照顧病人。但是以前有一些學校真的很困難，他們很無奈的希望我們分一些單位給他們，所以完全贊同謝院長說的，一定要建立一個網絡。其實我們長庚也出現問題，業界人力上的需求已經沒那麼大了，也開始不需要那麼多實習的學生。所以這個是很需要的。而我們健康照護的學生如果沒有去業界實習，那他們會不了解業界上真正的作法是如何。

林教授俊彥：

所以比例上面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蔡教務長秀敏：

可以這麼說，但回到以技職體系來說，最後還是要來業界。如果在課程規劃上沒有把小孩子帶到業界，那他們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先生本身是光電的，他最近他們中央大學找他們台達電做實習。這個對話是很重要的，以這個例子來說，不止是健康照護，而是其它的領域也都很需要。

鄭主任國彬：

各位好，我現在服務的系是纖維與複合材料系，是國內比較少的系，但對國內的貢獻是非常的大。大概每年的順超總值大概超過九十億左右，昨天看了一些報導。第一個感覺到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或是建教合作這三個是不同的事情，應該有不同的情形。第二個是如果要推動校外實習，人際關係網絡建立是非常的重要，我們系上大概是比較注重在暑期的實習，我們有六千個校友，所以我們本科的人際關係網絡建立的還不錯，也就是說我們有一個所謂的人才庫，也有跟業界溝通的橋樑，當然我們是私立學校，所以要求比較多。我覺得產學合作是一個比



較好跟業界接觸、合作甚至是到校外實習的一個管道，也許有些老師不適合做研究，但是教書教得很好，這個可以用另一個模式就是到企業界去開一些外面的課程，這種模式逢甲是做得不錯；第二種我們會帶領一些學生先去做先期的研究，然後在寒暑假的時候直接到工廠去做報告的工作，這是我們的作法。但是我覺得這些作法都是比較慢的，而且是成效比較不夠顯著的，如果真的是要長久的、有機制的，甚至有政府的資源去支持的話，我倒覺得有一個制度是可以考量的，它是一個三明治的方式，也就是說大學四年裡面不是半年，也不是兩個月，而是一整個全部的實習，請各位思考，我們大三、大四的同學，學分都是十三、十四個學分，請問他一個星期有多少時間在學校，另一個可以考量一下的是說，是不是其它的時間在幹麻？大部都是在打工，而如果是打工相同的專長，是值得鼓勵的，甚至可以把它當作校外實習；但如果不是的話，就很浪費我們的教育資源，這個大家需要深思的。而一切的制度還是需要長官們、國家的支持。我認為如果有一個法令的政策、有一個企業界組織或一些公益團體聯盟的支援，我相信這個活動、制度會建立的比較好一點。到逢甲的第一件事，我先要求做產學合作，所以我帶了幾個計畫去，但是有人說我的人不夠多，我問他那我需要幾個人？他說十、二十個差不多，但我已經有十二個人了。在做產學合作的過程中，教導、引導學生甚至都嘗試過，但是我們更需要的是有一個對口的窗口，而這個窗口一定要有相當的親和力，那也認為另一個是可以提供大家考量的是，企業認養的對等補助，企業認養制度的話我記得教育部曾經提供過類似的制度，但現在無疾而終的理由，是因為經濟慢慢的蕭條、工業慢慢的喪失了優勢，由工業的社會慢慢的轉變到商業的社會的過程中，其中我們的工業的學生慢慢的喪失了他的優勢，也慢慢的喪失了他的機會，所以這個企業認養到最後就是無疾而終了。所以為什麼說，企業認養的話有另外一個策略就是所謂的對話窗口，不管對企業、對學生、對老師、對學校，甚至在學校工作的同仁，他都有一些整體的幫助，這個在歐洲是非常的平常的，尤其是餐飲業的實習，他們最喜歡挑的就是北歐，因為北歐實在太美了，所以每個都很想要去，事實上，我講這個校外實習考量一下可以跟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是不是會有更好的情況，可以考慮一下。

林教授俊彥：

謝謝鄭主任，所以講起來跟企業的對話是很重要的。

張主任良德：

研究小組其實已經做的很多了，把影響的因素都列出來了，譬如剛剛醫學、或餐旅的成功關鍵因素有哪些？這個提綱裡應該都有了，所以我從學校跟職場之間應該要有個介面，而這個介面我在日本看到的是，在各別的學校中有一個機構，這個機構專門在處理職場的公司跟學校兩個之間的問題，譬如有關技術、產學合作的簽約、專利等等都是有中間這個機構來辦理，反觀我們台灣目前也做得不錯，像我們一些園區的產學合作等等，那好像都偏向一種個別的，就像是老師跟廠商的自己去找，像我就到內湖去找 CASIO 做產學合作，像我們謝院長講過的，像我們學校能夠做這種產學合作的人大概 5、6 個人，真的不多是事實。

那我給研究小組一個建議，像有那個產學合作的聯絡中心，這個聯絡中心可以做一些聯繫的管道，譬如說，學校的需求、業界的需求，當然裡面還有內容，完成之後再通知有關的學校，如果他有興趣的話再來這邊談，到產學合作中心來談，他的工作條件，業界的需求，這時就可以做連結，現在已經有組織在了，但是現在一般都是比較被動、個別性的，並沒有做一個全面性的網絡，這個是第一點，這大概是可做的，而其它的配套措施，往往以私立學校來講，私立學校一向是靠最高層，要做的話就沒有問題，但是我想誘因是很重要的，現在老師應該是要有一些誘因，例如說升等、或是教育部現在可以到業界去做，不必到學校去，這個跟現在大陸的方式很像，他們有專職的教授就在外面做事，他們的課不用教，他們的課由系裡的老師替他教，他只要到外面去找一些產學點的機會就可以了。我比較在意的一點是說，因為我們的經濟是一個外貿導向，所以企業的存在是一個外面的導向，像最近就倒了很多，這會影響推動實習制度，所以基本上，法令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個人是覺得看學校的情況，並不是每一個都要去推行這個，例如說醫學院，他們一定去榮總去實習，這個就很 OK，因為他職場的職缺跟他的學生額是差不多的，但如果以電資來講的話，像我的學生大約有一千多人，那一千多人要全面性的去實習，或是產學合作，恐怕沒有那麼多位置可以安置，安置就無法滿足所有學生去實習，這個地方研究小組已經知道，就是很多條件，例如產學碩士班那種程度的或是大學部的還是三明治的等等，都有不同的人不同的面向來討論，不過基本上是相當的肯定校外實習，校外實習的磨合，各位先進也談過了。我剛才提的第一個，或許用這樣來推行的話，他的成效也許會加速的。

許主任源泉：

我在虎尾科大已經二十幾年了，是機械系的，在校外實習或是產學合作這一塊，覺得可能要界定是哪一種方式的，如果是像我們目前蜻蜓點水式的跟業界做產學合作，那只有一段時間的話這樣可能容易，那如果是全面性的那可今年找得到廠商，但明年就不一定找得到，這是很重大的一個問題，也是擔任行政工作者的很怕的一個問題。尤其在現在的機械系裡來說，跟他們要人的程度有關係，等於說高工跟機械廠做建教合作是比較基層的工作是沒有問題，如果大專院校是要在哪一個層級，太低層級會覺得是打雜是廉價勞工沒有意義，太高覺得這麼短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學上去，通常也不願找很多人只是學三個月就跑掉了，這對公司來說並沒有太大的誘因，所以這可能要看種類，機械類、電子類可能有這樣的特性，要用不同的作法。比如說現在帶的研究生，我採取的方式是做公司的題目，但現在機械業者有一些都是中小型的公司，一百人以下的，這對所謂的研發方面還是有相當大的興趣，如果需要的這一塊我們的研究生也剛好可以做，那跟有些公司說利用研究生沒有課的時候到公司去，去的時候就給他一個一些錢，是用這些方式，他做的研究是公司的，公司還很願意，只要表現不錯，但如果說是要全面性的大學的話，會有找公司的問題、交通的問題，這方面是要克服，還有很重要的是上層的態度，包括校長、教育部怎麼樣去看待這些事情，所以立意相當的好，個人也很支持學生應該要走出去，但整體要一起配合，如果只是用各校決定、

各系決定，到時候會都不做，因為太麻煩了，就機械類群來說比較難，老師也需要一定的程度才行，沒有辦法去跟業界溝通。對業界如果是負擔，有的做一年就不做了，所以這個要多方面的配合，目前我主持的計畫是，教育推動的人力札根計畫，這個的誘因是經濟部有提供三萬塊的獎學金修完核心課程的同學，教育部也有補助一些材料費等，這個對學生是有用的，但這個比較單純，我們只是要求業界來上課，排幾個工廠參觀就結束，這就比較單純，如果是要把學生送到工廠去，坦白說這個問題很大，也許工廠不是在附近，可能分散各地，交通接送問題，這要行政上一起規劃，然後再一起說服老師，或是規定這是一個學分，學生要修，要修完這個學分才可以畢業，後續的作業是很多的。但立意來講是很支持的，就自己以前是高工來講，就算只是參觀工廠收穫也是很多，所以多跟業界結合尤其是機械類來講，甚至是實習都是最好的，但是怎麼讓各方願意去配合，學生、行政單位願意去參與，這是蠻重要的，就像現在推行的卓越計畫，如果做得很好的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制度，那教育部能給學校獎勵，學校就願意去做了，這是一個誘因，學校就會願意去辦理了。

林教授俊彥：

請問許主任剛才提到的，不同的領域會有不同的做法，那以主任機械的領域要怎麼樣去推動才能被接受、有成效？

許主任源泉：

剛剛有先進提到，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共同開課，所以前置的時間就在一開始要跟業界產生良好的互動，而且暑假是非常好的實習時間點，剛才提到的，假設有一個學期空出來也不錯，千萬不要只有一、二個月，這對業界一點幫助也沒有。而剛才主任提到，現在很多學生是週休四日，而這是教育部的問題，不要只降低學分數而沒有配套措施，降低學分空出來的時間應該要去做別的事，可以將那些空出來的時間拿去做校外實習。剛才提的暑假實習是其它的年級，但也不要一年級就去實施，二年級再開始才好，可配合必修的實務專題，例如大四上學期或大三下學期，大三的那個暑假跟專題、工廠結合，所以我們的許多專題都是儘量跟工廠實務結合。如果校外實習有困難的話，可以用專題實務來配合。可以利用大三暑假的時間來做實習，一、二個月的時間就可以很好的成效了。

林主任伯賢：

我們是設計類科，而我們系裡面無論是校外實習或是建教合作成效都是零，我們全校四個科系裡也只有一個科系有校外實習。事實上，以我們設計系來說，日、夜間、在職的學生裡，除了日間以外，大部分的學生白天都在工作，而工作類型中大約有一、二成是跟設計相關，但這個不能算是校外實習。因為所謂校外實習應該是學校精心設計來配合學校課程的教學目標，以這樣來說我們系上是零。但我覺得雖然是零，卻不覺得丟臉，因為覺得是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以就業型態來說，以前很多大公司有設計部門，但是現在來說是個人工作室，一個大公司要養設計部門，不如將案子給設計公司來合作。所以，我們學生從十幾年前，因為電腦發達、線上遊戲產業盛行，所以學生只要會電腦、設計，自己就是個人

工作室。許多大企業需要設計就會與他們合作，所以我們許多同學都是二個人租棟房子就是工作室，所有的設計稿就可以透過網路傳給印刷廠等。所以無論是產品設計或是美工方面現在都是這個方式，所以學生在學期間與其去企業界實習，寧可在這段時間多做一些專業領域的學習反而有助於以後的工作。不止是這樣，以我們工藝系來說，金工、木工、陶磁等等，我們都要求學生能深入各個材質的創作，將來也能成為設計師。而這個行業也是許多人成立個人工作室，例如：懂金工、懂設計，當我東西完成，就在網路通路上流通，只要會網路資料更新然後請兼職會計就可以了，我們很多學生的待遇這樣就很好了。所以我想如果要我們的學生在就學期間到外面的公司去實習，他們未來就業型態跟這個無法結合，所以意願都不高。但還是有人在公司就業的話，這種校外實習就還有需要，但這不成比例，所以我們系上對於推行個有困難因此沒有做。除了就業型態的關係外，在設計這個領域還有學生心態的問題，事實上學生在學期間有太多的誘因能讓學生願意花額外的時間在學校內的工廠實習。例如，前陣子三個學生花了二星期的時間做了一個設計稿、模型參加比賽得了三十幾萬。事實上，現在有許多類似的競賽，讓學生願意在課餘時間花時間去做產品，這些比賽得到的獎金除了實質的效益以外，其獎狀對於他們未來就業不亞於去外界實習的成果，因此學生寧可花時間來參加比賽而不願意校外實習。但畢竟還是有一部分的同學，在我們現在畢業生就業大約有七、八成都是在相關領域，除了個別工作室、在進修以外，仍然有少部分去企業界，但因為不成比例，學校願不願意投注在方面，有成本效益的考量。我們學校只有圖文傳播系在暑假有推行校外實習，從去年開始，在學校也引發很大震撼，例如要不要給學分？必修或選修？但不可能列為必修因為找不到這麼多實習單位，因此有意願的人，才參加，參加了要安排老師，那暑假的課要算上學期還是下學期？像私立學校沒關係，公立的就有了，例如我們學校的電腦系統認定老師的課只有上或下學期而沒有暑假這一項，這時候老師的額外鐘點就不知道要放在哪邊？人事、會計部門的爭議就很大了。現在暫時先定案了。因為學校沒有長時間、大規模的進行這方面的教育模式，因此各系的意願也不強，少數的話，學校整體行政的配合也是有困難的。至於業界好不好找，則是大家共同的困擾，而我們認為藝術需要產業化，因此要當藝術產業—工作者，而不是藝術家。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將實習帶入這個產業，也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目前我們系上發展出一種類似的模式類供大家參考。我們透過育成中心，在學校隔壁有一塊 2.3 公頃的土地，我們將它租下來蓋文創園區，並讓廠商進駐，因此有玻璃工坊、鍛造工廠、金工工廠等。實際的產業在裡面工作，而我們夜間部的學生白天就在裡頭工作，晚上上課。我們學生白天的實習課程就在裡頭實習，因此儘管是學校課程，但實習的場地是在真正的工廠中實習，這與其它的機械產業不同，設計產業例如玻璃製造，就是一個小小的工坊，但整個流程就都能在裡面了，學生不管在裡頭工作或實習學到的是全套的技能，只能說對於職場上的人際互動、EQ 管理會比較不足，但這是另一種形式的實習。

林教授俊彥：

林主任的想法是認為：設計類科是比較屬於工作室的型態，而如果是工作室型態，學校的校外實習是比較沒有必要性，而且老師的鐘點也是個問題。

杜院長壯：

我接到訪談計畫後，發現裡面有未、已辦理校外實習者，而我服務的建國科技大學則是介於兩者之間，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轉型的型態中，我們在 96 年時，校長認為該辦理校外實習。而我們的背景是管理學院，管理學院有三個科系，工業工程與管理、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管理，我所談的是管理類科的作法。我們跟大陸的交換學生非常密切，我們因此了解大陸那邊的情況，大陸那邊的情況是四年級在校外實習，而不需要來學校上課了。因此我們校長也覺得該像這樣辦理，因此我們做課程的調整，把所有必修課程在四上之前完成，四下則排實習課。我們就排了九個學分，因為學生每學期有九個學分的限制。因此我們在 97 年要開始試辦了。至於為什麼要做這個？因為想要讓實習取代試用，我們就讓學生四下實習，等到畢業時認為學生不錯的話，就可以繼續工作了。對學生的好處是能有半年的工作經驗，如果發現此廠商不喜歡而換去其它公司也比其它人多了半年的工作經驗，也能占優勢。但試辦時就遇到大環境的不景氣，因此我們要找企業相當的困難，而我們也透過彰化縣政府等的管道，把我們的計畫交給他們，希望能幫忙把縣內產業的機會提供給我們，但是到現在也沒有回應。我們在實習中，企業是由學校來找，但學生自身家中是企業，想要在家實習需要把規模概況來與學校報告，讓學校來判斷，這個是現在在做的，而大家提的問題也都是我們所遇到的，例如實習老師的鐘點問題、授課時數、配合實習等，都是問題，目前只能碰到問題就解決。如果要推動產業實習，最重要的是校長的觀點，只要是願意做，學校整個就配合；但校長若不那麼堅持，各單位的問題就很多了。另外，則把 96 年推動的寒、暑假實習，是到中國大陸去。在上海找了六家企業、福州也有。因為我們跟一個企業關係良好，因此他們在福州有四十個廠，名額可以很多。另外上海的企業是透過姐妹校來聯繫，但他們說他們的實習都是半年，我們只有二個星期，要找企業很困難，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像人家一樣半年在實習。我們目前做的就是寒假二星期、暑假三個星期，去回的時間是很不足的。而暑假除了到大陸以外，也到越南去。

林教授俊彥問：

請問是你們院裡的作法還是整個學校的作法？

杜院長壯回答：

校長是希望整個學校來實行，但是我們管理學院做的是比較徹底。管理學院畢業班的學生有三、四百人，但是現在推行校外實習的名額是只有四十五個名額，每個系十五個，這些人就可以整個學期在校外實習。至於其它同學就在學校繼續上課。

林教授俊彥：

想請問鄭主任，如果建國科技大學的這個制度用在逢甲的話可行嗎？

鄭主任國彬：

我認為管理學院的背景和我們是有很大的差異的，所以要去辦理這種某些人在校內某些人在校外這種制度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在工學院上我們還有一個專題是必修，在這種壓力下，這樣大家會選擇留在學校。

林教授俊彥問：

所以是以紡織的科系來說，學生是不會去選擇校外實習這一塊了？那如果貴校把課程都移到前三年半，然後最後半年時間也沒辦法嗎？

鄭主任國彬：

對，學生不會去選擇這一塊。要移動課程是可以，但是可能今年找得到廠商，明年可能找不到，這在穩定性上是有問題的。

謝院長冠群答：

我們看了這麼多問題，是覺得教育部和經濟部只要發一個「令」，學校就照做。第一個問題是環境導向的問題，例如學校的區域環境，德霖附近就很多公司，這些在工業區的學校就會優先。另一個是每個系的學校定位，定位如果定了半天只是紙上談兵都沒有在做也是沒有用的。定位上要有一個核心能力，這是要跟產業界聯繫來訂定的。因此每個學校的培育方向是不一樣的，要參照每個學校培育學生的方向來執行，這是很基本的。而鄭主任提的校友是第一優先來佈局的，校友跟環境是很重要的佈局。再來就是 RET 的定位、系所的定位，培育人才的定位。老師的問題，學校就應該要編列預算，如果需要實習老師陪實習學生至外界實習的話，學校的課可以由教學導向的老師來分擔，再給予鐘點。實習的時間，我建議的時間是暑假或是半年，另一個就是連貫性的問題，你先半年，然後另一個半年再接續上去。例如每個班級都七個月，實習的事情一樣，七個月過去就辦理交接，連貫性就很好。三下、四上，學生實習做的東西可以讓它成為專題題目。

張主任良德：

各位先進的意見都很好，而我現在把它轉變到另一個觀點，是人力的觀點。因為這是兩個構面，一個是推動高等教育的實習制度，另一個是強化專業人才的培育，這有各種方式、條件來配合。職場的人力，不管理是醫務、餐旅或建築等。職場對某一個產業會有人力的需求，當這個需求出來可以看哪些是可以在學校培養出來的，哪些是在職場培養出來的，而哪些是職場跟學校以實習方式來做的。而剛才提過的產學合作等的配套措施就可以強化人才的培育。具體來做的作法是，例如現在我在做電子遊戲產業，這個產業的人力分析出來後，哪些是職場自己培養的，哪些是學校培養出來的，這中間有一塊就可以透過實習制度來做，建議研究小組是提升到模式，就可以適用所有的產業、學校來做。剛才謝院長說的，都是對的，但有一些和我說的也都是比較理想法，而在實際操作都會有一些問題。以電子來說，我們現在推行的是專利產學合作，這個建議要有專門的人、機構來做。像這些產學合作都有人在做，但是它們比較缺少一些實習制度的功能，所以只要加上，部裡面、相關公部門給予支援的話，就可以做得很好了。業界的需求面來說，只要跟學校談一下，這樣實習的推動也就會更好了。而現在師大

推行的畢業生調查，覺得各學校也應該自己做調查信、效度會比較可靠。像我們是找系友，系友的幫忙是很大的，除了可以做產學合作也可以募款，由校友切入是很好的。另外剛才提到的學分，私立學校到壓低到 128 個學分，因為要節省成本，這個就需要公部門的法令規定了。學生多的時間做的事跟所學通常相關度不高，因此誘因是很重要的，誘因是很多面向的，對學校、對學生等。如果有法令的依據的話就更好了，例如先進提到的教學卓越這一塊若加上，大家就都會拼了命做了。

葛主任建培：

我服務的單位是經國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跟大家分享的是經國管理學院過去的學生是護專，所以學校多年來是以護理背景起家的，所以跟剛才教務長提到的很類似，護理體系長期都是跟醫院方面合作實習的。但是學校後面轉型，轉向健康產業管理這方面，包括時尚美容等等。這方面也是一樣，會要求學生到校外實習。而我是人力資源發展系的系主任也有發展實習，他們都跟過去長期合作的廠商長期配合發展實習，事實上已經建立了人際脈絡，所以學生大部分都會有機會發展實習。學校方面並沒有硬性規定每班都一定要實習，但是原則上會有兩個動作，一個是你可以實習，而另一個是若找不到適當的實習的話就可以做專題。我們規範的區間是三下和四上，每個學期都是四學分，總共是八學分。必修的。所以不管學生有沒有實習，如果是做專題的話就是跟著老師做研究，而老師做研究的部分也是會跟外界來合作，所以事實上學生也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來跟外界產生連結性。那我這邊是跟大家分享一個三角形的概念圖，這個圖是學校科系在上方，右下角是學生，左下角是業主，那事實上我們現在的老師有個特殊現象是專任的比較少，兼任的是外面業界的兼任老師，這等於是有一個平台了。我們系上有六位專任，六位兼任，這六位兼任都是在產業、產官這些方面擁有實務經驗的老師，所以是一個很好的資源，這些老師都會提供一些學生的實習機會，例如產業服務、政府機關服務等。所以我們跟基隆的文化局、就業服務站等單位合作。所以學生在三下、四上都可以到這些單位實習，這是蠻符合我們的。另外，我們跟業主的互動上，包括我本身也是從產業出來的，我們自己跟產業的平台，像我們有建 NPO，就是非營利事業單位，還有企業、政府單位等這三個單位。而對於學生去實習，老師是大家分工，大概我們會找到十幾二十個機會讓學生進行實習，所以我們的學生一半是做實習，一半是做專題，至於學生做實習是 ok 的，大約都有十幾家的單位。另外，我們跟業主各方面配合的機制是這樣的，就是我們跟業主在談的時候，會以學校來談合約的方式，至於學生方面，會帶領他到業主那邊服務的時候，我們會跟他討論他自己本身的興趣以及給他心理建設等。當然也會規劃好學生本身的安全、保險等事項。我們也跟業主談好，會在固定的時候與業主召開座談會，進行一些回饋，例如學生有沒有需要表現得更好，或是學校的教學設計有沒有需要再改變一下，跟業主的對話可以增進互動，再考核學生的表現，可以讓業主給學生考評一些分數。而剛才先進提到的利用在地的資源來進行實習，我們是有兩個做法，在基隆的工業區以及政府機關的機會，

但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擴大到台北市及台北縣的部分，利用老師的平台爭取這樣的機會。另外也鼓勵學生如果說老師提供的機會他不喜歡，他自己居所附近、家裡有一些管道可以實習的話，能夠提供企業的證明書給老師的話，經過老師的確認後，這也是可以的。我們三下、四上是各 180 個小時，總共是 360 個小時。中間有一個暑假，暑假就算是一個伏筆，就是可以讓學生繼續在那邊實習。我們跟業主討論好就是三下、四上每個星期的四跟五就是一整天讓學生進行實習，實習的時間不論是六或八小時則由業主決定。這邊的建議就是過去都是由老師自行跟業主接洽，所以如果政府能夠有一些資源或補助的話，可以鼓勵老師多投入這方面，學校也願意提供一些資源來進行實習的話，就能更順利了。

孫主任仲山：

我們科技學院沒有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必修的課程、學分都很多，最近教育部一直希望我們把畢業學分壓到 128，可是對我們科系確實是非常的困難，譬如說一門工程數學就占掉六學分、微積分就占六學分，光是基礎的數學就占掉十二學分，當然他們每一個領域必修課是非常多，那...實驗課，還有很多實驗課，幾乎是一門理論課就要搭配一門實驗課，而實驗課往往是一學分，三小時、四小時，所以其實在正式上課的時間還要再安排校外實習，那幾乎是很難，比較空的時間，通常是在大四。可是到了大四很多同學，他會想要升學，他會加強他的升學科目。另外碩士班的學生，很多是有兼職的工作，他幾乎是半專業的兼職人員，所以你說他要實習，不如在崗位上學習。我們只有非正式的實習，是由老師自行與一些較熟悉的工廠接洽，而且實習其實大部分都是學生主動要求，老師才會安排實習，不過多多少少老師也都負擔一些責任，所以一般來講，老師比較不會那麼主動去安排，而學校行政方面的配合也樂觀其成。

對於政府未來推動的建議，政府少管，就學生按照他的需要，老師自己做專業的判斷去處理。事實上我個人覺得很少有一個辦法可以適用所有的科系、適用所有的學生，與其這樣子，不如就是讓各個系根據他的需要去處理就好了。政府的法令，我覺得是越少越好、管越少越好。對於企業來說，景氣好的時候，即使就企業來講，容忍度比較高，可是當景氣不好的時候，然後要求給一點實習津貼，他都會覺得你已經影響我的生產了，你還要領我的津貼，對企業來講，這就是最大的困擾。當然不是說不能克服，只要政府願意出錢，給企業補貼，這件事情就圓滿解決。事實上，有一些企業牽涉到商業的機密，比較不願意一些閒雜人等進出。對於未來推動校外實習的建議方面，學校實施校外實習以寒、暑假為最佳，而且...我舉一個更實際的例子，若於學期中，他這個禮拜要考工程數學，他去實習，會沒有心情。在政府行政運作方面，只要補助經費就好了，其他的都不用講，補助經費就好。我們現在在建教合作教育經驗、產學攜手計畫裡面，我們就發現政府的規範就是都訂得很詳細，就很死。那我要做呢？就違反；不做呢？人家又不高興。所以政府訂太多這種規範，其實我覺得...（搖頭）。

而我認為不必納入學校評鑑指標及升等標準，反而只要經費補助就可以，譬如說學生實習成效，那評鑑委員，要看什麼成果？看學生的心得報告？還是給學



生考試？否則怎麼證明他學到，還是找學生來問，你有沒有學到？這都不可行，不實際，學生都可以騙你，我都有學到啊，但能判斷嗎？既然很難當做學校評鑑的指標，就很難當做老師升等的一個績效。不必想太多，不必把實習看的那麼複雜，我都覺得我們老師個人自發性的、學生自發性的，希望有機會去實習，然後給他們保留一個空間，就是說有一筆經費在那邊，他們可以申請，用這個經費，然後去實習那種非正式的實習，反正，譬如說他實習，他申請三個星期，甚至一個月，那就看是怎樣計費標準，看是怎麼去擬定，就樣子我已經很實際了。像我們這種非正式的實習，我覺得他真的要報告他的成果也很簡單、也比較容易，學生很清楚。我覺得該給學校的經費就給學校，該給各系的經費就給各系，只有他們自己知道怎麼做，你不能經常一個假設說他們都做不好，他們都不會做，他們都不想做，那你還聘他們來幹嘛。

林教授俊彥：

接下來請大家根據我們提綱中與剛才大家發言裡頭，看有沒有比較不夠的，可以針對提綱裡的內容加以補充。

鄭主任國彬：

我補充一下對於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的看法，就是對政策、法令、制度方面的看法。大概排了幾個重要的請大家指教，第一個就是窗口第二個就是機構的對談，就是學校跟業界或者是業界跟政府或是學校跟政府單位的對談。然後需要辦理公聽會針對教師，之後教師辦完公聽會之後，可以針對學生再辦理一次。接著應該注重績效評估，而績效評估做完後再跟業界或者是學生的單位去做討論，一些條文規範等。認為政府單位有一些單位可以幫忙，例如經濟部的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貿局等，甚至勞工局、各地的縣市政府等。當然公益團體能夠幫忙就更好了。整體面，有獎勵才會有推動的原動力，剛才說的「令」也是很好的。最重要的是怎樣去推廣觀念，設計有設計領域的觀念、管理有管理的、護理有護理領域的觀念，所以不一樣這裡。而必需幫學生考量，他們到企業裡去實習怎麼跟人家相處的問題，怎樣學習的態度，他們都需要學習這些技巧。

林主任伯賢：

因為是屬性的關係，我們也同意有一、二成的學生能夠依附在企業界中實習，這應該是很好的，能及早去了解工作態度、職場的氛圍等，這是很好的。但我們擔心的是因為屬性的不同，如果以誘因等引導學校往這邊走，但是當整個規模並不大時，所投入與效益中的平衡是很重要的。所以覺得這些在不同的系會有不同的情形。像公立學校的編制不彈性，所以想說如果有專門的人來做這件事，效率會比較高一些。若要將這些任務再賦予現有的老師的話，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我認為不同的屬性會有不同的情況。

林教授俊彥問：

想請教林主任，設計類科，如果是工作室型態有沒有可能實習？

林主任伯賢回答：

我們學校有四個不同的學院，在設計類的目前以個人工作型態的狀況是比較

多的，而另外的科系像是表演，他們的目標是進入國家的表演團體，如果目標是在那一個部分的話，最大的情況就是在學校把技術學好，然後多參與比賽得獎就有機會去，但如果說是先去那樣的單位去學習一些藝術行政的東西反而對他們沒有用；至於對目前傳播學院的話可能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的圖文傳播就有在印刷業實習，而其它的學院就沒有辦法了。

張主任良德：

發現大家關注的方向是島內的情況，而校外的話如果是大陸的話是很大的，另外目前國際交流普遍，如果校外實習可以有些系所可以將島外的部分也考量進去。

謝院長冠群：

最後的看法是整合性的，第一個產學合作機制應該要做好，如果機制不好要實習是不可能的；第二個是制定學生實習學分，如何定出來，實習的時間、老師的角色如何的機制要做。以及老師至校外實習跟陪的話，學校的課該如何調整。還有教育制度要調整，不然學生白天實習，晚上也可能會跑到其它地方去。這裡面最重要的是同時考慮生活的照顧，學生去實習期間的生活照顧，整體性的生活管理。如果實習方式是整個半年都嚴格管理，包括生活管理；另外是如果學生實習有津貼的話應該要預扣下來繳學費以減輕家裡的負擔，而不是讓學生拿去吃喝玩樂，這個問題也應該考量進去，就是配套措施要做的好。像學校的卓越計畫經費也可以撥一部分來做這些有關實習方面的制度，可以用在多一些人的身上。

蔡教務長秀敏：

大概分享一個成功的方式，就是我們利用雙導師制，以學校「令」下去成效才會出來，這也就是業界也一個導師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幫忙的不止是專業的部分，也包括生活的部分。所以我們支持老師的部分一定要介入，這個介入的方式就是在老師的部分。我們請求公部門一定要在政策上給予支持，我們希望學生學更多，所以學生上的考量，需要教育部的支持，如何解決學生週休四日的問題。公部門，個人的建議是做產業界的需求調查，做產業界人力的需求調查。剛剛有先進提到在地化產業的需求，可以調查產業他們需要什麼？這個機制是一個很重要的幫助。所以不止是人力，我們也很想知道產業界他們需要什麼？我們學校可以做的是什麼？這是我們一直想做但沒時間做的。另一個建議是怎麼列入評鑑，不止是對學校，還有對於企業，企業的評鑑可以從獎優開始，每年都在遴選優良企業，我們可以一開始先用獎勵的去鼓勵他們，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至於教學卓越計畫，不管是區域性的大學計畫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塊當成主軸，能夠增加他的權重比例。

葛主任建培：

過去經國這邊曾有做過實習的報告書，有一些相關的統計分析，所以跟大家分享。從學生的角度來說，校外實習的目的和益處，由實習的學生提供給我們的回饋意見，就是實習產業可以提供學生產業界最新的資訊及技術；另外是有助於學生和企業建立關係，第三是有助於企業選擇較優秀的員工，能夠協助有經驗及

較優秀的學生成為他們的員工，能夠提供未來更多的就業機會。企業方面，是能提供企業提前選才，縮短企業訓練時間。從學校角度，對於校外實習合作關係的看法就是，學生在進行校外實習前應該給予一些觀念，避免學生前往實習時有錯誤的心態；第二部分，校外實習完應該召開一些相關的檢討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以及進行學生成果的分享會，讓學生能將實習時學到的東西分享給同學、老師。另外，學校應該派員到企業界定期的訪視，實際跟學校、業界溝通。老師跟專業老師應提供學生實習所需的輔導，這部分是針對學習專業上的輔導。

杜院長壯：

這邊想提醒的是，從沒有到有的過程中，需要做的事情太多，現有的人力是不夠的。最近教育部有一個畢業校友的調查，因而有人支援學校，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實習上面也是一樣就是需要人力的支援。例如我們建國科技大學的學校到大陸去實習，使用的也是教學卓越計畫，所以經費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至於剛才提過學生 128 個學分裡，學生在學校除了上課還有多少空閒的時間？要怎麼去做充分的運用，因此今天訂立校外實習一定要有一個系統化的制度，相關的因素有哪些？配套措要有哪些也是很重要的。

張主任良德：

我建議就是我們都是從學界的觀點出發，那是不是可以加上企業界的需求觀點來談，這樣的會議是很好的，因為可以讓學界與業界來對談彼此的需求。

林教授俊彥：

我們的計畫是先彙整學界的觀點意見，然後再請業界針對這些來提供意見，而因為每個領域的業界都是不相同的，所以想請各位來推薦一位業界代表對實習有較多的接觸，並且願意協助的人選，今天與會的人員都認為需要教育部的協助，所以將來報告彙整至經建會，若成為政策也會要求各部會配合幫忙。

林教授宜玄：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參加這個焦點團體的訪談，希望能夠提供校外實習方面推動的意見。從一開始透過文獻的搜集並根據各學校已辦理、未辦理的辦法來整理大綱，今天則是請已辦理、未辦理的先進進行建議，希望能從裡面萃取出能有哪些關鍵的因素、問題，或是對一些法令規章、政策有哪些建議，然後未來再發展出問卷請大家填答，調查各系科所的意見。

經建會張組長恒裕：

想請問各位，我們這個計畫有沒有可能再邀各位來參加？剛才對於有老師問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協助？有沒有機會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我覺得如果之後我們的計畫能夠歸納出模式與要素的話，在計畫報告結案之後也能給予教育部更具體建議，例如老師鐘點費的問題等，並且也能在即將來的 98 年實施。

林教授宜玄：

今天各位給予的建議與明天的會議，這些將發展成我們的問卷。然後在未來的這幾天進行調查，然後將重要的要素整理出來做為對教育部的建議。

【訪談至此結束】

## 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訪談對象：開南大學觀光與餐旅學系文所長祖湘、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巫教授銘昌、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楊院長美雪、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炎旦、華梵大學工學院羅院長勝益、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蘇教授瑛敏、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劉院長阿榮、高雄餐旅學院實習就業組陳組長郁翔、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主任斐青、美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葉主任榮椿

主持人：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所林教授俊彥、林教授宜玄

訪談時間：97年12月5日（五）14:00~17:00

訪談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3樓302會議室

訪談記錄：許校翎、景筱玉

### 林教授俊彥：

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經建會發現，目前國內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間的需求，在人力上面似乎有落差，因此想要透過高等教育不論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體系的所有類科的學生，去推動及鼓勵所有的系所來辦理校外實習，以彌補人力培育與產業間的落差。相信各位在校外實習制度的領域皆有很多的感觸，希望各位除了分享綜合性的感觸之外，並針對訪談大綱的題項，提供進一步的建議。

### 林教授宜玄：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要萃取出，未來如何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請各位參考訪談提綱，將各位的經驗儘量聚焦到提綱項目。日後將把各位的意見萃取以發展成問卷，並實問卷調查，以形成政策上的建議。

### 林院長炎旦：

可將提綱問題分為下列幾個議題，第一個為學校及企業願意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第二個為目前辦理校外實習的現況及做法、第三個為學校面及企業面的問題、第四個為辦理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第五個為以學校面、企業面及整體面對於未來制度建立的建議。將從這幾個面向來分享目前學校的一些做法。

目前本校有辦理類似課程的為四年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第一堂課為列為必修課程的國內外企業參訪，而國內參訪的辦理期間為暑假期間，是因為研究生有課才會到學校且其中包含在職的學生，而導致研究生無法在正規課程中實習。因此將國內外藝文產業參訪課程的時間改為暑假，讓學校同意開此課程且重新規劃相關的規範，列為下學期的必修課程讓學生來選課，另外安排兩位授課老師。此實習課程共兩學分四堂課，而暑假期間短，換句話說一個星期大概會有八節課，因為要做先備知識，所以此實習課程跟一般課程不同，不可能以1:1的方式來實施。

第二堂為較實務的產學合作，而產學合作第一個面臨的問題為找師資的困難，因為在研究所授課需具備博士學歷，例如：台創的張執行長就因為沒有博士

的學歷所以無法在研究所授課，因此商請具備博士學位來授課，例如：陳玉秀主委，之後再找一個企業來做研習研討。另外，還有十位一年級的研究生進駐育成中心去跟企業做學習。

目前學校找國內較大的文創產業，例如：法蘭瓷、琉璃，因為文創產業目前為微型產業（5人以上為中上、10人以上為大型）。而廠商願意協助辦理的原因為，需要學生去幫忙設計還有做專案，當學生去實習學習時，企業也會享用這方面的學習。

當國內實習在學校或企業執行時遇到的問題，在學校方面，法令必需要做鬆綁，因為要將實習列為必修，需在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為必修課程，學生必需參與此課程，若不參與則無法畢業。因此在第一年時學校不准此課程列為重要的必修課程，所以在相關的法規必需要去克服，再來，暑假期間不論是學分費或授課老師的鐘點費皆較高，且學校的成績輸送系統會因暑期這一班課，需另外去做很多的行政配套。在企業方面，由於經濟不景氣，企業不再做增員的動作，且學生到文化創業產業很容易學到許多商業行為機密，因此企業會做保留的措施，再者，因為場域都不大，且設計人員專業程度很高，學生無法適任，且企業沒有多餘的人員可以帶領學生來做學習，甚至企業認為目前人力過剩，不需要再去培育。至於國外實習在學校或企業執行時遇到的問題，事前需做詳細的規劃，且實習後必需舉辦成果展，否則實習易變為旅遊或參訪。

對於未來制度建立的建議，第一，科技大學中列有很好的產學合作辦法，但在教育體系或普通大學裡則可能沒有此辦法。但產學合作辦法很重要，因為此辦法中包含學生實習的相關細則，對於學生實習安全、授課內容以及指導老師皆有所規範。第二，老師聘用制度的相關規定（福利、訪視、授課時數等規定）、企業希望學校對於學生實習有相對的補助以及保險、實習證照的相關措施。

#### 羅院長勝益：

過去華梵大學早期約 82 年後，有些科系如機械系有實施必修的校外實習，但實施 1~3 年因公司不易尋找，公司會考慮本身的人力、設備、帶領人員以及利益的問題，所以必需靠每個老師的人脈，後將必修改為選修，但選課人數也就減少很多。另外因規劃不盡理想，導致學生實習後回報成果不佳，工作內容類似打工。若事前有完善的規劃，應還是對學生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必需事前依照自己學趣發展的特色來分類，老師也依專長不同來分類，之後找適當的公司，讓學生來選擇有興趣的單位。

至於目前有很多平台正建立，包括教學卓越計劃、經濟部啟動產業人力紮根計劃、勞委會人力培育計劃、就業學程或提供校外實習、國科會大、小產學計劃...等平台的建構，皆在推動就業或校外實習，這些平台可提供經費及企業單位，讓老師也願意積極參與。工學院部分（機電、電子、工管、資管）接洽校外實習單位，學校有訂定辦法做為獎勵老師接洽實習單位，且給予獎金、抵鐘點、提供企業費用、耗材、頒獎感謝狀等，提供較多學分，吸引學生來選修。

對於企業願意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以往的經驗來說，若企業容易從現在的

市場中找到所需的人才，對於辦理校外實習的興趣就不高，反之，若企業不易找到人才，原因可能為工作屬於苦力、低階的工作或工作環境不佳，這類的企業就會比較樂意辦理校外實習，提供環境與學校充分來搭配，並從學生實習過程當中找到優秀的人才。另外校內的學習與校外企業提供項目，先接軌訓練再至企業，可提升企業的接受度。

學校未來規劃的需求，會依照老師、學生、企業的分類，來做適當的規劃與安置。以提供誘因的方式來推動校外實習，目前大部分皆提供經費給學校，因此政府是否也可提供經費給企業，訂定一套獎勵提供實習優良企業的辦法，以培養學生能力、錄用學生以增加就業率。但目前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學生的住宿與交通問題。

#### 楊院長美雪：

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有學生可以學以致用，使理論與實務銜接，再者因為大專校院的學生大部分皆無工作經驗，校外實習可讓學生認識職場的環境，並做為工作興趣的試探，進而透過實習可得到畢業後的工作機會。

學校目前的作法由各系自行接洽，不透過學校的實習單位，而接洽時會找較有保障的企業（如資本額多寡）。一種是在暑假實施校外實習，但課程開設於秋季或春季，於秋季的正規上課時間進行檢討或春季進行職前講習，而學分需在正規課程才可獲得。另一種做法是於寒假或暑去實習，只要累計到一定的時數就可以，不一定集中在暑假去實習。

至於遇到的困難有實習單位的尋找，系所會去尋找資本額較大、較有保障的企業，但對於學生來說不一定符合學生的興趣，因此之後開放企業可由學生自行尋找，但必需經過系的審核。第二，法律的問題，實習不能只做口頭的約定，一定要簽約，但是要簽正式合約還是備忘錄，以及簽約的內容為何，另企業往往不跟系簽約，而要求要與學校簽約，以及企業不希望負法律責任等問題。第三，雙方認知的問題以學校而言，希望學生透過實習去學習，但學生實習後常覺得是去打雜；以企業而言，有些企業視學生為創意來源，但有些則將學生視為廉價勞工。第四，時間安排的問題，學生不喜歡暑假兩個月都在實習，因此時間的安排、長短以及必選修的問題，也造成實施校外實習的困難。第五，指導老師的安排，由於任課老師需要去探視實習學生，而當實習單位路途遙遠或學生分佈於數個實習單位時，老師則寧可放棄教這個學分。

#### 林教授俊彥：

楊院長以及林院長皆屬於人文藝術學院，有一說法為藝術科系畢業後通常會進入個人工作室工作，因此沒有必要去企業實習。請問兩位是否贊同此說法？

#### 林院長炎旦：

由於目前藝術相關科系眾多，因此必需與產業結合，將某些課程導引至實做，再結合藝術的經營、管理與行銷，皆必需透過場域的學習。

楊院長美雪：

不論個人工作室或大企業皆為一種工作環境，學生皆可認識職場以及認識自己適合此工作。

陳組長郁翔：

過去高雄餐旅學院成立時，曾派老師到瑞士去學習三明治教學模式，並且將三明治概念的精髓帶回國內，自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將實習納入正式課程。去年高餐將原本一學期的實習改為一學年，並且全校每個系的學生皆需實習，如應用外、日語系也需實習，也因為如此，所有實習相關業務皆由實習就業組來承辦。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有希望拉近學術與實務的距離，提供學生在正式就業之前的職業試探，不過在進行之下會就會產生供需方面的問題。

在企業協助辦理校外實習的問題與障礙中，對於法令訂定不周全，勞基法中沒有實習生這個名詞，雖然有技術生，但對於技術生的規定非常的嚴格，例如：不可以加班、不可以上大夜班或早班，若實習生視同技術生，高餐所有的實習生都將違法，因為飯店或產業的工作，很少可以讓學生朝九晚五。第二，外籍學生靠著工作證去實習，會受到法令工作時間的限制，每天工作不得超過4小時，因此知名度高或較大的企業拒收外籍實習生，造成有語言優勢的外籍生，只能去小企業實習。第三，高餐每年會有700個學生實習，目前有100個左右的學生到國外實習，包括加拿大、泰國、日本以及新加坡。但是也無相關的法令來約束國外實習，因為除了日本之外，學生至其餘的國家實習，皆無法取得正式的工作證，只能使用學生visa。因此高餐跟所有的企業皆簽定單獨的契約，契約中需明訂薪資、勞保、健保等保障。第四，台灣產業持續蕭條，使企業沒有人力的需求並且縮減人力，導致實習生沒有實習的機會。

王斐青系主任：

由於目前的學生愈來愈幼稚，所以實習最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在於老師。從以前就將觀光科分為餐飲、旅館及旅運三個科，完全追隨著三明治教學制度。學生於一學期結束後就要發分，因此必需由老師不斷的灌輸實習的觀念。而學校的實習分發辦法非常清楚，且在一個月以前就將實習旅館的職缺、薪水及福利公開列出來。依照學生上學期的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服務成績，再加上主任加分的項目，而學生則按照排名比例的順序來挑選實習單位，挑選完後還需與實習單位面試，若企業不錄取，則等待第二次的分發。第二次的分發將剩下的空缺再公佈一次，並且由老師介入分發，以老師對學生個人的了解及個性特質，幫學生分析實習工作，介入溫情以及輔導機制。這樣的努力之後，學生的成功率就會提高，最後會選到一個業者喜歡學生、學生也接受業者的比例就會提升，不過些下來的六個月的生活才是關鍵。再來是「老師的認同」，若是老師不認同這制度，這制度會全垮，若老師不斷告訴學生許多缺失或缺點，如：這飯店很爛、這經理很差，就算有再多的經費去推行也是沒有用的，從學校開始有三個相關的科系開始競爭，從比學生的優秀，之後慢慢的加入其他的科系，在來比學校的品牌，從一些大型的飯店，如：國賓、君悅、西華，對於優秀的學生給予一些錢、獎金、獎狀，

因此形成餐旅系對於實習這一方面的顯學，大家都是經過學習的，不論你是哪一個學校，大家心裡有數因為都有實習過，由於有薪水，薪水的部分也比最低工資來的高，因此也形成大家開始比薪水的高低，飯店業者想要吸引優秀的人才，也會開出一些吸引人的條件，而我們學校也把各業者的吸引條件做成一張表，供給同學去參考。

以我們系來說一學期有 200 位學生要出去實習(高餐更不用說的可能一學期要 700 位學生實習)，需要安排多少實習的機會、實習老師去視察、地點從基隆到墾丁，這每各單位皆有能會有安全上的意外，或是謠傳飯店會倒，學生的權利該怎麼辦、法律要怎麼去介入等，這些都是問題，那我們的學生基本上不太愛升學也是目前的一個隱憂。

至於成功的理由學校的支持與規劃(開發新的合作、機構的激勵措施、學分的下放)，再者，制度化的規範與配套誘因的建立(校外實習+海外參訪實習)，學長姐成就的展現，師資的配合與實習精神的延續，最後合法具規範的機構為優先處理。

#### 林炎旦院長：

現在有個大前提社會的價值不一樣，未何實習無法推動與家長、學生的態度皆有關係，第二為辦學理念，校方是否有排入此課程，若有則可推行，若無則將無法繼續推行下去，雖然有這兩個大前提，不過我個人是非常贊同要實習，這樣可以讓學生更早進入職場具又實務經驗。

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法規上的規範，例如：教育部、經濟部制定一些相關的證照制度，最後政府還是沒有一些有效的執行，要是有許多法規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使得許多學校不想去推動時習的原因；再來將各大學院校的評鑑將實習放入進去，這樣各大學院校將會去做，因為有法規有評鑑的制度，不過在規範系所的部分，只能規範大前提，因為不見得每各系所皆可實習；未來的法規、行政、課程、建議等方面設計，在問卷的發放上可能會有一體兩面，贊成的與否會有跳答的方式，再來業界與學校的態度會不一樣，企業界會傾向支持的態度，不過問卷上的內容可能會與學校不一樣。

#### 蘇瑛敏教授：

實習的部分在大學部研究所沒有規定，為何要實習是因為建築系為應用課程，因此要去實習，目前的實習狀況從 40 天改為 50 天實習，利用寒暑假實習，學分為 1 學分(必修)，需要實習完畢後才能來選修這個一學分，這專門是做為考核用，所以是實習後才能修的，那在考核的部分包括(實習主管的評分表、每天的實習日誌、實習心得的分享、最後在交書面報告)，學生實習的業界為相關的工作，如：營造廠、建設公司、室內設計、廣告設計等，我們皆同意學生實習，因此，也告知業界或校友把寒暑假實習的空缺告訴我們，可以提供給學生，但是不做任何的分配。

問題方面一是要 1 學分還是 0 學分？老師帶實習是非常的辛苦，相對的現在的學生對於 1 學分的反彈非常的大，曾安排過專題演講，請業界的實務工作者來



演講，這為 0 學分，那現在我們只能用 1 學分排入必修課程，這部分成為我們困擾的一部分。

天數的問題—由於大學為四年制（多數的建築系為五年制），因此要排入實習是非常的困難，有業界反應 50 天的實習到底要教什麼？時間上似乎太短了些？才剛剛上手沒多久就開學了，若是一學期或一學年業就教授的意願也就高。

學生的特質—好的學生企業界用起來非常的好，若是實習的單位上有學校的學長姐，那在實習上會有更佳的效果，被訓練上的效果會更好。以成大為例，專門找特別幾家的事務所，拜託他們以兩年為一個期限，每年有一些實習的名額，聘請業界的主管當實習教師，由這些主管來評分學生，實習時間約為六個月，反觀現在只有四年制的大學，只能在寒暑假且連續 3 個禮拜以上，這些部分是我們的問難度與問題的部分。

#### 葉榮椿系主任：

就目前實習現況來說，護理方面（時間長、在上課期間實習、派實習督導老師視察）師生比約 1：10；社工方面（時間長、寒暑假或部分上課期間實習、派實習輔導老師）實習約 900 小時（幼保約 300 小時）；企管方面（一般寒暑假實習、老師訪視）實習約 160 小時。四年級為必修一學分，評分方式為實習日誌、報告整理、企業診斷、成果展示與經驗分享。實習皆為全校日間部（含研究所）各系均要求必修；實習單位來源大致可分為學生自覓（40%）及學校提供（60%），學校提供部分主要企業參與者，以學校及教師「關係」（推薦單位）為主。學校希望業界能提供團保、勞保、健保、學生平安保險等。

實習遇到的困難，以企業來說由於南部地區較缺乏大型企業及工廠，較大型單位會有粥少僧多的現況，多數的學校會去競爭，但小型企業則缺乏輔導經驗，常會不知道該如何帶學生，提供津貼及勞保意願低，困難度高，不過目前勞委會推動就業學程，當中有包括勞保的部分，因此這困難度就降低了。學生方面經濟上失去暑假打工賺取學費的機會，實習期間交通費、餐費、租屋費等為額外的開銷，南部偏遠地區學生家長平均社經地位較低，學生接觸外界機會較少，對實習會怕，學生實習期間初適期較長，學校得提早做實習行前教育，之後在與實習單位互動上需要較頻繁的聯繫，不過 90 學年度-93 學年度學校未辦理，由於擔心找不到實習單位，且學生實習意願不高，但 94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政策（評鑑需求），開始以必修課程方式實施（學校有辦法，各系訂定實習辦法）。

辦學校外實習的主要理念為（做中學、學中做），學校領導者的理念與決心，從評鑑、教師與學生的要求；企業面的話從企業領導者的理念與回饋，與學校或老師的人際關係為主。

我們實施成功的關鍵為學校政策與貫徹之決心，各系都做為必修學分，系上老師的配合，尤其以主任與導師為主要人物，實習單位配合，願意提供機會及合適的實習內容，若是有專人負責則效果更加，學生以接受實習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學生的態度的養成極位重要，另有實務專題製作，必修課程的要求。

對於未來政策的建議，希望合格的實習單位，政府能提供獎勵措施，如：減

稅...，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獎補助款、就業學程辦理給學校，失業勞工計畫、推廣教育班給企業。業界最需要企業能提供學生學習機會、津貼、勞／團保，需配合企業機構因自身之變動（營運狀況的改變、人員的異動）而影響。

文主任祖湘：

目前實施學生校外實習的時間，在三年級下學期，基本上學生已經學了兩年半，我們認為學生的理論基礎都已經建立完整，三下的時間就讓學生去實習，實習是很集中的六個月，而且我們合作的實習單位都很有制度，有很多實習學生最後會變成儲備幹部。原則上如果是從本系開始唸起，如果是由觀光系考進來的，三下就去實習。如果是轉校轉系的，我們認為功夫還不夠，必需要四上才能去實習，所以變成全年都不斷的有實習，因此實習單位，不用怕實習時間半年太短，因為我們一整年都會有學生去實習，所以我們合作的機構，一合作就是五、六年，除了少數發生過一些不愉快的事件，譬如說性騷擾事件，那我們會毫不猶豫就換掉，所以我們的實習制度是非常好且非常完整。

我們的碩士班出去幾乎就是就業保證班，如尊爵大飯店最近在台茂附近蓋了一個新的五星級觀光飯店，就希望本系的碩士生去工讀以培訓他成為未來的接班人及幹部。因為碩士生課很少，所以一年級就去，一個禮拜就兩天三天的課，可以讓他先去有點半part-time半full-time的狀況，做的事類似內勤的工作或者是內場的工作而不是外場的工作，將來就可以成為管理階層。

至於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是因為觀光與餐飲旅館是一個生活應用的科系，所以實務操作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我們是高教體系，但是基於觀光與餐飲旅館除了理論之外，其實更重視實務操作，所以我們自己建立一套所謂三明治校外實習制度，學生從一年級到三上學理論基礎，三下一整個學期去產學合作、實習機構實習，這是我們辦理校外實習的原因。就企業方面，因為學生素質在理論方面本身就建構的很好，在學校裡面有專業教室，學生可以去做實務的操作，也有示範旅館可以讓學生去操作，有實務的經驗，這些實務操作的課程在還沒有去實習之前，學生具備有基本的知識、技術，所以八年前我們建立這套三明治制度的時候，到現在八年，我們很受到業界的肯定、歡迎。

校外實習面臨的問題有三面向，第一，政府法令規章對我們推行校外實習的制度的障礙，如來來喜來登執行長，他希望和我們產學合作到一個非常高的層次，他們那邊有實務操作，很高級的主廚，他願意出資也願意提供設備給我們，但是他要求我的實習的學生，不是只有實習，希望將來簽約變成他們的幹部，因為他對自己的幹部、自己的員工有比較專業的要求，希望學生一年級進來就通通簽約，也就是說按照飯店的規劃，選擇課程接受他的師資；飯店主廚來這邊教你，設備提供給你，甚至可以到台北喜來登做場地的適應、各種操作過程的實習。但是教育部在這方面可能有點問題，因為不可以讓那些自願或者不自願的學生通通接受此課程的安排，甚至生涯規劃都要聽他的，因為大學最注重的就是學生的自由意志，只能尊重學生選課，所以這一點受法令上的限制，對我們很傷腦筋。

第二，學生實習從半年擴增成一年，因為很多企業反應半年太短，有些單位

需要一年，因為企業覺得高教體系學生素質是他們將來要提升成為管理人才，所以希望和我們延長、擴增實習的層次或範圍，但一年對我們來說就有些問題，我們目前正在試圖調整，變成半年九個學分是必修的，另外開放學生選修第二個學期的選修學分，就可以符合企業需要，但至於會不會去壓擠到我們既定學分的課程規劃，我們自己內部現在也在檢討。第三，有些實習機構都是很有制度的，但偶爾還是會發生性騷擾事件，尤其觀光系、餐旅館系女生比較多。

辦理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讓學生一開始就知道一定要經過這個考驗，學生在還沒去實習之前，第一年經由實習的學長姐回來做經驗分享，其實某種心理建設他已經在建立了，另外我們配合工作倫理課程，換句話說二年級時我們會找業界傑出的經營者來做介紹，來跟同學做實務方面的講解，加上有好幾個專業教室，在實務方面其實某種程度已經搭配課堂上的理論，所以上手，我們幾乎是沒有被嫌過的。

學校必需站在學生的立場保障學生權益，以學校名義和企業簽合約，有些機構也許不會同意，只要他願意簽合約，某種程度上已經確定成功的關鍵。此種制度的建立，不是只規範學生而已，還包括怎要去規範企業，企業是否願意接受這一套遊戲規則，是雙方面能不能成功推動實習制度的成功因素，而通常有制度的機構都會接受，合約的訂定對雙方面都有保障。

對於未來制度的建議，學校方面當一個學校有校外實習時，一定要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是因為不能把學生當作一種工具或者是讓學生自生自滅，必需要有配備的輔導老師，而且我們的輔導老師有十個以上，不行讓每個輔導老師都獨立作業，有很多東西必需需要協調，所以一定要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就會用一種承先啟後、薪傳的精神，由比較有經驗的老師來帶領比較沒有經驗的老師，或許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是我們的運作措施或者成功的關鍵因素。

企業方面一定要有專責的對口單位，對口單位必須也要某種程度自主權，所以在溝通互動過程當中可以立即反應，通常都是人力資源部的經理跟我們互動非常好，他必須有自主權，可以隨時處理學生實習的問題。對方的專責單位、對口單位有沒有自主權，雙方互動程度、頻率，某種程度都會影響實習制度的成敗。

#### 巫教授銘昌：

沒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原因可從三方面來談：第一，傳統大家對教育的認知觀念問題，傳統而言，我們對於學習認為是記在心裡能夠寫出東西來，而比較不那麼重視經驗，所以台灣對於教育實習這一塊都不那麼重視，這是觀念的問題，觀念的導正的問題。第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會牽涉到兩個體制面的問題，技專校院的對校外實習學生制度的規範，譬如說你現在是技專校院對校外實習學生制度的規範：學校的體制包含專科學校老師或是技職學校老師；這會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在學校教授的課程可不可以讓學生到產業界裡頭。另一方面，這也牽涉另外一個問題，學校如果推動產業實習的話，跟廠家之間的契約、規範、實習內容的規範，就會牽涉到老師的課堂數、交通補助。第三，是牽涉到接受學

生的實習單位，他們是否能夠包容學生實習以及對於產業或學校所造成的效益與衝擊。學校裡面學的是分批教學，一個單元一個單元是分批教學，可是在產業界，沒有一個東西是分批作業的，都是綜合性的能力。因此造成學校裡面的分項能力，所謂的批次教學，跟產業界所需要的綜合能力經常是搭不上線的。

產業碩士專班沒有實習，因為他們就是來自於產業，所以沒有實習的問題，也不應該要求他去實習。

曾經遇過的困難是，學校裡老師沒有實務經驗，大部分技專校院的老師多半沒有業界的經驗，學校裡的老師，以高等技職校院來說多半都是博士學位，他認為他是白領階級，西裝畢挺的白領階級。可是業界呢，到處都是亂哄哄的，就所謂亂中有序。所以有某種程度的 gap 存在，甚至有所謂的瞧不起。

建議對於校外實習的推動，比較務實的做法是有階段性的，階段性就是說，比如說大三下學期就務必要有企業界的人員到學校來授課。大四上學期的時候再帶學生到產業界去實習，要分階段的。而實習的部分當然可以是一個學期或兩個學期是必須的，我覺得最好的實習時間是大三下，大四上。因為這還有一學期讓他可以回來討論和歸納的空間。如果說是要一學期的話，大三下或是大四下，不過還是要看系所的規定而定。

再來要建置一個產學教學網，這我們現在就在做，產學合作網有很多的功能，第一就是讓業界了解每一所大學科系發展的重點，第二就是讓業界了解大專校院老師的專長所在，便於取得資源與諮詢的對象，第三點也讓學校和學生了解每一家產業的特色和人才所需的發展方向。第四點，也讓學生瞭解各個業界所需要的職能。

至於法規來說，我認為不要規定要求所有的科系都要實習，有統一性的規定。比較重要的事情是，每一個系主任，都應該很明確的建立起他的教師團隊，對於他的系所發展，希望培育出未來的人才要是怎麼樣的形象跟能力這樣的共識。第二，針對系所它的人才培育規劃跟發展還有培育的步驟程序決定要不要實習。我認為要不要實習，教育部實在不應該訂法規來規定。

劉院長阿榮：

目前學生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參與校外實習，以社會地政系為例，學生大三到大四的暑假，至少要花六至八週，到相關社會或文化機構，例如：桃園縣政府的警察局或社會處、家府中心、台北張老師、和文化機構如鶯歌陶瓷博物館等。實習方式，以我們系為例：讓學生自己去找，譬如住台南的同學可以找去台南縣政府實習，或學長姐介紹的。但是要向系上提出申請，然後要發文單位同意。至於沒有找到實習的同學，學校會做簡單的媒合，看看有哪些企業哪些單位寒暑假需要實習生，然後透過學校介紹學生實習。或者是畢業學長姐以前的經驗或提供實習機會。

對於應用導向強的，工學院（電機）、管理學院等當然要實習。社會的可以做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的實習。那純實驗化學物理的就不行。還有英文可以，可以去補習班或做家教等。

辦理校外實習主要的因素，第一是讓學生去體驗（我們有開社會學的課程，希望讓學生親自去體驗），學生在學校學習學理，但是對外界並不了解。第二是學生可以早一點了解外界社會脈動，或先找到卡位的因素，先透過實習，找到有興趣的地方或外界需要什麼，然後大四在學校充實學習，這樣會比別人更有經驗。另外，也有的是課程上完後再實習的，有些大四生上完課後，學校還是有些必修，上完一些課後，不準備考研究所，自己去實習，這有點自己去打工的性質，不是學校媒介的。其它如唸英文的，會去美語補習班教學，包含了打工和實習。

目前學校面臨的問題，是企業提供的名額不夠。在學校方面行政或教學則困難不大，因為有規劃就不是問題。而業界則反映學生學的和企業要的不一樣，重要的知識學校怎麼沒教。所以我建議在課程委員會中，系所和院的課程要有業界的代表，好讓學校知道社會脈動需要什麼。另外，所有實習遇到的狀況就是，學生懂的理论很多，但是實務經驗不夠，這是難免，所以才要學習和實習。

我認為辦理校外實習成功的關鍵因素，第一，針對實習相關課程相關辦理辦法規劃要明確。第二，對將要去實習機構的了解程度，越了解實習機構，就能越早準備。第三，校外校內的督導工作，不能放牛吃草、要有督導、要寫實習日誌、週記，不是記流水帳，最好在做經驗的傳承方法就是找上屆的學長姐們講述之前實習的經驗，不論是成功或失敗的例子。與業界的成功關鍵因素最需要社會或人際關係。譬如說學生家長是開大公司，則會去建立關係，接著學長姐表現好，業界就會接受接下來的實習生，表現不好當然就會拒絕。

對於未來推動校外實習的建議，假如政府方面要廣為推行的話，最好是訂一規則，例如具體的保險，不要哪些學校有、哪些沒有，另外經費誰出？除了法定設置嚴格性，最好能主動來推學校實習課程、要有經費補助。另外，稍微將實習的性質做個分類，哪些學院、那個系有哪些實習，最後是回到課程上。

法令政策方面，若政府有規定需要校外實習的話，法規是需要的，但若以現狀來看的話，法規不是那麼迫切。法是指政府經過立法三讀通過後的法，以現有狀況，如果有法就會受到約束，會減少彈性，但若實習成為整個個教育的一環，那就必須要有法。

業界方面，希望業界提供給學生實習的機會，可以當產業後備軍，另外，希望企業給比較好的照顧和福利，不一定要付工資、但最起碼有安全照顧，若可以提供免費午餐，給點交通費更好，但顯然會增加企業負擔，可能最後企業不要實習生，除非法令強制要求企業，不然企業可能會選擇少收一些，因為企業會抓成本。

林教授俊彥：請問各位對於政府該如何推動校外實習這議題來說明？

羅勝益院長：

政府提供經費給企業界，訂出一套辦法，獎勵優良企業提供實習的培養學生的能力，錄用學生以增加就業率。

陳郁翔組長：

需要一些補助最好，不論是給予學生，或是給予學校在轉交學生這些都是很

好的方法，有助於學生在實習單位是被保障的。

林教授俊彥：補助要多少？要如何補助？

陳郁翔組長：

不曉得，要看預算的安排，目前現在學生的薪資以不低於勞基法薪資為 1800 元原則，那至於要補助多少，則要看大會的安置。

葉榮椿系主任：

政府能提供給企業一些獎勵措施，如：減稅...皆可，勞政及教育單位的經費補助，把訓用合一的理念擴充，對於願意實習的學校，教育部應該以某種方式的認同學校，不見得是金錢上的回饋。

王斐青系主任：

若政府部門能跨部會的話那是很好的，像職訓局補貼給企業單位會有一些款項，這部分的可不可以把它成為一個配套措施，如：聘用專用實習的人力，同時將補助變成一個條件項目之一。

林教授俊彥：哪個法令擾人？

王斐青系主任：

就以勞基法來說，西華飯店要簽合約，但學校並非學生的監護人，是沒辦法去簽合約的，我們最多可稱為備忘錄，因此使的老師成為保證人，一但學生出事老師是有連帶的責任，這對老師而言是非常的無助，但老師又不得不簽，因為這樣學生會沒有工作去實習。因此再法令上是否可以給予一些指令，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及一些補救的措施。

蘇瑛敏教授：

就一個大前提來說，應針對不同的科系不同的類別不同的產業來處理，不能以單一的面向直接去做法令。

林教授俊彥：那應該以各系或各校有不同的實習辦法？

蘇瑛敏教授：

不能完全是對的，應該說各系與各產業皆是不同的，如：建築系來說，純粹要到大公司有點難，台灣多數是中小企業公司或工作室，因此要到大公司實習是很困難的，因此剛說到要簽約，這各部分就很難達成，若把這各列為評鑑指標對於建築系來說會呈現很大的問題。

葉榮椿系主任：

若將實習這塊列入評鑑中，不過是以選項方式而不是絕對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好。

楊美雪院長：

以柔性的方式，如：補助，用宣導的方式，讓業界與學校可以知道實習的好處在哪裡；硬的方式就是以法規的方式進行，對業界來講是否可以比照一些，類似於身心障礙的方式，多少資本額以上公司，提供多少名額實習機會，對於學校來說，類似師培中心，要去實習後才能有證照的方式。再來政府是否能做一個仲介的平台，如：業界釋出多少的實習名額，放在平台上面，讓學校可以清楚的知

道，就不需要學校課別的去接洽。

羅勝益院長：

在實習方面若綁了許多的項目在上面，反而對實習不是一件好事，因此要放入升等的部分可能要衡量學校的生態會比較好，在評鑑方面的話，實習主要目的是就業，但評鑑是最後的，使得在辦理實習只是一個過程，該如何去評定是需要思考的。

文主任祖湘：

經由某種制度應該把一個學校、一個科系的實習制度推動成果納入教育部給經費補助的評量指標，以及在教育部的大學評鑑裡也應該注重實習部分，不管是高教體系或者是技職體系。因為未來教育體系與企業之間的落差如何縮短，就像我們這次的研究目標，甚至招生的人數方面，每年核准該系招生的人數也應該拿實習來做評量，也就是說如果該校實習方面做的很好，招生名額要多一點，對很多學校來說招生名額很重要。實習辦的好可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率，那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考量名額的增加。或者是增設研究所等，都是政策的手法之一。

巫教授銘昌：

我實在不建議教育部做統一性的規定。我會覺得這種統一性的做法，學校也會有某種程度的配合。但是這也會有一個狀況是造成政策和對策的對立性。因為事實上有許多系所它沒有對應的產業，你要他怎麼辦？這樣會一再擴大實習的模糊地帶，就是擴張模糊地帶的合理性。很多事情可以改變觀念，那就是教育部的法令規定評鑑加入實習，這是可以的，但是不要全部都去管。法規的部分要修法規，這牽涉到太多的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共識，所以不是什麼事情都要訴諸於法，最重要的是共識跟真正體會到它的價值。

劉院長阿榮：

若以教育部的角度，有相關法令、經費，鼓勵學校如何去做。另一個角度，比如說經濟部，應該鼓勵企業多雇用學生實習，做一些道德勸說等。另外若規範化制度化，現在學校都有產學合作這項....學術界....產學合作都可以評鑑，實習當然也可以評鑑。至於教師辦理學生實習的成效是否納入生等標準方面。這當然都可以，但問題是要怎麼納入升等？占的比重多大？則需有明確的規範，另外，這也要看學校，科大實習就可以，產學合作當然可以。但研究型大學，例如台大，要求他們做產學合作，然後企業實習算分數，這就怪怪。

林教授宜玄：高餐旅實習會有津貼，不曉得美和技術學院或其他的學校及系所是否有呢？

葉榮椿系主任：

以物理系為例，基本上實習沒有津貼，反而是學生要繳學費，之後學校再把金錢交給醫院，以企管系為例，業界不給津貼，學校及學生都要接受。

羅勝益院長：

基本上學生實習大部分都會找有津貼的實習單位合作。

楊美雪院長：

我們是算學分的，業界部分的津貼也是不一，有的有給有的沒給，即使給的津貼也是最低的，或是提供便當（餐）。

蘇瑛敏教授：

由於我們是學生自行找的，因此彈性方面很大，不過現在學生多數會傾向找有實習津貼的業界，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去要求業界提供津貼給學生。

陳郁翔組長：

高餐旅有津貼的，不過在這高餐旅有個優勢，實習這方面已經實施多年，因此大多是我們去挑業界合作，而不是業界來挑我們，因此我們可以比較強勢的去要求業界要符合我們最低的薪資約定，否則我們不合作，我們合作的業界包括：航空公司、旅行社...，不過不一定每個餐飲系都有錢，可能私立的學校就沒有，不過我們高餐旅是一定會有的，但是相對於那些沒有津貼的學校來說，實習的模式也不一樣，高餐旅是一整年都在實習單位中，可能一般的學校實習的時間沒有那麼的長。

蘇瑛敏教授：

實習時間的長短與科系的關連性很大，有許多業界也反應我們建築系的實習太短，若是我們實習有六個月，那我相信業界一定很願意支付津貼，不過目前北科大的實習只能在課堂間，無法有額外的時間提供實習，因此在規劃實習，課程要與系上的規劃要一致。

羅勝益院長：

像在我們學校未來的規劃在實習部分較彈性，在寒暑假、學期間、一年半皆可以，學分數也會增加，如：大四這一年全部到外面實習，會把必修拿掉。

劉院長阿榮：

大部分都沒有。

林教授宜玄：有些專家學者反應有必修學分數的規定最低 128 學分，因此在實習學分數上的增加會有困難，這樣會使得在寒暑假實習會使得天數上過短，因此產生了問題，業界覺得不穩定，學校找業界也產生困難，那學校該怎麼去解決這學分的問題？

羅勝益院長：

基本上大學法的規定是學校自主，至於實習的期間只要完成校內的法定程序就可以了，不論是在學期間或是寒暑假皆可以，那 128 學分是最低學分，但不一定要，可以把它改為 148 學分都可，不過私立大學來說可能就比較難。

【訪談至此結束】



## 附錄九 專家會議開會通知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聯絡人：景筱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電話：(02) 27712171#4084

發文字號：北科大技職(97)字第 0970010 號

傳真：(02) 27812897

手機：0972382671

開會事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案專家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3 樓 302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主持人：林俊彥

林宜玄

出席者：昇暘工業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文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經理金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張處長翠玲、1111 人力銀行郭執行長芊彤、晶華人力資源部李副總經理靖文、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饒院長達欽、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張主任良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葉院長忠達、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鄭主任國彬、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黃院長廷合

列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附錄十 專家會議議程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專家會議議程

時間：97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3樓302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主席：林教授 俊彥、林教授 宜玄

出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壹、研究背景說明（詳見附件一）

貳、議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是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會遭遇到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等困難問題。

（二）提供合作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誘因，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如減稅、經費補助）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二：擬定「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不好找，是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會遭遇到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用人單位無法提供足夠的實習名額等困難問題。

（二）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以及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同時，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三：擬定「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則是相關法令規定需要辦理。事實上，相關法令的規範亦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同時，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則是相關法令未規定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亦是大專校院系所（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困難問題。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四：擬定「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教育部的政策引導、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以及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都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二）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應將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五：擬定「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美國的合作教育認證委員會(ACCE)發展一套合作教育方案的認證標準，認證合作教育方案的績效與維持標準，有效審查美國各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方案。

（二）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應將教育部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六：擬定「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將校外實習制度作為學校辦學特色，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及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極重要原因之一。

（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應將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七：擬定「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優先鼓勵尚未辦理的學校或學科領域訂定」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政策未強制規定系所（科）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是大專校院的系所（科）未辦理的重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是因系所（科）已建立校外實習制度，以及配合學校的政策。

（二）此外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法令規範尚不完善的困難問題。同時，學校有執行校外實習政策的決心，亦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獎勵各校各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八：擬定「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實習計畫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九：擬定「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專校院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主要是缺乏推動校外實習的資源。

（二）此外政府對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獎勵措施尚不充足，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也會增加額外的經費，加以學校缺乏辦理校外實習的專業人力，則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時常遭遇的困難問題。

（三）學校行政單位或系所（科）有專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政府能適當獎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系所（科），都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亦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應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十：擬定「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政策未規定要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是大專校院系所（科）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將學生校外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應列為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案由十一：擬定「鼓勵學校將教師辦理校外實習績效納入升等考核，尤其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可優先試辦」之建議，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是否適切，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說明：（一）本研究結果發現，教育部的政策引導、慎選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以及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的需求，都是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二）全體受試的系所（科）主任多贊同，應將教育部組織跨部會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政策措施。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錄十一 專家會議記錄



## 專家會議記錄

專家：昇暘工業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文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經理金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張處長翠玲、1111人力銀行郭執行長芊彤、晶華人力資源部李副總經理靖文、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饒院長達欽、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張主任良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葉院長忠達、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鄭主任國彬、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黃院長廷合

主持人：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所林教授俊彥、林教授宜玄

會議時間：97年12月26日（五）9:30~11:30

會議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3樓302會議室

會議記錄：景筱玉、許校翎、蔡欣蓓

### 林教授俊彥：

在進行討論之前，我們已先擬定了一個議程，有11項建議，我們將每項建議擬成案由，而下面附帶一些說明。因為前面Power Point有三張，所以建議把這些分成三個部分來討論，大家可以在建議的案由前做記號，或者是口頭發表也可以，討論之前先請我們長官說幾句話。

### 經建會張組長恒裕：

在這裡補充報告一個關於我國競爭力排名的調查數字。我國高等教育的入學率在全世界排名第4，教育品質是排名第25名，業界對我們教育的品質以及我們高等教育的數量有很大的落差。這是一個能提供我們意見的會議，對於各位的意見我們會朝著這些方向改進。

### 林教授俊彥：

我們先根據這5項建議來討論是否周延，先就這幾個建議來提供意見。

### 饒院長達欽：

我在這先做幾項簡單的建議。我觀察日本，學生的實習通常是"省"的單位，因此我的建議是：經建會能夠召集教育部等相關的部會，是不是能將辦法或是實習的合作事項，從學術的方面擴展到學生實習跟企業界方面真正的合作，這僅供大家參考，謝謝。

### 鄭主任國彬：

我根據議案討論的順序跟各位報告我的看法。案由一，我認為校外實習比較困難的是尋找實習單位的問題。我建議可以運用區域教學、研究、圖書館的館際合作等等的系所聯盟，協助或媒合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以解決不易找到合適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與無法提供足夠實習名額等問題是有機會的。第二個是案由一裡的第2項：不管是減稅、投資抵減、經費補助、低利、優利或幾年內無息貸款、申請經濟部技術處SBIR PHSE 0、SBIR PHSE1、SBIR PHSE2；經濟部工業局CITD與業界科專計劃等等，我認為都可以適時的讓產學合作裡面，編列一

些費用來當作實習時的工讀金。我現在辦理實習這件事的感覺，就是覺得實習好像只是學校的事，至於，一些績效和辦法仍需要考量績效評估機制與辦法。

案由二的部分，其實校外實習的資訊與媒合平台應列為最優先推動策略，因為給人的感覺校外實習好像是針對學校，是否可以用職前實習的名稱讓企業的感受度更加貼切。而在實務上，對於職前實習的資訊與平台的建立，先針對支持職前實習的相關企業資料庫的建立做起。能否請經建會的長官、相關部會，或是中小企業處的處長，在每一年裡，逐年擴大資料庫的內容與數量，並函請教育部、經濟部每年舉辦職前實習績優商展覽的遴選及頒獎，甚至編製績優廠商與學校的心路歷程與傑出優良事蹟等等，將此分榮譽與心情分享給各個學校，這也是在產學合作面的角度來肯定這件事情，這樣才有原動力來辦理校外實習。

案由三的部分是，建議函請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並列為最優先推動的策略，因為這是很好的，因此請教育部在相關大眾宣傳媒體廣為宣傳是很重要的。另外，為了使學生與家長了解參加校外實習（職前實習）之重要性與優點。因為校外實習會有一段磨合期，因此需要廣納社會大眾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教育部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職前實習）辦法之參考。

案由四的建議，對於組織跨部會學生的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是很重要的關鍵，宜包括教育小組的立法委員（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案審議概況表），這個給各位參考。至於單位的話，因為是工程相關，所以包括了經濟部技術與工業局、國貿局、教育部高教司等等。

案由五的建議是，學生的校外實習該有認證的專責單位，類似IEET的認證，IEET的認證是APEC的國家裡教育認證的參考或是請IEET給予建議。

林教授俊彥：

謝謝鄭主任的建議，鄭主任有一個很好的創意。我們業界是否贊同號召大家？不管是業界還是學界一起來做這件事。校外實習的名稱改為職前實習，聽起來感覺比較能號召大家，這個可以回頭再商討一下。

張董事長文相：

首先，我就我工廠這邊的經驗向各位報告。最近台灣的大學生，記得大約1年多前，公司聘請一位大學畢業的大學生，結果學生的家長問自己的小孩：「在昇暘公司裡是擔任什麼樣的角色？」那位學生回答說：「在昇暘裡是在製造部門從事一些線上的工作。」結果，家長聽了很生氣，說：「你這是在做工？你的母親就是不會念書才這樣，那讓你念到大學畢業，至少也得當一個科員、科長之類的。」我當下聽完就覺得，我們的教育已經失真。我一直認為，任何一個大人物都是從最基層，然後一步一步腳踏實地的去做，一步一步的往上爬。所以我從這件事得到的感想就是，學校是不是應該增設一個類似所謂的校外實習學分，或是用選修的方式讓學生強迫他們一定要參加校外實習。因為現在家庭小孩子愈來愈少，家長對小孩保護的觀念愈來愈多，不像我們早期農業社會，每個小孩子都是很辛苦家境都不是很好，那時的很多學生都必需在寒暑假要去貼補家計，怕開學時沒有錢繳交學費，所以那時的學生很自動自發。而現在的學生因為家庭生活比

較優渥，然後父母親對小孩的保護比較周延，不肯讓小孩子到校外去實習，相對的會讓小孩子變成養尊處優，因為在整個經濟下沒有感受到這樣的壓力再加上父母的疼惜，所產生與業界這邊有一些脫節。建議學校可以有這樣的一個課程。第二個，我們台灣的業界也都希望做這樣的一個搭配，但畢竟那只有寒暑假頂多1、2個月而已，所以對於業界來說，他的誘因不大，且對於一個業務的完成、過程，是一個不利的因素。所以在這個學分裡能搭配業界能讓在大學4年裡面成為一個很好的養成，讓他感受到業界的不同。如果時間能長一些，例如至少半年，那對業界也是一個很好的過程。希望政府的行政機構能對於業界提供一個補助、獎勵的方法、誘因，那我們業界就會很願意來做配合的。

林教授俊彥：

謝謝張董事長。張董事長認為該增加學分這一項，我們將它併到第三案由的說明。

黃院長廷合：

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在三年前左右來到明新科大，明新科大有一個系，是工業工程管理系，他們大概在九年前就開始實施校外實習。餐飲類、護理類在校外實習落實的很徹底，但是在商管類在這種三明治的校外實習則是很少。那我們如何定位這種三明治的校外實習？我們的學生做了半年的校外實習，三下約40位學生，把這個缺額全部給予明新科大的工管系來實習。那他已經打下基礎。校外實習有兩個目的，一個是讓學生去體驗真正的職場。因此我們學校訂了9個學分，包括專題製作等有三門課程，同學經過遴選及家長同意之後進行實習，因此我們已經發展完成辦法，以提供給兩位教授參考。最近發展是財經系，而銀行對財經系占了很重要的角色，變成全年的校外實習。從大四就開始到業界去實習，經過很嚴密的訓練。所以我們學校有小小的經驗。對於研究小組訂定的五大項，是非常重要的五大點。這五大點的建議如果能在短期內能進行，在現在大學生畢業找到工作只有三成，有七成找不到工作。但是業界對人才的需求也是缺東缺西的。我們目前的校外實習全年大約有一百多位，也並非是非常得多。

林教授俊彥：

謝謝黃院長。黃院長剛才提到貴校的辦法，我們會將其彙整後放到案由三裡。

李副總經理靖文：

我來自餐旅這個行業，因此來分享餐旅的經驗。在大專校院餐旅、旅館方面的相關科系不小心容易變成顯學。大家都很容易接受三明治教學的方式，那以我的經驗來談，實習基本上分為有pay和no pay兩種。我們公司的政策實習要6個月以上才會有pay，另外，很多大專院校的學生對我們這個行業很有興趣，願意利用寒暑假的零星時間來實習，我們是都配合，但是是沒有pay的。基本上，大約每半年會用到有pay、三明治教學的實習生大約180位，所以一年兩次的話量其實很大；至於no pay的實習生，不限科系一年內大約20位左右。個人對於剛剛的建議，我是從我自己的行業來看，我們的需求是針對第二點，就是需要一個媒合平台的建立。因為我們希望能把我們的人才擴大，不是只有鎖定在餐旅相關科系。

我記得之前有參與過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對於這個計畫有很深刻的印象，因為透過這個計畫，有機會提供機會去讓學生實習，但是流動性還蠻大的。所以就在思考說，如果有這麼一個蠻好的機會的話，我們應該透過怎麼樣的機制去把校外實習的平台建構出來，而建構出來之後我們應該區分不同行業，因為不同行業他的屬性、需求都不相同。大部分大學、碩士以上的學生，到我參展的攤位來都問我：「有沒有後勤的工作。」，所以大家的期待就是受過大學教育以後，要找的工作就是坐辦公室的工作。其實這是分產業的，像我這個行業，我以前也是大學畢業然後再到國外念書回來，也是從端盤子、洗盤子開始做起，然後我必須做到比正職員工還要好來做起。所以，如果有這個平台的話，我們可以做到產業的區隔，有機會讓產業有些代表能夠早一點到學校，對有興趣的學生做一些交流與分享。我覺得他們出來實習的時間是比較短的，我們希望他們學習的是工作職場的態度、倫理，而體驗還是放在最後。其它的辦法或措施能夠給業界鼓勵、加強的話，我們怎麼樣把這個平台建構的更好。至於第五點，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認證的專責單位。對於這個我個人有一點想法，這個認證是由教育發給的證書？還是像我們產業將在明年引進一個國際的證照，是英國有130幾年歷史的證照，在我這個行業裡是有4張證照，拿到這個證照是Euro Pass是歐盟工作的認證。像我自己未來推動的證照要也是國際認同的證照，未來在我這邊實習的學生，我會免費的教授專業考證的技術，至於考證的費用則由他們自己負擔，我們只有小小的預算來補助我們自己的員工一半的費用。政府單位如果可以支持一些經費，那也能鼓勵大專院校，這些高學歷的單位拿一些國際、歐盟的這些證照，這將會更加有些說服力。

林教授俊彥：

謝謝李副總。副總剛才提到一個很好的概念，就是這個平台應該是針對不同的產業來建構的，應該是依照產業的特性來建構的。然後這個平台可以先讓業界到學校去做宣導，讓學生先了解到業界所需要的工作態度、倫理、工作環境等。至於剛才提到的第五點認證的部分，原本我們提的認證是把校外實習每個學校辦的會參差不齊，因此希望能有一個認可的機制、審查的機制來確認。而李副總剛才又提到一個觀點，可以納入我們的建議，就是對於有一些行業證照也可以考慮如何去給予補助，而達到進入行業的水準。這個目前覺得可以把它納入案由九的部分，可以把它納在獎補助的計畫裡。

張處長翠玲：

我也就個人的感觸來分享我的經驗。其實，剛剛張董事長所提到父母對孩子的保護，我也是感同身受。因為我今年有一位實習生到我那邊實習，其實老師很好都帶著學生來熟悉實習環境。那同時，老師也告訴我，因為父母交代，活動範圍要在台北縣市的範圍就好，如果出差的時候，絕對不可以離開台北縣市。那其實以業務來說，很難只侷限於台北縣市，所以其實父母的這樣一個保護對孩子是造成侷限孩子的發展。像去年有一位實習生，我不清楚這樣的學生多不多？就是我們去年那個實習生是台北市的孩子，他連搭火車都不會。我記得我帶著他第一



次是到新竹，我幫忙規劃一個教育訓練的工作。其實，後來他很感謝我。因為他本來不知道怎麼搭火車、購票的流程、查看時刻表等事情以及原來出差是這樣子。其實這是日常生活中會做到的事情，可是像這個孩子這樣，我不知道這樣的比例有多少？發現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能力好像比較薄弱了一點。所以我想說後面有一個提案是關於學生所缺乏的事情，父母對於這樣的狀況並不是很熟悉，因此對實習相關單位有一些要求，相對的也限制了孩子的發展能力。如同剛才董事長所提的一個狀況，因此我在這邊做一個分享。對於案由一，鼓勵措施來看，其實相對於勞委會職訓局對於青少年有很多職前接軌的協助方案。對於剛才副總提到的青年職涯接軌的案子，它也是鼓勵企業界能夠給29歲以下的青少年一個三個月的磨合期，它對我們事業單位的補助是一個月8,000元，還有青少年到實習單位的勞健保有補助，另外，據我所知台德菁英計畫對我們的企業單位也有一些相關的補助獎勵措施，這樣都是在協助青少年的一些方案。所以我建議就對用人單位一些鼓勵，以上是我的一些看法。

林教授俊彥：

謝謝處長的建議。處長的建議有兩項：一個是父母對子女的過度保護會傷害學生的發展，這應該把它納入案由六的強化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的提案；另外，提到的對企業補助，既然台德菁英專班或是職訓局的相關計畫都很多，既然他們可以給予補助，那在案由一擬定獎勵辦法時，看能不能把它納進來，這樣也可以提高企業配合的誘因。剛才董事長提到的宣導問題都可以納到案由六的強化學生校外實習的宣導工作裡頭。

郭執行長芋彤：

今天談實習這個問題有一點沉重，因為外在的景氣很差，但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勢必未來的路會更坎坷。目前在1111人力銀行大概有25萬家的企業會員在做徵才，大概有300萬個求職會員。這幾年來，很多企業跟我們反映，為什麼企業要的，學校都沒有教。第二點，為什麼大學教育培養出來的學生，實作能力不如企業的預期。我覺得這個問題出在實作，因為企業希望學生到企業來，不管是什麼樣的方式，是馬上可以做一些基層的工作，而不需要從頭來教。因為企業比較現實，企業不是NPO組織，所以不會做這麼大的人才投資，而且現在是買方市場比較強，所以企業在這種大環境下，可以有很多的方式找到對企業有增值的人才。我自己是青輔會職涯講座的指定師資，所以幾乎所有的大學我都走過，對大三及大四的孩子演講，我自己有一個感覺，好像一年比一年差。大四孩子要畢業了，他對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從問你問題的過程當中，問題的深入度，就可以反知孩子到底他未來的職涯發展的過程當中，他對他自己想的是什麼。我今天要講的是案二跟案六，因為這兩個跟我的公司及所學有關。今年在我的部門裡有30個來自勞工系的實習生，系主任透過我的指導教授打電話給我，所以一定要賣面子給我的指導教授。這30個學生在我的部門裡是不是有給我造成困擾，我不敢說有，但確實是有一點點不是太方便。在於觀念跟態度的問題，現在孩子到企業裡面，最被企業詬病就是他的觀念不對、態度不好，我們的教育裡面是，每天早

上看到老闆要跟老闆說早安，跟人講話前要先說對不起我想跟你說什麼，但現在的孩子這個基本的禮貌，都讓我們非常的詬病。孩子來的第一天我就告訴他，你一定要好好的表現，因為你只要沒有好好的表現，你這個學校在我的心目中就是黑名單，你所有的學弟學妹永遠都不要想進1111人力銀行來做實習，所以我覺得讓孩子有這樣的概念，他只是一個開始，他的學弟學妹都要看他的表現好，他的學弟學妹才可以往前走。在談實習過程中有三個關係，學校、學生跟企業，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企業的角色是最重要的，因為只要企業說yes，這個事情就成功了，企業say no，我們做再多，這個事情可能都沒有到達我們想要的績效。那企業想要什麼，企業想要孩子到我的企業中，可以做一點點事情。我知道很多實習的學生，他到企業裡面，跟他所學是沒有關係的，但學生在學校裡受這麼多的教育，是不是應該將所學到企業去做印證。很多學校將實習列入分數，導致很多孩子找實習單位時，是為了實習而實習，但跟所學是沒有相關的。那我要提供一個概念，對企業來說，希望這個平台是需要去做架構，這個平台也許是一個網路平台或溝通平台都可以，這三個關係，必需在這個平台裡可以得到想要的資訊，企業如果想要實習的學生，可以在這個平台裡找到實習相關的學校、科系、名額、時間及規範。對企業來講，需要去推行用實習取代職前訓練的概念，不要把學生當成是來實習的學生，而且要將面試擺在前面，符合企業基本的條件，才讓學生來實習，實習的過程當中，開始對學生打績效、考核，所有的規範要follow企業本身原來的規範，如果三個月實習結束之後，做第二次的面試，以決定要不要學生畢業後到企業上班。所以用實習取代試用的概念，對企業來講更好，可以降低企業的教育訓練成本，所有的人事成本裡面，教育訓練成本是最大的，招募的費用高，如果在人才的使用過程中，前段已經有別人幫你cover這樣的費用，企業絕對願意，但是重點是，我們的孩子到底他的觀念、態度及專業的學養足不足夠。所以我會比較建議那個平台真的要把它架構起來，讓這三方的關係可以在這個平台上得到想要的資訊。

另外需要將行銷的概念導入整個校外實習的機制中，希望企業在接受實習概念的過程當中，也可以接受師徒制的概念。而失業的學歷愈來愈高，他的skill絕對沒問題，但是他的觀念態度、溝通人際有問題，所以學校在將孩子送到企業實習之前的過程及說明是很重要的，告訴學生到企業後的規範，所以我覺得學生的態度跟觀念，是目前讓企業感到頭痛的。

林教授俊彥：

郭執行長剛提到一些觀念的問題，在案由二的建立平台以及案由六的宣導，企業可以用實習取代試用的觀念來推廣，要教導學生正確的工作觀念、態度、倫理跟職場應有的禮貌，學校要負責把關，讓學生實習是與所學有關，不要脫節掉了，而對於企業、學生、學校及家長的宣導，在剛剛的發言也都有提到。另外在職前訓練的師徒制是一個很好的模式，而師徒制這個模式可以併到案由三的建議，在訂定校外實習辦法時，可以參考師徒制的方法來進行校外實習。

黃院長廷合：

剛聽了郭執行長的一席話，真的非常敬佩，因為我們實施了8年的三明治教學，這8年種種的狀況就如郭執行長這樣的一席話，所以這樣的一個事實，我們訂全國性的辦法時，其實是可以針對郭執行長的建議來好好的推動。

林教授俊彥：

所以學校要組推動的單位，這個推動單位也許可以納為第十案的評鑑項目或在辦法裡去訂定。

葉院長忠達：

先分享本校的案例，學校有老師非常積極想要送學生到業界實習，系所的主管要求學校訂定實習辦法，在提案過程中不知該由哪個單位擬定辦法，最後，校長裁示說由系所自己訂定即可。剛黃院長明新的案子是很好的啟示，有需要就去做，做了以後就成為自己的特色，但是最根本的還是像案由三裡提到的，需要由教育部來訂定辦法。但是我覺得學校可以同步進行，因為這是為了學生的需要，再加上現在是學生的需要，業界其實不需要這些實習生，所以學校及學生方面，也需要提供相對的條件，例如，學分制的必要，由於業界很多都是基於老師的人情才接受實習，如果沒有人情管道的老師就找不到機會，建議將「校外實習」跟教育學程一樣列入學分，落實學生「付費實習」，促使學校與合作單位之間達到「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另學校應負起「生活教育」之責，可列為學校的辦學特色與條件。在案由二提到的平台很重要，除了媒合機會外，資訊的共享更重要，將學校的資訊放在平台上，供業界來評鑑與選擇。在案由十中，「列入校務評鑑」之外，亦可由業界獨立進行評鑑。

林教授俊彥：

葉院長提到他們辦理的經驗，與之前先進提到的意見有所呼應。實習可以分為付費實習跟不付費的實習，應該涵蓋在實習辦法中，在案由七也有提到，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另外業界對於學校實習生的表現，可將此建議列為案由十校務評鑑的項目中。

張主任良德：

我國的IEET我覺得做得不錯，但好像將技職這一塊忽略了，是否可以參考APEC的模式，課程結束後有職場的實習，之後有類似證照上的考試。將平台、實習機會或推動小組等觀念帶入，建議財團法人或IEET可以一起來分擔。第二點，產業的需求人才會隨著產業的生命週期而改變，所以媒合的平台是很重要的，透過平台來尋找不同的機制，將實習代替職前的訓練。建議案由一，將鼓勵改為推動。案由二，將教育部列入。案由三、四、五，因為需要跨部會來幫忙，所以不要將教育部列入。

林教授俊彥：

職前實習或校外實習，有法律的支撐是最好的，但是訂法律需要很長的時間，可以納入第一案去做建議。案由二，明確的增加教育部，建議教育部建置學生校外實習的平台，此平台可分領域及產業，因此教育部設計此平台可以類似計轉中心。案由四，將教育部去掉，因為不一定要教育部做，也許可由經建會執行。

案由五，可改為教育部委託成立。

簡經理金圳：

在企業界有些單位不認同此制度對他會有正面的影響，所以呼應鄭主任所講的，對企業界必需要給他無形的獎勵及有形的實質獎勵，在觀念溝通上如何建立共識，學生、家長的觀念、企業界老闆、負責人、專業經理人的觀念以及教育界、社會大眾的觀念要有共識，才有辦法推動校外實習。第二個，要落實職前訓練要有規定，教育部要有原則或辦法，各校依據此原則辦法，擬定各校自己的辦法，這樣執行起來才會順暢，對企業要有獎勵辦法，讓所有的企業樂意配合。所以我覺得規定跟獎勵要並行，這樣才有辦法快速落實這件事情。透過人情關係來找實習單位是很困難的，因此資訊平台、資訊公開化是重點，因為有獎勵公司願意提供名額，將此資訊放在平台上，有意願的大專校院透過平台來尋找，如此才有可能事半功倍。接著關於名詞的界定，職前訓練、職場體驗皆可，應試情況而定。以企業界來說，需要專心的人才，希望一進來可以將事情做對，因此他的態度以及對於事情的認知，是企業最困擾的。

林教授俊彥：

以各位的經驗，校外實習、職前實習、職場體驗三個名詞哪一個較好？

饒主任達欽：

建議以大專生赴企業職前實習，就focus在企業的職前實習。

林教授宜玄：

謝謝各位的提供不同的意見，至於職場體驗就我的理解，不一定要跟你的專業有直接的相關，例如：我學法律可以我今天想學麵包，當然也有可能轉業，那這個體驗剛談到來的可能不是學這個的，也許體驗完了對於這個沒有興趣又回到本行，那我們界定這個實習是增進他在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術上所連結的課程，因此我們界定他是學校課程的一種。

林教授俊彥：

所以每一個名詞好像都有一些他的盲點，如：職前實習—也有一些校內的時實習也可以當作職前實習。

林教授宜玄：

我想英文就很單純，不是internship or practice。

林教授俊彥：

我想這個名詞我們在思索一下，剛才簡經理提到表揚績優的業主是很重要的，那表揚績優業主我們到時候再看看要放在哪裡，還是把它併入案由六叫做「強化學生校外實習宣導工作、表揚實習績優合作單位」，表揚很重要看看是否可以把它凸顯出來。

鄭主任國彬：

跟各位分享一下之前辦理兩天一夜一個南部參觀，這是一個碩士班的課程，在未參與開會之前得到一個訊息，在去年不知會何被腰斬了因此未辦，今年要辦理時就出現了一個論調，去年沒辦為什麼今年要辦呢？這好像是昨天沒有吃飯，

今天為什麼要吃一樣，因此學生找我去說明，大家也知道現在的學生自主性蠻強的，不過在短短二十分鐘後我把他們說服，四家公司三家是股票上市的公司，另外在加一條兩千萬美金的遊艇約二十公尺，各位若想去看的請跟我報名參加，結果報名爆滿。感覺上參加這個會議也得到了了一些薰陶，知道如何去推動職前實習部分，我覺得這是蠻正面的，而且我覺得蠻好的是在企業界與學術界的意見交流，這是我的一個小故事。

對於案由六—TOP DOWN 應由教育部率先向相關的大眾媒體廣為宣傳，讓學生與家長了解參加職前實習的重要與優點，剛剛聽到 1111 人力銀行的執行長所說的孩子連車子的不會坐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案由七—不曉得是否打錯字，我認為應該把它改為應先「獎勵各校系所(科)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績效列為最優秀者為推動策略」，不是訂定辦法列為最優先者為推動策略這樣會比較好。

案由八—北科大的歷史悠久因此姐妹校也蠻多的，貴校的飄洋過海計畫或相關的訊息都蠻充足，不論在歐美甚至中國大陸都有，直接調這些姐妹校的資料來看作為計畫的參考。當然另外的話，國科會、教育部之相關法案來當參考，起草獎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海外職前實習計畫。現在一般大學開始慢慢的出現「國際處」而且是擺在一級單位。

案由九—若是缺乏職前實習的資源，可以參考案由一的建議，對於缺乏辦理職前實習的專業人力，建議參考台北、台中、高雄等國外語文中心之建立模式，這應該會是很好的標的。我也非常贊同將學生職前實習納入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如：產學合作、教學卓越、區域合作聯盟等，列為優先推動的策略。

案由十一應請教育部明定職前實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的指標。

林教授俊彥：

我們很謝謝鄭主任的寶貴意見。另外，將案由八與案由九對調，將案由八把海外實習的部分納入獎補助的範圍，先提教育部要有獎補助的計畫，再把案由八改為案由九說明海外實習納入獎補助的範圍。另外辦理的方式也可以透過姐妹校的協助來辦理。

饒主任達欽：

我這裡提供一個建議，一般有些大專校院為了要省錢，在研發處或是相關的處下設立一個就業輔導組，那這個就業輔導組的功能就太小了，一個組長特別是私立學校下面只有一個組員，這樣的功效實在太難發揮了，若是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 5000 人以上，應該要有一級單位來處理學生就業與實習輔導，這樣才能彰顯他的功能，至於為何要訂定人數以上，是由於要有一定的規模，若規模太小一定很困難去實施。我們在訂定這個辦法時，高職已行之多年，當中已有許多辦法與機制都可以拿過來做參考。

林教授俊彥：

大學法各校我們就不敢要求去訂定一級單位，最重要的是納入校務評鑑辦理績效的好壞，可以相當程度的去掌握，不過若有一級單位的話成效會更好。



## 附錄十二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委託研究計畫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壹、開會日期：97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經建會 B138 會議室（台北市寶慶路3號）

參、主席：陳處長世璋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期中報告除了介紹國內目前實習的情形，還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兩個國家的情況。希望透過往後的文獻探討、焦點團體訪談及問卷調查，提出具體且適合本國大專校院實習的有效機制，此制度的建立最主要目的是要強化專業人才培育，並且提出經費投入後的預期成效，以加強本研究的說服力。

陸、研究小組簡報：略

柒、出（列）席者發言要點：

### 一、戴教授曉霞

- （一）期中報告第32頁中提到辛辛那提大學的建教合作方案列為「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佳排名，以此看來「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有針對大學的internship進行調查與排名，請研究團隊搜尋「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排名大學的internship時，是根據哪些指標？除了UC之外還有哪些大學被排在前面以及為何排在前面？了解後對未來在形成國內的政策時將更有幫助。
- （二）由研究團隊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我國校外實習課程的開設情形，若以各領域來看，可發現扣除醫藥及社服領域後，其它領域的實習是少之又少。研究團隊須留意在報告中是以專科、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類，大學部包含了一般大學及技職體系，然而internship在大學及技職體系中應分開探討，因技職體系應有建立internship的責任，且internship是技職體系中傳統且良好的特色，但此特色在近年來被忽視了。因此應著重於技職體系本來應做internship，但現在不重視的原因為何。
- （三）研究團隊設計的焦點團體訪談內容看起來無法問出重點，因為設計的問題

對於目前未辦理實習的技職體系對象，無法問出不辦理實習的真正原因。因此希望未來可將一般大學與技職體系分開探討，同時在焦點團體時，針對未辦理實習的技職及一般大學設計問題，尤其是一般大學，而不只著重已經有辦理的經驗者，對日後形成技職體系及一般大學的實習政策更有幫助。

- (四) 目前微軟很有心在執行實習制度，不但辦理好幾屆的實習計畫，且每年對全國招募 100 位實習生，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參考微軟的經驗。
- (五) 文件分析一千個樣本，是否可以反映母群五千多個系所？代表性如何且怎麼推廣？教育部之前有做實習普查，建議根據之前普查的結果了解國內目前有哪些系所辦理實習及辦理情形。
- (六) 目前有關國外經驗的文獻跟後續的問題是切割的，期中報告目前並無法從國外文獻得到幫助，可借重國外的經驗，以說服各界認同實習制度。

## 二、蕭主任淑貞

- (一) 由國內資料所得到的為實習細則，可能因研究範圍太大且時間太短，使研究目的模糊，無法聚焦。希望日後由專業人才培育去延伸，另可補充目前國內校外實習的法規或評鑑機制為何？皆會影響學校或醫院對於實習的作法。再者，影響學校與企業理念落差的最大因素就是資源及有效機制，因此未來在目的上建議加入學界與業界理念的落差。
- (二) 期中報告第 65 至 67 頁是以立意取樣探討實習課程規定，須考慮推廣度並說明取樣的特色，在未來的解讀上能清楚知道取樣的特質及限制。因此須釐清焦點團體的目的，例如要焦點團體達到完成一個好的問卷。另外，焦點團體內容分析法須註明出處，可讓讀者較有依據。

## 三、高教司張以希小姐

教育部目前只有對私校的獎補助進行調查，由目前的報告無法看出如何制定政策，但制定政策時需要理論的支持，因此建議可以加入比較研究法，因為目前只停留在描述與解釋，可藉由各國的比較以支持政府推動建構實習制度。

## 四、青輔會蕭科長智文

- (一) 在我國教育體系中並未規範必須辦理實習的系所，於畢業前是否具備就業能力，對部分系所的學生而言是很困擾的，尤其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導致政府部門花費了許多力氣在處理這個問題，包括勞委會的就業學程、教育部的最後一哩及青輔會社區產業工讀與公部門見習計畫，讓沒有實習規定的學生也有職場體驗的機會。因此期待本計畫完成後，除了能夠提供目前已辦理實習者的改善意見外，針對目前沒有規定要辦理實習的學校，也能提供具體的推動策略。
- (二) 報告中提到國外的作法，比較著重在整體面，希望可以去了解每個學校執

行的細節及學校本身的特質，與國內大專校院實行狀況對應，以提出具體的策略。

- (三) 學生實習時的保障很重要，就法規面該如何改善？以提供學生在安全上應有的保障，並釐清企業與學校間的責任。

## 五、劉參事玉蘭

- (一) 請研究團隊將第 6、7 頁的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釐清，若建教合作已被定型，建議改用企業與學校合作來代替，以避開以往對於高職建教合作的刻板印象。
- (二) 第 32 頁表中的滿意、良好、極好，無法看出其順序，且表中沒有出現不滿意，請研究團隊確認表格內容無誤。
- (三) 非常同意青輔會蕭科長提出的意見，若所有的教育在培育人才時都能像醫療、衛生或社福領域一樣，那就表示業界與學校結合得非常好。從第 64 頁的資料可看出醫療社福有開設校外實習（若包含校內實習可能可達 100%）的比率非常高，另像台大醫學院在附屬的醫院實習，是屬校內或校外實習？並未說明。
- (四) 無實習制度的系所應如何建立實習制度，應是本次研究最重要的部分，若研究團隊能力所及，宜包括已辦理及未辦理實習的學校焦點團體訪談，最重要的還是從未辦理實習的類科或學校著手，例如：政策面的建立，了解問題與困難之處。
- (五) 簡報第 55 頁的抽樣名單不夠代表性，較偏向有實習的學校，需補強未辦理實習的學校或系科。

## 六、林副處長至美

焦點團體只有五位學校代表，比例上似乎太少，因為真正想了解的是未實習的學校或企業界為何不辦理的原因？若是研究人力或經費上的問題，建議可以事後再召開說明會去補足。

## 七、張專門委員恒裕

- (一) 目前文獻探討的部分，主要以美、加來做說明，若是可以增加德國、歐陸體系、亞洲其他國家，可使文獻更完善。
- (二) 期中報告第 7、8 頁中，對於建教合作或實習意涵之探討，廣義與狹義或學者的說法頗為多元，其之間的關係為何？或是該如何界定？進而與台灣結合是需要多著墨。

## 八、張專員瑞娥

- (一) 推動實習制度的措施順序為何？或急迫性有哪些？可具體提出讓政府機關著手研擬推動方案。

- (二) 人文學科學生在實習的領域可有哪些？或是該如何增強第二專長部分？  
例如：中文系學生到廣告公司實習，可了解到廣告設計的另一領域部分；  
歷史系到貿易公司上班，有助於學生在學校選擇修習相關的課程。
- (三) 企業界對於實習相關辦法資訊較少，因此若政府機關提供相關的手冊或資訊，例如：保險、政策等，可以提高企業對於實習制度的參與率。

## 九、齊專員清華

- (一) 在期中報告中的各名詞定義須界定清楚，若再加入研究限制或許會更完整。
- (二) 在實施實習較少的科系領域中，若能探討或列上未能實習的原因，其了解度會更高。
- (三) 有一個疑問須釐清，實習制度真的能提高就業能力？或與失業率有關嗎？
- (四) 有關實習制度的公平性，學生該如何去找尋實習的企業？或是最後流於形式？其該如何真正具體落實才是重點。

## 十、研究小組回應

- (一) 此次會議的聚焦定位非常重要，讓研究計畫更清楚，針對未做實習的學校，該採取何種方式參與，已辦理實習的學校，需要何種方式去鼓勵或改進。
- (二) 本研究計畫會受到資源的限制，將針對主要的問題與意見去改進，若是未能完成的部分則會列在後續研究建議。
- (三) 第一次的焦點團體訪談，會依據委員意見納入未實施實習制度的學校，以探討未實施的緣由。

## 捌、會議結論

- 一、 可以參考「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排名時的考慮因素，對於日後建構我國實習制度有幫助。
- 二、 期中報告書中，定義的部分有分為廣義與狹義，易讓人混淆；若論及過多的建教合作，會讓人誤以為是建教合作而非校外實習。
- 三、 研究報告中的國外文獻已有美、加實施實習經驗，建議再加入德國相關資料，應可對我國有很大的幫助。
- 四、 國外文獻分析時未說明學科領域的發展，因不同領域學門的背景與意涵基本上皆有差異，所以那些沒辦理實習的可能是因領域背景的不同而沒辦理，因此建議在研究報告中介紹各學科領域背景。
- 五、 今天各位的發言意見，將使本研究計畫的討論更聚焦，請研究小組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後續研究工作，俾能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錄十三 期中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委託研究計畫

## 期中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發言要點  | 修正內容   |
|---|--|
| <p>一、戴教授曉霞</p> <p>(三)…焦點團體時，針對未辦理實習的技職及一般大學設計問題，尤其是一般大學，而不只著重已經有辦理的經驗者…</p> <p>五、劉參事玉蘭</p> <p>(五)簡報第 55 頁的抽樣名單不夠代表性，較偏向有實習的學校，需補強未辦理實習的學校或系科。</p> <p>六、林副處長至美</p> <p>焦點團體只有五位學校代表，比例上似乎太少，因為真正想了解的是未實習的學校或企業界為何不辦理的原因？</p> <p>九、齊專員清華</p> <p>(一)在實施實習較少的科系領域中，若能探討或列上未能實習的原因，其了解度會更高。</p> | <p>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分為兩次辦理，選取 10 位目前已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及業界代表為訪談對象；另增加一次焦點團體訪談，選取 10 位目前未辦理校外實習的學校相關人員為談對象，以了解未辦理原因。修正內容詳見第 50 頁、第 51 頁、第 55 頁及第 80 頁。</p> |
| <p>一、戴教授曉霞</p> <p>(四)目前微軟有在執行實習制度，建議研究團隊可以參考微軟的經驗。</p>  | <p>已搜尋微軟的實習制度，後續將在增列第二章相關內容。</p>   |
| <p>一、戴教授曉霞</p> <p>(六)目前有關國外經驗的文獻跟後續的問題是切割的，期中報告目前並無法從國外文獻得到幫助，可借重國外的經驗，以說服各界認同實習制度。</p>   | <p>將強化國外經驗的相關文獻並與後續的問題做連結。</p>   |

|  |   |
|--|---|
| <p>二、蕭主任淑貞</p> <p>(二)…焦點團體內容分析法須註明出處，可讓讀者較有依據。</p>   | <p>第 57 頁以增列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來源與分析步驟。</p>                                     |
| <p>五、劉參事玉蘭</p> <p>(一) 請研究團隊將第 6、7 頁的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釐清，若建教合作已被定型，建議改用企業與學校合作來代替，以避開以往對於高職建教合作的刻板印象。</p> <p>九、齊專員清華</p> <p>(一) 在期中報告中的各名詞定義須界定清楚，若再加入研究限制或許會更完整。</p> | <p>已將「建教合作」用與修正為「合作教育」，避免社會大眾對建教合作只適用於高職的刻板印象。修正內容詳見第 2 頁至第 79 頁。</p> |
| <p>五、劉參事玉蘭</p> <p>(二) 第 32 頁表中的滿意、良好、極好，無法看出其順序，且表中沒有出現不滿意，請研究團隊確認表格內容無誤。</p>  | <p>已將第 29 頁表 2-2 中的「滿意」修正為「普通」。</p>                                   |
| <p>七、張專門委員恒裕</p> <p>(一) 目前文獻探討的部分，主要以美、加來做說明，若是可以增加德國、歐陸體系、亞洲其他國家，可使文獻更完善。</p>   | <p>持續探討其他先進國家的實習制度，將相關內容將增列在第二章第四節。</p>                               |



## 附錄十四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委託研究計畫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壹、開會日期：97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貳、開會地點：經建會B138會議室（台北市寶慶路3號）

參、主席：陳處長世璋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政府相當重視我國人才培育，目前行政院曾政委研擬推動「人才培育方案」，本會亦正規劃「強化人力資本投資計畫」，前者偏重由教育著手，並包含產學合作，後者則將職業訓練、實習等納入，將來兩案可整併成為政府推動人才培育的發展藍本。本研究辦理焦點團體座談及對大專校院問卷調查，彙整而得之結論與建議，應可對實習制度及促進產學接軌提供相關意見。

陸、研究小組簡報：略

柒、出（列）席者發言要點

### 一、戴教授曉霞

- （一）期末報告文獻探討有許多篇幅是合作教育，惟合作教育跟實習制度還是有落差，合作教育範圍比實習制度大很多，與本委託研究之關聯性較弱，建議對實習制度的部分再強化。
- （二）研究團隊調查結果顯示許多系科有辦理實習，但希望能瞭解實際執行的程度，是不是只是形式上具備實習制度，但卻無法落實。此外，我們如何看待實習制度？如何看待產業跟大學之間的關係？產學兩方對於實習的認知差異為何？均會影響實習制度。例如日本推動實習制度多年，但成效不彰的原因在於日本企業傾向以「畢業學校」作為篩選錄取員工的標準，重視「學習與被訓練的能力」，不重視「實習」，提供實習機會僅為「降低成本」，便使實習徒具形式。
- （三）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更努力宣導，而不只是建立在制度面，應從基本面、價值觀等加強著手，更根本地改變對於實習的觀念，否則執行成效將極有限。
- （四）日本經歷經濟泡沫化之後，除了實習制度以外，還有另一個作法—「試用制度」，鼓勵企業僱用畢業生，由政府部分補助，在此期間得到訓練與相

關能力，之後可以順利謀得工作。

- (五) 上次期中報告提到辛辛那提大學的建教合作方案列為「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佳排名，以此看來「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有針對大學的 internship 進行調查與排名，請問研究團隊後來是否搜尋到根據的指標？
- (六) 研究團隊歸納研究建議時，是否考慮到有尚些未辦理實習的系科，是需要很多條件才會辦理實習？但若等到條件俱足才推動實習制度是很可惜的，因此建議規劃漸進式作法。舉日本為例，最常進行的是一到兩週「見習」，由職涯輔導中心提供職涯輔導課程，但不硬性規定學分，安排到企業見習，不實際動手做以免干擾企業，可讓學生提早瞭解職場或探索職業興趣，縮短學生進入職場的摸索期間。
- (七) 大部分學生畢業後工作學用不符，故建議學校可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在校期間發掘學生的興趣，提供跨領域的見習機會，亦可為另一個變通方式。

## 二、技職司汪研究助理佳佩

P77 中的調查問卷「未辦理原因」第四題，審查結果表示適合意見的有 4 位、修正意見的有 2 位，並沒有委員建議刪除，為什麼處理結果是「刪除」？應該是「修正」；P78「政策建議」的第四題，審查結果是適合，也沒有修正，但是為何刪掉該題？建請研究團隊釐清。

## 三、青輔會蕭科長智文

- (一) 以本會與企業互動的經驗，企業認為若實習時間太短將造成負擔，此外，企業進用實習生主要是為了公司本身的生存營運或與未來人力需求契合，故建議本研究報告加強企業界的意見，將可較切合實際推動的方向。
- (二) 建議增加有辦理實習之「程度」說明，因為目前有些是全面的制度化辦理，有些是參與相關專案計畫，包括教育部、勞委會的就業學程等等，建議統整相關資訊，以利瞭解透過制度面參與實習的學生有哪些？透過專案計畫參與實習的學生有哪些？剩下需要幫助的學生有哪些？未來對於需求端的掌握及政策規劃將更精準。
- (三) 針對目前尚未辦理實習的部分，未來如何協助或投入資源等，建議於報告中加強說明。

## 四、齊專員清華

- (一) 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過度保護子女，也影響學生對於實習的態度，故的確宜加強對於家長正確觀念的宣導。
- (二) 有關報告中提到有些系科認為要辦理實習，但因應各系科性質不同會有程度差異，是否為「必須」辦理，或只是「需要」辦理？
- (三) 報告 P215，建議第二大點「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第二段中間的部分文字有重覆編排或誤植的情形，建

請釐清。

## 五、張專員瑞娥

- (一)政府和社會對於實習的看法為何？企業提供實習機會的動機為何？這兩者間存有落差。若政府對實習的看法是在學生「最後一哩」時與著重學習技能，即與企業降低成本的看法不同。
- (二)在企業難以提供實習的情形下，建議參採部分技職校院的作法，由學校與公協會合作，蒐集學校週邊產業所需職能後合作開課，安排學生至企業上課得到「領域技能」，另再安排學生參觀其他企業得到「體驗職場」或與工程師研討開發新技術，運用介於實習與見習兩者之間的機制，讓學生具備關鍵職能。

## 六、蔡科員玫君

- (一)本報告調查發現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比率偏低，惟與國際比較如何？建請增加國際間實習比率之比較分析。
- (二)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員工人數不多的情形下對於學生實習的接受程度如何？而面對產業變動快速的今天，現在所學技能與未來進入職場不一定合用，建請提出相關的因應策略。

## 七、劉專員榆華

- (一)經查本期末報告中焦點團體跟問卷調查的部分，已經針對期中審查意見增列未辦理實習的部分，並提出相關修正與補充。
- (二)經過研究團隊對各系科之問卷調查，已歸納出大專校院辦理實習的概況與特點，惟建請綜整提出目前辦理實習的困境，並據以提供具體策略。
- (三)有關文獻探討部分，確已依期中審查意見增列其他國家資料，惟僅列出各國實習制度特點，建請總體分析各國實習制度優缺點及對於我國實習制度啟示，增加政策意涵之建議。
- (四)有關本委託研究案契約的履行，雖然結案時間緊迫，仍請研究團隊檢視契約書各項條款，包括完整研究報告之格式與數量，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部分數據之補充說明與釐清等。

## 八、張專門委員恒裕

- (一)第四章第三節沒有小結，而本節有近 30 個表，請研究團隊補充研究假設或主要結論。
- (二)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P207 建議制度方面參採美國合作教育 NCCE 的推動機制和 ACCE 的認證機制，另建議法規方面參採德國職業訓練法及其雙軌制，請補充部分參採不同國家作法的理由。有關參採德國職業訓練法的雙軌制，與我國建教合作（勞基法技術生）類似，是否適宜我國一般

的實習制度？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 (三) P 214 第二節壹為「建議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鼓勵用人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就其結論與建議的脈絡，焦點座談固有意見，認為政府的獎助不足，且問卷調查結果亦發現找合適的實習單位不易，但本研究的建議，逕提以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建議補充理由；意即請補充說明為何是經濟部，不是學生、學校、企業或者教育部應負擔成本或提供獎勵？

#### 捌、會議結論

就本報告形式要件及結論建議的豐富度，大致已符合委託需求，至於內容請研究團隊依據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准予撥款結案。

玖、散會：下午 17 時正。

##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委託研究計畫

## 期末報告修正意見對照表

| 發言要點   | 修正內容  |
|--|---|
| <p>一、戴教授曉霞</p> <p>(一)...文獻上探討的是合作教育，合作教育跟校外實習制度還是有一些落差，想請問它們主要的差別在哪裡？...要不要針對實習制度這方面做補強？</p> <p>(六) 貴團隊在做建議時，是不是可以考慮到有些還沒做實習的？...所以是不是有個漸進式的？</p>        | <p>(一)已在 P23 第二章文獻探討部份，補充合作教育與校外實習之間的關係與差別。</p> <p>(六)已在 P223 第五章建議部份增列漸近式的實施策略，如 P223 圖 5-1 所示。</p>                        |
| <p>二、技職司汪研究助理佳佩</p> <p>P77 的調查問卷「未辦理原因」第四題，審查結果表示適合意見的有 4 位、修正意見的有 2 位，並沒有委員建議刪除，為什麼處理結果是「刪除」？應該是「修正」；P78「政策建議」的第四題，審查結果是適合，也沒有修正，但是為何刪掉該題？建議研究團隊釐清。</p> | <p>P82「未辦理原因」原題號 4 刪除的原因，主要是修正為新題號 1、2 兩個題項；P83 原題號 5 的刪除原因與題號 4 相同；P85 原題號 6 刪除的原因，則是根據專家意見刪除。已再次確認專家審查的結果，並補充刪除或修正原因。</p> |
| <p>三、青輔會蕭科長智文</p> <p>(三)...針對目前尚未辦理實習的部份，未來如何協助或投入資源等？建議於報告中加強說明。</p>  | <p>已於 P224~P230 第五章建議的策略主軸中，增列如何鼓勵尚未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的學校及系所(科)的相關建議。</p>   |
| <p>四、齊專員清華</p> <p>(三)報告 p215，建議的第二大點「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第二段中間的部分文字有重覆編排或誤植的情形，建議釐清。</p>   | <p>該段文字主要在說明，建置學生校外實習資訊與媒合平台，增進資訊共享與媒合機會的重要性。</p>   |

|  |  |
|--|--|
| <p>七、劉專員榆華</p> <p>(三)有關文獻探討的部分，建請總體分析各國實習制度及對於我國實習制度的啟示，增加政策意涵之建議。</p>   | <p>已在 P62 第二章文獻探討部份，增列各國合作教育特色的綜合評析。</p>   |
| <p>八、張專門委員恒裕</p> <p>(一)在第四章第三節沒有小結，而本節有近 30 個表，請研究團隊補充研究假設或主要結論。</p> <p>(二)在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P207 建議制度方面...，請補充部分參採不同國家作法的理由。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p> <p>(三) P214 第二節壹為「建議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或措施...」...，但本研究建議，逕提以經濟部訂定獎勵辦法，建議補充理由...。</p> | <p>(一)已在 P108、P130 和 P206 第四章各節增列小結。</p> <p>(二)由於各國的辦理特色並不盡相同，本研究僅就文獻探討結果，拮取各國最具特色且有成效的部份做成結論與建議。</p> <p>(三)已在 P224 第五章第二節建議部份，修正為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p> |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林宜玄計畫主持；林俊彥協同主持.—初版.—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97

面：表，公分

編號：(97)054.808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高等教育

525

推動高等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專業人才培育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宜玄

協同主持人：林俊彥

研究助理：景筱玉、許校翎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

編號：(97)054.808